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JHU JIAN CATER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45,839,55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780,000股，共計50,619,550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458,395,5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47,800,000元，共計新臺幣506,195,500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78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47,8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40.1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46.44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為上限，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45元溢價發行。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717,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85%計4,063,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4,063,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500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300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17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4 年 2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140100311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3,480,000	5.12
財產抵繳	226,520,000	49.42
股份轉換	80,756,250	17.62
合併發行新股	1,240,000	0.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399,250	14.49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0	6.54
現金增資	30,000,000	6.54
合計	458,395,5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kgi.com	電話：(02)2181-8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 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9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士剛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高偉傑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秋燕
職稱：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422-8966 #1431	電話：(04)2422-8966 #1431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jhujia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jhujia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jhujian.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業競爭激烈

台灣的餐飲業進入門檻並不高，因此吸引了許多創業者投入經營，競爭相當激烈。為了吸引客源，業者常常進行削價競爭。由於餐飲業具有高度替代性，每位業者都積極地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擁有多項品牌，能夠滿足不同的餐飲消費族群。此外，本公司利用經濟規模之優勢，持續擴展其餐飲品牌，以集團優勢為基礎，提供火鍋、個人式燒肉、和牛火烤吃到飽、燒肉吃到飽、頂級鍋物、酸菜魚料理等餐飲服務。本公司以品牌多元化、滿足口味變化、標準化管理模式、食材品質和安全、客戶滿意度調查、市場擴展等，實現更好的管理及客戶服務，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食品安全意識抬頭

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越來越高，食安議題逐漸被放大檢視，餐飲業者需要確保提供之食品符合所有食品安全法規，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和資源，但是長期來將有助於建立品牌形象，提高消費者忠誠度，並且提升業績。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成立食安實驗室前主係以取得供應商內部食安實驗室檢驗之出廠證明，或由供應商委外檢驗所取得之外部檢驗報告等據以控管各項食材之安全。另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建置築間食安中心實驗室後，增加微生物、落菌等檢項，並加強原料、半成品之委外檢驗，暨成品、門店環境及人員衛生自行檢驗或考核頻率。未來除強化檢驗自行檢驗及委外檢驗之量能外，更加強化總部對門店食安管理落實之督導，以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建立消費者對築間品牌之信心。

二、營運風險

(一)餐飲業人才培養及流才難度高

餐飲業係人力密集型產業，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為主。由於其營業時間的特殊性，如夜晚、週末和節假日，服務人員需要適應不固定之工作和休假時間，故留任意願受影響。此外，餐飲業之工作環境通常繁忙且溫度較高，使求職者對進入此產業產生疑慮，加上少子化的現象，使得人力資源的招募更為艱難。因此，如何確保人力資源的充足和品質，將是餐飲業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餐飲業的高度人力需求和人才流動率偏高的問題，已經形成了餐飲業營運的重大負擔，需要業者投入更多的心力解決。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一個充滿工作意義和價值的職場，並且注重企業文化的建立。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優厚的福利和良好的工作環境，更設有激勵獎金和明確的

升遷制度，以鼓勵優秀的員工並增強其向心力。此外，我們也開放績優員工認股，讓員工能夠共享公司的成長和獲利，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忠誠度。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服務水準，確保其能夠在工作中遵守相關的安全規定，不僅可以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亦增加員工之工作滿意度，從而提高員工之留任意願。此外，這些訓練課程也可以幫助員工了解公司的文化和價值觀，使員工有機會提升自己的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對於新進的店長和同仁，訓練課程可以幫助他們快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並且讓他們能夠在開業初期就能夠順利地進行營運。最後，透過定期的在職回訓和共學課程，可以確保員工的知識和技能能夠與時俱進，並且能夠持續地提升員工之專業素養。

(二)薪資及物價上漲增加營運成本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和主要農產品生產國的政治動盪，以及全球人口的持續增長，均導致食品等原物料的供應短缺，進而推高了食材的成本。同時，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價值觀的改變以及勞工權益意識的提升，基本工資也不斷上漲，使得人力成本逐年增加。這些因素都給餐飲業者帶來了巨大的營運壓力，並削弱利潤空間。因此，餐飲業者需要找到新的營運模式和策略，以應對這些挑戰，確保業務的持續發展和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密切關注原物料市場的價格變動，並且積極與相關供應商進行詢價和議價，同時也與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適時地調整價格和控制成本結構，降低市場環境變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對於原物料價格，本公司除了透過規模經濟的方式進行採購，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的成本風險。人事成本方面，並透過完善的訓練體系和透明的晉升制度等激勵機制，提高員工的整體績效產值，降低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二、(一)風險事項」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為連鎖餐飲業者，食品安全問題為其重要營運風險，有關貴公司確保食品安全衛生所訂定之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食品安全制度」，其中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環境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成品回收管制作業程序」、「檢驗與量測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另本公司於113年4月建置食安中心實驗室，同時進行環境衛生之自主檢驗，並由食安中心針對門店食安、採購流程等與食品安全控管相關流程之落實情形加強營運督導，以下茲就本公司食品安全控管措施及食安實驗室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供應商管理與評鑑

(1) 供應商遴選

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須提出公司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商業)登記、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取得之相關證照，如為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等相關業別，確認其許可證登載事項與使用現況是否相符，並持有相符之食品添加物登錄碼或者已接受相關第三方公正單位之驗證制度，例如：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CAS(台灣優良農產品)、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SC 22000(食品安全系統驗證)或者 TAP(產銷履歷)等。

(2) 檢驗證明文件

本公司與新供應商合作前，需對供應商進行問卷調查，及對供應商進行樣品測試，並由實驗室對供應商進行資格審查，項目包含：

- A. 供應商基本資料。
- B. 產品規格書、QC 流程圖、產品標籤標示及檢驗報告。
- C. 產品報價單及供應商合約書。
- D. 供應商營業額、營業績效及實績等資料(可選提供)，以作為供應商背景評估的參考，非強制性要求。

本公司已修訂「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將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清廉暨採購合約書」納入內控制度規範，合約需明訂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本公司不定期訪廠及稽核、違反時相關賠償條款、定期提供包含本公司指定檢驗項目之第三方檢驗報告等，以控管供應商供貨品質，本公司已與全數供應商完成簽約。

另本公司已於「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中訂定應取具原物料供應商出具檢驗報告之頻率如下，而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已取得檢驗報告之食材品項占總採購品項數量之比重超過 9 成，其中針對較易產生微生物之部分食材，本公司於門店供應時係放置於自助吧，且以冰塊保持適當溫度，通常約一小時內會由消費者取用完畢，若放置一定時間，本公司則會予以下架，而若遇用餐離峰時段，本公司則會將該項產品放置於廚區冷藏櫃，避免產生相關不新鮮之情形，並於「檢驗與量測標準作業程序」訂定該類型食材每季檢驗 1 項；另針對冰塊之使用，本公司製冰機係以與飲用水相同之頻率更換濾心等耗材，而針對飲用水的自主檢驗，本公司依「檢驗與量測標準作業程序」每門店於二年內至少抽測一次，以截至 113 年底止國內門店數 190 家計算，每季選取 23~24 家門店抽查，以確保飲用水及冰塊之食品安全無虞：

類別		原物料檢驗項目
肉品	進口	■檢疫證明、輸入許可證、衛生證明 ■動物用藥殘留
	國內	■動物用藥殘留
農產品		■農藥殘留(指定品項外) ■重金屬(藻類)

類別		原物料檢驗項目
		■真菌毒素、二氧化硫(菇類) ■重金屬(水產品)
火鍋料		■食品添加物 ■重金屬
南北雜貨	進口	■輸入許可證
	國內	■動物用藥殘留、衛生標準(乳製品、蛋製品) ■重金屬(油脂、食鹽、黃豆、玉米) ■真菌毒素(麵粉、黃豆、玉米、麥) ■食品添加物(麵條、粉條、調味品) ■微生物(巧克力、糖果) ■農藥殘留(蜂蜜、黃豆、玉米、麥) ■順丁烯二酸酐(澱粉) ■二氧化硫(糖) ■動物用藥殘留(蜂蜜)
水產品	進口	■檢疫證明(活體才需要)、輸入許可證、衛生證明 ■動物用藥殘留
	國內	■動物用藥殘留 ■重金屬
代工品		■微生物 ■食品添加物
飲冰/烘焙品		■微生物(飲冰品) ■食品添加物(烘焙品)
餐具/備品		■食品器具器具包裝衛生標準(一次性免洗餐具、美耐皿餐具) ■三聚氰胺(美耐皿餐具) ■甲醛(美耐皿餐具) ■過氧化氫(免洗筷) ■聯苯(免洗筷)

(3)供應商實地訪查

本公司已修訂「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明訂重點供應商實地訪查機制，依據年度供應商訪查計畫執行既有供應商定期、新供應商或品質異常供應商之非例行實地訪廠，以確認本公司於食品安全管理是否完善，如供應商訪查有缺失時，則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則取消年度交易，本公司依「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於每年度1月彙總每季之供應商評鑑，於年度供應商評鑑完成後，安排訪查計畫並經總經理核定，每年度定期訪查至少10家供應商，並依新供應商或品質異常供應商個別評估是否需納入訪查計畫，本公司已於114年1月底完成年度供應商評鑑，並已擬定114年度供應商訪廠計畫。

(4)供應商提供之新物料

供應商提供之新物料需檢附合格第三方檢驗證明文件或廠內COA(品質合格證書)、政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等，方可採用該食材，實驗室人員不定期對原物料進行抽驗，如有異常，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

重大缺失之情形。

(5)供應商評鑑

採購部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將結果紀錄成「供應商評鑑表」，評鑑項目包括交貨準時率(訂單交期)、品質合格率(檢驗品質及品質控制)、服務緊急處理及價格競爭力等項目，評核 A 級及 B 級供應商將作為後續繼續合作之依據，C 級供應商則列入淘汰名單。

2.門店人員教育訓練

- (1)強化標準化操作流程：本公司已建立明確且易於遵循的標準操作流程「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並運用數位工具進行培訓和監控。員工可以通過手機或平板隨時查閱操作標準，確保每家門店都能按照統一標準執行操作，並針對關鍵衛生操作環節進行實時監測，如食材處理、廚房清潔等，以避免衛生標準被忽略。
- (2)縮短培訓週期，提升效率：本公司針對餐飲衛生及操作標準，濃縮核心培訓內容，縮短培訓時間，讓新員工能在短時間內掌握關鍵技能並利用短視頻、圖解和即時指導的方式，將培訓內容劃分為短小易懂的單元，讓員工可以隨時隨地學習並快速應用。
- (3)持續的培訓和驗收機制：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再培訓和測試，確保員工不僅能夠掌握初次學習的內容，並能隨著規範或流程的變更不斷更新知識。設立內部認證系統，對通過培訓的員工給予認證，並通過激勵措施(如升職機會或績效獎勵)提高員工學習積極性。
- (4)提升管理層的監督與支持：本公司之區域經理定期巡檢各分店，監督餐飲衛生及操作標準之執行情況，並及時提供反饋與改進建議，確保單店間之標準統一。建立員工反饋系統，讓基層員工能夠匿名提供改善建議或反映問題，幫助公司及時發現並解決潛在衛生問題。
- (5)借助科技自動化部分流程：本公司已引入自動化廚房清潔設備，減少依賴人工操作，降低人為疏忽導致相關衛生風險。

3.門店食安管理措施

- (1)門店人員衛生：每日檢查服裝儀容標準及手部衛生，並隨時注意員工身體健康狀況，出現腹瀉、嘔吐、發燒、咽喉痛、腹痛或黃疸等疾病或傳染病症狀之員工，應就診並立即暫停所有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接觸食物的工作。針對新進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僱用。門店人員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第五條所訂之體檢項目及頻率辦理；門市端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執行管理及定期進行門市衛生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 (2)門店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門店人員須依「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QSC 檢核表」規定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將工作環境、人員衛生、廁所、洗手設備、設備器具及廢棄物等確實執行檢查。

- (3)門店食材管理：食材進貨、入庫、保存期限測試、保存期限標示、儲存、使用及處理均依本公司「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辦理。
- (4)食品標示：門店依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辦理，將目前使用之非基改黃豆製品、非基改玉米品項張貼標示非基改說明。另已依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牛(豬)肉及牛(豬)可食部份原料食品標示規範，確實標示原產地，以確保消費者了解食材來源產地資訊。
- (5)門店考核：本公司訂有「門店考核管理辦法」，並設有「營運考核部」，截至 113 年底止設有 1 位督導及 9 位部門人員。本公司各門店由營運考核部同仁依每月排程實地至門店進行考核，採不事先告知方式，就門店營運之品質、服務及清潔等三大面向進行考核，品質包含食材之保鮮、保存、效期、製作流程、備餐器材之清潔等，服務則係服務流程及品質，清潔則包含人員工作流程及衛生、廚區及出餐衛生、客席及櫃檯區衛生等，不符合規定者記錄於「QSC 考核表」，呈報門店主管或值班主管，除依考核分數加強考核，並於後續追蹤不符合規定項目之改善情形，針對問題門店，當下開立「勸導單」，限期兩週內改善完成並經複查；本公司於 113 年度提高考核門店數占比，112 及 113 年度分別考核 1,021 家次及 1,411 家次，並將考核結果記錄於「QSC 考核表」，平均每家門店每年會被考核 7 次，且至少每季考核一次。另若發現有屬於「開立紀錄單罰則」之情事（如：過期品、使用自購食材等），立即開立「員工訪談紀錄表」，並依「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處。針對門店考核所發現之不合規案例，本公司分別於每季營運會議(直營門店)及加盟會議(加盟門店)針對重要待改善項目向門店主管進行教育宣導；在考核頻率上，每家門店一年至少會被考核 2 次，考核分數低於一定分數者，或曾經主管機關來函有與門店衛生及食品安全相關改善事項之門店，營運考核部將加強考核頻率及溝通缺失事項。
- (6)門店投保情形：本公司就門店之投保內容包含產品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在既有門店部分，本公司財會處轄下之總務行政部每年就既有門店統一進行投保，於年中新開設門店則先採個別投保，保險期間到期日會與既有門店保單之到期日為同一天，於保險到期前總務行政部再就既有門店及新設門店全數統一續約投保。有關保險內容說明如下：
- A.產品責任保險：保險產品為店內販售所有商品，其條款涵蓋食品中毒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B.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包含天災、招牌責任、食品中毒、停車場、電梯、建築物承租人責任等。
 - C.商業火災保險：承保範圍為門店之建築物及裝修以及營業生財器具，保險金額則依各門店建物及裝潢以及生財器具價值承保。

本公司就各門店投保之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均遠高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之金額，另針對商業火災保險均係依各門店之建築物、租賃改良物及營業生財器具價值進

行投保，應可足以涵蓋若門店發生意外產生之損失，綜上，本公司就門店營運所投保之相關保險內容及投保金額應屬適足。另有關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3 日有一家築間幸福鍋物加盟門店發生火災，主係因該門店開工團拜燃燒金紙及施放鞭炮，結束後門店人員未確實確認相關廢棄物已無餘燼即放置於儲藏室，致廢棄物產生悶燒，門店人員已緊急報警及使用滅火器滅火，並疏散餐廳人員，未造成人員傷亡；經本公司以該門店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推估，本次門店失火將致 114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770 千元，占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利之比重未達 1%，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事件係屬人為疏失，本公司已於內部網站公告，加強宣導門店使用明火時之應注意事項及預防措施，並要求門店主管確實佈達予門店同仁；另該門店預計可獲得保險賠償，將全數用於後續門店整修，不足額部分將由加盟主負擔。

(7)重大食安緊急事件應變措施

本公司針對食品安全有關之緊急事件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於緊急狀況發生時，依所發生事件之性質由各權責主管依其所發生之門店、服務場所或事件過程進行處理，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所發生之重大食安事件之事件說明及後續因應措施如下：

項目	發生時間	食安事件	因應措施
1	112 年 8 月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經抽驗「青蔥」產品有殘留農藥與規定不符之情事。	1.要求供應商依「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中訂定應取具原物料供應商出具檢驗報告之頻率於每季提供蔬菜農藥檢驗報告，並於後續追蹤供應商供貨品質，自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該等供應商皆依規定提供檢驗報告，無再有左列情形發生。
2	112 年 11 月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公布之檢驗結果，本次不合格之知名店家與品項，包含：「築間」門店的青江菜，檢出克凡派 1.22（標準為 1.0）。	2.本公司並已針對曾發生問題品項青江菜、金桔、蘿蔔及青蔥安排委外檢驗，均已取得合格檢驗報告，香菜則因門店目前已無供應，未來若有使用將再安排委外檢驗。
3	113 年 4 月	基隆市衛生局經抽驗「金桔」及「香菜」，檢出農藥殘留超出法規容許量標準之情事。	3.本公司並已於 113 年底完成與全數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清廉暨採購合約書」，合約明訂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本公司不定期訪廠及稽核、違反時相關賠償條款、定期提供包含本公司指定檢驗項目之第三方檢驗報告等，以控管供應商供貨品質。
4	113 年 9 月	食藥署公布，築間門店的蘿蔔被檢出農藥殘留之情事。	
5	113 年 12 月	臺北市衛生局公布築間門店有青江菜檢出農藥殘留之情事。	1.本公司本次「築間幸福鍋物」門店青江菜農藥事件，為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本公司已要求該供應商停止供貨。另本公司已依「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每季取得供應商檢驗報告，惟該供應商為蔬果中盤商，其本季提供予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17 日張員及 113 年 10 月 30 日程員之檢驗報告，均非為本次農藥超標事件之上游供貨來源(洪員)，且因主管機關抽檢之檢驗樣本係為未經清洗的原食材，若經依本公司「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進行清洗備料後之食材，

項目	發生時間	食安事件	因應措施
			將可符合相關規定。 2.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2 月下旬開始採用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簡稱生化法)，加強確認門店蔬果是否有農藥殘留之情事 3.本公司已定期進行「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之教育訓練，並依門店營運所需，每年更新「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以透過門店人員衛生、環境衛生及食材管理等方式，提高消費者食用安全。
6	114 年 2 月	築間幸福鍋物門店有消費者於鍋內發現異物(青江菜上之蚜蟲)。	1.本公司已於事件發生當下向消費者致歉，並於事後主動聯繫及關懷其健康狀況。 2.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1)加強蔬菜清洗流程 SOP 與供應商協作機制：本公司已立即於內部網站發布公告，以影片方式加強宣導蔬菜清洗流程 SOP，並要求供應商應於蚜蟲好發時期提醒本公司人員，以確實將相關資訊傳達於門店人員。 (2)加強門店自主檢查與巡察程序：本公司已在門店的「值班日誌」中，將自助吧蔬菜清潔增列於巡檢項目，並規定門店每日定期(三班：中午、晚餐、宵夜)進行自主檢查及巡察。 (3)強化考核與紀錄檢視機制：門店考核人員到店時將蔬菜清洗流程列為門店考核的重點加強項目，倘經發現有蔬菜未清洗乾淨(如殘留泥沙、昆蟲等異物)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3.當地衛生局於此事件發生後已赴該門店進行衛生環境檢查，口頭告知本公司加強病媒防治作業，並已至門店複查合格後結案。

針對 113 年 3 月蘇丹紅食安事件，雖非為本公司所發生，然本公司仍於第一時間下架及停用該問題原料，並進行後續退貨退款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並全面盤點有疑慮之原料，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方檢驗報告及進口報關單等輸入查驗合格證明，另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及 113 年 4 月 25 日委外檢驗可能涉及蘇丹紅之品項：築間沙茶醬及牛油麻辣醬蘇丹色素，並取具無異常之檢驗報告，以加強原物料品質控管。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食安事件(例如：近期部分餐飲同業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惟倘發生重大食安事件，將依本公司「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辦理，由總經理召集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包含發言人、營業事業群、採購物流處、公關部等相關權責部門主管，主動聯繫消費者瞭解事件發生過程及內容，除調查並檢討事件發生之原因，依事件性質自主進行暫時閉店、環境、人員或食物自主或委外檢驗，或全面消毒等措施，同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以作出有效的因應、改善及賠償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類

似事件再次發生。

4.有關本公司食安實驗室之說明

(1)專職人員之背景及相關執照

本公司「食安實驗室」設有食安實驗室主管及實驗室人員各一名，均有食品營養相關之學歷及食品檢驗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自主檢驗情形

A.自主檢驗項目及頻率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設置食安實驗室，針對門店人員、空間、設備及飲用水進行微生物自主檢驗，各檢驗項目及頻率訂定如下：

自主檢驗項目		檢驗頻率
微生物	總生菌數	每季選取 23~24 家門店抽查，預計所有門店在 2 年內均會被檢驗至少一次，選取之門店進行手部塗抹、空間落菌、設備塗抹及飲用水檢驗，未來若有外島門店則委由外部專業認證實驗室執行。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總生菌數	

註：檢驗與量測標準作業程序書係訂定每門店於二年內至少抽測一次，此處係以 113 年底止國內門店數 190 家計算。

B.113 年度自主檢驗規劃情形

本公司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微生物及飲用水自主檢驗之門店比重彙總如下：

單位：家

類別	113 年底止 國內門店數	113 年度已完成自 主檢驗門店數	113 年度已完成自主 檢驗門店占比(%)
微生物	190	47	24.74
飲用水		75	39.47

(3)委外檢驗之內容及頻率

A.委外檢驗項目及週期

本公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中有關各類別食材之委外檢驗項目及週期訂定如下：

產品種類	檢驗項目	檢驗週期
水產	■動物用藥殘留(養殖) ■食品中重金屬 ■食品添加物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選 2 樣進行檢驗。
火鍋料	■食品添加物 ■食品中重金屬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選 1 樣進行檢驗。

產品種類	檢驗項目	檢驗週期
代工品	■食品添加物 ■微生物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選 1 樣進行檢驗。
肉品	■動物用藥殘留 ■食品中重金屬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選 2 樣進行檢驗。
南北雜貨	■食品中重金屬 ■真菌毒素 ■食品添加物 ■微生物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選 1 樣進行檢驗。
飲冰品(註 1)	■微生物 ■食品添加物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選 1 樣進行檢驗。
農產品	■農藥殘留 ■食品中重金屬 ■食品添加物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選 2 樣進行檢驗。
飲用水	■微生物	■每季(註 2)

註 1：含冰塊水質、碳酸之飲料及還原果蔬汁、果蔬汁飲料、果漿(蜜)等。

註 2：每門店於一年內至少抽測一次。

B.113 年度委外檢驗規劃情形

本公司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上述委外檢驗之食材品項，另本公司係依「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所訂之頻率取得供應商檢驗報告，另針對飲冰/烘焙品和南北雜貨兩類食材取得之檢驗報告比重較低，本公司業於 114 年第一季起依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抽樣筆數在往後季度以雙倍數量進行委外檢驗，飲冰/烘焙品和南北雜貨皆由每季抽樣 1 樣提高為 2 樣，另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依食材類型訂定原物料供應商應提供之檢驗報告、檢驗項目及頻率，本公司亦已與供應商溝通，將強化食安之具體做法(如提供檢驗報告頻率、品項等)明訂於供應商合約中，以確保本公司食材之安全性。

C.飲用水委外檢驗情形

本公司已於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中訂定飲用水委外檢驗頻率為每門店於一年內至少檢驗一次，並於每季抽樣 23~24 家門店進行自主檢驗，而為提升整體食品安全控管機制，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針對 6 月底國內營業門店 178 家全數進行飲用水委外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生菌數分別有 3 家及 31 家有超標之情形，針對超標之門店本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透過取樣地點之清潔及消毒，或進行逆滲透濾心及鵝頸等耗材之更換完成改善，並已進行二次送檢，已取得全數符合相關規定之二次檢驗報告。113 年 7~8 月新開門店為 7 家，已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飲用水檢驗，其中 2 家有總生菌數超標之情形，並已改善完成，第四季新開門店則安排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檢驗。

另本公司針對海外地區門店之食安管理措施原則上均與國內供應商一致，惟因海外門店數目前較少，故部分相關措施與國內供應商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1. 供應商管理與評鑑－海外供應商書面訪查

採購部將根據海外供應商提交的文件及第三方驗證報告作為評估依據，如發現問題，將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則停止年度交易。

(1) 門店人員衛生

本公司海外地區門店人員衛生管理措施均與國內門店一致，惟若當地法令並無規定員工應定期提供健康檢查資料，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與員工意願安排，而本公司已要求員工若有身體健康狀況，應就診並應立即暫停所有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接觸食物的工作。

(2) 門店食材管理

A. 食材來源

(A) 台灣進口之原物料：供應商皆經採購部審核過為合格供應商，原物料成分、標示等須符合輸入國家的法規規範，並提供檢驗報告、產地證明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等。

(B) 當地採購之原物料：原物料廠商等資格文件需提供予採購部做資格審查。

B. 食材進貨及入庫－食材進貨外包裝確認

門店人員依進貨單執行驗收作業，確認數量、外包裝、溫度等，如有異常狀況，儘快回報採購部，依國內驗收異常流程，當地採購食材異常請門店與供應商溝通異常狀況及改進處置方式，最後回報通知採購部。

(3) 門店考核

本公司針對開設二家以上門店之海外市場，設區域主管進行管理，門店每月由店長依「QSC 考核表」自評，區主管於每月複評一次，若複評成績低於 75 分以下(不含)，給予改善期二週，二週後區主管再複評一次，直到評核成績達 75 分以上。

2. 原料委外檢驗項目及週期

本公司針對香港及日本門店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中有關各類別食材之委外檢驗項目及週期訂定如下：

產品種類	檢驗項目	檢驗週期
水產品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樣 2 樣進行檢驗。
肉品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樣 2 樣進行檢驗。
農產品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樣 2 樣進行檢驗。

產品種類	檢驗項目	檢驗週期
南北雜貨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樣 1 樣進行檢驗。
飲冰/烘焙品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食品微生物含量	■每季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樣 1 樣進行檢驗。
火鍋料(註)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每半年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樣 1 樣進行檢驗。
代工品(註)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每半年依內部使用量排序，依品項或供應商不同輪替檢驗，抽樣 1 樣進行檢驗。
飲用水	■食品微生物含量	■每門店於一年內至少抽測一次。

註：「築間燒肉」大阪店未採購火鍋料及代工品，故無針對此二類食材安排委外檢驗。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建置食安實驗室，進行微生物、落菌等自主檢測項目，並強化門店內部食材與飲用水安全管控，另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4~5 月將新北市泰山區之食安實驗室搬遷至臺中市(場地面積較大)，屆時將可增加農藥殘留(200 項)、動物用藥—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及餐具殘留檢驗(澱粉及清潔劑(ABS)殘留)等自主檢驗項目，並透過自主檢測與委外檢測的相互配合，落實食安管理。另預計於 114 年 2 月下旬開始採用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簡稱生化法)，以加強確認門店蔬果是否有農藥殘留之情事。

本公司另透過「門店考核管理辦法」，由營運考核部每月定期就門店營運之品質、服務及清潔等項目進行考核，待改善門店依評分等級加強稽查，針對食安制度執行情形則依據「內部稽核標準作業程序」於每年度至少執行一次稽核作業，必要時得安排不定期稽核，且為確保食安實驗室及各項制度確實有效運作，本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專案稽核，並於 113 年 12 月執行例行性稽核，就食安實驗室及相關辦法之執行狀況進行檢視，尚無重大異常缺失，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例行性稽核食安實驗室及門店考核執行情形，確保每一家門店都能符合本公司的食安標準，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之「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並抽核供應商基本資料、供應商評鑑表、合格第三方檢驗報告、COA(品質合格證書)、產品報價單、供應商清廉暨採購合約書及緊急報告書，並訪談該公司食安實驗室及採購物流處管理階層，該公司已於「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中訂定有關供應商遴選、應檢具文件、應出具檢驗報告頻率、定期評鑑及實地訪查頻率及項目，且於作業程序中，除明訂應針對年度評鑑結果安排「年度供應商訪查計畫」外，針對新供應商及品質異常供應商應有非例行訪查，並將檢驗報告取得情形納入「供應商評鑑表」評鑑項目，而「供應商訪查紀錄表」中亦包含產品製程、生產成分、倉儲管理、環境衛生、廠區區隔防止交叉汙染等與食品安全風險控管有關之訪查項目。另該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供應商清廉暨採購合約書」內容亦包含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需配合該公司不定期訪廠及稽核、違反時相關賠償條款、定期提供包含該公司指定檢驗項目之第三方檢驗報告等，綜上，該公司所述有關供應商控管之相關程序，係依其所訂相關辦法據以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針對食品安全有關之緊急事件，該公司已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辦理，若為經主管機關檢驗有農藥超標之事件，已向供應商取具檢驗報告，並針對該等品項進行委外檢驗，並取得合格檢驗報告，若為門店管理或衛生稽查事件，則由門店考核部加強考核，並追蹤門店自主改善情形，綜上，該公司針對食安緊急事件之處理流程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經實地訪查該公司於新北市泰山區設置之食安實驗室、訪談該公司食安實驗室之主管及相關人員、查閱該公司食品安全相關管理辦法、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該公司洽請獨立專家中山醫學大學副教授賴坤明博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並抽核該公司自主檢驗之結果紀錄及實行委外檢驗之測試報告，該公司食安實驗室之人力配置、委外及自主檢驗項目及頻率確如該公司訂定於檢驗與量測標準作業程序書執行，另該公司自 113 年 4 月設置實驗室後，各項委外及自主檢驗均依所訂之項目及頻率施行，且委外檢驗之檢驗機構經查詢均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另依據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所述，賴坤明博士表示透過現場考察、訪談、文件審查及數據分析，該公司在食品安全小組及食安專業人才建置、合格供應商管理、門店病媒防治作業/衛生管理標準作業、餐飲製程與品質管制、倉儲管制標準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標準作業暨自主監測計畫等各方面，已建置食品安全相關管理規範並據以執行，故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參考獨立專家意見，該公司食安實驗室、食品安全相關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已有效執行。

有關該公司前有築間幸福鍋物門店於 114 年 2 月 3 日下午因門店開工團拜燃燒金紙與施放鞭炮而發生火災一事，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門店財務報表資料、商業火災保險單及內部網站公告等資料，該事件未造成人員傷亡，該公司預估 11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此減少 770 千元，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尚屬微小。另針對保險及理賠情形，該公司全數門店皆已全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該公司預估前述事件取得保險理賠金額約為 2,500 千元，將用於該門店之裝修。該公司已於內部網站公告，加強宣導使用明火時之相關預防措施，並請各門店及部門主管確實佈達門店人員，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綜上，該公司此次門店火災事件對財務之影響尚小，且該公司除調查事件發生經過並對人員加強宣導使用明火之風險預防知識，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另有關該公司築間幸福鍋物台中門店 114 年 2 月 3 日有消費者用餐時發現餐點內有異物一事，經查閱該公司緊急事件報告書、內部網站公告、抽核門店值班日誌及 QSC 考核表等，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異物為蔬菜上之蚜蟲，該公司已立即向消費者致歉，並於事後主動關懷消費者健康狀況，且該公司已確實依其訂定之改善措施進行改善，應可有效降低該事件再發生之風險。

(二)貴公司 111~112 年度員工離職率均高達五成，且人力及原物料成本約占本公司成本之九成，有關貴公司面臨人力短缺及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餐飲業成本以原料及人力成本為主，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餐飲營業成本分別為 2,370,790 千元、3,109,412 千元及 2,354,91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5.41%、46.04%及 45.96%，其中各期間食材成本占營業成本均約 75%，人力成本占營業成本均約 15%，食材及人力成本合計占整體營業成本均約 90%，顯示原料及勞動力成本之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具有一定之影響。其中食材成本呈現逐年微幅下降之趨勢，主係因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議價調整及執行聯合採購方式所致，另 113 年前三季較其他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將部份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及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品牌之門店轉換品牌，因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及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屬吃到飽模式，其食材成本較高，轉換品牌後，食材成本隨之下降，使 113 年前三季本公司原物料較前一年度比重下滑。在人力部分，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業界實務及人才市場狀況設計薪資制度，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及總體經濟指標，對同仁本薪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維持公司整體薪酬的競爭力。本公司在薪資調漲及內部調薪之情況下，透過優化流程以減少工時支出(如：以機械化減少繁複刀工及營運流程及利用代工廠產能熬製湯頭等)，每店約可平均節省 1 至 1.5 位外場人力，113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轉換品牌期間無營運，但薪資及租金等費用仍持續支出，故 113 年前三季人工成本比重較高。

有關人力短缺及原物料成本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採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留才及攬才具體措施

(1)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積極投資員工之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員工希望能夠在工作中學習和成長，本公司透過持續的專業培訓、內部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職涯發展機會，這不僅可提高員工技能，更能夠增家員工歸屬感和忠誠度；另依不同的職等有不同學習課程，邀請具豐富經驗的同業進行分享或實地參訪增進自我職能與視野，如：產地之旅-帶領同仁深入鯛魚產地，一同認識食材、產地到餐桌的永續之路、家樂福如何推動永續(蘇小真 家樂福永續長)、你給客人的是服務還是款待(王一芝 天下雜誌副總主筆)、我想和你聊一聊 台灣最多品牌的餐飲集團(李森斌 王品集團副董事長)等。

(2)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資及獎酬制度

A.一般員工：本公司持續對同仁薪資作出適當之調整，以維持公司整體薪酬競爭力，110 年全職同仁最低起薪為基本工資的 1.25 倍；計時同仁起薪為法定時薪 1.06 倍；111 年全職同仁最低起薪為基本工資的 1.22 倍；計時同仁起薪為法定時薪 1.04 倍，112 年全職同仁最低起薪為基本工資的 1.21 倍；計時同仁起薪為法定時薪 1.05 倍。隨著政府基本工資逐年調漲，由 111

至 113 年度已分別調漲 5.21%、4.55%及 4.05%，而本公司 111 至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正職人員調薪幅度分別為 2.6%、3.9%及 5%。

B.經理人或主管級以上員工：本公司重視主管的薪資福利及暢通的晉升管道，店長除每個月薪資外，一年額外享有 6 次考核獎金及每半年的主管績效獎金；區主管、品牌處長則享有每半年的主管績效獎金。在晉升管道上，針對表現優秀的店長可每半年提報晉升，且對於表現優秀的區主管、品牌處長於每年 12 月討論調整薪資，隔年 1 月生效。本公司為肯定主管在一年中的辛苦付出，於每年 12 月舉辦優秀主管選拔，對象主要為區主管、品牌處長、後勤單位部門主管，公司透過頒獎的儀式，表達對主管的肯定。

(3)提供內部晉升機會：本公司透過訂定職能資格制度，將升遷管道制度化及透明化，員工均可依循制度晉升或職能升級，讓員工看到自己的職業生涯發展路徑。本公司 113 年起晉升制度從原本一年 2 次增加為一年 4 次，鼓勵同仁報考工作站檢定，及學習門店營運及行政管理，通過後即可提報晉升，由總經理、協理、處長等高階主管進行面試，同時隨著門店增加，管理職務亦同步增加，將可給予同仁更多發展機會。另本公司分別針對總公司及門店基層員工之職涯安排及規劃說明如下：

A.門店同仁：門店基層員工需接受各工作站的訓練及門店行政事務訓練，通過考核檢定後，可自行或由主管提報參加晉升考核，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後，合格者將逐一安排參加第二階段的晉升面試，此面試會由高階主管親自面試，最後綜合該同仁的學習態度、出勤狀況、營運配合度等各面向評估後，作為晉升核准的依據。除上述基本的工作站訓練外，亦會透過工作站認證檢測(學科筆試、術科實作測驗)來確認同仁的學習狀況做為資格依據，另每月安排課程讓同仁回總公司上課學習，做為晉升資格條件。參與晉升面試同時，面試官亦透過一對一或是多對一的面談詢問，詢問與指導同仁問題，檢測同仁回覆之訊息與職能是否符合，亦是訓練員工的一環；故本公司從在門店學習、認證考試、課程學習、面試訓練等各環節均投入相當資源以訓練與培養人才，基層員工能將在築間有完整的升遷學習管道。

B.總公司：基層員工透過各部門內部專業訓練，可自行提報再由主管依據該同仁平日工作表現、出勤狀況等確認是否提報晉升，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後，合格者將逐一安排參加第二階段的晉升面試，此面試會由高階主管親自面試，會詢問同仁工作職能相關問題，最後綜合該同仁的學習態度、出勤狀況、營運配合度等各面向評估後，作為晉升核准的依據。

(4)增加「同仁季考核獎金」：每季直營店依門店管理績效及同仁工作績效成績之結果發放季獎金，直營門店依營運數字、管理指標評核予以排名 A、B、C 三級。同仁依工作績效評核成績，以門店(部門)為單位，將同仁分為 A、B、C 三級，以作為獎金發放依據，藉此鼓勵同仁衝刺業績、做好門店管理，凝聚向心力；另加盟門店雖目前尚未加入季獎金發放制度，但總公司每季亦提供加盟主績效考核表，加強宣導鼓勵加盟主可對於門店同仁進行績效考核評比，頒發業

績獎金，以達到留才之目的。

綜上，本公司致力於創造有工作意義價值的職場，塑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未來除了持續改善本公司之薪資結構，提供員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來留任人才外，並在未來透過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部份，達激勵員工之效果，亦將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了解員工的需求和意見，開放溝通渠道，確保員工能夠隨時反應問題和建議，並透過上櫃和優良的企業文化等方式建立和推廣公司品牌，來吸引合適的人才，且透過與大專院校的建教合作等，提高本公司於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知名度，對於適切的人才進行提前布署及延攬。

2. 原物料成本波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1) 營運模式與服務流程之優化及變更菜單組合

在營運管理上，本公司為維持各品牌餐廳口味品質一致性，對各進貨食材之品質、衛生及新鮮度均相當重視，故供應商選擇以供貨穩定度、衛生環境、交貨配合度及供貨品質需經各項檢測與檢驗合格為首要考量。各家門市於請購前，依據各門市安全庫存量來計算請購需求量，依各類食材不同，而有不同之進貨周期：肉品及火鍋料進貨頻率係為一週二到三次，農產品是每日進貨，故門店寄放之食材均維持在 1~3 天之安全庫存，其餘冷凍海鮮及南北乾貨等食材效期較長，會放置於本公司之基隆倉、埔心倉及鳳山倉，門店則是每二天會配送一次。上述之原料需於門市訂購系統下單後，依權責主管簽核，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市場價格或前次採購價格，與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藉此達到成本控管及採購風險控管。本公司設有營運考核部、加盟輔導部、訓練部管控各分店在服務和出餐品質，以優化廚房和服務流程，提高效率，減少浪費，提高獲利能力。另外在變更菜單組合上本公司火鍋從原先的菜盤模式轉換成蔬菜火鍋料自助吧模式進行銷售，可減少員工在擺盤上花費之時間，並在各品牌菜單上，若有新菜色研發或有銷量不佳之品項作替代時，本公司會調整增加新品項以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2) 數位化協作

本公司旗下品牌在內用服務上，全面導入 QR Code 點餐，透過掃碼點餐之方式來加快點餐速度並節省人力，在外場時段人力之安排上，每店約可平均節省 0.5 至 1 位外場人力，有效緩解人力短缺的壓力。另日益盛行的外送服務，本公司也完成 POS 系統與外送平台串接，當外送平台進單時，自動將訂單導入 POS 系統，節省人員重複輸入訂單的時間及操作正確性。

(3) 機器設備協作

使用自動切菜設備來降低工作夥伴工作量並增加廚房效能，亦啟用機器人協助送餐與收餐服務，提升送餐與收餐的效能，並減少餐廳外場夥伴的工作疲勞感及人力需求，進而提升顧客服務的質量，特別是家庭市場的小朋友顧客，常有家長指定要機器人送餐，增添小朋友之用餐樂趣。

(4)品牌間共用物料進行聯合採購，以獲得價格較佳之議價空間

本公司品牌間有原料共用之情形，本公司各項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商供貨，並以大宗採購及定期或不定期議價(依品項不同而有每半月、每月及每批進貨等不同之議價頻率)等策略以獲得採購成本之優勢。

綜上，本公司透過相關因應措施來達成食材成本與人力成本的效益化及節省，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45.41%、46.04%及 45.96%，顯示本公司在持續優化生產產品程序及送餐流程，並加強自動化以降低食材及人事費用上漲之壓力，在人事成本部分，雖逐年配合基本薪資之調整進行薪資調漲，並且臺灣近年持續缺工情況下，透過以上行動確保餐廳人員足夠滿足營運需求，且穩定人事成本，確保公司之營運能持續順暢，故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觀之，本公司仍能保有合理之毛利率，未受原物料價格及人力成本上漲而有重大波動。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有關該公司員工流動率高及留才措施，經取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離職率及人資制度等資料，另抽核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各一個月人事薪資處理程序，及訪談該公司人資部主管，該公司針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立完整書面管理制度，如人員增補管理辦法、招募管理辦法、晉升管理辦法及薪酬管理辦法等，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適時增補。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離職率呈逐年下降趨勢，顯見該公司之相關留才政策成效已有顯現。另針對門店管理的部分，業已取得該公司訂定之「門店考核管理辦法」、門店考核紀錄表及缺失改善情形等資料，考核內容包含門店營運之品質、服務及清潔等項目包含人員工作流程及衛生、廚區及出餐衛生、食材安全衛生標準、客席及櫃檯區衛生及服務流程等，該公司致力於優化留才政策的同時，也積極控管門店之餐飲品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該公司原物料成本調漲等風險觀之，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人力規劃、原物料採購流程及相關憑證、檢視餐飲業相關報告及訪問該公司財務經理及採購經理，餐飲行業在近年受到原物料上漲及人員薪資逐年調漲之狀況，營運成本逐年上升，惟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約 45%~47%，毛利率並無大幅變動，主係因該公司為提供消費者完善服務並同時穩定控制成本之變化，透過優化廚房和服務流程等方式，提高效率，減少浪費，提高獲利能力，且應用集團統一採購之價格優勢、運用數位及機器化設備及服務流程之標準化規定，因此在人力、原物料及能源等項目成本逐年漲價的時代下，該公司得以實現公司品質不減及獲利穩定的目標，經評估該公司對於人力成本及原料成本逐年上升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58,395,50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789 號 14 樓之 2		電話：(04)2422-8966	
設立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			網址：https://www.jhujia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楷傑 總經理 周秀花		發言人 姓名：高偉傑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秋燕		職稱：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62；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 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 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2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58% (114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楷傑 (代表：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18%/17.92%	董 事	林家振	1.00%
董 事	周秀花 (代表：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10%/17.92%	獨立董事	張志朋	0%
董 事	高偉傑 (代表：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28%/17.92%	獨立董事	謝明惠	0%
董 事	俞秀美 (代表：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10%/17.92%	獨立董事	薛亦駿	0%
董 事	林照峰	0%	持股超過 10%股東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7.92%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餐飲服務業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10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 0.00%			第 5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2~17 頁
去 (1 1 3) 年度	營業收入：5,783,701 千元、稅前純益：192,408 千元、每股盈餘：4.06 元				第 85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11
二、風險事項.....	12
(一)風險因素.....	1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
(四)其他重要事項.....	17
三、公司組織.....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關係企業圖.....	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1
(四)董事及監察人.....	25
(五)發起人.....	30
(六)最近(113)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1
四、資本及股份.....	35
(一)股份種類.....	35
(二)股本形成經過.....	3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4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參、營運概況.....	44
一、公司之經營.....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6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6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6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7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7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9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伍、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4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4
(六)財務分析	85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91
(三)期後事項	91
(四)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其他重要事項	94
陸、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6
十四、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96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6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6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6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6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6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6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96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6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8
柒、重要決議.....	16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5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65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及誠信聲明書

附件六、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七、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七、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於風險事項乙節，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一)貴公司為連鎖餐飲業者，食品安全問題為其重要營運風險，有關貴公司確保食品安全衛生所訂定之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貴公司 111~112 年度員工離職率均高達五成，且人力及原物料成本約占本公司成本之九成，有關貴公司面臨人力短缺及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於特別記載事項乙節，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一)貴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 112 年同期衰退 51.06%，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貴公司設有會員制度，致有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避免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及強化資訊安全作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貴公司部分餐飲門店有屬違章建築、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等情事，有關貴公司營業門店合規性、未合規門店之預計改善措施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暨推薦證券商及律師之評估意見。
- (四)貴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83.52%、94.63%及 47.86%，流動比率小於 100%，且前開期間負債比率分別為 84.10%、75.34%及 77.45%，有關貴公司前開財務比率之變化原因、營運資金適足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五)貴公司 113 年 12 月、114 年 1 月及 2 月單月自結營業收入分別為 511,875 千元、506,466 千元及 426,797 千元，有關貴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減少之原因、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789 號 14 樓之 2

電話：(04)2422-8966

分公司、營業所、百貨：

分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豐分公司	(02)24666000	基隆市信義區孝東路 9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京分公司	(02)2542909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3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政一分公司	(04)22549996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5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政二分公司	(04)22522111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13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中山分公司	(04)22651100	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 546 號、546 之 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屯祥順分公司	(04)22391339	臺中市北屯區祥順東路一段 1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中分公司	(04)22211199	臺中市北區新北里育才街 3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成大分公司	(06)2007755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1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立分公司	(07)2511119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7 號 10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京二分公司	(02)2542919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38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門町分公司	(02)23310003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92 之 1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爾本分公司	(03)9326777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 159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	(02)24690808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9 巷 61 號 3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羅東分公司	(03)955115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 之 3 號 2 樓及 3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三重分公司	(02)2978522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92 號 1、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農安分公司	(02)25911717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57 號 1 樓及地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忠孝二分公司	(02)27732727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20 號 2 樓、120 號 2 樓之 1

分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南榮分公司	(02)24282222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64 巷 5 號 2、3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三民分公司	(02)25289191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25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成功分公司	(02)27952275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4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豐原分公司	(04)25220808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88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逢甲分公司	(04)24511313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173 號 1、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松竹分公司	(04)24377155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7、1009、101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高工分公司	(04)22601155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388 之 9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府前一分公司	(06)2990018	臺南市安平區府前四街 11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北分公司	(06)312760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01 之 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沙鹿分公司	(04)26360707	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33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大甲分公司	(04)26802000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7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大雅分公司	(04)25688337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1161、116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忠孝一分公司	(02)8785222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95 號 1、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鹿港分公司	(04)7771110	彰化縣鹿港鎮埔崙里中正路 510 巷 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虎尾分公司	(05)6363727	雲林縣虎尾鎮忠孝路 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港分公司	(02)2651626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興中路 56 巷 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	(02)24555050	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實踐路 24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汐止分公司	(02)2648777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二段 12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內湖分公司	(02)26561277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斗六分公司	(05)5377557	雲林縣斗六市一流街 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棲大智分公司	(04)26561555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22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壢分公司	(03)462622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19 號及 321 號

分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頭份分公司	(037)68886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141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鳳山分公司	(07)7676007	高雄市鳳山區文濱路 79 號 1 樓、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左營分公司	(07)5587879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 40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大雅分公司	(05)2716669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38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湖太平分公司	(04)8855855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街 207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鳳捷分公司	(07)7010100	高雄市鳳山區鳳捷路 122 號 1、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新光分公司	(03)2813339	桃園市平鎮區新光路 7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華山分公司	(04)7271099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復興分公司	(04)8881288	彰化縣北斗鎮復興路 757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忠孝分公司	(05)2219991	嘉義市東區忠孝北街 189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永安分公司	(03)3338377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永安路 436、43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崇朝分公司	(08)7667778	屏東縣屏東市崇朝一路 8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	(03)32716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52 巷 6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正分公司	(02)2276752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2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大學分公司	(02)26722226	新北市三峽區龍學里大學路 19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大同分公司	(04)8339698	彰化縣員林市三愛里大同路二段 12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投石牌分公司	(02)28289366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石牌路一段 16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六合分公司	(07)2368227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5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麥寮分公司	(05)6933077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74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崁中正分公司	(03)212822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中山分公司	(07)6233077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300、30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五甲分公司	(07)7409077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 173 號 1 樓

分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中華分公司	(03)5243337	新竹市北區中華路三段 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同安分公司	(03)3552883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 651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崇德二分公司	(04)2236877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44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蘆洲三民分公司	(02)22887337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24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左營重和分公司	(07)3453555	高雄市左營區重和路 23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長春分公司	(04)23367366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長春街 367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雙城分公司	(02)25960707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34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悅廣場分公司	(02)89956561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02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同分公司	(03)338200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隘口分公司	(03)6580113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 139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新市分公司	(02)26229933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一段 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大學分公司	(03)9367711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大順分公司	(07)7273777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64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鼓山美術分公司	(07)5222777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24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中山分公司	(03)5517555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 17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山明分公司	(07)8061555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1 之 35 號及 1 之 3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清水分公司	(02)22747799	新北市土城區清溪里立仁街 5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雙和中和路分公司	(02)29262255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中和路 262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四維分公司	(04)7526338	彰化縣彰化市四維路 69 巷 16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德豐德分公司	(03)3658228	桃園市八德區豐德一路 22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中正分公司	(03)9571777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一段 2 巷 75 弄 26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屯永春分公司	(04)23863155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北路 38 號 1 樓

分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東龍分公司	(03)4992333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12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復興南路分公司	(02)27525568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1 之 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中央分公司	(02)22601555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1 巷 12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江分公司	(02)2506863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7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生活廣場分公司	(04)23500033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六路 3 之 3 號 1 樓、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新興分公司	(04)23922233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新興路 10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民聯興分公司	(07)3803300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里聯興路 40 號 1 樓、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德介壽分公司	(03)3670111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646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業分公司	(03)3351155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5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文化分公司	(02)26085533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72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紅毛港路分公司	(07)7921108	高雄市鳳山區紅毛港路 36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裕民分公司	(02)22645577	新北市土城區學士里學士路 23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一號社宅營業所	(03)4361888	桃園市中壢區龍昌里中山東路 4 段 4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築間鍋物板誠	(02)296234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46 號(誠品 B1)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築間鍋物樹林秀泰	(02)26860667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40-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築間鍋物站前秀泰	(04)22111799	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66、67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築間鍋物嘉義秀泰	(05)2288255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99 號 3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築間鍋物岡山樂購廣場	(07)6270088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捷安路 1 巷 2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築間鍋物高雄台鋁	(07)5362229	高雄市前鎮區忠勤路 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築間鍋物新店京站	(02)89136177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57 號 5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圓環西路分公司	(04)25280707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19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潭子潭興分公司	(04)2533337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101 號 1 樓及 2 樓

分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梅高分公司	(03)4759555	桃園市楊梅區梅高路 74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中科分公司	(04)24621133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國安一路 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寮鳳林分公司	(07)7861555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3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大安忠孝分公司	(02)2752200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4 號 2 樓之 1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新北三重分公司	(02)8972111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100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中一中分公司	(04)22211166	臺中市北區新北里育才街 3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北屯景賢分公司	(04)24351922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景賢路 22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北忠孝分公司	(02)87852227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忠孝東路五段 497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彰化中山分公司	(04)728802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32、334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中逢甲分公司	(04)24523999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72 之 1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基隆潮境公園營業所	(02)24693366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9 巷 61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竹北享平方分公司	(03)6583913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36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中高工分公司	(04)22609797	臺中市南區永和里高工路 388 之 9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中沙鹿分公司	(04)26335055	臺中市沙鹿區北英路 97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巨蛋明誠分公司	(07)5577775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6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中市政分公司	(04)22595111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15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林口文化分公司	(02)2608772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76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樹林秀泰	(02)26878522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40-6 號 7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岡山樂購廣場	(07)6268800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捷安路 1 巷 2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文心秀泰	(04)24722233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289 號 6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高雄台鋁	(07)5361555	高雄市前鎮區忠勤路 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燒肉台中崇德分公司	(04)24220000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77 號

分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燒肉彰化員林分公司	(04)8385255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三段 359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燒肉台南西門分公司	(06)2522333	臺南市北區成德里西門路四段 111 號 1 樓及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之和牛板橋館前分公司	(02)29596199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96 號 1 樓、96 之 2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之和牛台中松竹分公司	(04)22421000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78 巷 5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福海分公司	(02)299315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40 巷 1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梧棲大智分公司	(04)26582115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22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富陽分公司	(02)25256288	臺中市豐原區富陽路 23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中豐原分公司	(04)25221555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8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中中科分公司	(04)24627799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國安一路 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大學分公司	(07)3611155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大學東路 165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北內湖分公司	(02)26599555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內湖路一段 32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嘉義秀泰	(05)2161555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99 號 3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麻辣火鍋台北西門町分公司	(02)2311616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88 號 3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繪馬別邸台北西門町營業所	(02)23118989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88 號 3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基隆北寧分公司	(02)24691555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0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朴庶基隆北寧分公司	(02)24699988	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北寧路 30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紫木槿台中公益分公司	(04)23228777	臺中市西區公平里公益路 29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高鐵北路分公司	(03)2870707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路二段 7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雙十分公司	(02)82595577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三段 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中壢延平分公司	(03)4262277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52 號二樓、二樓之一、二樓之二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林口長庚分公司	(03)32882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128-2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樹林秀泰	(02)26868999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40-6 號 7 樓

分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台南中華營業所	(06)3123777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 20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享平方營業所	(03)6583913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 36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燒肉本命台中公益營業所	(04)23227888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29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大道四段營業所	(04)8370909	彰化縣員林市三多里員林大道四段 493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自強營業所	(04)7555009	彰化縣彰化市新興里自強路 66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投立功營業所	(02)28988528	台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立功街 21 號一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橫濱營業所	(02)24362777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209-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義世貿營業所	(02)27201555	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基隆路一段 426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岡山樂購廣場	(07)6270088	高雄市岡山區大遠里捷安路 1 巷 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營業所	(02)23939555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羅斯福路 1 段 13 號 1、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中和環球	(02)22221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22 號 4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新北永和營業所	(02)29217588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16 號 5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台中中科營業所	(04)24621888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國安一路 6 號(B 棟 B 單位)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台中文心南營業所	0978-132078	台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文心南路 51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永和營業所	(02)29217588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16 號 5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楠梓營業所	(07)3663881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德惠路 68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興中山營業所	(07)28200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燒肉本命新北永和營業所	(02)2921825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16 號 5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水滷經貿營業所	(04)24267777	台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1100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營業所	(04)24220011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 455 號 1、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大同營業所	(03)4227277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大同路 11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紫木槿台北大巨蛋	(02)27669905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45 號 1F D 區

分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大里營業所	(04)2481122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里德芳南路 472-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台中大里營業所	(04)24810081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里德芳南路 47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朴庶樹林秀泰	(02)26863377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40-6 號 7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竹南營業所	(03)7550056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里 19 鄰環市路二段 12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彰化陳稜營業所	(04)7220666	彰化縣彰化市光華里陳稜路 165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台中育樂營業所	(04)22337222	台中市北區錦祥里育樂街 80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站前秀泰	(04)22119027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66 號(A105+A106)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燒肉本命台中大里營業所	(04)24810000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472-1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台中文心營業所	(04)23283456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6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台北忠孝營業所	(02)87851117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97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繪馬別邸水滸經貿營業所	(04)24265555	台中市北屯區新平里中平路 1100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台南成大營業所	(06)2378570	臺南市東 區大學里勝利路 11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朴庶台南成大營業所	(06)2379351	臺南市東 區大學里勝利路 118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高雄楠梓營業所	(07)3661558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德惠路 6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楊梅中山營業所	(03)4859077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里中山北路一段 216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朴庶台中北屯營業所	(04)24224611	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崇德九路 455 號 2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威尼斯營業所	(03)4229858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一街 18 號 2 樓之 2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仁雄營業所	(07)3729877	高雄市仁武區赤山里仁雄路 87-2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台北南京營業所	(02)2542909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38 號 1 樓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酸菜魚桃園成功營業所	(03)337820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7 號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山營業所	(03)228875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里中山路 775 號 1 樓之 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原名稱「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3,480 千元。
民國 110 年 1 月	取得「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率為 25%。
	取得「兆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率 30%。
	辦理財產抵繳股款新臺幣 134,890 千元，股東以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抵繳股款，取得「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9.55%股份及「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9.29%股份。
民國 110 年 8 月	辦理財產抵繳股款新臺幣 91,630 千元，股東以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抵繳股款，取得「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0.45%股份及「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0.27%股份，持股比率分別達 100.00%及 99.56%。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子公司「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70%。
民國 110 年 9 月	設立子公司「微笑燒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99.67%。
	取得「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20%，並間接持有「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99.90%。
民國 110 年 10 月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子公司「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率減少至 40%。
民國 110 年 11 月	參與「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率增加至 30%。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杉本餐飲事業有限公司」100.00%股份，並辦理吸收合併。
民國 110 年 12 月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7,000 千元，以股份轉換取得「兆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70%股份，持股比率達 100.00%，並辦理吸收合併。
	辦理吸收合併「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99.56%。
	集團總店數達 101 家。
民國 111 年 7 月	取得「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率 50%。
民國 111 年 8 月	本公司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9 月	向「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 40%股份，本公司對「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加至 90%。
民國 111 年 10 月	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1,000 千元，取得「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0.44%股份，持股比率達 100.00%，並辦理吸收合併。
	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240 千元，取得「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10%股份，持股比率達 100.00%，並辦理吸收合併。

年度	重要紀事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微笑燒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並辦理吸收合併。
民國 111 年 11 月	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25,000 千元，以股份轉換取得「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民國 111 年 12 月	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31,256 千元，以股份轉換取得「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76.35%股份，持股比率達 100.00%。
	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17,500 千元，以股份轉換取得「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70%股份，持股比率達 100.00%。
	集團總店數達 140 家。
民國 112 年 3 月	成立新品牌「繪馬別邸」。
民國 112 年 6 月	吸收合併「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66,399 千元。
民國 112 年 9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全數轉換新臺幣 30,000 千元。
民國 11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30,000 千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
	成立新品牌「紫木槿」及「築間酸菜魚」。
民國 113 年 1 月	香港首家「築間酸菜魚」於銅鑼灣開幕。
民國 113 年 3 月	成立新品牌「築間麻辣火鍋」。
民國 113 年 5 月	成立新品牌「築間燒肉本命」及「紫木槿韓餐酒館」。
	成立食安實驗室。
民國 113 年 6 月	香港首家「築間幸福鍋物」於旺角開幕。
民國 113 年 7 月	香港首家「燒肉 smile」於旺角開幕。
民國 113 年 8 月	成立資安室。
	成立新品牌「朴庶韓國銅盤烤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比率
利息收入	3,233	0.06%	7,115	0.12%
利息費用	41,488	0.72%	52,929	0.92%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06% 及 0.12%；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72% 與 0.92%，利息費用主係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與租賃負債之利息，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 1.95%~3.1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持續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並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以因應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風險，目前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係提供餐飲服務，服務對象為國內一般消費大眾，故以新臺幣為計價幣別，銷售與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皆以新臺幣結算，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取得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並採務實原則經營，財務規劃及運作均秉持穩健保守之原則，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且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於 112 年度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已於 112 年底前全數回收，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資金貸與子公司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之情事，主係供子公司營運周轉使用。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2,874 千元及 21,09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2%及 0.36%，本公司設有產品研發處專責產品開發及改良，未來計畫持續投注在新品牌之開創及產品多樣性之研發，提供消費者多樣性的選擇及因應市場趨勢變化。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且為因應消費者付費習慣之改變，本公司門店已陸續導入行動支付方式，另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資安相關規範及定期異地備份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落實執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成為專業與幸福兼具的國際餐飲集團，重視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發揮業務暨營運管理效益，分別於110年11月30日、110年12月3日、111年10月11日、111年10月26日、111年10月31日及112年6月1日吸收合併子公司杉本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皆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他併購計畫，惟若未來有新併購計畫，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將審慎評估及充分考量併購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展店計畫係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而定，相關展店評估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開店成本皆在設定之目標內進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10.22%及7.94%，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進貨淨額30%之情形，本公司與既有供應商除關係良好外，除來源極少數有特殊風味需求之特製品外，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貨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目前仍在繫屬中及已結案之訴訟案件如下：

(1)已結案訴訟

A.本公司董事長林楷傑以本公司江姓前員工與本公司之策略長陳予澤於工作時發生糾紛，明知發生職場騷擾事件時，林楷傑並不在場，竟意圖散布於眾，而有稱林楷傑一度目擊，然只是默默離開等誹謗行為，而對江姓前員工提出涉犯誹謗及加重誹謗等罪之告訴，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071、11072 號惟不起訴確定後，林楷傑提出交付審判，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林楷傑與本公司另對江姓前員工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告訴，請求 200 萬元之賠償，後雙方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勞移調字第 66 號調解成立。

B.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顏 OO 明知自己無力亦無意支付餐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本公司八德豐德店用餐，使本公司員工陷於錯誤而同意提供價值新臺幣 572 元之餐飲及服務，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及免付前開餐飲服務費之不法利益，認顏 OO 涉犯詐欺取財得利罪而提起告訴，後本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 31950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

C.吳 OO 主張為申請加盟築間餐飲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已繳納新臺幣 3,000 元之現金並匯款 300,000 元予第三人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惟匯款後近一年本公司皆未與吳依緹簽訂加盟契約，遂請求本

公司返還上開款項，遭本公司拒絕，故吳依縵經挺理法律事務所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挺理字第 1120327008 號函，請本公司於函到 7 日返還 303,000 元款項，否則將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並提出民刑事請求，後本公司已退還新臺幣 30 萬元予吳依縵結案。

D.江姓前員工就與本公司及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契約、服務證明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調解不成立，後江姓前員工復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就與本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2 年 3 月 9 日進行調解，因雙方歧見過大，調解不成立，後江姓前員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後雙方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勞移調字第 66 號調解成立。

(2)尚在繫屬中訴訟

登寶有限公司(下稱登寶公司)主張其名下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52 號之騎樓範圍，經本公司微笑燒肉中壢延平分公司(下稱中壢延平分公司)未經其同意樹立招牌，經登寶公司多次以存證信函通知中壢延平分公司拆除，惟中壢延平分公司迄今尚未處理，故登寶公司起訴請求中壢延平分公司拆除招牌並返還該騎樓之所有權，本案目前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綜上所述，該等訴訟事件皆已終結或僅為他人對於本公司之分公司是否有權設置招牌所生之爭議，其結果均尚不致對本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

(1)林楷傑

本公司董事長林楷傑以本公司江姓前員工與本公司之策略長陳予澤於工作時發生糾紛，明知發生職場騷擾事件時，林楷傑並不在場，竟意圖散布於眾，而有稱林楷傑一度目擊，然只是默默離開等誹謗行為，而對江姓前員工提出涉犯誹謗及加重誹謗等罪之告訴，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071、11072 號惟不起訴確定後，林楷傑提出交付審判，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林楷傑與本公司另對江姓前員工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告訴，請求 200 萬元之賠償。後雙方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勞移調字第 66 號調解成立。

(2)林家振

本公司董事林家振主張與黃柏文、魏延安前分別為久津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久津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因遭許育人、陳忠義不法侵擾，致使林家振無法順利行使職權，故徵得黃柏文、魏廷安同意為共同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主張許育人、陳忠義不得妨礙林家振及魏廷安、黃柏文行使董事長及董事職權，惟黃柏文、魏廷安二人僅係出名配合為假處分聲請，而假處分擔保金則係由林家振單獨提供，共計新臺幣 200 萬元，後本件已經林家振與魏廷安、黃柏文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以 101 年度司聲字第 775 號裁定准許返還上開提存物予林家振及被告魏廷安、黃柏文。惟因林家振單獨向臺灣臺北地院之提存所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時，提存所人員表示應與魏廷安、黃柏文三人共同具名聲請方可取回，故林家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魏廷安、黃柏文惟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擔保金為林家振為魏廷安、黃柏文所提供，並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許林家振取回擔保金，本件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張志朋

因周訓財、程章濤等人涉嫌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間從事虛偽交易投資基金商品，使英屬開曼群島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淘帝-KY 公司，股票代號：2929)對外公告之 108 年第 3 季起相關財務報告涉有不實，以及周訓財、王冠華等人於 109 年間涉嫌從事淘帝-KY 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投保中心遂對周訓財、張志朋等求償 172,407,051 元，現由臺北地院 112 金重訴字第 5 號審理中。

上述案件與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關，且該等案件應與擔任本公司董事乙職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應非屬「具體認定標準」及「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之一所指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故本公司董事之上述已結案或訴訟中之訴訟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造成不利影響，且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應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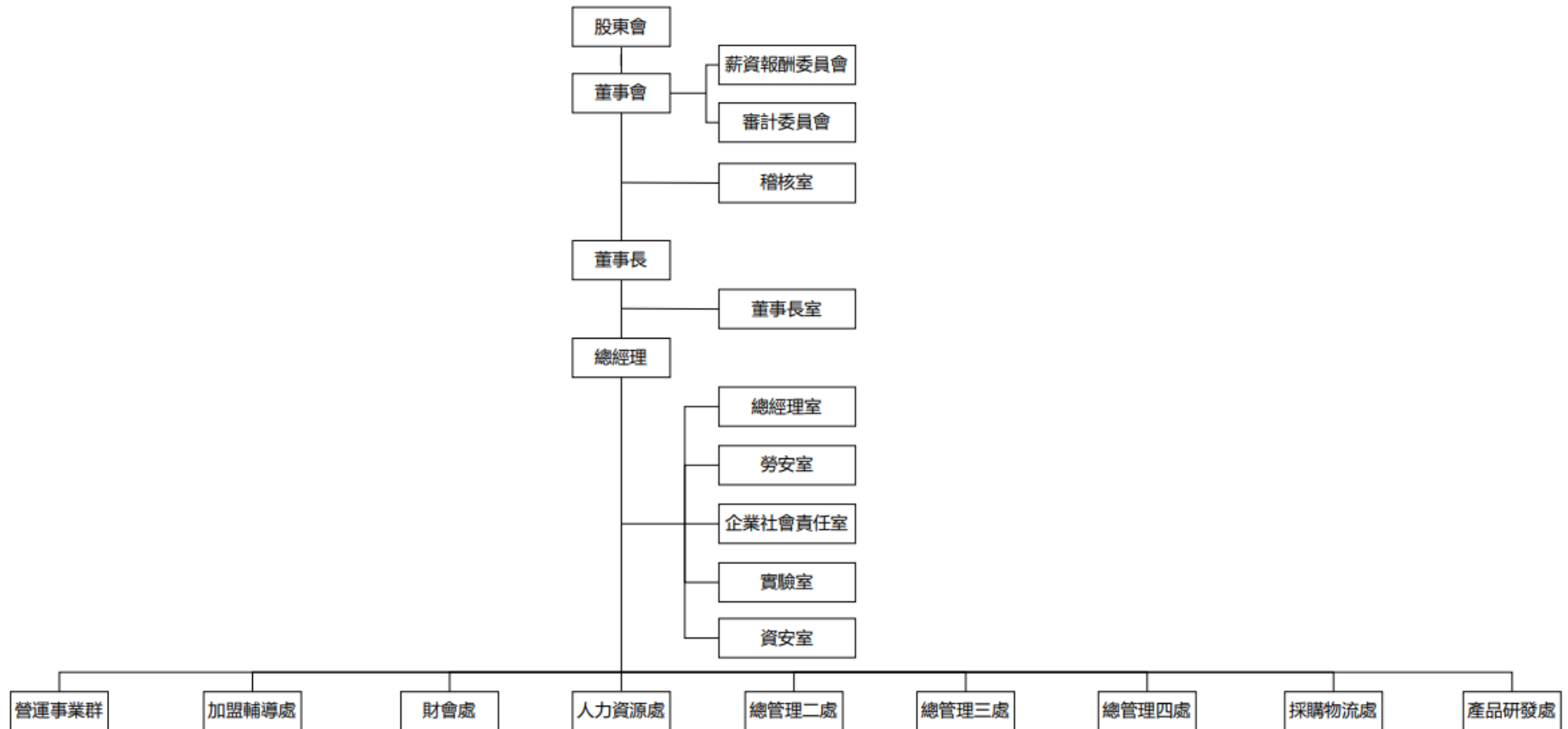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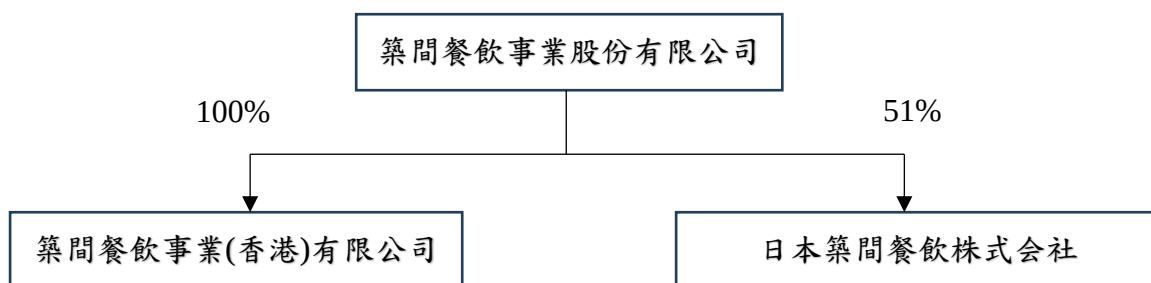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稽核室	• 制定公司各項管理及稽核作業制度。 • 總部、分支機構各項作業流程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 • 查核內部控制作業及規章之適當性，並提供改善及建議，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 向最高管理階層提出稽核缺失及改善追蹤報告。
總經理室	• 公司策略的擬訂，專案之研究、企劃、與執行。 • 營運目標之訂定、規劃、推動、追蹤。 • 提出公司組織架構設置方案。 •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 負責審核公司經營費用支出。 • 其他事關公司全局之工作。
勞安室	•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監督並確保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標準和指導方針符合法規。
企業社會責任室	• 提升企業能見度。 •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接軌國際規範等。 • 統籌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專案。 • 負責公司永續資訊揭露。 • 參與永續評比。
營運事業群	• 依集團戰略規劃，負責擴展各品牌之門店及市場規模。 • 維護門店產品品質、服務品質、環境衛生等全面品質管理一致性，建立築間集團良好的品牌形象。
加盟輔導處	• 輔、指導加盟店營運及管理技巧，處理加盟店營運狀況。
財會處	•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專案財務分析管理。 • 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
人力資源處	• 人力資源規劃運用與整合、組織規章、員工福利事項、勞資關係協調等規劃與執行。 • 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協助員工進行培訓，提高員工技能和工作能力。
總管理二處	• 商品行銷企劃及廣告、行銷活動推展、執行及成效分析、異業通路合作規劃。 • 電子商務行銷業務推展及社群平台經營維護與管理。 • 工程規劃、改裝施工、水電及空調等營繕工程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 庶務事務處理、門店設備修繕報修、改善及改良。
總管理三處	• 企業形象及公共關係建立與維護。 • 顧客意見統計分析與回饋，以推動服務品質提升穩定的評鑑與客訴處理。 • 海外市場開發及規劃、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總管理四處	• 資訊系統之規劃、推行、維護、管理及支援作業。 • 品牌形象規劃及管理。 • 新門店營運輔導、人力支援及訓練指導。
採購物流處	• 食材、原料訂貨管理，訂定驗收程序。 • 評估供應商之品質、環境及供貨能力，著重供應商管理與成本控制。 • 掌握商品詢價、議價及交易條件議定。 • 倉庫收驗貨作業、安全庫存量控管、進耗存盤點作業。
產品研發處	• 新品開發及既有品項維護調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 金額
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	76,050 (HKD20,000)	-	-	-
日本築間餐飲株式会社	子公司	51%	0.5	1,018 (JPY4,59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林楷傑	男	中華民國	109/12/15	2,398,750	5.23	-	-	10,481,650 (註 1)	22.8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 境外專班碩士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公司負責人 兆昊餐飲事業(股)公司負責人 本格餐飲事業(股)公司負責人 基隆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國際獅子會基隆中山會會長	註 6	-	-	-	註 13	註 2
總經理	周秀花	女	中華民國	109/12/15	-	-	-	-	1,420,500 (註 3)	3.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碩士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店經理	註 7	-	-	-	註 13	-
財會處 財務長	高偉傑	男	中華民國	109/12/15	-	-	-	-	128,600 (註 4)	0.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雲翔國際旅館(股)公司監察人 墨力國際(股)公司稽核主管 英屬開曼群島商佳醫(股)公司財會處副處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財務主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組長	註 8	-	-	-	註 13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及 資訊安全主管	李秋燕	女	中華民國	109/12/15	-	-	-	-	90,500 (註 5)	0.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EMBA 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華廣生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理	註 9	-	-	-	註 13	-
營運事業 群營運長	陳昶宏	男	中華民國	109/12/15	50,000	0.11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學士 王品餐飲事業(股)公司上海石二鍋營運主管	-	-	-	-	註 13	-
產品研發 處總監暨 研發主管	李明遠	男	中華民國	109/12/15	-	-	12,000	0.03	-	-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學士 臺灣年輕廚師協會理事 王品餐飲事業(股)公司研發小組	註 10	-	-	-	註 13	-
企業社會 責任室 總監	卓素鳳	女	中華民國	110/11/1	10,000	0.02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學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協理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企業永續顧問師 冠軍建材(股)公司企劃部經理 王品餐飲(股)公司品牌經理	-	-	-	-	註 13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加盟輔導處處長	粘祐銘	男	中華民國	109/12/15	12,000	0.0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學士 大鼎活蝦餐廳(股)公司企劃經理 新天地實業(股)公司企劃主管 味丹企業(股)公司行銷組資深專員 長榮國際(股)公司台中分公司公關	-	-	-	-	註 13	-
人力資源處協理	蘇靖芳	女	中華民國	110/9/16	10,000	0.02	-	-	-	-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王品餐飲(股)公司訓練部總監 合富潤生企業(股)公司商場負責人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	-	-	註 13	-
媒體公關部公關長	高林禎	男	中華民國	109/12/26	1,800	0.00	-	-	-	-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節目部主任 新時代購物中心行銷企劃部經理兼任公關 華夏技術學院電機系學士	-	-	-	-	註 13	-
董事長室策略長	陳予澤	男	中華民國	113/5/24	5,000	0.01	-	-	3,000 (註 12)	0.01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士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秘書長	註 11	-	-	-	註 13	-
會計部經理/會計主管	謝一維	男	中華民國	112/10/5	5,000	0.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註 13	-
稽核室經理/稽核主管	周鈺庭	女	中華民國	112/11/14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稽核副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註 13	-

註 1：林楷傑透過持股 100.00%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2：本公司為配合組織調整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取消設置執行長一職。

註 3：周秀花透過持股 100.00%之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4：高偉傑透過持股 80.00%之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5：李秋燕透過持股 100.00%之順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6：林楷傑兼任職務：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穎達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7：周秀花兼任職務：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8：高偉傑兼任職務：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艾普拉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9：李秋燕兼任職務：順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0：李明遠兼任職務：碩琪有限公司董事長事。

註 11：陳予澤兼任職務：豐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2：陳予澤透過持股 100.00%之豐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13：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4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兆威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09/12/15	113/02/27	3 年	8,139,050	17.76	8,214,050	17.92	-	-	-	-	-	-	-	-	-	-
	代表人： 林楷傑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1/08/05	113/02/27	3 年	1,858,750	4.05	2,398,750	5.23	-	-	10,481,650 (註 1)	22.87	註 5	註 6	-	-	-	-
董事	兆威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09/12/15	113/02/27	3 年	8,139,050	17.76	8,214,050	17.92	-	-	-	-	-	-	-	-	-	-
	代表人： 周秀花	女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11/08/05	113/02/27	3 年	-	-	-	-	-	-	1,420,500 (註 2)	3.10	註 5	註 7	-	-	-	-
董事	兆威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09/12/15	113/02/27	3 年	8,139,050	17.76	8,214,050	17.92	-	-	-	-	-	-	-	-	-	-
	代表人： 高偉傑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1/08/05	113/02/27	3 年	-	-	-	-	-	-	128,600 (註 3)	0.28	註 5	註 8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12/15	113/02/27	3 年	8,139,050	17.76	8,214,050	17.92	-	-	-	-	-	-	-	-	-	-
	代表人：俞秀美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10/23	113/02/27	3 年	-	-	-	-	-	-	1,420,500 (註 4)	3.10	註 5	註 9	-	-	-	-
董 事	林照峰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4/06	113/02/27	3 年	-	-	-	-	-	-	-	-	註 5	註 10	-	-	-	-
董 事	林家振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2/27	113/02/27	3 年	430,000	0.94	430,000	0.94	30,000	0.07	-	-	註 5	註 11	-	-	-	-
獨 立 董 事	張志朋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2/27	113/02/27	3 年	-	-	-	-	-	-	-	-	註 5	註 12	-	-	-	-
獨 立 董 事	謝明惠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2/27	113/02/27	3 年	-	-	-	-	-	-	-	-	註 5	註 13	-	-	-	-
獨 立 董 事	薛亦駿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2/27	113/02/27	3 年	-	-	-	-	-	-	-	-	註 5	註 14	-	-	-	-

註 1：林楷傑透過持股 100.00%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2：周秀花透過持股 100.00%之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3：高偉傑透過持股 80.00%之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4：俞秀美透過持股 100.00%之詠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5：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林楷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境外專班碩士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執行長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公司負責人 兆昊餐飲事業(股)公司負責人 本格餐飲事業(股)公司負責人 基隆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國際獅子會基隆中山會會長
董事	周秀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碩士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店經理
董事	高偉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雲翔國際旅館(股)公司監察人 墨力國際(股)公司稽核主管 英屬開曼群島商佳醫(股)公司財會處副處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財務主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組長
董事	林照峰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長江商學院 雙學位 EMBA 美國塔夫茨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夥人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財務長 宇智顧問(股)公司經理
董事	俞秀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碩士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特助
董事	林家振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金融與策略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三創育成基金會董事 達為資本合夥人 上海交通大學 EMBA 教授 APEC 亞太經合會臺灣代表 CoCo 都可公司總經理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兼臺灣投資銀行主管 久津實業集團(波蜜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志朋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律師公會祕書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第 1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
獨立董事	謝明惠	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美食-KY)財務長暨發言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理部專員 元大證券台中承銷部襄理
獨立董事	薛亦駿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國際研究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嘉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Asia Renewable Resources (Cayman) Ltd.,獨立董事

註 6：林楷傑兼任職務：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執行長(113 年 6 月 17 日卸任)、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穎達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兆紘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7：周秀花兼任職務：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8：高偉傑兼任職務：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財務長、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艾普拉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註 9：俞秀美兼任職務：詠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0：林照峰兼任職務：瑞禾晶華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微電能源(股)公司董事、唯數娛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財務長。

註 11：林家振兼任職務：美國安樂資本 Andra Capital 科技私募基金董事長、行政院經濟部全領域委員、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兼任研究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MBA 兼任教授、臺灣私募股權同業公會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台新證券獨立董事、祺驊(股)公司獨立董事、豆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2：張志朋兼任職務：微電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3：謝明惠兼任職務：塊思塊想(股)公司董事長、GIS Holding Limited 獨立董事。

註 14：薛亦駿兼任職務：慧洋海運(股)公司財務長、元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源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百世多麗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慧洋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惠航船舶管理(股)公司董事、光貝(股)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楷傑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楷傑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花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傑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秀美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林照峰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一家
林家振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三家
張志朋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	一家
謝明惠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	一家
薛亦駿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	無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9 款(註 2)規定。(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女性董事 3 席。獨立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並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的董事所組成。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項目	董事						獨立董事		
	林楷傑	周秀花	高偉傑	林照峰	俞秀美	林家振	張志朋	謝明惠	薛亦駿
性別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領導、決策、經營、判斷及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
對公益事業有貢獻者	✓	✓	✓	✓	✓	✓	✓	✓	✓
對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有專業者	✓	✓	✓	✓	✓	✓	✓	✓	✓
對所營事業有專業者	✓	✓	✓	✓	✓	✓	✓	✓	✓
具國際市場觀者	✓	✓	✓	✓		✓	✓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113)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楷傑	6,749		-	2,115	372	9,236 5.40%	13,289	216	-	-	22,741 13.30%	-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花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傑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秀美																		
	林照峰																		
	林家振																		
	謝明惠																		
	張志朋																		
	薛亦駿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周秀花、高偉傑、俞秀美、林照峰、林家振、謝明惠、張志朋、薛亦駿		林照峰、林家振、謝明惠、張志朋、薛亦駿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高偉傑、俞秀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周秀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楷傑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林楷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註)	林楷傑	10,246		108		569		-	-	-	-	10,923 6.39%		-
總經理	周秀花													
副總經理	李秋燕													

註：本公司為配合組織調整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取消執行長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秋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楷傑、周秀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林楷傑	-	-	-	-
	總經理	周秀花				
	財務長	高偉傑				
	副總經理	李秋燕				
	營運長	陳昶宏				
	總 監	李明遠				
	總 監	卓素鳳				
	處 長	粘祐銘				
	協 理	蘇靖芳				
	會計主管	謝一維				
	稽核主管	周鈺庭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3,458	6.62	23,458	6.62	25,315	14.80	25,315	14.80
監察人								
執行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情形，並參酌同業水準議，據以擬具分派建議，依個別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分派之。

另公司制定酬金之程序，乃根據公司章程及內部核決權限訂定。此外，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併同考量公司未來所面臨之營運風險及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到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5.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839,550	34,160,450	8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2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48,000	23,480,000	設立股本 23,480,000 元	無	109.12.15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719270 號函核准。
110.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837,000	158,370,000	其他財產抵繳股款 134,890,000 元	有	110.01.20 府授經登字第 11007039870 號函核准。
110.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其他財產抵繳股款 91,630,000 元	有	110.08.13 府授經登字第 11007465640 號函核准。
111.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700,000	257,000,000	股份轉換 7,000,000 元	有	111.01.25 府授經登字第 11107052210 號函核准。
111.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800,000	258,0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1,000,000 元	有	111.10.26 府授經登字第 11107631380 號函核准。
111.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824,000	258,240,000	合併發行新股 240,000 元	有	111.11.21 府授經登字第 11107663010 號函核准。
111.12	10	30,000,000	300,000,000	28,324,000	283,240,000	股份轉換 25,000,000 元	有	111.12.12 府授經登字第 11107742680 號函核准。
111.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199,625	331,996,250	股份轉換 48,756,250 元	有	111.12.28 府授經登字第 11107780840 號函核准。
11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39,839,550	398,395,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399,250 元	無	112.06.26 府授經登字第 11207354510 號函核准。
112.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839,550	428,395,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0 元	無	112.09.27 府授經登字第 11207602990 號函核准。
112.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5,839,550	458,395,5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112.11.02 府授經登字第 1120768281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9 月 19 日；單位：人；股：%

股東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	61	3,142	4	3,206
持有股數(股)	—	—	28,727,656	17,085,894	26,000	45,839,550
持股比例(%)	—	—	62.67	37.27	0.06	1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3 年 9 月 19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95	204,021	0.45
1,000 至 5,000	1,667	3,117,529	6.80
5,001 至 10,000	164	1,290,778	2.82
10,001 至 15,000	80	1,007,749	2.20
15,001 至 20,000	39	724,129	1.58
20,001 至 30,000	40	1,023,323	2.23
30,001 至 40,000	23	827,400	1.80
40,001 至 50,000	16	766,000	1.67
50,001 至 100,000	28	1,912,370	4.17
100,001 至 200,000	17	2,580,700	5.63
200,001 至 400,000	17	4,951,200	10.80
400,001 至 600,000	5	2,636,000	5.75
600,001 至 800,000	7	5,050,050	11.02
800,001 至 1,000,000	1	971,901	2.12
1,000,001 以上	7	18,776,400	40.96
合 計	3,206	45,839,5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9 月 1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214,050	17.92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	2,300,000	5.02
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67,600	4.95
林楷傑	1,898,750	4.14
詠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420,500	3.1
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420,500	3.1
福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255,000	2.74
凱基證券(股)公司	971,901	2.12
迪軒國際(股)公司	785,000	1.71
兆宇管理顧問(股)公司	730,000	1.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10%以上股東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楷傑	536,164	—
董事	周秀花(註 1)	117,449	—
董事	高偉傑(註 2)	14,408	—
董事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 代表人：林照峰	151,262	—
董事	俞秀美(註 3)	114,739	—
監察人	屈佑達(註 4)	45,000	—

註 1：透過持股 100.00%之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可認股數。

註 2：透過持股 80.00%之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可認股數。

註 3：透過持股 100.00%之詠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可認股數。

註 4：透過持股 100.00%之永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可認股數。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10%以上股東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485,825)	—	192,000	1,500,000	—	—
	代表人：林楷傑	(1,150,875)	—	540,000	—	—	—
董事/總經理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花	(25,000)	—	—	—	—	—
董事/財務長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傑	—	—	—	—	—	—
董事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秀美	(25,000)	—	—	—	—	—
董事	林照峰(註 1)	—	—	—	—	—	—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 (註 2)	2,300,000	—	—	—	—	—
董事	林家振(註 1)	130,000	—	—	—	—	—
監察人	屈佑達(註 2)	—	—	—	—	—	—
監察人	張克豪(註 2)	40,000	—	—	—	—	—
監察人	王覺毅(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謝明惠(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張志朋(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薛亦駿(註 1)	—	—	—	—	—	—
副總經理	李秋燕	—	—	—	—	—	—
營運事業群 營運長	陳昶宏	(52,400)	—	(30,600)	—	—	—
品保處總監	李明遠	32,000	—	(32,000)	—	—	—
企業社會責任室 總監	卓素鳳(註 4)	10,000	—	—	—	—	—
加盟輔導處處長	粘祐銘	(8,000)	—	—	—	—	—
協理	蘇靖芳(註 5)	10,000	—	—	—	—	—
策略長	陳予澤(註 6)	20,000	—	(15,000)	—	—	—
公關長	高林禎(註 7)	800	—	(3,000)	—	—	—
會計主管	謝一維(註 8)	5,000	—	—	—	—	—
稽核主管	周鈺庭(註 9)	—	—	—	—	—	—

註 1：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就任。

註 2：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卸任，股數變動計算至卸任日止。

註 3：於 112 年 4 月 6 日卸任，股數變動計算至卸任日止。

註 4：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就任。

註 5：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就任。

註 6：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就任。

註 7：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就任。

註 8：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就任。

註 9：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9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楷傑	8,214,050	17.92	—	—	—	—	林楷傑、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負責人為同一人	—
	1,898,750	4.14	—	—	10,481,650	22.87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負責人	—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 代表人：瑞禾晶華管理顧問(股)公司	2,300,000	5.02	—	—	—	—	—	—	—
	—	—	—	—	—	—	—	—	—
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楷傑	2,267,600	4.95	—	—	—	—	林楷傑、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負責人為同一人	—
	1,898,750	4.14	—	—	10,481,650	22.87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負責人	—
林楷傑	1,898,750	4.14	—	—	10,481,650	22.87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負責人	—
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花	1,420,500	3.10	—	—	—	—	—	—	—
	—	—	—	—	1,420,500	3.10	—	—	—
詠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秀美	1,420,500	3.10	—	—	—	—	—	—	—
	—	—	—	—	1,420,500	3.10	—	—	—
福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俊昇	1,255,000	2.74	—	—	—	—	—	—	—
	—	—	—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971,901	2.12	—	—	—	—	—	—	—
	—	—	—	—	—	—	—	—	—
迪軒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嘉軒	785,000	1.71	—	—	—	—	—	—	—
	—	—	—	—	—	—	—	—	—
兆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恩緯	730,000	1.59	—	—	—	—	—	—	—
	8,000	0.0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85	23.72
	分 配 後	18.80	21.7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253	45,840
	每 股 盈 餘	8.61	4.0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9.5(註 2)	4(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資本公積配股	0
	累積未付股利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註 2：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7.42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8 元。

註 3：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3.60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0.40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盈餘分派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股利分派方式。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各年度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

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本年度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1.45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0.55 元，共計新臺幣 91,679 千元。

(2)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共計新臺幣 91,679 千元。

(3)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3.92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8 元，共計新臺幣 275,037 千元。

(4)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共計新臺幣 139,438 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股利政策發放 112 年度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2 元，無償配股增加股本約 20%，對營業績效尚無重大影響，111 年度追溯調整前之每股盈餘為 10.49 元，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則為 8.74 元。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先提撥所分派期間 0.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 2,115 千元及董事酬勞 2,115 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本公司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截至刊印日尚未實際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437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71 千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437 元及董監酬勞 4,371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該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並於 112 年 9 月全數執行完畢，已執行取得股數 3,000 千股，認股金額 210,000 千元，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楷傑	1,328,000	44.27%	1,328,000	70 元	92,960	44.27%	—	—	—	0%
	總經理	周秀花										
	副總經理	李秋燕										
	財務長	高偉傑										
	營運長	陳昶宏										
	總監	李明遠										
	總監	卓素鳳										
	協理	蘇靖芳										
	會計主管	謝一維										
員工	特助	俞秀美	822,000	27.40%	822,000	70 元	57,540	27.40%	—	—	—	0%
	經理	林雪琪										
	經理	黃一健										
	經理	朱柏旭										
	代理店長	何洵騏										
	處長	辜建益										
	特助	莊秀雯										
	區經理	林暉倫										
	代理店長	姜忠良										
	經理	李希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火鍋、個人式燒肉、和牛火烤吃到飽、燒肉吃到飽、頂級鍋物等餐飲服務。目前旗下品牌有「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有餐飲品牌。

(2)最近二年度之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服務)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餐飲收入	5,762,545	99.99	5,782,744	99.98
其他(註)	254	0.01	957	0.02
合計	5,762,799	100.00	5,783,701	100.00

註：係品牌授權抽成收入。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品牌	築間幸福鍋物	燒肉 SMILE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9 年	109 年
品牌及服務定位	主打真材實料的湯底與多款獨家商品自助吧。	個人套餐式燒肉含盛合系列共計 104 品項。

品牌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9 年	109 年
品牌及服務定位	主打澳洲和牛、日本和牛吃到飽火鍋，共計 150 道品項。	主打澳洲和牛、日本和牛燒肉吃到飽，共計超過 180 道品項。

品牌	絵馬別邸	築間酸菜魚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12 年	112 年
品牌及服務定位	雙人套餐式燒肉，提供肉品、海鮮、日韓料理、火鍋及甜點，高質感燒肉品牌。	師承上海老師傅手藝，主打湯可以喝的酸菜魚料理與特色炸物、飲品。

品牌	朴庶韓國烤肉公社	紫木槿韓國烤肉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12 年	112 年
品牌及服務定位	主打個人套餐式韓國烤肉，以韓國秘傳醬汁入醃，單人獨享正宗韓味。	雙人套餐式韓國烤肉，提供肉品、海鮮、正宗韓食料理，高質感韓食品牌。

品牌	紫木槿韓餐酒館	築間燒肉本命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13 年	113 年
品牌及服務定位	主要以單點韓國烤肉料理為主，加入多款潮流韓食和原創韓式調酒，符合大巨蛋商圈的餐酒消費族群。	主打日本燒肉酒場文化，提供近 50 款單點肉品與海鮮、炸物、主食、湯品、甜點，數種酒精飲品，價格橫跨\$68 到\$688，消費層廣泛。

品牌	築間麻辣火鍋	築間台灣鹹酥雞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13 年	113 年
品牌及服務定位	加入珍稀和牛牛油的重慶麻辣火鍋和 6 款金牌湯底，加上 122 道不同品類的菜品，打造一鍋吃盡市井百味的新奇體驗。	香港「築間酸菜魚」的炸物副品牌，曾賣出上萬份的人氣品項。擁有獨家中藥醃漬配方及裹粉技術，並特別添加台式秘製椒鹽粉，利用折扣和低價快速吸引市場。

品牌	朴庶韓國銅盤烤肉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13 年
品牌及服務定位	個人套餐式韓國銅盤烤肉，使用傳統醃醬自然嫩化肉品，並提供海鮮和招牌鍋料增加產品豐富度。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既有品牌：持續展店，佈局空白區域，研發新餐點，提升單店營收。

B.新品牌：依市場流行趨勢及消費者喜好需求，自創具市場規模之餐飲品牌，或投資代理具市場領導性之品牌。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110 年以來，因新冠病毒(COVID-19)的爆發，直接對餐飲業帶來巨大的衝擊，疫情期間因防疫政策限制，限縮了內用的服務能量，也讓消費者為避免接觸感染而不選擇在外用餐，但隨著邁入後疫情時代，政策轉變走向與病毒共存，疫情負面的影響正逐漸遠去，餐飲業迎來新一波成長契機。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13 年度餐館業營業額為 8,387 億元，相較 112 年度年增率為 2.89%，其中餐館業及飲料店業因宴席及聚餐需求持續回溫，加以展店效益、促銷活動挹注；在餐館業方面，受惠商務及觀光客持續回流，加以新品牌、展店及優惠活動等挹注，預計持續帶動餐飲與觀光需求同步提高。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項目別	營業額 (億元)		
	餐館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飲料店
107 年	6,170	444	1,028
108 年	6,353	447	1,075
109 年	6,059	367	1,074
110 年	5,584	337	1,067
111 年	6,729	399	1,194
112 年	8,152	582	1,286
113 年	8,387	659	1,33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整體而言，在疫情期間餐飲業受挫嚴重，然而隨著國人生活及社會發展逐步回歸常態，以及國門重啟、海外觀光客日漸回歸後，疫情的負面影響正逐漸遠去，餐飲業的發展也展露出曙光。餐飲業者在疫情間不斷進行體質強化、運籌新品牌、投入數位轉型、結合線上、線下經營模式等諸多的努力下，已為餐飲業的發展打下良好的根基。未來餐飲業者可持續藉由數據分析、消費者洞察等工具，掌握消費者需求脈動，探詢需求缺口並提供滿足需求的餐飲服務，強化整體用餐流程的消費體驗，進而提升整體餐飲業的競爭優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供應商：牛、豬、羊、雞、鴨、海鮮、蔬果、雜貨類、各式餐具及相關耗材等	餐飲服務業，如：餐飲連鎖業、各式特色餐廳、速食業、小吃店等	消費大眾，如：公司行號、個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火鍋在臺灣一直以來都是受到國人和海外遊客高度歡迎的美食之一。隨著時間推移，火鍋業也不斷演變，以滿足消費者對於吃鍋的不同偏好和需求。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本公司以優質的食材、獨門的湯底、互動體驗及社群營銷來建立品牌特色和提升客人用餐體驗。築間集團藉著優質地緣優勢網羅臺灣各地近海、遠洋等新鮮多樣的漁獲，全程以嚴格標準配送全台各地門店。

今年來蘇丹紅事件、邦克列酸中毒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議題成為消費者關注的焦點，同時鑑於每年公布罹患癌症統計數字不斷上升且年輕化，國人於飲食上選擇，逐漸重視食品衛生安全與健康的訴求，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價格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

另臺灣的飲食文化受到全球化和資訊流通的影響，出國旅遊的人數增加，以及各國影視傳播媒體引進臺灣，這些都使得臺灣消費者對異國料理有更高的接受度和需求。這種國際化的趨勢在臺灣的餐飲業界非常明顯。這種多元化的飲食文化讓臺灣的消費者能夠品嚐到更多種類的美食，滿足他們對新奇和變化的渴望。同時，跨國化的餐飲選擇也反映了臺灣人對於吸收不同文化的開放態度。臺灣飲食文化的國際化和多元化是一個積極的趨勢，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美食選擇，同時也豐富了臺灣的餐飲文化。隨著全球化的持續發展，這種趨勢預計還將持續下去。

(4)競爭情形

臺灣的連鎖餐飲業競爭激烈，但也因此提供了更多選擇和更高品質的食品，這對消費者是一個好消息。然而，連鎖店需要保持創新、提供卓越的服務品質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本公司以品牌多元化、滿足口味變化、標準化管理模式、食材品質和安全、客戶滿意度調查、市場擴展等方式，實現更好的管理及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市場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採多品牌經營，範圍含括不同特色與消費價格取向之火鍋、燒肉市場，另積極開展其他餐飲業態，針對不同消費族群定位及產品特性，深入強化耕耘。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投注在新品牌之開創及菜色多樣化之研發，主要係定期與不定期之研發新菜色，以滿足老顧客新鮮感，並提高顧客滿意度並持續開創新品牌、投入不同類型餐飲市場，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2 年度	113 年度
大專/大學	2	4
高中以下	8	11
合計	10	15

本公司重視員工對於餐飲相關產業經驗之能力，此外，員工為提升專業知識及執行業務，已取得相對應之專業認證，顯見本公司之研發人員應有足夠經驗掌握餐飲服務相關資訊並因應市場需求進行開發，未來本公司亦將配合業務需求持續吸納合適之優秀員工。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	4,041	9,168	12,874	21,094
營業收入(B)	—	2,794,868	4,343,061	5,762,799	5,783,701
比率(A)/(B)	—	0.14	0.21	0.22	0.36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新開發品牌	品牌定位
109 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個人套餐式火鍋，搭配蔬食自助吧。
	燒肉 smile	個人套餐式燒肉含盛合系列共計 104 品項。
	有之和牛 鍋物放題	主打澳洲和牛、日本和牛吃到飽火鍋，共計超過 150 道品項。
	本格和牛 燒肉放題	主打澳洲和牛、日本和牛燒肉吃到飽，共計超過 180 道品項。
112 年度	繪馬別邸	主打雙人套餐式燒肉，提供肉品、海鮮、日韓各式料理、火鍋、甜點，高質感燒肉品牌。
	築間酸菜魚	師承上海老師傅手藝，主打湯可以喝的酸菜魚料理與特色炸物、飲品。
	朴庶韓國烤肉	主打個人套餐式韓國烤肉，以韓國秘傳醬汁入醃，單人獨享正宗韓味。
	紫木槿	雙人套餐式韓國烤肉，提供肉品、海鮮、正宗韓食料理，高質感韓食品牌。
113 年度	築間麻辣火鍋	加入珍稀和牛牛油的重慶麻辣火鍋和 6 款金牌湯底，加上 122 道不同品類的菜品，打造一鍋吃盡市井百味的新奇體驗。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積極拓展現有品牌門市

現有品牌持續展店，直營門市主要以旗艦店方式拓展，除強化品牌形象外，更具廣告效益，加盟門市持續於不同縣市扎根擴張，積極拓展築間火鍋及其他目前現有品牌之門店數。

B.加速多品牌布局策略

COVID-19 疫情後產業變化快速，消費者行為也隨之改變，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透過自行研發方式尋求特色品牌，規劃推出韓式燒肉、麻辣火鍋及酸菜魚等熱門餐飲趨勢品牌，藉以充實餐飲品牌多元性，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餐飲選擇，擴大目標客層，提升整體營收規模。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拓展海外市場

積極朝海外市場發展，主要以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三大市場為發展目標，並綜合考量當地市場消費模式、供應鏈整合等因素，發展適合之餐飲類型及品項：

(A)美國市場為全球最大消費市場，各種餐飲品牌多元豐富，藉由美國開店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形象。

(B)日本市場與臺灣飲食息息相關，且供應商中不乏有長期支持本公司之日本食品集團，未來將透過結盟與合作等方式，開創日本市場。

(C)東南亞市場具備人口紅利優勢，加以東協經濟蓬勃發展，餐飲消費力道大幅提升，擬透過自有品牌授權、品牌代理等可能方式進行，洽談熟稔當地之業者及供應商合作，共同開創東南亞市場。

B. 人才培養與教育訓練

隨著疫後市場翻轉，內需人力短缺的情況下，公司持續延攬優秀人才，為拓展公司營業規模及經營目標，建立完善升遷制度及教育訓練，公司將搭配個人自我追求及職涯發展，配合公司海外展店需求，順應青年人才國際探索夢想，將以臺灣為教育訓練主體，搭配進階式海外教育訓練及提供海外歷練職缺，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並完成同仁自我實現目標。同時，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培養同仁對於企業之認同感，使整體同仁產生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未來價值，走向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內銷	5,762,799	100.00	5,783,701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5,762,799	100.00	5,783,70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臺灣餐館業營業額(A)	815,181,464	838,746,437
本公司營業收入(B)	5,762,799	5,783,701
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B/A)	0.71	0.6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因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我國經濟發展亦是劇烈起伏，然餐飲服務業等內需市場，於 110 年 10 月在政府振興五倍券發放下，逐漸復甦；民國 111 年隨著政府針對疫情政策走向共存開放及國人施打疫苗覆蓋率之提升，消費信心回溫，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 3.59%，顯然回到疫情前的水準。根據主計處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餐廳及旅館支出占家庭消費總支出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0.6% 升至民國 109 年度之 13.1%，顯示外食需求逐年提高，然民國 110 年 5 月中本土疫情嚴峻，全台疫情警戒升至三級，在禁止餐廳內用情況下，餐飲業受到重大衝擊，後疫情時代隨著政府推出各式振興優惠，民國 110 年餐廳及旅館支出占家庭消費總支出微幅下降至 12.77%；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民國 111 年餐飲業整體營業額為 8,653 億元，相較疫情爆發前之民國 108 年，成長 6.6%，顯見餐飲業營業額已恢復疫情前之水準。

餐飲業的需求決定因素，包括經濟環境、社會型態的轉變、人口成長以及婚宴喜慶季節等。近年來，餐飲業雖受新冠疫情有所影響，惟臺灣整體經濟環境仍持續成長，並伴隨單身新貴及婦女就業人口的增加、小家庭的主流發展、宅經濟的發展，使得外食需求仍持續增加，且受疫情之影響，外送平台蓬勃發展，帶動線上點餐及外送市場的崛起，餐飲業者順應局勢線上與實體消費同步進行，以多元的經營方式擴大服務範圍。佐以科技，結合會員與行動支付，從預約訂位、線上點餐與結帳，種種提升消費者黏著度，帶來業績的增長，整體餐飲市場的轉型，亦帶動後疫情下的蓬勃發展，此可由行政院主計處調查餐廳及旅館占家庭消費支出比例逐年提升增長趨勢得知。

隨著消費者生活水準的提高、國際化腳步的快速與普及，消費者對於餐飲業者所提供之餐飲品質及價格也更重視，採連鎖經營模式之餐飲業憑著規模經濟降低採購成本、建立完善食安機制、擁有品牌知名度、共同塑造品牌形象的連鎖餐飲品牌更具市場競爭及經營優勢，並達到最佳經濟效益。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九大優勢確保團隊能夠提供高效、高品質、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同時在管理、人才和品牌建設方面保持穩定性，使團隊在市場上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 A. 專屬物流：本公司擁有自有倉儲和高效的配送系統，確保可以迅速、精確地將食材及原物料運送至各門店。
- B. 全球採購：透過發揮集團優勢，掌握質量和價格，有助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價格。
- C. 資訊系統：擁有簡單易用的資訊系統，能夠即時掌握營業數據，協助管

理者做出營運決策。

D.研發技術：擁有具備專業認證及餐飲服務相關產業研發資歷之研發團隊，不斷創新並開發新的商機，使產品和服務保持競爭力。

E.訓練制度：完善的培訓制度幫助團隊穩健提升戰力，提供優質的服務。

F.人才招聘：制定了選、用、育、留輔導方案，有助於吸引、培養和保留優秀的人才，進一步強化團隊實力。

G.品牌行銷：結合數位工具，更好地吸引客戶，提高集客和留客率，加強了品牌的可見度和吸引力。

H.帳務管理：透過總公司提供專業之財務會計與行政後勤團隊，協助加盟店建立完善的財務品質，確保財務運營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I.加盟管理：總公司提供與直營店一致的管理模式、後勤支援、食材供應等，透過良好的管理後勤支援，可快速且兼具餐飲服務品質地提升展店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外食市場擴大

臺灣外食市場持續擴大，家庭外食比率逐年攀升。這反映了消費者生活方式的轉變，尤其是快節奏生活、少子化和雙薪家庭等趨勢。這種趨勢為餐飲業提供了穩健的市場。火鍋及燒烤因其多元化的選擇和社交性的用餐體驗而受歡迎，隨著外食人口增加，火鍋及燒烤將繼續受益於這個趨勢。

(B)消費者飲食習慣多元化

多元化的飲食習慣意味著餐飲業可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無論是素食者、無麩質飲食者、生酮飲食者還是其他特殊飲食要求的人，餐廳可以根據他們的需求提供選擇，擴大客戶群。多元化的需求促使餐飲業創新和差異化，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口味。這可以帶來更多的菜單選擇和獨特的食物體驗，吸引更多的顧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人才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

餐飲業的營業時間通常很長，並且在夜晚、周末和節假日時更加繁忙。這意味著服務人員需要接受輪班和不固定的工作時間，致使流動率增加。

因應對策

a.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本公司積極投資於員工的持續培訓和專業

發展，以提高其技能和知識水平。不僅有助於提高員工的工作表現，還能增加員工對公司的忠誠度，讓員工感到公司關心他們的職業生涯發展。

- b.提供內部晉升機會：讓員工看到自己的職業生涯在公司有發展空間。這將鼓勵員工留在公司並繼續為公司做出貢獻。
- c.定期聆聽員工的聲音：定期收集員工的反饋意見，並根據他們的建議和需求採取行動。讓員工感到他們的聲音受到重視。

(B)食材成本增加

餐飲業的原物料成本占比最高，且近年來，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和品質的關注不斷上升以及通貨膨脹，消費者要求更高的食材來源和安全保證，這導致食材成本的不斷上漲。餐飲業者必須投入更多資源來確保食材的品質和安全。

因應對策

- a.多元化供應商：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獲得優惠價格並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 b.價格調整：審慎調整部分菜單價格，以免影響顧客滿意度。並提供不同價位的選擇，以適應不同的預算。
- c.精益生產：優化廚房和服務流程，提高效率，減少浪費，提高獲利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火鍋、個人式燒肉、和牛火烤吃到飽、燒肉吃到飽、頂級鍋物等餐飲服務。目前旗下品牌有「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及「築間台灣鹹酥雞」等共 12 項自有餐飲品牌。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水產、肉品及蔬菜等食材，因考量各品類生產週期、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且因本公司北、中、南部皆有需求，分散採購風險不集中於相同供應商。本公司於每年度會舉辦供應商年會，與現有供應商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中斷或過度集中供應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商品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餐飲服務	5,762,545	2,653,133	46.04%	5,782,744	2,647,857	45.78%
其他(註)	254	254	100.00%	957	957	100.00%
合計	5,762,799	2,653,387	46.04%	5,783,701	2,648,814	45.80%

註：係品牌授權抽成，故毛利率為 100.00%。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達 20%以上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113 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減少 0.26%，變動比率未達 20%，故擬不予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48,941	10.22	無	A 公司	184,290	7.94	無
	其他	2,186,547	89.78	-	其他	2,135,324	92.06	-
進貨淨額		2,435,488	100.00	-	進貨淨額	2,319,614	100.00	-

本公司主要進貨內容為肉品，主要往來廠商皆為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商，112 及 113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未有重大變動，各年度進貨來源分散且其變化主要隨各品牌及門店需求而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為連鎖餐飲服務業，其銷售客戶主要為一般消費者，故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連鎖餐飲服務業，因銷售品項眾多，規格及組合多變，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客；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服務		9,205	5,762,799	9,399	5,783,701

本公司 113 年度銷售量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趨緩，餐飲業用餐人潮回升，且本公司持續拓展門店數量，使來客量與銷售額有所提升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截至 1 月底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297	365	373
	一般職員	104	93	91
	正職門市人員	1,834	1,618	1,611
	計時人員	999	835	851
	合計	3,234	2,911	2,926
平均年歲(歲)		27	29	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3	1.85	1.91
學歷分 布比率 (%)	碩士以上	0.12	0.14	0.14
	大專	53.84	55.93	56.08
	高中以下	46.04	43.94	43.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及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餐飲服務業，未有製造相關業務，於各門店設有截油槽排水設備及油煙處理設備，而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廠商處理，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污染之虞。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4 年 1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應
截油槽排水設備	191	依各店成設立日期	將排放卡水中之油脂及其他不溶性物質相互分離，避開廚餘菜渣及油脂污染。
靜電式排煙設備	289	依各店成設立日期	降低油煙及氣味排出之污染。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下列遭裁罰之情事，惟皆已繳清罰鍰，其裁罰金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生重大影響：

- (1) 本公司苓雅大順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1 月 4 日以 41-112-010028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本公司已繳清罰鍰。
- (2) 本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 40-112-050003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3) 本公司基隆南榮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 40-112-050001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4) 本公司基隆廟口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 40-112-050004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5) 本公司基隆新豐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 40-112-050002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6) 本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基

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 40-112-050005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7) 本公司基隆南榮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 40-113-010007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8) 本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 40-113-010008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9) 本公司微笑燒肉基隆潮境公園營業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 40-113-010012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10) 本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 40-113-010011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11) 本公司基隆新豐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 40-113-010013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12) 本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 40-113-030013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13) 本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 40-113-030012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繳清罰鍰。
- (14) 本公司因產出之廢棄物尚有 2.9 公噸未清理，且本公司無法提出 2.9 上開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之證明文件，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彰環廢字第 1130016857 號函，請本公司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後本件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以 40-113-050023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繳清罰鍰。
- (15) 本公司彰化鹿港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經彰化縣政

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 40-113-040025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本公司已繳清罰鍰。

- (16) 本公司所有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522 號前土地(中和段 309 地號)，因缺乏管理致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中市環清字第 1130080397 號函，請本公司於文到 7 日內完成清除改善，後本公司已完成改善。
- (17) 本公司朴庶基隆北寧營業所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設立，因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惟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即進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之規定，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基環廢壹字第 1130204243 號函，請本公司朴庶基隆北寧營業所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並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 40-113-07008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後本公司朴庶基隆北寧營業所已完成改善並已繳清罰鍰。
- (18) 本公司酸菜魚基隆北寧營業所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設立，因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惟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即進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之規定，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基環廢壹字第 1130204245 號函，請本公司酸菜魚基隆北寧營業所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並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 40-113-070009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後本公司酸菜魚基隆北寧營業所已完成改善並已繳清罰鍰。
- (19) 本公司苗栗竹南營業所未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之規定，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環廢字第 1130044615 號函，請本公司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8 月 22 日以 40-113-080017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 12,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後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環境講習。
- (20) 本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 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以 40-113-080003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後本公司已繳清罰鍰。
- (21) 本公司基隆南榮分公司於 112 年 10 月份起「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廢棄物產出量均逾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以 40-113-090006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後基隆南榮分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 (22) 本公司基隆新豐分公司於 112 年 9 月份起「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廢棄物產出量均逾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9 月 18 日以 40-113-090009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後基隆新豐分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 (23) 本公司微笑燒肉基隆潮境公園營業所 113 年 5 月份廢棄物貯存，已逾期申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以 40-113-090004 號及 40-113-090005 裁處書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後本公司微笑燒肉基隆潮境公園營業所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 (24) 本公司基隆新橫濱營業所因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即進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規定，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以 40-113-070010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後本公司基隆新橫濱營業所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 (25) 本公司基隆新豐分公司 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以 40-113-070014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本公司基隆新豐分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 (26) 本公司基隆南榮分公司 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以 40-113-060009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本公司基隆南榮分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 (27) 本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 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以 40-113-060010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本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 (28) 本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5 月廢棄物網路申報產出、貯存及聯單情形，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現場稽查發現 112 年 11 月份起「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廢棄物(R-0106 廚餘)產出量均逾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許可 1 噸之 10%上限，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以 40-113-090007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本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 (29) 本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5 月廢棄物網路申報產出、貯存及聯單情形，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現場稽查發現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113 年 5 月「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廢棄物產出量均逾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許可 1.5 噸之 10%上限，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9 月 16 日以 40-113-090008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後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30) 本公司台北南京分公司因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經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9 月 10 日以 41-113-091012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 3,600 元罰鍰，後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31) 本公司台北西門町分公司因餐飲業菜渣、油脂或廚餘污染路面，經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以 40-113-100101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 2,400 元罰鍰，後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改善。

(32) 另本公司除上述開業門店經各地方主管機關以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而裁罰者外；另有 26 間門店係位於商場及 2 間門店歸屬社區附設廢棄物清理計劃，無需另外申請。

本公司因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案件均已依法繳納罰鍰，依違反內容進行改善，並加強員工之訓練，避免相關情形再發生。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公司提供之福利包含：每年獲利提撥一定比例分配同仁年終獎金、激勵獎金，提撥勞工退休金、定期健康檢查、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節慶禮品/禮金、同仁制服、同仁伙食、尾牙/春酒聚餐、婚喪喜慶禮金、生育津貼、重大傷病慰問金、生日禮金/金幣、獎勵點心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113 年進修狀況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數	總時數
集團新人訓練	517	4,136
工作站認證	2,707	3,364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4,214	10,238
組別訓練	336	2,717
領導管理訓練	65	1,444
加盟培訓訓練	71	9,800
勞安證照訓練	106	1,308
自我進修-築間共學	782	2,027
總計	8,798	35,034

A.集團新人訓練

讓新進同仁了解公司文化，從課程當中學習顧客關係維護、食安與職安的重要性。

B.工作站認證

藉由筆試與實作檢測，了解同仁崗位營運操作是否標準，之於日後的晉升職能有所依據。

C.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新進人員入職先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概念、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了解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減少於門店工作時的職業災害。

D.組別訓練

增強門店主管對於門店執行相關行政組別業務的了解，並透過訓練課程建立對組別業務職責的共識及標準作法。

E.領導管理訓練

加強主管領導管理能力，針對基層或中高階主管開辦各式課程。例如：團隊共識營、訂貨管理課程、檢定師認證課程等。

F.領導管理訓練

輔導所有新進場的加盟店店長與同仁，培訓期間注意事項，人力招募、任用、排班、營運操作了解與實作、組別業務等相關操作，以利加盟店開幕可營運順暢。

G.勞安證照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擔任相關業務者，除取得結業證書外，另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

H.築間共學

為共同實踐築間餐飲集團永續發展，每堂講座都會邀請不同領域專家開辦了一系列的共學課程，特別關注 3 個主題：ESG 品牌商機、服務一點訣、善待同仁款待顧客等主題，邀請主管們一起學習成長茁壯。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實施辦理，公司每月提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勞資協調之情形

(A)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已送政府核備，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勞

資雙方和諧溝通及互動。偶有勞資爭議議題，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積極進行雙方溝通與說明，多採協調、和解等方式，力求改善並遵循法規。

(B)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且公司鼓勵同仁在工作上有任何意見均得主動提報主管，亦得透過意見信箱反應，皆有專責單位進行回覆。透過各項溝通管道，了解同仁需求及建議，進而調整公司管理規則及模式，以達到勞資和諧。

B.各項員工權益

本公司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內容，以維護同仁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糾紛及勞資相關問題遭政府裁處事件如下：

- (1)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出勤紀錄未依規定記載至分鐘為止、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6 項、第 39 條規定，經宜蘭縣政府勞動局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府勞資字第 1120122487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 120,000 元，本公司已繳清罰鍰。
- (2) 本公司因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府勞動字第 11260083021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本公司已繳清罰鍰。
- (3) 本公司因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經勞動部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勞局納字第 11201886190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 9,764 元，本公司已繳清罰鍰。
- (4) 陳姓員工就本公司勞退 6%提撥不足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基隆市政府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20203378 號函通知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7 日進行調解，後本件經陳姓員工撤案終結。
- (5) 本公司因員工申訴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2 年 1 月 6 日以北市勞就字第 11260503982 號函，請本公司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說明，後本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評議審定本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規定不成立。
- (6) 江姓員工就與本公司及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契約、服務證明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調解不成立，後江姓員工復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就與本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等

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2 年 3 月 9 日進行調解，因雙方歧見過大，調解不成立，後江姓員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本件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7) 李姓員工就與本公司間工資及職業災害補償金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進行調解，因勞方未出席，故調解不成立，李姓員工後續並未再提出申訴。
- (8)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以新北檢綜字第 1124681025 號函，請本公司就勞工周威威發生職業災害一案，依法實施職業災害補償等，後本公司已依法協助該員工申請勞工保險傷病給付。
- (9) 周姓員工就與本公司台中豐原分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中關字第 1121143 號函通知本公司台中豐原分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調解會議，因雙方對於勞方離職原因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周姓員工後續並未再提出申訴。
- (10) 曾姓員工就與本公司間返還加班費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 113 年 1 月 3 日以彰縣勞資服字第 113002 號函，通知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調解會議，本件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因雙方意見不一致，故調解不成立，後雙方同意由本公司給付新臺幣 150,000 元予申訴人和解結案。。
- (11) 張姓員工就與本公司之延長工時工資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雙方於 113 年 1 月 22 日進行調解，雙方同意由本公司給付張廷瑄新臺幣 40,037 元結案。
- (12) 張姓員工就與本公司間勞方傷病給付金額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雙方於 113 年 2 月 7 日進行調解，因雙方對於勞工保險局核定之給付審查結果各執一詞，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目前並無後續。
- (13) 伍姓員工就與本公司間服務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工資、加班費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本件訂於 113 年 5 月 2 日進行調解，惟因伍姓員工未出席，故調解不成立，後申訴人並未再提出申訴。
- (14) 黃姓員工就與本公司間工資、加班費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66403 號函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後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經黃姓員工撤案終結。
- (15) 洪姓員工就與本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及回復原職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3 年 5 月 2 日進行調解，本公司主張因洪姓員工已自提離職，無法同意恢復僱傭關係，調解不成立，後申訴人並未再提出申訴。
- (16) 游姓員工就與本公司間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3 年 7 月 26 日進行調解，由本公司給付和解金 2,960 元予游姓員工調解成立結案。
- (17) 王姓員工就與本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及請求返還任職期間扣薪之薪資等

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3 年 8 月 6 日進行調解，本公司主張王姓員工於 113 年 19、20、21 日三日未到班，已視為曠職，故無法返還扣薪之薪資亦無法同意恢復僱傭關係，故調解不成立。

(18)本公司之前員工蔡員主張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本公司龍潭東龍店任職，因懷孕要求從晚班調至早班，惟本公司拖延未處理且主張曠職 1 日即資遣菜員，故蔡員提出申訴，本件經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 113 年 6 月 6 日府勞條字第 1130153907 號審定書，認本公司解僱申訴人係因申訴人連續無正當理由曠職三日，非因懷孕給予降職及解僱處分，故本公司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皆不成立。

(19)本公司董事長林楷傑以本公司江姓前員工與本公司之策略長陳予澤於工作時發生糾紛，明知發生職場騷擾事件時，林楷傑並不在場，竟意圖散布於眾，而有稱林楷傑一度目擊，然只是默默離開等誹謗行為，而對江姓前員工提出涉犯誹謗及加重誹謗等罪之告訴，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071、11072 號惟不起訴確定後，林楷傑提出交付審判，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林楷傑與本公司另對江姓前員工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告訴，請求 200 萬元之賠償，後雙方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勞移調字第 66 號調解成立。

(20)本公司前員工何員主張本公司有未足額給付工資之情事並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本公司查詢係因該員並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造成系統未有出勤紀錄所致。後本公司與該員說明考勤異常處理方式，並同意給付該員 2,173 元後，該員已撤案，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新北府勞資字第 1140021606 號函通知本案終結。

本公司因違反勞資相關法規之案件均已依法繳納罰鍰，依違反內容進行改善，並加強員工之訓練，避免相關情形再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設置資訊單位，為使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A.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須符合政府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要求。
- B.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C.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公司業務持續營運。
- D.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宣導資通安全，以提高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

(2)具體管理方案

- A.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及使用
- B.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
- C.網路安全控管
- D.系統權限管理
- E.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
- F.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 G.檢查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 H.資料/系統備份及還原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網路安全：建置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資安軟體，強化網路資安管理。
- B.裝置安全：建置端點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作業系統更新，防止軟體漏洞。
- C.軟硬體盤點：定期盤點，確保合法使用軟體及防範惡意軟體。
- D.備援機制建置：建構備份管理機制與系統，確保資料之安全及可用性。
- E.教育訓練及宣導：定期進行資安宣導及新人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長期觀注市場潮流變化及顧客的需求喜好，目前已自創 12 個餐飲品牌，藉由各品牌持續研發推出新菜色，以多元化的餐點提供消費者，並擴大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的需求。另對於消費者的飲食健康，本公司除在店舖及網站上有標示原料產地外，研發餐點時更留心食材之過敏原及致癌物質產生，並以當季、在地永續食材做出好的味道，讓顧客均衡地攝取身體所需的營養。本公司秉持初心在給予顧客最好的基礎下，並積極經營多品牌策略佈局以滿足顧客的味蕾，即使面臨景氣循環波動，亦具備快速之調整能力，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最近一年內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惟交易情形已有所改善，於 112 年度全數收回，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取得年月	訂約總價款	原始成本(註 1)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及建築物(文心路)	112/3	240,000	249,836	—	249,752	門店	—	—	商業火險	長期借款擔保

註 1：包含其他達可使用前之支出成本(契稅、仲介費等)。

註 2：分次取得該棟之不同戶預售屋，僅 111/12 交易之金額達揭露標準，該預售屋於 112/9 驗收後本公司將所有戶別之土地及建物入於同一財產編號，故無法單獨區分原始取得成本及未折減餘額。本公司所有戶別之訂約總價款為 308,290 千元，原始取得成本為 314,852 千元，未折減餘額為 311,755 千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台北中華大樓	樓	1	112/8/15~122/8/14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1,590	95,781	商業火險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公允價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註)	經營餐飲業務	3,000	-	-	-	-	-	採用權益法投資	(5,601)	-	-
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經營餐飲業務	76,050	46,762	20,000	100%	46,762	46,762	採用權益法投資	(23,831)	-	-
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	經營餐飲業務	1,018	(1,939)	0.5	51%	(3,803)	-	採用權益法投資	(2,940)	-	-

註：本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債權作為增資股款對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資，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100	-	-	20,000	100
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	0.5	51	-	-	0.5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訂定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土地銀行	112/08/01~122/07/31	營業場所租賃	無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0/08/26-115/08/26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1/01/10-116/01/10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1/06/02-126/06/02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12/05/03-132/05/03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12/11/08-115/11/08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	112/09/20-119/09/20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	112/10/04-115/10/04	長期放款	10%備償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3/10/01-114/04/01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	113/12/24-116/12/24	中期放款	10%備償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	113/12/27-116/12/27	中期放款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為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完畢，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1 月 02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682810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42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40 元，募集總額為 42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420,000	42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總額 420,000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挹注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靈活運用彈性及營運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增強財務結構健全度。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2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4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為 420,000 千元，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募集案已係於 112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已依原定計畫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次募集資金可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19,776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7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0.1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46.4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5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19,776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19,776	219,77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未來營運周轉使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 4,78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717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4,063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於 114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可支應未來營運周轉使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

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集資金總額為 219,776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支應未來營運周轉使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219,776 千元，將於 114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 113 年度之財務資料推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籌資前)	114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69	74.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2	17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82	74.79
	速動比率	49.77	65.75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19,776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預估於 114 年第二季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77.69% 降為 74.3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167.02% 增加為 177.53%，流動比率由 58.82% 增加為 74.79%，速動比率由 49.77% 增加為 65.75%，各項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80 千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5,840 千股之 10.43%，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為 9.44%(4,780 千股/50,620 千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4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19,776	219,776

B.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係一般消費大眾，對銷售客戶多採取現金、信用卡或透過第三方收付款機構或外送平台進行收款，其中信用卡支付者，視與各銀行之約定，於次 1~2 日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電子支付者，則依與各業者約定，次 2 日收款或月結 30 天；透過外送平台業者支付者，雙週對帳一次，對帳後 5 日付款；另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月結 15~30 天，且本公司預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收款條件情形及營收成長等因素，作為預估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為購置肉品、海鮮、蔬果、南北雜貨及火鍋料等各項食材產生之款項，本公司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對供應商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20~60 天，本公司預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要為新展門店所需之租賃改良物及營運設備所產生。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前)	114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69	74.33
	財務槓桿度	1.27	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82	74.79
	速動比率	49.77	65.75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為 1.27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周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為 77.6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降低為 74.33%，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且基於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相當之助益，除可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綜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19,136	626,955	650,706	605,450	897,085	931,325	1,006,988	1,060,375	1,144,309	1,079,781	1,158,928	1,205,06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餐飲收入收現		430,648	633,667	458,337	447,417	475,004	463,674	487,465	497,501	470,681	479,974	462,958	502,011	5,809,337
合計 2		430,648	633,667	458,337	447,417	475,004	463,674	487,465	497,501	470,681	479,974	462,958	502,011	5,809,3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營運支出付現		78,556	436,865	206,252	201,338	235,130	208,653	219,359	223,875	222,496	215,988	208,331	225,905	2,682,748
薪資支出		190,091	127,361	135,549	132,320	140,479	137,128	144,164	147,132	139,200	141,949	136,916	148,466	1,720,755
取得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		—	10,621	10,621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79,742
營業稅支付數		19,278	—	29,258	—	27,173	—	28,160	—	29,549	—	28,520	—	161,938
營所稅支付(退回)數		—	—	—	—	(4,083)	—	—	—	—	—	—	—	(4,083)
合計 6		287,925	574,847	381,680	340,158	405,199	352,281	398,183	377,507	397,745	364,437	380,267	380,871	4,641,1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87,925	1,074,847	881,680	840,158	905,199	852,281	898,183	877,507	897,745	864,437	880,267	880,871	10,641,1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61,859	185,775	227,363	212,709	466,890	542,718	596,270	680,369	717,245	695,318	741,619	826,204	6,054,339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219,776	—	—	—	—	—	—	—	—	219,776
舉借銀行借款		—	—	100,000	—	—	—	—	—	—	—	—	50,00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14)	(5,014)	(100,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5,014)	(205,16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29,890)	(30,055)	(30,220)	(30,386)	(30,551)	(30,716)	(30,881)	(31,046)	(31,211)	(31,376)	(31,541)	(31,706)	(369,579)
現金股利支付數		—	—	(91,679)	—	—	—	—	—	(101,239)	—	—	—	(192,918)
合計 7		(34,904)	(35,069)	(121,913)	184,376	(35,565)	(35,730)	(35,895)	(36,060)	(137,464)	(36,390)	(36,555)	(36,720)	(397,8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6,955	650,706	605,450	897,085	931,325	1,006,988	1,060,375	1,144,309	1,079,781	1,158,928	1,205,064	1,289,4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14 年 1 月係為實際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89,484	1,279,014	1,365,457	1,314,233	1,390,712	1,362,749	1,443,253	1,501,242	1,590,478	1,499,052	1,583,264	1,633,6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餐飲收入收現	516,656	493,043	470,308	456,365	484,504	472,948	497,214	507,451	480,095	489,574	472,217	512,051	5,852,426
合計 2	516,656	493,043	470,308	456,365	484,504	472,948	497,214	507,451	480,095	489,574	472,217	512,051	5,852,4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營運支出付現	232,495	221,869	211,639	205,364	258,027	212,827	223,746	228,353	236,043	220,308	212,498	230,423	2,693,592
薪資支出	222,797	141,680	135,147	131,141	139,227	135,906	142,879	145,821	137,960	140,683	135,696	147,143	1,756,080
取得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2,000
營業稅支付數	28,949	—	30,291	—	27,800	—	28,724	—	30,140	—	29,090	—	174,994
營所稅支付(退回)數	—	—	—	—	43,867	—	—	—	21,933	—	—	—	65,800
合計 6	490,241	369,549	383,077	342,505	474,921	354,733	401,349	380,174	432,076	366,991	383,284	383,566	4,762,4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90,241	869,549	883,077	842,505	974,921	854,733	901,349	880,174	932,076	866,991	883,284	883,566	10,762,4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815,899	902,508	952,688	928,093	900,295	980,964	1,039,118	1,128,519	1,138,497	1,121,635	1,172,197	1,262,146	12,342,559
融資淨額 7													
舉借銀行借款	—	100,000	—	—	—	—	—	—	—	—	—	—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14)	(10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160,16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31,871)	(32,037)	(32,202)	(32,367)	(32,532)	(32,697)	(32,862)	(33,027)	(33,192)	(33,357)	(33,522)	(33,687)	(393,353)
現金股利支付數	—	—	(101,239)	—	—	—	—	—	(101,239)	—	—	—	(202,478)
合計 7	(36,885)	(37,051)	(138,455)	(37,381)	(37,546)	(37,711)	(37,876)	(38,041)	(139,445)	(38,371)	(38,536)	(38,701)	(655,99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79,014	1,365,457	1,314,233	1,390,712	1,362,749	1,443,253	1,501,242	1,590,478	1,499,052	1,583,264	1,633,661	1,723,4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719,410	1,105,653	1,478,771	809,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458	985,576	1,926,558	2,089,65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958,623	1,241,816	1,847,016	1,966,962
資產總額			2,420,491	3,333,045	5,252,345	4,865,76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34,611	1,323,796	1,562,661	1,375,687
	分配後		1,134,611	1,423,395	1,837,698	1,467,366
非流動負債			1,059,483	1,479,218	2,394,443	2,404,55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194,094	2,803,014	3,957,104	3,780,239
	分配後		2,194,094	2,902,613	4,232,141	3,871,9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8,287	530,031	1,276,420	1,087,384
股 本			257,000	331,996	458,395	458,395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2,770	99,103	592,909	497,563
	分配後		2,770	88,479	497,563	472,35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分配前		-	-	30,016	57,309
	分配後		-	9,893	45,393	63,240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分配前		-	-	-	2,216
	分配後		-	-	415	1,18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1,483)	98,932	195,508	73,090
	分配後		(171,483)	64	25	1,719
其他權益			-	-	(408)	(1,189)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96	-	-	-
非控制權益			125,414	-	18,821	(1,863)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26,397	530,031	1,295,241	1,085,521
	分配後		226,397	430,432	1,020,204	993,8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設立，109年度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110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36,795	854,288	1,458,982	797,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61	631,106	1,926,558	2,018,31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63,398	1,126,522	1,833,510	1,862,095
資產總額			627,354	2,611,916	5,219,050	4,677,6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172	1,004,934	1,578,370	1,304,946
	分配後		323,172	1,104,533	1,853,407	1,396,625
非流動負債			203,199	1,076,951	2,364,260	2,285,3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6,371	2,081,885	3,942,630	3,590,264
	分配後		526,371	2,181,484	4,217,667	3,681,9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287	530,031	1,276,420	1,087,384
股 本			257,000	331,996	458,395	458,39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770	99,103	592,909	497,563
	分配後		2,770	88,479	497,563	472,351
法定盈餘公 積	分配前		-	-	30,016	57,309
	分配後		-	9,893	45,393	63,240
特別盈餘公 積	分配前		-	-	-	2,216
	分配後		-	-	415	1,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483)	98,932	195,508	73,090
	分配後		(171,483)	64	25	1,719
其他權益			-	-	(408)	(1,189)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96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983	530,031	1,276,420	1,087,384
	分配後		100,983	430,432	1,001,383	995,7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設立，109年度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110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794,868	4,343,061	5,762,799	5,783,701
營業毛利		1,085,060	1,972,271	2,653,387	2,648,814
營業損益		(56,744)	361,085	508,431	247,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86	(4,471)	(66,132)	(55,068)
稅前淨利(損)		(28,558)	356,614	442,299	192,4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626)	311,134	354,566	171,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8,626)	311,134	354,566	171,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00)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626)	311,134	354,166	171,1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324)	271,987	355,005	185,93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29	10,76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31)	28,385	(439)	(14,9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324)	271,987	354,597	185,1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29	10,76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31)	28,385	(431)	(14,007)
每股盈餘(純損)		(2.51)	8.74	8.61	4.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設立，109年度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110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731,460	1,837,565	5,152,147	5,720,438
營業毛利		301,924	836,704	2,386,447	2,619,687
營業損益		(17,910)	158,477	448,869	287,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21)	153,460	(16,559)	(80,621)
稅前淨利(損)		(57,431)	311,937	432,310	207,3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5,095)	282,749	355,005	185,9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5,095)	282,749	355,005	185,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08)	(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95)	282,749	354,597	185,1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324)	271,987	355,005	185,93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29	10,76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324)	271,987	354,597	185,1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29	10,76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純損)		(2.51)	8.74	8.61	4.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設立，109年度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110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23,47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3,4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				
	分配後	102				
非流動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				
	分配後	102				
股本		23,48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				
	分配後	(104)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376				
	分配後	23,3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設立，109年度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110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109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6.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營業損益		(10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稅前淨利(淨損)		(104)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04)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設立，109年度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110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109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9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宏一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傅泓文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傅泓文	無保留意見
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傅泓文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9 年度係由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宏一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110 年度基於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並於 111 年度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委託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90.65	84.10	75.34	77.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19	203.87	191.52	167.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41	83.52	94.63	58.82
	速動比率(%)			55.79	74.62	86.38	49.62
	利息保障倍數			(0.54)	14.69	11.66	4.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41	66.87	62.99	62.63
	平均收現日數			7	5	6	6
	存貨週轉率 (次)			28.89	27.86	30.05	31.1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9	6.30	7.64	9.36
	平均銷貨日數			13	13	12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76	5.03	3.96	2.8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5	1.51	1.34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1)	11.54	9.03	4.22
	權益報酬率 (%)			(25.90)	82.26	38.85	14.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11)	107.42	96.49	41.97
	純益率 (%)			(2.10)	7.16	6.15	2.96
	每股盈餘 (元)			(2.51)	8.74	8.61	4.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6.43	66.01	71.1	4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8.05	35.29	20.37	4.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1)	2.00	2.08	3.90
	財務槓桿度			0.75	1.08	1.09	1.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設立，109年度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110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故該比率擬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83.90	79.71	75.54	76.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21	254.63	188.97	167.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3.27	85.01	92.44	61.09
	速動比率			64.54	76.28	85.72	53.91
	利息保障倍數			(15.35)	31.71	12.53	5.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2	17.28	58.21	62.03
	平均收現日數			70	21	6	6
	存貨週轉率（次）			20.54	14.03	30.82	31.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2	26	12	9.29
	平均銷貨日數			17.77	16.70	11.66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5	4.85	4.03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3	1.32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3)	17.94	9.83	4.55
	權益報酬率（%）			(54.56)	89.62	39.30	15.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35)	93.96	94.31	45.23
	純益率（%）			(7.53)	15.39	6.89	3.25
	每股盈餘（元）			(2.51)	8.74	8.61	4.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91	78.15	63.74	44.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06	41.46	18.13	5.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1)	1.76	2.08	3.41
	財務槓桿度			0.84	1.07	1.09	1.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設立，109年度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110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故該比率擬不予計算。

註3：本表之計算公式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註3。

3.財務分析-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4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17.65				
	速動比率		23,017.65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9)				
	權益報酬率 (%)		(0.8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44)				
		稅前純益	(0.44)				
	純益率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財務槓桿度		1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設立，109年度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110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109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3：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故該比率擬不予計算。

註4：本表之計算公式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註3。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5,529	533,438	(692,091)	(56.47)	主要係因本期支付展店工程款以及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734	175,752	69,018	64.66	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50,000	50,000	NA	主要係因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舉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328	259,671	(150,657)	36.72	主要係因 112 年底適逢假日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應付款	594,432	464,426	(130,006)	21.87	主要係因 112 年底適逢假日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283,050	341,482	58,432	20.64	主要係因展店數量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非流動	294,096	240,981	(53,115)	(18.06)	主要係因加盟店進度趨緩所致。
資本公積	592,909	497,563	(95,346)	(16.08)	主要係因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195,508	73,090	(122,418)	(62.62)	主要係因今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推銷費用	1,851,938	2,094,866	242,928	13.12	主要係因今年度展店數增加使折舊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08,431	247,476	(260,955)	(51.33)	主係今年度調整員工薪資福利以及展店及整改使折舊及報廢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442,299	192,408	(249,891)	(56.50)	
所得稅費用	87,733	21,379	(66,354)	(75.63)	
本期淨利	354,597	171,029	(183,537)	(51.76)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2,499	519,136	(703,363)	(57.53)	主要係因本期支付展店工程款以及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45	163,908	60,063	57.84	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50,000	50,000	NA	主要係因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舉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138	257,361	(152,777)	(37.25)	主要係因 112 年底適逢假日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應付款	593,797	420,932	(172,865)	(29.11)	主要係因 112 年底適逢假日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預收款項-非流動	294,096	240,981	(53,115)	(18.06)	主要係因加盟店進度趨緩所致。
資本公積	592,909	497,563	(95,346)	(16.08)	主要係因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195,508	73,090	(122,418)	(62.62)	主要係因今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5,152,147	5,720,438	568,291	11.03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所致。
營業成本	2,765,700	3,100,751	335,051	12.11	
銷售費用	1,654,703	2,027,605	372,902	22.54	主要係因今年度展店數增加使折舊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48,869	287,936	(160,933)	(35.85)	主係今年度調整員工薪資福利以及展店及整改使折舊及報廢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5,435	(32,372)	(77,807)	(171.25)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吸收合併國內子公司，113 年度國外子公司仍呈現虧損所致。
稅前淨利	432,310	207,315	(224,995)	(52.04)	主係今年度調整員工薪資福利以及展店及整改使折舊及報廢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77,305	21,379	(55,926)	(72.34)	
本期淨利	355,005	185,936	(169,069)	(47.6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78,771	809,144	(669,627)	(4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558	2,089,654	163,096	8.47
其他資產	1,847,016	1,966,962	119,946	6.49
資產總額	5,252,345	4,865,760	(386,585)	(7.36)
流動負債	1,562,661	1,375,687	(186,974)	(11.97)
非流動負債	2,394,443	2,404,552	10,109	0.42
負債總額	3,957,104	3,780,239	(176,865)	(4.47)
股本	458,395	458,395	-	-
資本公積	592,909	497,563	(95,346)	(16.08)
法定盈餘公積	30,016	57,309	27,293	90.93
保留盈餘	195,508	73,090	(122,418)	(62.62)
其他權益	(408)	(1,189)	(781)	(191.42)
非控制權益	18,821	(1,863)	(20,684)	(109.90)
權益總額	1,295,241	1,085,521	(209,720)	(16.19)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請詳肆、一、(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後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762,799	5,783,701	20,902	0.36
營業成本	3,109,412	3,134,887	25,475	0.82
營業毛利	2,653,387	2,648,814	(4,573)	(0.17)
營業費用	2,144,956	2,401,338	256,382	11.95
營業淨利	508,431	247,476	260,955	5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132)	(55,068)	11,064	16.73
稅前淨利	442,299	192,408	(249,891)	(56.50)
所得稅費用	87,733	21,379	(66,354)	(75.63)
本期淨利	354,566	171,029	(183,537)	(5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	119	519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4,166	171,148	(183,018)	(51.68)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355,005	185,936	(169,069)	(47.62)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354,597	185,155	(169,442)	(47.78)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請詳肆、一、(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係依照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畫，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未來展店計畫依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所需資金除了由營運獲利產生外，亦可透過合適之舉債及增資來因應。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變動	增（減）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1,042	572,138	(538,904)	(4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9,242)	(672,585)	36,657	5.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5,527	(593,426)	(1,038,953)	(233.20)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主要係因 112 年底適逢假日，使各項營運活動支付數延後到 113 年初支付，且 113 年度門店整改及新展店門店增加折舊費用增加，致使兩年度營運淨現金流出情形變動達 20%。
2.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籌資活動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主要係因 112 年度因籌借資金以及辦理現金增資等籌資活動，113 無此情形，致使兩年度營運淨現金流入情形變動達 20%。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533,438	500,000	(280,000)	753,438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獲利及資產折舊帶來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公司預計展店購置新設備及發放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於未來進行轉投資，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相關管理辦法，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3年認列 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23,831)	經營餐飲業務	營運狀況未達預期。	修改菜單及增加品牌推廣。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	(5,601)	經營餐飲業務	營運狀況未達預期。	已於113年12月12日清算完成。
日本築間株式會社	(2,940)	經營餐飲業務	113年10月開始營運，品牌在當地知名度不高。	修改菜單及增加品牌推廣。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室依內部稽核制度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外，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事項影響營運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四、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七。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 112 年同期衰退 51.06%，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品牌之連鎖餐飲服務，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

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餐飲品牌，其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築間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築間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343,061	100.00	5,762,799	100.00	4,358,839	100.00
營業成本		2,370,790	54.59	3,109,412	53.96	2,355,473	54.04
營業毛利		1,972,271	45.41	2,653,387	46.04	2,003,366	45.96
營業費用		1,611,186	37.10	2,144,956	37.22	1,789,441	41.05
營業利益		361,085	8.31	508,431	8.82	213,925	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71)	(0.10)	(66,132)	(1.15)	(38,940)	(0.9)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307,680	7.08	442,738	7.68	187,067	4.2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 3)	13,452	0.31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註 4)	35,482	0.82	(439)	(0.01)	(12,082)	(0.28)
所得稅費用		45,480	1.05	87,733	1.52	36,981	0.85
本期淨利		311,134	7.16	354,566	6.15	138,004	3.16
期末資本額		331,996		458,395		458,395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1)	8.74		8.60		3.27	
淨利(元)	追溯後(註 2)	6.79		8.60		3.27	

資料來源：築間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3：係築間公司 111 年度取得子公司(本格公司)股權進行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將取得前原具控制力股東之相關權益帳列「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4：111 年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係取得子公司(兆基公司、五風十雨、微笑燒肉、兆昊公司及兆洋公司)100%股權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稅前淨利，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為子公司築間(香港)非控制權益 49%之稅前淨利(築間(日本)尚未產生損益)。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12 年度餐館業營業額為 8,152 億元，相較 111 年度年增率為 21.15%，其中餐館業及飲料店業因宴席及聚餐需求持續回溫，加以展店效益、促銷活動挹注，截至 113 年上半年度餐館業營業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8.13%；在餐館業方面，受惠商務及觀光客持續回流，加以新品牌、展店及優惠活動等挹注，預計持續帶動餐飲與觀光需求同步提高。

近年來，臺灣飲食文化受到全球化和資訊流通的影響，出國旅遊人數增加，及各國影視傳播媒體引進臺灣，使得臺灣消費者對異國料理有更高的接受度和需求。此多元化的飲食文化讓臺灣的消費者能夠品嚐到更多種類的美食，滿足對新奇和變化的渴望。同時，跨國化的餐飲選擇也反映了臺灣人對於吸收不同文化的開放態度。隨著全球化的持續發展，此趨勢預計將持續下去。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TCFA)於 113 年 4 月針對台灣連鎖店普查統計結果顯示，臺灣 112 年度連鎖品牌總部家數約 2,984 家，較前一年度成長率為 2.1%，而連鎖店總店數約 122,610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1,448 家，成長率為 1.20%，其中各業態連鎖店中，餐飲服務品牌成長數最多，由此可見未來連鎖餐飲發展之動能。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門店數 (註)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直營	加盟		營收淨額	占比	營收淨額	占比	營收淨額	占比
築間幸福鍋物	43	87	個人式火鍋	3,119,245	71.82	4,159,427	72.18	3,029,019	69.49
燒肉 SMILE	20	7	個人式燒肉套餐	466,700	10.75	725,727	12.59	638,491	14.65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3	—	和牛火烤吃到飽	352,762	8.12	398,310	6.91	174,879	4.01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2	—	和牛鍋物吃到飽	387,345	8.92	397,527	6.90	113,515	2.61
繪馬別邸	2	—	套餐式火烤兩吃	—	—	71,091	1.23	95,048	2.18
築間酸菜魚	11	4	酸菜魚料理	—	—	1,465	0.03	178,081	4.09
紫木槿韓國烤肉； 紫木槿韓餐酒館	2	—	韓式多人燒肉；餐酒館	—	—	2,444	0.04	57,502	1.32
其他餐飲品牌收入	6	—	韓式個人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台式炸物鹹酥雞及日式甜點等	15,354	0.35	6,554	0.11	71,374	1.63
其他營業收入	—	—	管理服務費及授權收入	1,655	0.04	254	0.01	930	0.02
合計	89	98		4,343,061	100.00	5,762,799	100.00	4,358,83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之門店數，合計為 187 家(含香港地區直營門店 4 家)。

(1) 自有餐飲品牌連鎖經營模式

本公司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連鎖經營模式，新品牌均先以直營門店經營，後續是否開放加盟門店則視品牌客單價及餐飲可複製性等因素綜合決定，目前開放加盟之餐飲品牌有「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及「築間酸菜魚」等 3 項品牌，主係該 3 項品牌之供餐模式較易於由門店 SOP 流程進行教育訓練並展店，且中價位消費模式所需投入之裝修成本亦低於高價位品牌，並能吸引多種客群，從過往經驗來看，此種餐飲類型之顧客消費頻率及回訪率均較高。

本公司加盟模式係屬「類直營」式加盟，其目的係為使各加盟門店透過總部統一管理及流程訓練，維持食材及服務品質之一致性，並建立完善之人才招聘及教育訓練體制，以維護本公司品牌之良好信譽，本公司同時透過加盟之展店方式，將門店開設地點延伸至全臺各地非主要車站等城市近郊，以達到拓展品牌知名度、展店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本公司與加盟主於加盟合約中明訂各項權利義務，雖雙方簽訂之契約名為「加盟契約」，惟以契約中所敘明之權利與義務可知，此種「類直營」式之加盟符合 IFRS10 第 7 段對「控制」之定義，本公司對加盟主重大營運決策具權力，故「類直營加盟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皆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則於各門店提供餐飲服務予消費者時認列收入。

另本公司與加盟主簽訂合約時會依加盟主選擇之加盟方案預收加盟金，加盟金之多寡依加盟品牌、加盟方案(座位席次)及後續門店裝修工程而有不同，由於類直營加盟店係受本公司所控制，且無單獨之法人格，本公司依加盟契約向加盟主收取之加盟金參考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70~72 段類推企業(即加盟主)付給客戶(即本公司)對價之概念，企業若無法換得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則應作為交易價格(收入金額)之減少。而加盟主因提供經營門店之勞務服務予本公司，並賺取來自本公司之收入，自加盟主立場應適用支付給客戶之對價之相關規定。從加盟主角度出發，由於其預先支付之款項無法單獨對應本公司之特定勞務及商品之提供，故無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此，加盟主預先支付之加盟金應作為其後續收取分潤利益之減少；雖 IFRS15 就前開交易並未規定客戶(即本公司)應作之會計處理，惟本公司就預先收取加盟主之款項，類推 IFRS15 第 70~72 段之概念後，將預先收取之加盟金於加盟期間(即加盟主提供勞務期間)逐期攤銷，作為本公司分潤予加盟主之費用減項。

(2)有關本公司對營運門店之管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門店型態以街邊店為主，百貨商場店為輔，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門店所屬型態之營收及占比列示如下：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家數	營收淨額	占比	家數	營收淨額	占比	家數	營收淨額	占比
百貨商場店	14	212,926	4.90	16	372,074	6.46	19	470,860	10.80
街邊店	125	4,128,480	95.10	155	5,390,471	93.54	167	3,887,049	89.20
合計	139	4,341,406	100.00	171	5,762,545	100.00	186	4,357,90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訂有「銷售及收款循環」、「零用金管理辦法」、「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倉儲安全庫存量之管理」、「食品安全制度」(包含「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環境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成品回收管制作業程序」、「檢驗與量測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門店考核管理辦法」等制度，作為規範門

店營運之依據，茲就本公司營業門店重要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A.現金管理機制

(A)街邊店

每日街邊店收取之現金於門店結束營業後進行盤點，並填寫「台灣保全(股)公司護送簽證單」，置放於保險箱內保管，保險箱之鑰匙或密碼由店長負責保管，若因店長不在，則由店長代理人保管。台灣保全每週二至三次至各門店收款，並於隔日存入本公司指定之帳戶中；信用卡支付者，視與各銀行之約定，於次 1~2 日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遇假日順延)；電子支付者，則依與各業者約定，次 2 日收款或月結 30 天(遇假日順延)。

(B)百貨商場店

百貨商場店每日營業結算後，本公司將所收取之現金及信用卡簽單交予百貨公司或商場收存，由百貨公司或商場每日統計營業額並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結算日，於次月 3~7 日內本公司與百貨商場對帳無誤，扣除按營業額計算抽成之租金後，開立發票予百貨公司或商場，並依授信條件進行收款，平均月結 15~30 天。

(C)門店零用金

本公司訂有「零用金管理辦法」以因應各門店營運所需之零星購置或緊急小額支付，依支付額度 20,001 元(含)以上及以下分別由總經理及處級主管核准。5,000 元以下得由零用金支付，檢具合法原始憑證，填寫「零用金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零用金保管人員洽領，每月底結帳或少於定額之 30%時，應提出申請撥補。

B.供應商管理與評鑑

(A)供應商遴選

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須提出公司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商業)登記、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取得之相關證照，如為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等相關業別，確認其許可證登載事項與使用現況是否相符，並持有相符之食品添加物登錄碼或者已接受相關第三方公正單位之驗證制度，例如：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CAS(台灣優良農產品)、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SC 22000(食品安全系統驗證)或者 TAP(產銷履歷)等。

(B)檢驗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與新供應商合作前，採購部需對供應商進行問卷調查並簽訂「供應商清廉暨採購合約書」，以控管供應商供貨品質，研發部需對供應商進行樣品測試，並由實驗室對供應商進行資格審查，項目包含：

a.供應商基本資料。

b.產品規格書、QC 流程圖、產品標籤標示及檢驗報告。

- c.產品報價單及供應商合約書。
- d.供應商營業額、營業績效及實績等資料(可選提供)，以作為供應商背景評估的參考，非強制性要求。

(C)供應商實地訪查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修訂「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以明訂重點供應商實地訪查機制，供應商訪查可區分為以下二種情形，截至目前為止，供應商尚未發生重大缺失之情形：

- a.年度例行性訪查：依據供應商評鑑結果，規劃當年度供應商訪視名單，由採購人員會同食安實驗室人員進行實地訪查。
- b.非例行性訪查：包含新供應商訪查，當年度新開發之供應商經評估有訪查之需要，由採購人員，會同食安實驗室人員及研發主管進行實地訪查；品質異常供應商經採購處級主管判定有訪查之必要性，會同食安實驗室人員進行實地訪查，並要求廠商針對品質之改善，在訪查後 5 個工作天以供應商訪查回復表判斷是否改善，如未改善或無法改善，採購單位須提出更換供應商或轉替代原料。

(D)供應商評鑑

採購部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將結果紀錄成「供應商評鑑表」，評鑑項目包括交貨準時率(訂單交期)、品質合格率(檢驗品質及品質控制)、服務緊急處理及價格競爭力等項目，評核 A 級及 B 級供應商將作為後續繼續合作之依據，C 級供應商則列入淘汰名單。

C.門店食安管理

本公司訂定「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食品安全制度」及「門店考核管理辦法」以控管門店人員衛生、門店環境衛生、門店食材管理、食品標示、門店考核及門店自主檢驗等相關規範。

(A)門店人員衛生

- a.每日由店長或其代理人檢查服裝儀容標準及手部衛生，服儀乾淨整齊且穿戴符合規範。
- b.在廚區內工作之員工，應配戴清潔帽子、戴口罩，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外來夾雜物掉落入食材當中。進入廚區前要先洗手消毒，配戴手套才可進入廚區內作業，且非公司員工不得進入廚區內，隨時注意員工的身體健康狀況，出現腹瀉、嘔吐、發燒、咽喉痛、腹痛或黃疸等疾病或傳染病症狀的員工，應就診並應立即暫停所有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接觸食物的工作。
- c.新進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僱用。在職員工每年做一次身體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第五條所訂之規定辦理。
- d.門市端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執行管理及定期進行門市衛

生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B)門店環境衛生

a.門店自主管理檢查作業

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門店人員須依「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將工作環境、人員衛生、廁所、洗手設備、設備器具及廢棄物等進行確實執行，每日由店長或其代理人負責檢查。

b.環境衛生清潔消毒作業

(a)門店人員依「QSC 檢核表」做自主管理，依「環境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確保門店鄰近空地、環境，隨時保持清潔，避免成為污染之來源。廚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不堆積不必要的物品；天花板、出風口、電燈須維持乾淨無積灰，避免食材遭受汙染等以維護餐廳門店之環境衛生與清潔管理。

(b)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依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公告之規範進行回收；廢棄物放置之場所有破損之餐盤器具，紀錄「餐具器具廢棄登記表」後使得廢棄處置。

(c)門店落實每日、每周、每月固定清潔，並將清潔紀錄登記於「門店周月清潔表」。

(d)維護門店氣味，定期清潔保養抽油煙機、靜電機、截油槽，並將紀錄於相關表單。

(e)門店人員依「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每日等進行餐區消毒作業。另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執行病媒防治規劃及實施作業，由專業機構派人定期(至少每個月一次)至各門店執行消毒作業，確保店舖環境衛生及降低蚊蟲病媒孳生風險。

(C)門店食材管理

a.門店存貨請購

本公司為維持各品牌門店口味品質一致性，由本公司遴選供應商，門店主管依過往門店銷售經驗評估現場庫存量及預估耗用量後依門店食材使用需求於訂購系統下單，由總公司向供應商採購或透過總倉進行調撥，由供應商或總倉物流將食材原料直接送至各直營及加盟門店，門店人員於驗收時依「驗收標準手冊」進行驗收，驗收程序包含核對品項、來貨量是否與請購一致、食材效期是否與驗收標準符合、是否有其他外觀、包裝明顯異常等，並於送貨單簽收後至系統執行驗收，本公司每日於系統確認門店驗收情形並據以認列進貨；各門店則每週定期將送貨單等紙本文件寄回總公司對帳及歸檔。

b. 食材進貨及入庫

(a) 食材進貨外包裝確認

門店人員每日早上於原物料產品到貨時，執行驗收作業。驗收人員確認數量的同時亦確認食材外包裝是否完整、食材是否有因為失溫導致出水狀況。若有失溫、顏色異常、破損、膨脹等異常狀況，則回報總公司，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成品回收管制作業程序」品質異常處理程序，提供資料供採購部主管及實驗室判定。

(b) 食材保存期限測試

每項新食材於上市前皆會依據「檢驗與量測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及食品有效期限評估方式，執行保存測試，經微生物及官能口感品評確認每項新食材在拆封及分裝後之可用天數，並於「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制定門店食材保存規範。

(c) 食材保存期限標示及保存

本公司門店以「現點、現製、低庫存」管理方式保持食品新鮮狀態，依本公司「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依規範時間內使用完畢。

c. 食材儲存

門店人員依食材特性及其保存方式，分別存放於冷凍冰箱、冷藏冰箱及常溫層架，並於每日檢查食材是否過期。為確保食材保存適當並維持鮮度，設定冷藏庫及冷凍庫須維持一定溫度，並每日由門店人員定時測量並紀錄確保食材儲存環境。

d. 存貨盤點及備貨

本公司為確保存貨完整性，各門店每月底執行全店庫存盤點，由總公司人員陪盤，盤點後將盤點資料輸入線上系統回傳，並將盤點表正本寄回總公司，總公司會計人員依據各門店盤點結果，執行帳務處理。

e. 存貨報廢流程

本公司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降低食材廢棄成本，門店皆遵循訓練部所編製之「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備餐，以確保食材的妥善使用和正確保存方式不造成存貨浪費；備餐完成後，保管容器必須貼上備餐貼紙，包含食材名稱、溫層、備餐時間、消費期限等內容，並將食材迅速放入冰箱保存，超過保存期限的食材需廢棄，營運單位主管於每月檢討損益表時確認食材成本率是否有異常情況。另針對倉儲食材損耗與報廢，訂有申請報廢之程序，待報廢品置於待報廢區，並經秤重標示日期、保留照片、由報廢廠商開立單據，並填具「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由會計部申請認列報廢損失。

(D)自主檢驗

本公司依「檢驗與量測標準作業程序」，由食安實驗室人員每季選取 23 家門店進行手部塗抹、空間落菌、設備塗抹及飲用水檢驗之大腸桿菌群及總生菌數自主檢驗，另依本公司訂定之「檢驗與量測標準作業程序」所規劃之頻率及檢驗項目，目前就各項食材採取委外檢驗，委外檢驗係委託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並將檢驗報告至少應保存 5 年。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品牌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餐飲收入	築間幸福鍋物	3,119,245	1,674,228	1,445,017	46.33	4,159,427	2,224,737	1,934,690	46.51
	燒肉 SMILE	466,700	257,001	209,699	44.93	725,727	379,698	346,029	47.68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352,762	205,345	147,417	41.79	398,310	233,742	164,568	41.32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387,345	224,546	162,799	42.03	397,527	227,903	169,624	42.67
	繪馬別邸	—	—	—	—	71,091	37,113	33,978	47.80
	築間酸菜魚	—	—	—	—	1,465	1,176	289	19.73
	紫木槿韓國烤肉/紫木槿韓餐酒館	—	—	—	—	2,444	1,258	1,186	48.53
	其他餐飲品牌	15,354	9,670	5,684	37.02	6,554	3,785	2,769	42.25
	合計	4,341,406	2,370,790	1,970,616	45.39	5,762,545	3,109,412	2,653,133	46.04
其他營業收入		1,655	—	1,655	100.00	254	—	254	100.00
合計		4,343,061	2,370,790	1,972,271	45.41	5,762,799	3,109,412	2,653,387	46.0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品牌別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餐飲收入	築間幸福鍋物	3,088,779	1,647,071	1,441,708	46.68	3,029,019	1,609,770	1,419,249	46.86
	燒肉 SMILE	535,132	280,432	254,700	47.60	638,491	333,027	305,464	47.84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322,217	184,465	137,752	42.75	174,879	111,880	62,999	36.02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319,875	182,515	137,360	42.94	113,515	69,050	44,465	39.17
	繪馬別邸	51,443	25,665	25,778	50.11	95,048	50,992	44,056	46.35
	築間酸菜魚	—	—	—	—	178,081	103,449	74,632	41.91
	紫木槿韓國烤肉/紫木槿韓餐酒館	—	—	—	—	57,502	31,446	26,056	45.31
	其他餐飲品牌	6,554	3,813	2,741	41.82	71,374	45,299	26,075	36.53
	合計	4,324,000	2,323,961	2,000,039	46.25	4,357,909	2,354,913	2,002,996	45.96
其他營業收入		253	—	253	100.00	930	560	370	39.78
合計		4,324,253	2,323,961	2,000,292	46.26	4,358,839	2,355,473	2,003,366	45.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有關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門店家數變化情形列示如下表：

單位：家

品牌名稱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轉換 品牌	期末	增加	減少	轉換 品牌	期末
築間幸福鍋物	直營		33	9	1	1	40	3	1	—	42
	加盟		42	24	—	—	66	23	3	—	86
	合計		75	33	1	1	106	26	4	—	128
燒肉 SMILE	直營		8	5	1	—	12	6	—	—	18
	加盟		2	2	—	—	4	3	1	—	6
	合計		10	7	1	—	16	9	1	—	24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直營		5	3	—	1	7	—	1	—	6
	加盟		—	1	—	—	1	—	—	—	1
	合計		5	4	—	1	8	—	1	—	7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直營		8	2	—	1	9	—	—	2	7
繪馬別邸	直營		—	—	—	—	—	2	—	—	2
築間酸菜魚	直營		—	—	—	—	—	2	—	—	2
紫木槿韓國烤肉	直營		—	—	—	—	—	1	—	—	1
其他餐飲品牌	直營		2	—	1	1	—	1	1	—	—
合計			100	46	3	4	139	41	7	2	171

單位：家

品牌名稱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				
			期初	增加	減少	轉換 品牌	期末	期初	增加 (註)	減少	轉換 品牌	期末
築間幸福鍋物	直營		40	2	1	—	41	42	6	2	3	43
	加盟		66	20	2	—	84	86	6	5	—	87
	合計		106	22	3	—	125	128	12	7	3	130
燒肉 SMILE	直營		12	5	—	—	17	18	2	1	—	19
	加盟		4	1	1	—	4	6	1	—	—	7
	合計		16	6	1	—	21	24	3	1	—	26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直營		7	—	—	—	7	6	—	—	3	3
	加盟		1	—	—	—	1	1	—	—	1	—
	合計		8	—	—	—	8	7	—	—	4	3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直營		9	—	—	—	9	7	—	—	5	2
繪馬別邸	直營		—	1	—	—	1	2	—	—	—	2
築間酸菜魚	直營		—	—	—	—	—	2	9	—	—	11
	加盟		—	—	—	—	—	—	4	—	—	4

品牌名稱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				
		期初	增加	減少	轉換 品牌	期末	期初	增加 (註)	減少	轉換 品牌	期末
	合計	—	—	—	—	—	2	13	—	—	15
紫木槿韓國烤肉	直營	—	—	—	—	—	1	—	—	—	1
朴庶韓國烤肉公社	直營	—	—	—	—	—	—	1	—	—	1
築間麻辣火鍋	直營	—	—	—	—	—	—	1	—	—	1
紫木槿韓餐酒館	直營	—	—	—	—	—	—	1	—	—	1
築間燒肉本命	直營	—	—	—	—	—	—	2	—	—	2
築間台灣鹹酥雞	直營	—	—	—	—	—	—	1	—	—	1
朴庶韓國銅盤烤肉	直營	—	—	—	—	—	—	1	—	—	1
其他餐飲品牌	直營	—	1	1	—	—	—	3	3	—	—
合計		139	30	5	—	164	171	38	11	12	18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包含築間(香港)113 年 1~9 月成立之「築間幸福鍋物」、「築間酸菜魚」、「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

(1)依主要品牌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主要來自「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二項品牌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82.57%、84.77% 及 84.14%，營業毛利占比分別為 83.90%、85.96%及 86.09%，為本公司之主要獲利來源。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32.69%，主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店，112 年底門店數 171 家較 111 年底 139 家成長 23.02%；本公司為長遠發展考量，在「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於餐飲市場站穩腳步後，於 112~113 年間陸續自行研發「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餐飲品牌，並積極檢討既有品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之經營績效，由於此二個品牌係採吃到飽模式，除毛利率較低外，客單價亦較高，較難如「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持續吸引舊客回顧，故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將上述二項品牌營業淨利(不含折舊費用)持續下滑或呈現虧損門店予以轉換品牌，僅保留大型直營店，致 113 年前三季在新品牌發展初期及既有門店品牌轉換之情形下，營業收入僅較 112 年同期小幅成長 0.80%。以下茲就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營收超過 1%之餐飲品牌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A)築間幸福鍋物

「築間幸福鍋物」創始店於 99 年營運，主係提供個人式火鍋，搭配

蔬菜 and 火鍋料自助吧，為本公司營業收入及店家數占比最高之品牌。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119,245 千元、4,159,427 千元及 3,029,01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1.82%、72.18%及 69.49%。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040,182 千元，增幅為 33.35%，主係 112 年底門店數由 111 年底之 106 家成長至 128 家，且因 112 年底針對部分品項調整價格平均約 5%，使平均客單價及來客數成長所致。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築間幸福鍋物」門店數由 112 年同期之 125 家成長為 130 家，惟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下降 59,760 千元，下降幅度為 1.93%，主係受火鍋餐飲競爭激烈，使 113 年前三季之來客數較 112 年同期下降所致。

(B)燒肉 SMILE

「燒肉 SMILE」創始店於 109 年 7 月營運，主係提供個人式燒肉套餐，為本公司營收及店家數占比第二大之品牌。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66,700 千元、725,727 千元及 638,49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0.75%、12.59%及 14.65%。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59,027 千元，增幅為 55.50%，主係 112 年底門店數由 111 年底 16 家成長至 24 家，來客數亦自 111 年度之 833 千人成長為 1,235 千人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03,359 千元，增幅為 19.31%，主係該品牌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門店數為 26 家與 112 年同期 21 家相較增加 5 家門店，使 113 年前三季之來客數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8.61%所致。

(C)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創始店於 109 年 12 月營運，主打精緻和牛燒肉吃到飽，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52,762 千元、398,310 千元及 174,87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12%、6.91%及 4.01%。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112 年度門店數 7 家較 111 年度減少 1 家，營業收入仍較 111 年度增加 45,548 千元，增幅為 12.91%，主係 112 年度來客數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47,338 千元，減幅達 45.73%，主係本公司考量和牛吃到飽之消費模式營業毛利率較低，且因客單價較高，相較於其他品牌無法持續吸引舊客消費，故為營運及品牌長期發展考量，僅保留 70~80 席之大型直營店 3 家，並將 4 家門店轉換為「築間幸福鍋物」1 家、「築間酸菜魚」1 家及「築間燒肉本命」2 家所致。

(D)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創始店於 109 年 9 月營運，提供和牛鍋物，

搭配海鮮及自助吧選擇，以吃到飽之模式經營，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87,345 千元、397,527 千元及 113,51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92%、6.90%及 2.61%。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門店數 7 家較 111 年度減少 2 家，來客量減少，惟營業收入仍較 111 年度增加 10,18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63%，主係消費者選擇較高價位之消費比重上升，平均客單價成長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之 319,875 千元減少 206,360 千元，減幅為 64.51%，主係考量吃到飽消費模式之營業毛利率較低，且因客單價較高，一般消費族群較難以常態性回流，故為營運及品牌長期發展考量，僅保留 70~80 席之大型直營店，進行 5 家門店品牌轉換，分別轉換為「築間幸福鍋物」3 家及「築間酸菜魚」2 家，致 113 年 9 月底止門店數僅有 2 家，較 112 年底減少 5 家所致。

(E)繪馬別邸

「繪馬別邸」創始店於 112 年 3 月營運，提供較高價位雙人或三人火烤兩吃套餐，2~3 人套餐客單價為 1,680 元~4,280 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1,091 千元及 95,04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3%及 2.18%。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之 51,443 千元增加 43,605 千元，增幅為 84.76%，主係第二家門店係於 112 年 12 月開設所致。

(F)築間酸菜魚

「築間酸菜魚」創始店於 112 年 12 月營運，以不同口味酸菜魚主鍋搭配配料、私房菜品、酥炸小點等選擇，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465 千元及 178,08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03%及 4.09%，113 年前三季營收大幅增加，主係「築間酸菜魚」自 112 年 12 月開設 2 家門店，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持續展店至 15 家所致。

(G)紫木槿韓國烤肉及紫木槿韓餐酒館

「紫木槿韓國烤肉」創始店自 112 年 12 月營運，為雙人套餐式韓式燒肉，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444 千元及 57,50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04%及 1.32%，113 年前三季營收大幅增加，主係紫木槿餐飲品牌於 112 年底開幕第一家店，及第二家「紫木槿韓餐酒館」大巨蛋店於 113 年 5 月開幕，亦同步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H)其他餐飲品牌

113 年前三季其他餐飲品牌營收來源包含「朴庶韓國烤肉公社」1 家、「築間麻辣火鍋」1 家、「築間燒肉本命」2 家、「築間台灣鹹酥雞」1 家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1 家等，合計貢獻營收 71,374 千元，該等餐飲品牌均係自 113 年開始營運，尚待一定期間觀察營運績效。另本公司已訂定「展店與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每月定期就息稅折舊攤銷前之稅前

淨利連續三個月為負數之門店，檢視門店及品牌營運績效，進行績效檢討，彙報相關財務分析、地標區域分析及具體改善行動措施，以改善經營績效較不佳門店或品牌之營運狀況。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營業成本中，變動成本為各項食材、計時人員薪資支出、依營收比例抽成之租金(百貨商場店)、水電瓦斯等，固定成本為正職人員薪資支出、租金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改良物及設備之折舊攤提等。

本公司各門店人員係依照工作內容區分內場(備餐及出餐人員)及外場(服務、結帳人員)，本公司於員工聘任或調任時，於「員工履歷表」或「人事異動申請表」清楚標示員工之職責範圍(內場或外場)，每月計算薪資時，由 HR 系統將對應明細轉入 ERP，會計單位以 HR 系統產出之明細為依據，拆分內外場人員之薪資費用。內場人員之支出係列為營業成本，外場人員則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因各品牌經營型態差異，內外場人員比率略有不同，內場人員比率約為 41%~51%，外場人員比率約為 49%~59%。

而針對門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水電費等支出，係依內外場使用面積拆分為成本及費用，因各品牌經營型態差異，故內外場面積比率略有不同，內場面積介於 19%~24%，外場面積介於 76%~81%。內場發生之支出係帳列營業成本、外場所發生之支出則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

另食材成本占各品牌成本比重約為 68%~79%；人力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占各品牌成本部分，主係受到服務模式、營運模式及餐點製作複雜度影響，人力成本約占總成本之 13%~22%；其他營運成本約占總成本之 8%~10%。

本公司產品定價除考慮食材成本外，品牌定位及目標客群亦影響產品定價之高低，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45.41%、46.04%及 45.96%，茲就本公司主要品牌整體毛利率變化說明如下：

(A)築間幸福鍋物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674,228 千元、2,224,737 千元及 1,609,77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45,017 千元、1,934,690 千元及 1,419,24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6.33%、46.51%及 46.86%。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與 111 年度相當，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 46.86%相較 112 年同期之 46.68%尚無重大變化。

(B)燒肉 SMILE

「燒肉 SMILE」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257,001 千元、379,698 千元及 333,02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9,699 千元、346,029 千元及 305,46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4.93%、47.68%及 47.84%，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因「燒肉 SMILE」隨食材等原物料市場價格上升趨勢，於 112 年度全面調整套餐定價，使

平均客單價則提高，且 112 年度來客數較 111 年度成長 48.26%所致。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持續成長，主係因 113 年前三季之來客數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8.61%，使固定成本分攤比率下降所致。

(C)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205,345 千元、233,742 千元及 111,88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7,417 千元、164,568 千元及 62,99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1.79%、41.32% 及 36.02%。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相當，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 112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本公司考量吃到飽之消費模式營業毛利率較低，且因客單價較高，一般消費族群較難以常態性回流，相較於其他品牌無法持續吸引舊客消費，故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針對「本格和牛燒肉放題」進行 4 家門店品牌轉換，使門店數自 112 年底之 7 家減少為 113 年 9 月底之 3 家大型旗艦店，大型旗艦店因面積大，席次達 70~80 席，投入之裝修成本較高，故門店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設備折舊比重亦較高，致毛利率隨之下滑。

(D)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224,546 千元、227,903 千元及 69,05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2,799 千元、169,624 千元及 44,46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2.03%、42.67% 及 39.17%，「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相當，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考量吃到飽消費模式之營業毛利率較低，且因客單價較高，一般消費族群較難以常態性回流，相較於其他品牌無法持續吸引舊客消費，故本公司針對「有之和牛鍋物放題」進行 5 家門店品牌轉換，故門店數自 112 年底之 7 家減少為 113 年 9 月底之 2 家大型旗艦店，大型旗艦店因面積大，席次達 70~80 席，投入之裝修成本較高，故門店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設備折舊比重亦較高，致毛利率隨之下滑。

(E) 繪馬別邸

「繪馬別邸」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7,113 千元及 50,99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978 千元及 44,05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7.80%及 46.35%，主係「繪馬別邸」於新品牌門店於開設初期，由總公司訓練部、研發部、廚務部等人員進行訓練及營運，該等人員之薪資、勞健保等用人費用歸屬於總公司，致營運初期每月直接人工成本金額較低，由門店員工自主營運後，每月直接人工成本金額上升，致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降。

(F) 築間酸菜魚

「築間酸菜魚」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176 千元

及 103,44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9 千元及 74,63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73%及 41.91%，「築間酸菜魚」於 112 年 12 月開始營運，營運初期之毛利率受營運初期營收較小，相關人事成本、門店裝修、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開始提列折舊，致 112 年度毛利率較低。

(G)紫木槿韓國烤肉/紫木槿韓餐酒館

「紫木槿韓國烤肉」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258 千元及 31,4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86 千元及 26,05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8.53%及 45.31%，主係「紫木槿韓國烤肉」於 112 年 12 月開幕，新品牌成立初期係由總公司訓練部、研發部、廚務部等人員進行訓練及營運，該等人員之薪資、勞健保等用人費用歸屬於總公司，致新品牌營運初期每月直接人工成本占營收比重約為 5%，門店員工自主營運後，每月直接人工成本占營收比重提高為 9%~10%，致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2 年度下降。

(H)其他餐飲品牌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品牌營業成本合計分別為 9,670 千元、3,785 千元及 45,2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84 千元、2,769 千元及 26,07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7.02%、42.25%及 36.53%。113 年前三季係包含「朴庶韓國烤肉公社」1 家、「築間麻辣火鍋」1 家、「築間燒肉本命」2 家、「築間台灣鹹酥雞」1 家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1 家，由於新品牌營運初期營收較小，相關人事成本、門店裝修、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開始提列折舊，致毛利率較低。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本公司係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不特定消費大眾，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合併營收比重甚小，且無法取得個別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故不予分析。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1,364,102	31.41	1,851,938	32.14	1,383,353	31.99	1,562,143	35.84
管理費用	237,916	5.48	280,144	4.86	208,396	4.82	211,936	4.86
研究發展費用	9,168	0.21	12,874	0.22	7,888	0.18	15,362	0.35
營業費用合計	1,611,186	37.10	2,144,956	37.22	1,599,637	36.99	1,789,441	41.05
營業利益	361,085	8.31	508,431	8.82	400,655	9.27	213,925	4.9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係門店外場員工之薪資等用人費用、街邊店及百貨商場店之租金支出、折舊費用、水電瓦斯費、信用卡手續費等費用組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1,364,102 千元、1,851,938 千元及 1,562,143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31.41%、32.14%及 35.84%。

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87,836 千元，變動比率為 35.76%，主係隨本公司持續透過直營與加盟並行之展店策略，112 年底各品牌門店總數較 111 年底增加 32 家，致員工人數增加，相關薪資等用人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02,198 千元，另因持續展店，使用權資產及營運設備依街邊店及百貨商場店之租期進行攤提，使折舊費用及水電瓦斯費等費用分別上升 139,047 千元及 52,713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78,790 千元，變動比率為 12.92%，主係 113 年 9 月底各品牌門店總數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2 家，員工人數持續增加，且本公司自 113 年起為激勵員工及留才，開始施行李獎金制度並同步優化晉升制度，使薪資等用人費用上升 23,032 千元，另因門店數持續增加，營運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等攤銷之折舊費用及水電瓦斯費分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88,367 千元及 28,509 千元，以及 113 年增加 6 個新餐飲品牌開始營運，相關廣告費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2,413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係薪資費用及折舊費用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237,916 千元、280,144 千元及 211,936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5.48%、4.86%及 4.86%。

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2,228 千元，變動比率為 17.75%，主係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增聘總部員工使薪資相關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35,099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112 年同期僅增加 3,540 千元，尚無重大變動。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產品研發處人員之薪資費用、員工差旅費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9,168 千元、12,874 千元及 15,36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0.21%、0.22%及 0.35%。

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3,706 千元，變動比率為 40.42%，主係 112 年底研發部門人員較 111 年底增加 2 人，且本公司積極研發新品牌，使薪資相關用人費用、研發所需之食材費及旅費分別增加 1,695 千元、990 千元及 448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474 千元，變動比率為 94.75%，主係本公司積極推出新品牌，並增聘研發部門人員，使薪資相關用人費用及旅費增加所致。

(4)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61,085 千元、508,431 千元及 213,92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31%、8.82%及 4.91%。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47,346 千元，變動比率為 40.81%，主係因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比重高達 8 成之兩項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持續展店，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與 112 年同期減少 186,730 千元，變動比率為 46.61%，主係因 113 年前三季多個新餐飲品牌開始營運及既有品牌門店因經營績效下降而進行門店品牌轉換，營業收入僅較 112 年同期小幅成長 0.80%，且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員工人數上升，加上為激勵員工及留才，增加獎金發放頻率並優化晉升制度，使人事相關費用增加，及因多個新品牌於營運初期貢獻營收較低，但門店營運成本及折舊持續發生所致。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利益	10,504	419	62	60
	租金收入	—	99	40	135
	其他收入	4,671	3,953	2,547	8,0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賃修改及終止利益	452	2,666	2,183	1,731
	除役損失	(526)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 分及減損損失	(285)	(30,770)	(15,605)	(16,04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09)	6	1,953
	什項支出	(1,544)	(835)	(629)	(325)
利息收入		8,299	3,233	1,242	4,819
財務成本		(26,042)	(41,488)	(32,959)	(39,333)
合計		(4,471)	(66,132)	(43,113)	(38,94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A)政府補助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政府補助利益分別為 10,504 千元、419 千元及 60 千元，111 年度較高係因取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之行銷補助及臺中市政府餐飲安心吃振興補貼計畫所致。

(B)其他收入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4,671 千元、3,953 千元及 8,069 千元，主係因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產生之賠償收入、或租約到期時，相關實際發生之復原支出小於所估列之除役負債所致。

113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5,522 千元，主係因隨門店租約到期，實際發生門店復原成本較原估列之除役負債少，而認列其他收入 4,517 千元，及 1 家門店因檯面爐具燒烤油脂燃燒致火災而獲保險理賠款 1,733 千元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租賃修改及終止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租賃修改及終止利益金額為 452 千元、2,666 千元及 1,731 千元，主係門店租賃契約修改或提前終止，調整使用權資產科目所產生。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減損損失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285 千元、30,770 千元及 16,049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減損損失主係因本公司考量各門店經營績效及品牌效益，將部份門店轉換品牌或閉店所致，另 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金額較高，主係因「築間幸福鍋物」基隆廟口店自 111 年 7 月開始營運，因承租建築物老舊，隨雨天漏水影響營運，考量修繕成本金額較高，故於 112 年 6 月閉店，租賃改良物及相關設備僅攤提約 1 年，產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12,876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因經營績效及品牌效益考量，關閉 11 家門店及 12 家門店進行品牌轉換，而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49 千元。

(C)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分別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3,409 千元及外幣兌換利益 1,953 千元，本公司係原預計拓展美國市場而於 112 年 12 月持有美元部位 1,991 千元，惟 112 年 12 月間美金為貶值趨勢，使 112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另隨美金於 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底呈升值趨勢，使本公司因外幣資產評價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C.利息收入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8,299 千元、3,233 千元及 4,819 千元，111 年度利息收入金額較高，主係資金貸與關係人產生利息收入 4,446 千元，112 年已全數收回資金貸予款項，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D.財務成本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26,042 千元、41,488 千元及 39,333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5,446 千元，主係 112 年度持續拓展門店，使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及本公司因應營業所需購置中部倉儲之土地及建物、臺中總部營運據點及開設門店使用之土

地及建物等，而增加長期借款 433,500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同期增加 6,374 千元，主係因門店數持續增加，使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6)門店租約續約風險之說明

A.街邊店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門店數為 187 家(含 4 家香港門店)，其中街邊店為 167 家，本公司就街邊店之租約期間介於 3~10 年，於租約到期前本公司會考量該門店過往的業績表現、盈利狀況、店鋪位址、商圈現況及續約條件等，綜合評估是否進行續約，以期獲得良好之經營效益，而本公司 167 家街邊店中，其中 127 家已於租約條件中設定優先續租權；另未設定優先續租權之 40 家中，僅 2 家門店租約將於 114 年 12 月底到期，其餘門店則因租約尚有 2 年以上，故暫無因租約到期而無法續約之風險，且本公司評估上開 2 家門店自 104 年 7 月營業至今，均與出租人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之前亦已順利續約，故雖目前租賃合約未設定優先續租權，然於租約到期前本公司將積極與出租人達成續約協議，倘出租人不予續租，本公司亦會提前規劃尋覓新地點，故街邊店續約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尚屬有限。

B.百貨商場店：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計有百貨商場店為 20 家，依百貨商場不同，而有不同之租約條件，茲就續約風險、租約包底未達標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續約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之 20 家百貨商場店，其中 1 家門店租約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到期，本公司已重新簽訂 2 年期租約(113 年 10 月 1 日~115 年 9 月 30 日)，以及 1 家門店租約將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商場完成洽談續約條件，目前已進行續約程序，將再簽訂 2 年期租約(114 年 3 月 1 日~116 年 2 月 28 日)，其餘門店租約時間尚有 1~7 年，截至目前亦無發生重大違約之情事，故經評估百貨商場門店租期屆滿無法續約之風險較低。

(B)租約包底未達標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 19 日止，曾發生未達包底條件之百貨門店為 4 家，惟本公司均已與百貨商場店透過行銷活動之合作，吸引百貨來客量，且其中 3 家租賃合約尚有 2~5 年租期，1 家已與商場完成續約條件洽談，並於租約條款降低包底營業額，目前應暫無提前撤櫃之風險，且本公司過往未曾發生因未達包底遭百貨主動要求解約之情事。

4.本公司展店計畫之說明

(1)展店評估程序

本公司國內展店模式區分為直營及加盟兩種，為有效選擇店點並協助進行展店決策，本公司訂有「展店、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A.直營店

(A)商圈評估

本公司在預定展店地區進行商圈區分(住宅區、商業區、住商混合等)並就該區域狀況進行評估(該區域人口數、消費能力、交通便利性、未來發展計畫、目標客群、產業類型、同業營運狀況等)，以能審慎選擇潛力商圈。選定商圈後針對該區域進行店面找尋，透過物件交通便利性、租金條件、物件現況等面向進行篩選，以能找到合適店面。另針對百貨或商場部分，會就過往業績表現、營運狀況、餐飲品牌類型及業績表現等面向進行評估。

(B)現場勘查以確認合規性

本公司針對篩選出之店面進行周遭環境、競爭同業類型、人流、交通便利性及租賃條件等進行綜合評估，並會同工程部人員及建築師就物件的工程狀況及合規性(使用執照、竣工圖說)進行建物使用分區合規性開店評估審查，以能就門店坪效、工程條件、建置成本、是否符合該縣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後續工程申請方向進行綜合評估，由工程管理部填具「店面評估報告」，並由建築師出具「適法性查核表」。

(C)決定品牌

本公司人員就商圈評估相關資訊(包括商場所提供之條件表)提供予相關單位進行討論，進而做出展店品牌之決策，經評估可行之店面及決定展店品牌後，由董事長室人員填具「簽呈」，依核決權限表由總經理核決展店與否。

B.加盟店

(A)加盟展洽談及意向書簽訂

本公司透過連鎖加盟展發放「加盟簡章」，與有意願加盟之人才進行加盟方案洽談與經營理念溝通，除說明加盟方案內容外，另進行開店時程、創業資金、人員組合、開店地點條件之溝通。針對在展場有加盟意願之客戶，透過現金交付訂金並簽訂「加盟金訂金收據」。有意願之客戶經登記加盟意願完成，且確認相關加盟內容及加盟品牌後簽訂「加盟意向書」及支付加盟金頭款後，方啟動現場勘查評估程序。

(B)現場勘查以確認合規性

本公司針對加盟主提供之店面進行周遭環境、競爭同業類型、人流、

交通便利性及租賃條件等進行評估，並會同工程部人員及建築師就物件的工程狀況及合規性(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等面向進行評估審查，以能就門店坪效、工程條件、建置成本、是否符合該縣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後續工程申請方向進行綜合評估，由工程管理部填具「店面評估報告」，並由建築師出具「適法性查核表」，依核決權限表由總經理核決展店與否。

(C)加盟契約簽訂

董事長室人員偕同加盟主簽署「加盟合約書」及確認加盟主支付加盟金尾款，並於簽署當下再次說明條文內容。

C.海外門店

本公司針對海外展店訂有「子公司展店、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其展店流程說明如下：

(A)市場調查與評估

營運事業群針對目標發展區域之潛力市場，進行調查並分析經濟狀況、消費者行為及餐飲趨勢等，以了解當地潛在的競爭對手、分析優勢與劣勢，進而選擇最具潛力發展的國家或城市。

(B)決定品牌

營運事業群依相關資訊進行分析，進而做出展店品牌之決策。

(C)商圈評估、店面尋找及租賃條件協商

經評估可行之展店地區、店面及決定展店品牌後，工程管理部依據當地開業規定填具「新點工程評估表」，確認及評估開店之適法性，評估項目係由當地委任廠商或建築師協助確認，經評估可行之店面後，由董事長室人員填寫「簽呈」，並經核決權限由總經理核決展店與否。董事長室人員在店面及展店品牌經核准後，始與房東或商場人員進行租賃條件協商。

D.展店投入之工程及設備成本

本公司展店所需投入之工程及設備成本包含裝潢及水電工程、廚具設備、傢俱工程及消防工程等，相關成本依門店大小及席次差異而有不同，75 席次以上之大型直營店約 20,000 千元~45,305 千元，其他直營門店約 6,000 千元~20,000 千元，加盟門店除少數席次少於 40(含)席為 4,000 千元以下，其他加盟門店約為 4,500 千元~13,842 千元間。

(2)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虧損門店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損益為負數之虧損門店分別為 12 家及 26 家，其中虧損門店以直營店為主，主係因新成立之品牌均係以直營模式經營且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茲就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A.發生虧損門店之原因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底門店數為 171 家，其中虧損門店為 12 家，2 家虧損門店已分別於 112 年 7 月及 113 年 2 月轉換品牌營運，餘 10 家虧損門店於 112 年底時營運時間因未滿半年，效益尚未顯現，前開門店有 6 家於 113 年前三季已非虧損門店，餘 4 家門店於 113 年前三季為淨現金流入，且其中 2 家虧損幅度已有下降，擬再持續觀察其後續營運績效。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門店數為 186 家，其中虧損門店為 26 家，除上述 4 家門店於 113 年前三季為淨現金流入之門店外，其中 15 家門店成立時間未滿半年，因營業初期效益尚未顯現，致有虧損情事；2 家門店於轉換品牌後已非虧損門店，4 家門店為新成立之品牌，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菜單品項之調整，優化新品牌營運效益，另 1 家門店雖開店已有 4 年，惟因門店面積限制無法增設自助吧，受餐飲市場具備自助吧火鍋品牌競爭激烈之影響，致 113 年前三季由盈轉虧，本公司仍持續透過追蹤成本結構、加強地區性社群平台行銷等方式，以提升整體營收。

B.本公司就虧損門店之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為加強各門店營運績效之追蹤，並使既有店面之改裝及閉店有所控管，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於「展店與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4 項增訂有關開幕後門店定期評估作業，其評估指標及評估流程說明如下：

(A)整體運營：由營運主管每月透過營運會議或加盟會議執行相關營運項目之檢討。

(B)財務狀況：由營運事業處營運長每月確認各門店財務狀況，若息稅前折舊攤銷前利潤連續三個月為負數，營運事業處營運長應填具簽呈，彙報相關財務分析、地標區域分析及具體改善行動措施等，經總經理核決後執行。

本公司營運事業群業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依「展店、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1 月底之 193 家門店中計有 13 家門店(均為直營門店)為連續三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之利潤為負數，其中 10 家為國內門店，3 家為香港門店，國內虧損門店均係近二年新成立之餐飲品牌門店，包含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築間麻辣火鍋、朴庶韓國烤肉公社及築間燒肉本命等。

本公司考量新品牌進入市場初期，仍需持續進行品牌優化，以提高來客量，因此本公司針對上述品牌之營運績效進行改善，經分析上述品牌及門店之主要客群、坐落地點及市場趨勢，擬透過調整為吃到飽自助吧形式供應，或依市場需求調整菜單內容或單價等兩項策略進行因應，其中築間酸菜魚、築間麻辣火鍋、朴庶韓國烤肉公社及築間燒肉本命等品牌已於 113 年 11~12 月陸續調整，紫木槿韓國烤肉目前尚在進行評估及檢討現有菜單，預計於 114 年 1~2 月進行調整，本公司將觀察相關策略施行後之經營績效後再行評估閉店與否或採取其他措施，故目前尚未有閉店之規劃。惟倘上開虧損門店執行

相關改善措施後，仍有單店連續 6 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且虧損金額逐月增加之情事，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檢討原因，確認該門店已無經營效益後，將關閉此門店。

另針對香港 3 家虧損門店，本公司於 112 年評估香港市場食肆總收益於 110~112 年間均有所成長，應具有餐飲發展潛力，故自 113 年初至 9 月底止於香港分別開立「築間酸菜魚」、「築間幸福鍋物」、「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各 1 家門店。經參酌香港入境事務處數據顯示，112 年度香港居民約有 5,300 萬人次至深圳消費，亦造成香港餐飲業客流量下滑，本公司目前規劃以調整營運模式(由個人套餐供應調整為配菜吃到飽)及積極降低固定支出之方式(如目前正與房東洽談調降租金，或調整員工配置以控管人力成本等)進行改善，考量香港地區屬本公司首次跨出臺灣市場，且皆係 113 年新開設之門店，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後續營運績效，故目前尚無閉店之規劃。另以香港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及香港門店現金流量預估香港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可支應門店 11.1 個月之營運所需，倘後續香港子公司營運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依各門店當時經營狀況，關閉部分或全部閉店。

(3)未來展店計畫之可行性

A.未來一年度展店計畫

本公司考量人口變化及消費者價值觀改變之趨勢，以提供「個食型」服務為經營方針，依據品牌特性及最佳效益，展店地點以街邊店為主，百貨商場店為輔，預計於未來一年度主要展店品牌以「燒肉 Smile」、「築間酸菜魚」、「朴庶韓國烤肉公社」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之加盟店為主，114 年度以 20~25 家展店為目標(包含加盟店及直營店)，以多路並進方式擴展餐飲事業版圖。

B.資金來源

本公司加盟店展店係以向加盟主收取之加盟款支應，依據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13 年 9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38,830 千元，另考量現有及新開設門店每月亦能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本公司目前銀行可使用之融資額度尚有 125,000 千元(含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向銀行貸款之金額)，應足以因應未來一年度 20~25 家展店計畫所需資金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6.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短期持續於國內展店拓點

本公司主要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門店數分別為 130 家及 27 家，本公司透過此二項品牌「類直營」之加盟模式，找到適合加盟之品牌類型特點並快速展店，其平均客單價介於 500~600 元間，符合一般消費大眾日常用餐消費需求，且因「類直營」式加盟，營運門店得以

涵蓋蛋黃區及蛋白區等日常生活區域，而非僅為知名商圈；本公司目前開放加盟之餐飲品牌有「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及「築間酸菜魚」，未來規劃複製「類直營」式加盟到其他品牌，如「朴庶韓國烤肉公社」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以為本公司提高市占率，並帶來穩定經營績效。另就吃到飽品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公司將會適時調整菜單內容，根據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口味變化，提供符合時下趨勢的商品，提升用餐體驗，另該二項品牌目前僅保留大型直營店，未來將透過商圈客群之分析規劃，尋找符合目標客群及消費水準之重點城市或商圈再行展店，避免進行密集性擴張，將可確保各品牌門店均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所助益。針對新品牌部分，考量本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已研發 9 個餐飲品牌，並陸續在 112 年底至 113 年前三季開始營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3 項自有餐飲品牌，故暫無開發新品牌之規劃，而係將營運重心放在優化品牌及提升門店營運績效上，114 年預計展店家數則為 20~25 家。

(2)穩固主要品牌營運績效並優化新品牌營運模式

本公司未來除透過主要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持續穩健營運績效外，同時透過其他餐飲品牌吸引主要品牌之客群，提高既有顧客之多樣選擇，穩定回客率，亦提高本公司於變化快速之餐飲產業之長期競爭力，進而提升整體營運規模。

(3)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於 112 年評估香港市場食肆總收益於 110~112 年間均有所成長，應具有餐飲發展潛力，故自 113 年初至 9 月底止於香港分別開立「築間酸菜魚」、「築間幸福鍋物」、「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各 1 家門店，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於日本大阪開立第 1 家門店「築間燒肉」。惟近年各國經濟環境變動較大，本公司雖已將自有餐飲品牌拓展至香港及日本，香港子公司目前仍屬虧損狀態，113 年前三季為稅後淨損 28,026 千元，本公司將密切觀察香港 4 家門店之營運績效，待香港子公司由虧轉盈後，始會再評估於香港開店；日本大阪之「築間燒肉」係本公司於日本之第一家門店，亦會密切觀察營運後之表現，以評估未來在日本拓展之可行性，由於本公司之餐飲品牌在臺灣已有一定知名度，未來將持續評估朝海外市場發展之可能性，透過將自行研發之各項品牌朝海外地區輸出，持續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

7.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343,061 千元、5,762,799 千元及 4,358,839 千元。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419,738 千元，主係本公司持續透過直營與加盟並行之展店策略，使 112 年底各品牌門店總數增加為 171 家(111 年底為 139 家)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 4,324,253 千元增加 34,586 千元，主係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品牌門店總數為 186 家較 112 年同期 164 家增加 22 家，營收隨門店數增加而上升。隨本公司積極發展新品牌，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9 月新開設「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Torori 天使蕨

餅」、「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共 9 項新品牌，然新品牌成立初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不高，且考量營運績效及整體發展，將部分現有品牌門店轉換為新品牌繼續經營，致部份門店因裝修而暫無營收貢獻，綜上，致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僅較 112 年同期成長 0.80%。

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972,271 千元、2,653,387 千元及 2,003,36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5.41%、46.04%及 45.96%。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 46.04%較 111 年度之 45.41%成長 1.39%，主係整體營收規模隨門店數成長，營業成本率下降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與 112 年同期之 46.26%相較，呈微幅下降，主係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而仍有固定成本，及隨食材等原物料價格上升趨勢所致。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611,186 千元、2,144,956 千元及 1,789,44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7.10%、37.22%及 41.05%；營業利益分別為 361,085 千元、508,431 千元及 213,92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31%、8.82%及 4.91%。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533,770 千元，增加比率 33.13%，主係推銷費用隨本公司持續透過直營與加盟並行之展店策略，112 年底各品牌門店總數較 111 年底增加 32 家，隨員工人數增加，相關薪資等用人費用、使用權資產及營運設備之折舊費用及水電瓦斯費等費用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同期之 1,599,637 千元增加 189,804 千元，增加比率 11.87%，主係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品牌門店總數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2 家，員工人數持續增加，且本公司自 113 年起為激勵員工及留才，開始施行季獎金制度並同步優化晉升制度，使薪資等用人費用上升，另因門店數持續增加，營運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等攤銷之折舊費用及水電瓦斯費較 112 年同期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成長 147,346 千元，主係隨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增加 34.53%，營業費用僅增加 33.13%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86,730 千元，主係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隨門店及品牌數量增加而擴大，使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設備折舊、用人、水電及廣告等費用隨之增加，致營業利益率較 112 年同期下降。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4,471 千元、66,132 千元及 38,940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61,661 千元，主係考量各門店經營績效及品牌效益，進行門店轉換品牌或閉店，致 112 年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0,485 千元、舉借長期銀行借款用以購置中部倉儲之土地及建物、臺中營運總部及門店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及因承租門店使租賃負債增加，致利息費用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5,446 千元。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支出較 112 年同期減少 4,173 千元，主係 113 年前三季隨門店租約到期時，實際發生復原成本較原估列之除役負債少所致。

綜上，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來除維持現有品牌之客戶忠誠度外，亦將持續研發更多元之餐飲選擇，提升研發動能，並藉由多品牌發展、數位化行銷，並培養及招募優秀人才，使本公司業績穩

定成長，綜上，本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動能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築間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沿革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餐飲品牌，於全臺各地區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提供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餐飲服務。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因門店數量持續增加、持續加強門店內場工作效率及優化外場服務流程而帶動營業收入逐年增加。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餐飲業基本資料及餐飲業景氣動態報告、經濟部食品產業年鑑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產業資料，並查閱同業豆府、瓦城及八方雲集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以瞭解該產業之現況，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並依據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另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各季或各月份營收獲利資料，及同業各季營收及獲利資料，以瞭解該行業之循環性需求，經評估該公司前開針對產業概況及其所營業務內容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對營業門店之管理

A.現金管理機制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及「零用金管理辦法」，並抽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及收款循環交易流程表單，包含電子發票上傳明細表、交班帳條、信用卡機結帳總單、保全收款護送簽證單、會計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等帳務流程表單，該公司各門店現金管理機制及授信條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供應商管理及評鑑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之「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並抽核供應商基本資料、供應商評鑑表、合格第三方檢驗報告、COA(品質合格證書)、產品報價單及供應商清廉暨採購合約書，並訪談該公司食安實驗室及採購物流處管理階層，該公司已於「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中訂定有關供應商遴選、所需檢具文件(包含經濟部公司登記

資料、產品責任險、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應出具檢驗報告頻率、定期評鑑及實地訪查頻率及項目,且於作業程序中,除明訂應針對年度評鑑結果安排「年度供應商訪查計畫」外,針對新供應商及品質異常供應商應有非例行訪查,並將檢驗報告取得情形納入「供應商評鑑表」評鑑項目,而「供應商訪查紀錄表」中亦包含產品製程、生產成分、倉儲管理、環境衛生、廠區區隔防止交叉汙染等與食品安全風險控管有關之訪查項目。另該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供應商清廉暨採購合約書」內容亦包含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需配合該公司不定期訪廠及稽核、違反時相關賠償條款、定期提供包含該公司指定檢驗項目之第三方檢驗報告等,綜上,該公司所述有關供應商控管之相關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食安管理措施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食品安全制度」(包含「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環境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成品回收管制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及「門店考核管理辦法」,並抽核每日衛生檢查記錄、「QSC 考核表」、考核結果改善紀錄、營運會議及加盟會議資料以及門店食品標示情形,該公司門店之管理確如該公司所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實地訪查該公司於新北市泰山區設置之食安實驗室、訪談食安實驗室主管及相關人員、查閱該公司食品安全相關管理辦法、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該公司洽請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並抽核該公司自主檢驗結果紀錄及委外檢驗之測試報告,該公司食安實驗室之人力配置、委外及自主檢驗項目及頻率確如該公司所述訂定於檢驗與量測標準作業程序書,另該公司自 113 年 4 月設置實驗室後,各項委外及自主檢驗均依所訂之項目及頻率施行,且委外檢驗之檢驗機構經查詢均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另依據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所述,賴坤明博士表示透過現場考察、訪談、文件審查及數據分析,該公司在食品安全小組及食安專業人才建置、合格供應商管理、門店病媒防治作業/衛生管理標準作業、餐飲製程與品質管制、倉儲管制標準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標準作業暨自主監測計畫等各方面,已建置食品安全相關管理規範並據以執行,故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參考獨立專家意見,該公司食安實驗室、食品安全相關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已有效執行。

D. 存貨管理機制

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交易流程表單、供應商評鑑表、門店購物車系統畫面等,並經執行 112 年度倉庫及門店之存貨盤點,該公司對倉庫及門店之存貨管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等財務資料、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自結財務報表及前述之產業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分析該公司業績變化情形是否異常及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以瞭解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來客量及平均客單價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與門店數及來客量之變化情形一致，且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前開針對營業收入變化情形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等財務資料、前述之產業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以瞭解該公司各品牌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毛利率則隨該公司門店營收變化，使門店固定成本占比降低，以及新品牌營運初期之毛利率受營運初期營收較小，相關人事成本、門店裝修、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開始提列折舊，致毛利率較低而有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故該公司前開針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明細帳，訪談該公司會計主管，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會計科目之變動情形及其合理性，該公司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門店及員工數量之變化，使人力費用(薪資、獎金、勞健保等)、折舊費用及水電瓦斯費等隨之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訪談該公司會計主管，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會計科目之變動情形及其合理性，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比例皆約 1%，且其性質主係利息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等，尚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前開針對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及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銷貨真實性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不特定消費大眾，對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微小，且亦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故本推薦證券商另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前十大門店，抽核其電子發票上傳明細表、交班帳條、信用卡機結帳總單、保全收款護送簽證單、會計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等帳務流程表單，確認其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且並未發現有銷售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或重大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

(5)門店租約續約風險之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抽核並檢視門店租賃契約及收發文紀錄表，承前開該公司之說明，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門店數為 187 家(含 4 家香港門店)，街邊店為 167 家，其中 127 家已於租約條件中設定優先續租權，另未設定優先續租權之 40 家中，僅 2 家門店租約將於 114 年 12 月底到期，其餘門店則因租約尚有 2 年以上，故暫無因租約到期而無法續約之風險，且前開 2 家門店自 104 年 7 月營業至今，均與出租人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之前亦已順利續約，故雖目前租賃合約未設定優先續租權，然於租約到期前該公司將積極與出租人達成績約協議，倘出租人不予續租，該公司亦會提前規劃尋覓新地點，故街邊店續約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尚屬有限。另百貨商場店為 20 家，曾發生未達包底條件之百貨門店為 4 家，其中 1 家已與商場完成續約條件洽談，並於租約條款降低包底營業額，另 3 家於租約中並無未達包底之中途解約條款，且該公司已配合商場提出之行銷合作活動，以提升來客量，且租賃合約尚有 2~5 年租期，應暫無提前撤櫃之風險。

3.該公司展店計畫及虧損門店之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展店與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該公司自有資金應尚足以支應展店所需資金，且展店評估程序及未來展店計畫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係依「展店與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由營運事業處營運長每月確認各門店財務狀況，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即損門店益表中不含折舊費用之稅前淨利)連續三個月為負數之門店，應填具簽呈，彙報相關財務分析、地標區域分析及具體改善行動措施等，經總經理核決後執行，就規劃轉換品牌或閉店之門店，將針對各項設備評估其是否能移轉予其他門店持續使用，針對租賃改良物則評估是否能供轉換後之品牌使用，經抽核該公司轉換品牌或閉店之簽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尚在營運中之門店計有 13 家直營門店係屬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即門店損益表中不含折舊費用之稅前淨利)連續三個月為負數之門店，經查閱該公司預估上述門店閉店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經核算及評估該公司預估之損益影響數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若該公司未來倘就前開 13 家虧損門店進行閉店，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將有一定之影響性，惟經檢視該公司就各虧損門店之虧損原因分析及所擬定之具體改善措施，尚屬可行，仍持續透過針對各品

牌及門店分析其商圈人流、消費取向等，據以評估品牌及門店之改善措施，以降低虧損門店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另針對該公司展店之合規性評估，該公司業已將相關制度訂於「展店與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及國外子公司「展店、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經抽核新點工程評估表、門店適法性查核表、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受理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掛號憑證、香港地區暫准食肆牌及正式食肆牌、及日本門店之餐飲業許可證、食品衛生責任者證書、防火管理人證書、特定營業許可、設施及建築合規許可、稅務登記等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展店計畫，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未來將透過持續於國內展店拓點，穩固主要品牌營運績效並優化新品牌營運模式，並輔以拓展海外市場之方式，以穩定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經評估該公司前開針對未來發展性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可行。

5.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運業績之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應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主係受整體民生需求、餐飲市場趨勢及公司發展策略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異常，該公司未來仍將經由深入瞭解餐飲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透過研發及設計優化餐飲產品，並透過直營及「類直營」式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發揮整體經營之綜效，以維持在同業間之優秀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之營運業績及產業發展應有一定前景。

(二)貴公司設有會員制度，致有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避免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及強化資訊安全作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所使用之會員系統及針對會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要透過委外廠商奧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Ocard)會員系統平台執行。本公司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加強對外部單位之管理，確保外部單位於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控管之有效性，說明如下：

1.於簽署合約時另簽訂「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摘錄重要內容如下：

- (1)要求 Ocard 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執行。
- (2)要求 Ocard 指派專人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事項。
- (3)要求 Ocard 於接獲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力之通知或申請時，做成紀錄供本公司備查。
- (4)要求 Ocard 於發生任何違反個資保護法之事件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 (5)於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得隨時要求 Ocard 返還或刪除其蒐集之資料。
- (6)若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蒐集之個

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侵害情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於簽署合約時另簽訂「資通安全管理條款」，摘錄重要內容如下：

- (1)要求 Ocard 需配置適當之資通安全人員，並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於 1 小時內通報本公司。
 - (2)本公司得隨時派員稽核 Ocard 系統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與執行狀況，如發現缺失，Ocard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交改善報告。
- 3.為確保外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及資通安全控管之有效性，本公司持續要求 Ocard 取得資安及個資相關外部認證，Ocard 已於 113 年 6 月取具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113 年 7 月取具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
- 4.本公司於 Ocard 取得上述正式外部認證前，已要求 Ocard 針對資安環境取具第三方單位之評估報告，經取具資通安全健診報告尚未發現重大缺失。
- 5.針對委外廠商之選任及日常管理說明：

- (1)為加強委外廠商之資安環境要求，本公司訂有「委外管理程序書」(IS-02-010)，作為於委任外部廠商前之評估程序，以確保委任之廠商皆具完善之資安管理措施。
- (2)本公司依據「委外管理程序書」(IS-02-010)定期辦理委外廠商之資安稽核，由廠商填具「委外廠商資通安全要求查核表」(IS-04-052)，若為雲端服務類型則依據「雲端服務資安控制措施查檢表」(IS-04-062)進行評估，針對自評表回覆之內容進行審查，並就發現事項擬定改善措施，定期追蹤改善情形。此外，亦會持續追蹤已通過認證之外部廠商是否每年定期驗證，維持認證有效性。
- (3)本公司亦將上述項目列入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列為定期稽核項目。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權責單位是否依照相關辦法執行，以維護公司資安控管及個資保護之有效性。另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執行資訊通訊安全管理之查核，整體而言，除資通安全檢查表底稿部分項目未留足夠軌跡並已要求改善外，其餘各方面皆按照資訊與通訊安全管理辦法進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6.資訊儲存及資訊取用

- (1)本公司蒐集會員個人資訊係全權委託 Ocard 進行，消費者欲加入會員者，於 Ocard APP 註冊會員，需輸入服務註冊表，該表單要求消費者同意 Ocard 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款，讓消費者得知 Ocard 將如何蒐集、處理及使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姓名、手機號碼及出生年月日)。消費者需於閱讀完條款後，並點選同意條款，Ocard 方可蒐集會員之資料。另消費者必需以手機號碼註冊，並收到發送到該號碼之驗證碼進行驗證，方能完成會員之註冊，Ocard 亦透過此方式確保係為消費者本人完成註冊。
- (2)本公司透過 Ocard 蒐集會員於門市消費資訊，當消費者於門市消費完畢後，只要於結帳時提供門市櫃檯註冊之電話號碼，即可透過「Ocard」APP 進行會員集點。
- (3)本公司不直接儲存會員之資料，所有透過 Ocard 蒐集之會員資料存放於合作的雲端伺服器。
- (4)本公司會員資料僅有具 Ocard 後台權限人員可使用，目前僅因行銷業務所需之部門相關人員具有後台權限，茲依據各部門可取得資訊說明如下：

- A.總部：本公司資訊部人員並無 Ocard 系統後台使用權限，因該後台所提供之功能及數據，係為行銷分析及處理客訴問題所需，資訊部人員尚無使用後台權限之需求。惟若發生系統異常或資安外洩疑慮時，將由資訊人員通知 Ocard 進行處理，亦可要求 Ocard 公司提供歷程記錄 log 檔供資訊部人員確認及追蹤。
- B.行銷業務相關部門：擬訂行銷策略及產生分析報表時，可進入系統使用後台產出之報表，該單位使用後台權限僅為行銷策略所用，並無使用客戶個資之需求。
- C.門市：本公司門市店鋪人員於核銷紅利點數及商品券時，無需接觸客戶之個資，僅須由客戶手機端使用該點數或優惠券，並輸入兌換門店之代碼，即可完成兌換。客戶於結帳時，可提供電話號碼，供門市人員於系統內累積消費金額及點數，門市人員亦無法查看客戶之個資。

綜上，本公司深知委外資安之重要性，故透過上述辦法及程序來確認對外部廠商之資安管控，本公司在透過會員系統有效提升回客率的同時，亦可確保客戶之個人資料之安全。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針對會員資料蒐集之行為主要委由外部廠商執行，故透過監督及管理委外廠商之相關措施，落實會員資料之保護。經檢視該公司與委外廠商(Ocard)所簽訂之「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及「資通安全管理條款」，其中對於資安及個資保護之條款內容尚屬完善，未有重大異常。由於該公司與 Ocard 合作初期，Ocard 資安及個資保護認證尚在申請中，故該公司於取得 Ocard 相關資安及個資保護認證前，已取具 Ocard 自行委託外部專家出具評估報告，確保其資安環境無重大缺失，以維持該公司個資保護之有效性。經本券商檢視前開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Ocard 公司後續亦在該公司要求下進行資安及個資保護相關認證，並順利於 113 年 6 月及 113 年 7 月取具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經檢視相關認證證書，確認其有效日期及認證內容尚與該公司說明一致。

綜上，該公司委由 Ocard 建置會員系統，並利用該會員系統，成功提高顧客之回購率，且該公司為提高會員系統之資安管理，與 Ocard 簽訂「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及「資通安全管理條款」，並要求 Ocard 取得資安及個資保護相關認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貴公司部分餐飲門店有屬違章建築、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等情事，有關貴公司營業門店合規性、未合規門店之預計改善措施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暨推薦證券商及律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臺灣門店合規性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自有餐飲品牌並開設連鎖直營及加盟門店。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設有企業總部(含中區及北區辦公室)、北部、中部及南部各 1 個物流倉及實體門店為 187 家(自有 4 家；承租 183 家，分別為直營 89 家及加盟 98 家)，合計共 192 個營運據點，其中不合規之門店計有 26 家，無法改善門店有 22 家，改善中門店有 4 家，皆為本公司所承租，本公司第一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

自 99 年開始營運，後續為快速拓展營運且相關人員對法規尚不熟悉，故有多家門店有未合規之情形，本公司後為規劃進入資本市場，著手進行改善，並洽請建築師就本公司營業門店之合法性出具門店「合規性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1)本公司營業門店是否為合法建築物之說明

依建築法第 70 條之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意即房屋建物取得使用執照或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才能據以辦理房屋建物登記謄本及所有權狀等文件。目前本公司門店均有房屋建物登記謄本及所有權狀，惟有 22 家門店因違章建築部分位於營運區域，無法進行改裝或土地使用分區和用途不符而為無法改善門店，無法改善門店預計於門店租約到期或加盟合約到期(孰晚者)予以遷址或閉店。

(2)本公司營業門店是否為合規使用之說明

A.土地使用及建物之合法性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B.建物使用之合法性

另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依照上述規定並參酌建築師之意見，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共計有 3 家門店之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包含 2 家無法改善門店，將分別於加盟契合約及租約到期後閉店，1 家門店已改善完成，預計 114 年 5 月可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

(3)未合規門店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具體改善措施

A.無法改善門店

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無法改善門店計 22 家，無法改善主係因違章建築部分位於廚房、座位等主要營運區域，無法進行改裝或土地使用分區/用途不符或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因素所致。加盟店部分已與各加盟主協調，最遲將於租約到期或加盟合約到期(孰晚)予以輔導遷址或閉店，直營店部分則在租約到期後遷址或閉店以降低不合規門店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列示如下：

No	無法改善門店不合規樣態	家數	改善措施		
1	部分違章建築(含 1 家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 1 家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7	改善方式	合約到期時間	家數
			最遲加盟契約到期閉店	114 年	9(註 2)
				115 年	
				116 年	
			最遲租約到期閉店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20 年					
2	土地使用分區不符	1	最遲加盟合約到期閉店(加盟合約到期 114 年)		
3	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註 1)	3	最遲租約到期閉店(租約到期 116 年及 117 年)		
4	土地使用分區不符、使用用途不符、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無障礙設施	1	最遲租約到期閉店(租約到期 120 年)		
	合計	22			

註 1：其中 2 家因其消防無法符合室內裝修合格標準，另 1 家係占用街道，故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

註 2：其中 1 家 114 年加盟合約到期之門店已於 114 年 2 月底閉店，1 家門店加盟契約係於 116 年到期，惟因考量合規性及營運績效，擬進行搬遷，目前新點位置已找好，預計 114 年第二季完成搬遷。

本公司無法改善門店於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532,929 千元及 31,469 千元，占比分別為 12.23%及 17.98%，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占比較高，主係因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為拓展多個新品牌及門店，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致稅前淨利下降，而前開無法改善門店多屬營收及獲利穩定之門店，致占本公司整體稅前淨利比重提高。另就上述無法改善之門店，屬違章建築者，經洽建築師出具門店「合規性審查意見」，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1 條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及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處理方式，經判定有 3 家門店具較高之報拆風險，該 3 家門店於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占比分別為 1.13%及(0.23)%，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其餘門店之違章建築情形未有妨礙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之情事，非屬相關縣市違章處理原則優先執行查報及拆除之類別，故面臨拆除之機率甚微，又若以遷點為首要考量，本公司將在新門店裝修完畢開工準備前方將原本舊店關閉，應可減少對營運之影響。

經檢視本公司違規態樣之相關法源及罰則列示如下：

違規樣態	法令	罰則
土地使用分區不符	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	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
使用執照與使用用途不符	建築法第 73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建築法第 91 條)
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建築法第 77-2 條	
未有建物安全檢查申報	建築法第 77 條	
未有無障礙設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

另檢視前開違規態樣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設算本公司無法改善門店因提前閉店可能產生之費用及罰鍰金額約 12,943 千元，占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2.93%及 7.40%；惟隨本公司將無法改善之門店陸續遷點或合約到期閉店、新設門店之增加及改善中門店陸續合規，不合規門店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將可持續降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可能之罰鍰設算(註 1)	1,320
具報拆風險之直營門店租賃改良物報廢損失(註 2)	11,083
因提前解約風險之直營門店租約保證金損失(註 2)	540
合計	12,943
112 年度合併公司稅前淨利	442,299
占比	2.93%
113 年 1~9 月合併公司稅前淨利	174,985
占比	7.40%

註 1：每一不合規項目以 60 千元估算(22 家*60 千元=1,320 千元)。

註 2：係以經建築師評估有報拆風險之 2 家直營門店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帳面金額為估算基礎。加盟店因帳上尚有租賃改良物及預收加盟金之餘額，若有除帳之情形，此兩科目將進行沖銷故產生之淨損失金額較小，又加盟店之租約保證金係由加盟主支付，提前解約本公司並無額外認列損失。

B.待改善門店

本公司就未合規門店洽建築師出具門店「合規性審查意見」，未合規門店中屬可改善者之違規樣態主係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土地使用分區不符、使用用途不符及未有無障礙設施，除 1 家門店預計於 114 年 5 月改善完成外，其餘改善中門店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底前完成改善，並業將相關改善計畫及追蹤進度提至本公司每季董事會報告。

考量消費者用餐人身安全之重要性，本公司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及附表 1 之規定，營業門店係屬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主要為「商業類」及「辦公服務類」，依前開規定「商業類」若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頻率為每 1 年 1 次，申報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 113 年 9 月 19 日止臺灣計有 160 家街邊店，其中 30 家門店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排除無法改善預計合約到期閉店之 2 家門店(分別因違章建築及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而遭建築師判定無法改善)，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 23 家門店已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各縣市政府查核合格之通知書，4 家門店因於法定申報期間後開幕尚未辦理申報，惟營運前已交由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已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相關規定，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4~6 月進行申報；餘 1 家門店尚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主係因需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故改善期較長，本公司正進行改善中，除前述 1 家門店預計於 114 年 5 月改善完成外，其餘門店皆已於 113 年底前完成建物安全檢查申報。本公司針對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而不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門店，已參考建築法及消防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消防安檢及建物公共安

全申報辦法」，每年度由本公司工程部門人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自主檢查表」進行檢查，本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底前就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門店已全數檢查完畢，以確保所有門店均已符合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之規定。

另經本公司設算尚未辦理建物安全檢查申報之 1 家門店於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占該期間總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08%及 1.54%，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無法改善門店 22 家及改善中門店 1 家，合計 23 家，該等門店於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占比分別為 13.31%及 19.52%，本公司已將前開門店之改善進度提報至每季董事會追蹤，並由稽核人員檢視改善時程是否符合進度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另本公司違規態樣以違章建築為主(計 17 家)，依建築師就本公司營業門店出具之「合規性審查意見」，目前有 3 家門店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可能有在限期拆除之風險，該 3 家門店占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13%及 (0.23)%，惟本公司就該 3 家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之門店已擬定具體可行之措施。整體而言，本公司未合規門店將依本公司所訂時程陸續改善完成，倘產生罰鍰或停止營業之風險，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加盟管理辦法」中訂定相關展店評估作業，新展門店於開設前需由外部專業建築師進行評估各項法令之適法性，本公司自 113 年 9 月 19 日(申請上櫃日)起截至目前為止計增加 9 家門店，均已於門店開設前依前開作業進行適法性之評估。

本公司自 113 年起將門店合規性遵循情形納入稽核計畫「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包含針對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情形、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管理人員設置情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室內裝修合格證辦理情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自主檢查辦理情形等進行查核，並已查核完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此外，本公司為強化各項規定之遵循情形，113 年 11 月 11 日經總經理核准增訂「法規遵循管理辦法」，推動及強化公司內部整體相關法規遵循之管理，包含法規的鑑別、取得、管理、傳達及稽核，以降低未來未合規之風險，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追認通過。

(4)門店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說明

依據消防法第 6 條：「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本公司營業性質應屬於甲類場所第四目：「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依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附表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甲類場所第四目應每半年檢修一次，並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申報。另依據消防署八十七年四月十日以八十七消署預字第八七三四二號函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法疑義會議」決議，辦理檢修申報之對象暫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為應申報對象。另對於應設

有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如小型餐廳、飲食店)，而未要求辦理檢修申報者，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以維公共安全。

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臺灣地區門店 183 家中有 160 家門店為街邊店，本公司所有街邊店均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商場店則由商場負責辦理，茲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說明如下：

項目	113 年 9 月 19 日止	
	家數	占比(%)
已申報(含商場店及門店)	143	78.14
僅檢查不需申報(註 1)	25	13.66
申報期間後開幕	7	3.83
商場未提供(註 2)	7	3.83
使照核發日期距離檢修申報期限在半年內無須申報	1	0.54
合計	183	100.00

註 1：本公司請消防安全公司之設備士檢修，取得檢修申報書，惟因門店未達消防局列管標準(標準依各地方消防局規定而不同)，故無消防局受理單。

註 2：百貨商場店需依商場整體空間檢討公共安全、室內裝修及消防法令，配合商場作業進度由商場端提出申請(經洽詢律師及建築師，其申報義務人為管理人，街邊店之申報人為本公司，百貨商場店則因需考量整體規劃，故商場為申報義務人)。商場店多為 300 平方公尺以上，申報標準依各地消防局規定，由於商場未提供申報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已發函要求商場提供。

本公司 113 年截至 9 月 19 日止除申報期間裝修中或申報期限後開幕，及商場未提供和使照核發日期距離檢修申報期限在半年內無須申報者外，其餘門店均已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另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地區門店 190 家中有 164 家門店為街邊店，本公司所有街邊店均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商場店則由商場負責辦理。

2.海外門店合規性之說明

本公司設有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築間)及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下稱日本築間)等 2 家子公司，香港築間為本公司 100%持有，日本築間則係本公司與三舍株式會社合資，由本公司持有 51%股份，二家子公司分別負責本公司餐飲品牌於海外門店之經營。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計有香港門店 4 家(分別為「築間酸菜魚」、「築間幸福鍋物」、「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日本第一家門店「築間燒肉」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開始營運，有關海外門店之合規性主係規範於「展店與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海外門店」中，因目前海外門店規模尚小，係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負責展店相關評估，選擇門店地點後由本公司董事室人員、營運長與海外門店主管在預定展店地區篩選合適店面，進行商圈評估，做出展店與否初步決策。展店地確認後，評估並遴選合適之廠商，進行現場勘查及物件工程條件評估，並填寫「新點工程評估表」及相關附件，確認及評估開店之適法性，海外門店之合規與否因涉及當地法規，故本公司係委由當地廠商

或建築師協助進行確認門店之合規定後，始進行後續門店工程、人員招募等相關門店營運事宜，有關本公司香港及日本門店合規性說明如下：

(1)香港門店說明

根據香港「食物業規例」，任何人無食肆牌經營食物業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另加每天港幣罰款 900 元。經檢視香港食肆牌之申請須知，其內容除公司登記相關文件外，另有設計圖、通風設施、違例建築工程、衛生與食物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審核，於香港食物環境署(下稱香港食環署)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將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且於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將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之意見，同時評估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防火安全規定。業者可同時向香港食環署提出「暫准食肆牌」與「正式普通食肆牌」之申請，倘因部份文件需後補，則會先核發暫准食肆牌，待文件齊全及實地審核後再核發正式食肆牌。暫准食肆牌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於有效期間內營業沒有罰則；取得正式食肆牌後，香港食環署仍會定期檢查，以確保合規性，另正式食肆牌有效期限為 1~3 年不等，有關「暫准食肆牌」及「正式普通食肆牌」之相關差異列示如下表：

項目	暫准食肆牌	正式食肆牌
場地基本要求	必須具備基本的結構安全、衛生和排污設施。	場地設計和結構完全符合《建築物條例》和《食物業規例》。
檢查	通過食環署初步檢查，滿足基本衛生及安全標準。	需通過全面的現場檢查，符合所有法定標準。
消防安全要求	滅火器、緊急出口等基本消防安全設施。	安裝完整的消防設備，如自動灑水系統、火警探測器和緊急照明。
環保及衛生設施	初步符合環保及衛生標準，但不要求全部設施完備。	完全符合噪音、油煙排放和污水處理等環保法例要求。
續牌	僅申請一次，效期為 6 個月。	續牌前需通過消防及通風年檢，現場勘驗合格後約三個工作天取得消防合格證書，以該證書提供予消防署審查，一個月後收到不反對通知書，即可向食環署辦理續牌，整個程序時間約 45 天。
文件提交	基本文件即可，如場地平面圖和租賃合約。	需提交完整文件，包括消防安全證書、食環署和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文件。

目前香港之四家門店中，築間酸菜魚香港一家門店已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限一年(即 114 年 8 月 28 日)，餘三家門店因屬共用空間，即一間營業區域分為三個品牌門店，故僅需申請一張食肆牌，本公司三家門店係於 113 年 6~7 月間開幕，目前係取得「暫准食肆牌照」，並已向當地政府申請「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待行政機關完成審核作業即可取得。

(2)日本門店說明

日本築間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開設第一家大阪門店「築間燒肉」，本公司就日本門店合規性係委託當地建築師進行確認並申請，並已於開始營業前完成所有合規性審查，茲就相關規定列示如下：

項次	項目	說明	取得方法/要求
1	餐飲業許可證（飲食店營業許可）	依「食品衛生法」第 52 條，餐廳營業必須有基本許可，由地方保健所頒發。	申請場地檢查，提交設計圖等，經過檢查後發放許可證。
2	食品衛生責任者證書	依「食品衛生法」第 48 條，每家餐廳需有一名食品衛生責任者，負責食品衛生管理。	參加地方政府或食品衛生協會的培訓課程，獲得資格證書。
3	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者）	依「消防法」第 8 條，餐廳超過一定面積需指定防火管理人，負責餐廳內消防安全。	參加地方消防署的防火管理培訓，獲得資格證書。
4	酒類銷售許可（酒類販賣業免許）（註）	依「酒稅法」第 9 條，餐廳若計劃售賣酒類飲品（如啤酒、清酒、葡萄酒等），需向稅務署申請。	申請者需具備一定財務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
5	特定營業許可（特定料理營業許可）	依「食品衛生法」第 55 條，若餐廳提供生食（如壽司、刺身等），需額外取得此許可，對處理生魚、生肉等有更嚴格的衛生要求。	向保健所申請，需符合生食衛生處理標準。
6	消防安全申報（消防法に基づく申請）	依「消防法」第 17 條，餐廳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安裝滅火器、煙霧探測器等設備，並向當地消防署申報。	提交消防設備設施報告，安裝符合規定的消防設施。
7	設施及建築合規要求	依「建築基準法」第 3 條，餐廳設計和建築需符合地方自治體的設施規範，包括廚房、排水、通風等。	符合建築和衛生設施要求，確保安全營運。
8	稅務登記	依「建築基準法」第 3 條及「消費稅法」第 57 條，餐廳開業前需向當地稅務署登記，包括營業稅、所得稅、消費稅等稅務事宜。	向稅務署申請相關稅務登記。

註：超過凌晨販售酒品需取得許可，本公司大阪門店目前尚未申請，惟因應未來可能調整營業時間，目前已向大阪警察局申請中。

綜上，本公司海外門店目前營運均符合當地相關法規，考量未來海外門店拓展尚需觀察經營績效，門店數不會顯著增加，故在門店營運合規管理仍由本公司統籌掌控進度，並訂有「展店與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海外門店」，另由於本

公司子公司規模尚小，且非屬重要子公司，故有關子公司之稽核作業目前係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其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則」第二條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之資格，具備稽核主管之條件，應可以確保落實情形。

推薦證券商評估

1.該公司未合規門店產生之原因

由於我國早期建築法規不夠完善及缺乏都市規劃之觀念，加上業者對於相關法規內容亦不甚瞭解，隨著經濟發展，民眾對於空間使用之需求逐漸增加，在有限之空間內尋求最高之使用效率成為普遍趨勢，故違章建築情形隨處可見。該公司早期開設各品牌門店時，地點決定以市場評估、車流、人流及目標客群為主要考量重點，另納入店面大小、租金成本等因素綜合評估，僅依主管機關規定取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並無通盤檢討各門店之適法性。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更加重視門店合規性及未合規對該公司之風險，因此委請外部建築師合作，通盤檢討該公司門店之合規性。

2.該公司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參酌建築師出具之門店「合規性審查意見」，該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有 23 家無法改善門店，其中 1 家門店因已於 113 年 9 月 17 日閉店，故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無法改善門店為 22 家，該等門店主因違章建築部分位於營運區域，無法進行改裝或土地使用分區和用途不符而為無法改善門店，占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2.23%及 17.98%。該公司無法改善門店預計最晚於門店租約到期或加盟合約到期(孰晚者)予以輔導遷址或閉店，經取得該公司無法改善門店之損益統計表，並設算該公司 22 家無法改善門店因提前閉店可能產生之費用及罰鍰金額約 12,943 千元，占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2.93%及 7.40%，惟隨該公司將無法改善之門店陸續遷點或合約到期閉店、新設門店之增加及改善中門店陸續合規，不合規門店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將可持續降低，另前述無法改善門店中，其中 1 家已於 114 年 2 月 28 日閉店。

另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7 家既有門店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中 2 家門店為無法改善之門店，4 家門店因於法定申報期間後開幕故尚未辦理申報，惟營運前已交由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已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相關規定，該公司預計於 114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申報，另 1 家門店主係因需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故改善期較長，惟該公司已停工進行改善中，並預計最遲於 114 年 5 月前完成建物安全檢查申報。經抽核該公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自主檢查表，尚無重大異常。另經取得該公司建物安檢申報情形統計表，設算尚未辦理建物安全檢查申報之 1 家門店於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占總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08%及 1.54%，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另因該公司無法改善門店中經建築師出具之「合規性審查意見」及「合規性審查意見中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

期拆除」之補充意見，該公司目前有 3 家門店分別有占用騎樓、整幢建築物屬於違章建築及占用防火巷之情形，係屬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1 條第 2 項所述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而可能有遭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訂定計畫限期拆除之虞，該公司已採納建築師之建議擬定具體改善措施，改善後應可降低上述門店之公共安全疑慮及被排拆之風險，該公司就上述 3 家門店於改善完成後，尚無違反公共安全之情事。另經評估前述 3 家門店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微小，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尚非重大。

該公司已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加盟管理辦法」中訂定相關展店評估表單，將門店合規性列為拓展新門店前必要之評估項目，且需委任外部建築師進行評估各項法令之適法性，並自 113 年起將建築相關法令遵循情形納入稽核計畫「法令規章遵循事項」。該公司已將前開門店之改善進度提報至每季董事會追蹤報告，並由稽核人員檢視改善時程是否符合進度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經評估隨門店租約或加盟合約到期閉店及門店陸續改善完成，故前開未合規情形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自 113 年 9 月 19 日申請上櫃申請後至 12 月底止，海內外合計新增 10 家門店，經抽核該公司內部新點評估表、建築師查核表、室內裝修合格證取得情形及日本門店開業應取得之各項合規文件，尚未發現重大異常。

律師評估

1. 為確認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臺灣地區 183 家門店(不含海外店 4 家)是否為合法建築、土地及建物使用是否合法，該公司委請建築師進行查核並出具適法性意見書。

2. 是否為合法建築、土地及建物使用是否合法部分

(1) 該公司共 2 家門店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建物使用類組不符，將於加盟合約或場所租約到期後閉店

建築師查核後表示該公司共 2 家門店有土地使用分區不符、使用分區不符之情形，而此 2 家門店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之情事，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者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責任，而得處以罰鍰。

建築師表示「該兩家門店位於與土地使用分區及用途不符之土地上，除搬遷別無他法」，該公司將於加盟合約或場所租約到期後閉店。

(2)該公司共 18 家門店有使用區域坐落於非使用執照範圍即違章建築之情形且無法改善，此 18 家將於加盟合約或場所租約到期後閉店，且其中 2 家已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7 日及 114 年 2 月 28 日關閉

建築師查核後表示該公司共 18 家門店有使用區域坐落於非使用執照範圍即違章建築之情形，而此 18 家門店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之擅自使用情形，得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2 款「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且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違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該公司業已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7 日及 114 年 2 月 28 日關閉 2 家不合規門店，故截至目前為止因違建不合規門店為 16 家，依建築師之意見「此些門店之違章部分，經檢討大多難以合法補請領建照使照，或現況因素無法拆除，所以違章情事難以改善。而該些門店之違章區域更大多位於主營運區或主動線，例如廚房或座位區域，無法透過拆除或隱蔽違章區的合法程序，使該區申請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該公司將於加盟合約或場所租約到期後閉店。

針對違建門店，建築師另表示其參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各縣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其中 3 家有遭各地縣市限期拆除之風險；其餘則依違建或不合規程度不同，可能列管排期拆除或要求公司限期改善。

(3)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建築師查核後表示該公司計 26 家門店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中有無法改善之 2 家將於場所租約到期後閉店，有 8 家門店係屬商場店，應由商場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餘 16 家門店已有 8 家完成申報，3 家門店已於 113 年底前及 1 家門店預計於 114 年 5 月完成申報，4 家門店則係於申報期間後開幕，將依規定於 114 年度進行申報

未進行申報門店涉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情事，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故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係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共同負擔責任。

(4)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其中無法改善之 3 家將於場所租約到期後閉店

建築師查核後表示該公司計有 28 家門店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其中無法改善之 3 家將於場所租約到期後閉店，25 家可改善門店中計 6 家係屬商場店，建築師表示「商場店需依商場整體空間，甚至整棟大樓，一併檢討公共安全、建築物逃生避難、室內裝修審查及消防法令。商場店僅為整體商場之一小部分，多數難以成為一獨立區劃之構造物或有單獨之出入動線等，因此主要配合商場作業進度由商場端提出各項申請。而商場基本多已達建築物公安申報與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之規模，因此需定期做相關之申報，申報標準及內容依當地目的主管機關之規定。」，故此 6 家門店應配合商場時程進行申請；餘 19 家可改善門店，建築師表示「可透過補足相關行政申請、符合相關材料要求證明及審查程序等，順利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而合規」，經審閱該公司 113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後續各次董事會就合規性改善進度之報告，該公司業依預計改善時程進行改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涉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之情事，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故未申請者室內裝修許可係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共同負擔責任。

(5)另該公司全部門店皆已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符合標準者均已進行申報備查，而符合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

(6)又經審閱該公司 113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附件之內容，該公司已將門店改善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每季董事會確實追蹤改善進度及未能符合進度之原因及合理性，另該公司並訂有展店與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四條展店執行方式第一項直營店 2.2 及第二項加盟店 5.1 規定應由「工程管理部填具『店面評估報告』及相關附件，並由建築師出具『適法性查核表』，經『核決權限表』評估開店之可行性」以確保後續展店之合規性。

3.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無法改善之門店將於租約到期後閉店，就可改善之門店已陸續改善中，另上開不合規門店建築物可能因違規而遭處以罰鍰 6 萬元至 30 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限期未改善者，再處以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始處以限期內拆除，而參酌台北市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等各縣市有關建築法違章之裁罰基準，第一次進行裁罰係以 6 萬元為基準進行裁罰；又建築師依各該管縣市政府違建管理相關辦法之評估，上開未合規營業門店多數(3 家有此風險)非屬相關縣市違章處理原則所列優先執行查報及拆除之類別，故上述門店面臨拆除之機率甚微。綜上，經參酌建築法等相關法規，建築師所出具之適法性之說明書尚屬合理且有所依據，且該公司表示未合規門店已即刻正改善中，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損失，故不致於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四)貴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83.52%、94.63%及 47.86%，流動比率小於 100%，且前開期間負債比率分別為 84.10%、75.34%及 77.45%，有關貴公司前開財務比率之變化原因、營運資金適足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83.52%、94.63%及 47.86%，流動比率偏低，負債比率分別為 84.10%、75.34%及 77.45%，負債比率偏高，有關本公司流動比率偏低、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營運資金適足性週轉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流動比率偏低之原因

本公司流動比率偏低主係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持續拓展門店，新增門店數(包含品牌轉換)分別為 46 家、41 家及 38 家，且基於營運長遠發展考量，陸續購置北區泰山辦公室、中部倉儲、台中總部辦公室及直營門店使用之不動產，其中北區泰山辦公室於 111 年 6 月交屋，中部倉儲、台中總部辦公室及直營門店使用之不動產分別於 112 年 5 月、112 年 9 月及 112 年 6 月交屋，致 111 及 112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支付現金 405,647 千元及 764,516 千元(如下表所示)，加上本公司 111~112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爰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發放現金股利 239,037 千元及 366,716 千元，致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持續降低。

單位：新臺幣千元

現金流出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取得土地及建築物	23,785	290,231	36,586(註)
取得租賃改良物及營業用設備	381,862	474,285	482,952
合計	405,647	764,516	519,538

註：係台中總部辦公室裝修成本。

此外，因本公司係以直營及類直營式加盟經營連鎖餐飲業，類直營加盟門店數於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占比約 51%~54%，此類型加盟門店係受本公司所控制，門店相關資產之所有權均歸屬本公司，租賃契約亦是由本公司為簽約主體，故其營業損益均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此等加盟門店因租約所認列之租賃負債-流動(一年內到期之租賃本金償還)亦為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惟相對應之使用權資產係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且本公司會向加盟主預收加盟金(金額大小依加盟品牌及席次有不同金額，惟倘加盟金不足以支應門店裝修工程款項或隨加盟主之個別需求而有追加工程，則將再與加盟主簽訂補充協議書，由加盟主負擔追加工程款)，而該等預收加盟金係隨加盟合約期間逐期攤銷認為銷售費用之減項，但類直營模式下加盟門店之租賃改良物及營業用設備均帳列在本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因此，預收加盟金雖列為流動負債，但不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故倘將上述租賃負債及預收加盟金等流動負債科目予以排除後，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03.95%、127.97%及 76.55%，113 年第三季流動

比率仍小於 100%，主係因 113 年前三季支付租賃改良物及營業用設備 482,952 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366,716 千元，且因各餐飲品牌競爭激烈，113 年營收成長幅度已不若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在流動資產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下，致 11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較低。

2. 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本公司負債比率偏高主係因本公司持續展店，各門店之租賃契約按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且本公司於 111~112 年間因應營運所需購置倉儲、辦公室及門店所需之不動產，使長期借款金額自 111 年底 207,676 千元提高至 112 年底之 526,460 千元，增加 318,784 千元所致，倘扣除因門店租賃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本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73.68%、61.40%及 60.46%，負債比率仍偏高主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人員薪資、拓展門店之工程設備款等其他應付款持續增加，及隨加盟店家數成長，致預收加盟款金額亦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公司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而增加現金水位 630,000 千元所致。

3. 營運資金適足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運資金週轉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平均銷貨天數(A)	13	12	11
平均收現天數(B)	5	6	6
平均付現天數(C)	58	48	38
淨資金週轉天數(A+B-C)	(40)	(30)	(2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a)	873,823	1,111,042	344,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764,284)	(709,242)	(598,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220)	445,527	(635,586)
匯率變動影響數(d)	-	17	3,193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a)+(b)+(c)+(d)	70,319	847,344	(886,69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註：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付現天數=365／應付款項週轉率。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淨資金週轉天數均為負數，係因本公司產業特性，銷售客戶係一般大眾，收款期間短，而向供應商進貨食材等原物料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所致，顯示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支應進貨所需支付之款項，並可將剩餘之現金供作其他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支出。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淨現金流入(出)分別為 70,319 千元、847,344 千元及(886,699)千元，112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高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合計 630,000 千元所致，113 年度呈淨現金流出主係因 113 年前三季就營運績效較差

之門店轉換其他品牌營業，營收受到停業影響及隨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增加，稅前淨利 174,985 千元較 112 年同期 357,542 千元下降 51.06%，及 113 年前三季發放現金股利 366,716 千元所致。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自結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33,438 千元，尚可動用借款額度為 125,000 千元，營運資金尚屬充足。

另本公司預計 114 年度展店 20~25 家，其中半數為加盟門店，由於加盟門店初期較大筆工程款支出係由加盟主之加盟金先行支應，直營店拓展部分以每間直營店平均約需投入 1,200 萬元~1,500 萬元工程款，預估展店支出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借款額度支應，應尚屬充足。

此外，本公司原就投資之核決權限為 3,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3,000 萬元以上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為強化未來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投資循環」之投資評估作業及核決權限表，要求未來各項金融資產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應由承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後呈董事會同意後執行，及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程序」第 8 條，就取得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無論金額大小均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綜上，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維持既有品牌品質，以穩定回客率，並優化新品牌，以帶動既有顧客回訪，並針對營運績效不佳之門店持續進行追蹤檢討，以確保各門店均能有一定之經營績效，另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以刷卡及付現為主，僅商場門店授信條件較長，為月結 15~30 天，整體平均收款天數僅約 5~7 天，未來隨既有門店及新設門店之營業收入持續增加，搭配可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應可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及 114 年度預計展店所需之營運資金，營運資金週轉尚屬適足；另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比率分別為 31%、86%及 77%，未來本公司將搭配穩定之配息機制，適度保留營運資金，可望長期改善財務結構體質。

推薦證券商評估

1.流動比率變化之合理性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83.52%、94.63%及 47.86%，112 年底流動比率較 111 年底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門店，且該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取得資金 630,000 千元，使該公司整體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3 年前三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合計 366,716 千元，在流動負債相對變動不大之情形下，致流動比率下降。另由於該公司係以直營及類加盟型態經營，較一般連鎖餐飲業者具較高之租賃負債與預收加盟款，然因預收加盟款不實際影響未來現金流出，若將上述租賃負債及預收加盟款等科目予以排除後，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3.95%、127.97%及 76.55%，11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仍低於 100%，主係因 113 年前三季拓展新品牌門店均為直營店，支付租賃改良物及營業用設備較高，及發放現金股利 366,716 千元，且因各餐飲品牌競爭激烈，該公司 113 年營收僅較 112 年

同期小幅成長所致。

相較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流動比率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較近似瓦城，惟各期間與瓦城之流動比率相比互有高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

財務比率	公司簡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9 月底
流 動 比 率	築 間	83.52	94.63	47.86
	豆 府	226.07	226.49	213.21
	瓦 城	89.76	77.12	83.51
	八 方 雲 集	177.75	133.51	126.42
排除租賃負債 及預收加盟款 之流動比率	築 間	103.95	127.97	76.55
	豆 府	273.75	273.81	295.74
	瓦 城	114.85	100.26	109.66
	八 方 雲 集	258.83	179.75	174.3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2. 負債比率變化之合理性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84.10%、75.34%及 77.45%，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拓展門店，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致總資產餘額增加幅度大於總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略為增加，主係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使資產總額下降，而負債總額相對變動相對不大所致。

相較於採樣同業，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採直營及類直營加盟，加盟門店之租賃負債均列於該公司帳上，以 112 年度同業門店數來看，該公司依據 IFRS16 租賃會計之規定，於承租門店時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負債比率較高。

112 年底	築間	豆府	瓦城	八方雲集
門店數(家)	171	70 (均直營)	154 (均直營)	(註)
負債比率(%)	75.34	43.47	51.03	44.20
負債比率-排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1.40	35.84	32.48	26.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凱基證券整理。

註：無法獲得公開資料，惟以八方雲集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顯示，其係採直營店及加盟店並行，臺灣加盟店約占臺灣門店近 9 成，惟其加盟係屬一般加盟(即加盟店之營運未納入該公司合併報表)，故與該公司採類直營式加盟模式並不相同。

113 年 9 月底	築間	豆府	瓦城	八方雲集
負債比率(%)	77.45	42.06	53.31	44.00
負債比率-排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0.46	42.27	37.11	24.8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凱基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若排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已下降為 61.40%及 60.46%，雖仍高於採樣同業，但主係因該公司展店數量快速增加而使相關營運款項之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又該公司於 111 年起陸續購置北區辦公室、中部倉儲及台中總部辦公室及供門店使用之房地，使長期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評估，由於該公司係採直營及類直營式加盟並行之連鎖經營模式，其加盟門店之權利義務均歸屬該公司，與同業僅採直營或採直營兼一般加盟之經營模式有所不同，其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3.營運資金適足性評估

(1)該公司 113 年 12 月~114 年 2 月現金收支預測

經取得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自結財務報表及檢視該公司編製 113 年 12 月~114 年 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及詢問該公司人員表示，各組成項目主係依 113 及 114 年營運目標並參酌 113 年前三季實際營運情形及年度預估數調整估計，並加計已發生及未來投資回收金額，及預計展店產生之現金流出等資料予以估列，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與同業比較

經計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平均付現天數大於平均銷售天數加計平均收現天數，其淨資金週轉天數均為負數，顯示該公司因收現天數短，相較於其他產業，現金無須積壓在存貨及應收帳款上，其資金週轉能力強。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平均收現日數與八方雲集相當，低於豆府及瓦城；平均售貨日數與豆府相當，低於瓦城及八方雲集，故該公司可準備較低水位之營運週轉金及維持較低之流動比率，尚無重大異常。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平均收現日數 (天)	築 間	7	5	6
	豆 府	35	33	33
	瓦 城	25	25	25
	八 方 雲 集	7	7	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平均售貨日數 (天)	築 間	13	12	11
	豆 府	11	13	10
	瓦 城	24	26	28
	八 方 雲 集	19	19	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3)有關營運資金適足性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為加強控管未來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所修正之「投資循環」、核決權限表及「取得及處分資產程序」，與該公司所述相符，尚無重

大異常情事；另經評估該公司雖有負債比率偏高，流動比率偏低之情形，惟其資金週轉能力尚佳，且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之財務報告，113 年 9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338,830 千元，可動用借款額度為 45,000 千元，另該公司每月營運所需支出約 4.5 億元~5 億元，主係由每月餐飲服務收入收現數支應，若有不足者則以自有資金支應，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增加借款額度計 130,000 千元，及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 50,000 千元(授信期間為 3 年)，屆時該公司可動用銀行借款額度達 225,000 千元，以因應臨時之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另該公司未來持續透過穩固主要品牌營運績效並優化新品牌營運模式，並針對虧損門店檢討改善，以穩定擴大整體營運規模，降低營運資金不足之風險，其改善措施應屬合理可行，該公司預估 113 年新展門店營運績效將逐漸顯現，除支應門店日常營運支出，亦將作為 114 年度之展店資金，綜上，評估該公司就營運資金適足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尚有依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五)貴公司 113 年 12 月、114 年 1 月及 2 月單月自結營業收入分別為 511,875 千元、506,466 千元及 426,797 千元，有關貴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減少之原因、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113 年 12 月~114 年 2 月自結營業收入持續減少之原因及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品牌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營業收入	門店數	營業收入	門店數	營業收入	門店數
築間幸福鍋物	359,824	129	342,619	129	284,265	127
燒肉 Smile	62,241	27	68,377	27	62,458	27
其他品牌	89,810	39	95,470	39	80,074	39
合計	511,875	195	506,466	195	426,797	19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最近三個月(113 年 12 月~114 年 2 月)公告之自結營業收入分別為 511,875 千元、506,466 千元及 426,797 千元，113 年 12 月~114 年 2 月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月份減少 1.06%及 15.73%，其中主要品牌「築間幸福鍋物」營收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 4.78%及 17.03%；「燒肉 Smile」則分別較前一個月增加 9.86%及減少 8.66%；其他品牌則分別較前一個月增加 6.30%及減少 16.13%，主係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分別提供個人火鍋及燒肉餐飲服務，火鍋及燒肉餐飲雖皆為國人之熱門選擇，惟同時易受餐飲產業競爭激烈所影響，加上主力品牌「築間幸福鍋物」門店數已超過百家，成長幅度有限，致其營收呈現下滑趨勢，本公司雖已於 113 年度陸續開展其他品牌，然其他品牌大多成立時間尚不足一年，本公司仍處於追蹤顧客消費喜好及持續優化菜單階段，致其他品牌營收貢獻尚不高。此外，114 年初農曆春節假期國人赴國外旅遊趨勢提高，114 年 1 月國人出國人次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5.88%，致國內觀光餐旅整體市場下滑，使本公司 114 年 1 月營收較 113 年 12 月減少，另 114 年 2 月因春節連假效應

已過，民生消費與外出聚餐需求降溫，多數聚餐型餐廳業績轉淡，且 114 年 2 月氣溫偏低加上雨量較多，導致來客數減少，進而影響整體消費量能，致 114 年 2 月營收持續下降。綜上因素，使本公司 113 年 12 月~114 年 2 月營收呈現逐月下滑之趨勢。

另本公司在主力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營業收入下滑，新品牌效益尚未顯現，且門店人事成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門店租約)之折舊等費用持續發生下，致 114 年 2 月單月自結損益有小幅虧損之情事。

2. 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知餐飲市場激烈競爭，且消費者忠誠度低，同業亦多採多品牌策略，以持續開發不同口味及價位之餐飲品牌，並針對品牌經營績效進行汰弱留強，以帶動業績成長及延續餐飲品牌對消費者之吸引力，此為經營餐飲品牌之產業特性。

本公司針對前開營收下滑，進而影響到本公司獲利能力一事，除持續針對營運績效較為不佳之品牌「築間酸菜魚」進行檢討改善，經評估該品牌係改良自傳統川菜，雖經改良為「連湯都可以喝的酸菜魚」，惟經一年之口味及用餐模式之調整，仍難成為一般民眾經常性之日常三餐選擇，故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新成立平價石頭火鍋品牌「芡芳石頭火鍋」，目前有 4 家門店，主要定位為中平價位之石頭火鍋，消費單價為 260~400 元/人，期以更為親民的餐飲價格，成為消費者日常生活之餐飲選擇，並規劃陸續取代營運績效較為不佳之「築間酸菜魚」門店。另本公司會員系統截至 113 年底有 236 萬會員人次，本公司持續藉由分析會員消費行為及喜好投放適合之優惠活動予既有會員，商場店則與百貨商場合作推出行銷活動，以相互吸引客流。

綜上，本公司希望藉由多元化的產品定位，增加營業收入來源，並提升品牌競爭力，以因應未來餐飲市場激烈競爭之挑戰。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各月營收資訊、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等財務資料，並參酌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經評估該公司前開針對產業概況及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影響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內部評估簽呈及品牌發展相關評估文件，與該公司管理階層訪談未來發展計畫及維持品牌競爭力之相關策略，並參酌採樣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隨消費者喜好變化快速，多元化品牌發展策略係為餐飲產業之競爭趨勢，經評估該公司所述之具體因應措施，包含積極檢討既有績效不佳之品牌及門店，透過多元品牌吸引不同類型消費族群，並持續透過會員系統所累積之大量消費分析數據，訂定相關的行銷策略，以提高新客到訪率及刺激舊客回訪率，因此該公司雖有 113 年 12 月~114 年 2 月自結營業收入持續減少之情形，惟該公司已擬定具體之因應措施，以期維持營運之穩定性，綜上所述，該公司所擬定之具體改善措施應可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之營運。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11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楷傑	12	-	100%	
董事	周秀花	2	-	100%	113/02/07 解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高偉傑	2	-	100%	113/02/07 解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 代表人：林照峰	2	-	100%	113/02/07 解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俞秀美	2	-	100%	113/02/07 解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屈佑達	2	-	100%	113/02/07 解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張克豪	2	-	100%	113/02/07 解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花	10	-	100%	113/02/07 就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傑	10	-	100%	113/02/07 就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秀美	10	-	100%	113/02/07 就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林照峰	9	1	100%	113/02/07 就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林家振	10	-	100%	113/02/07 就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 董事	張志朋	10	-	100%	113/02/07 就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 董事	謝明惠	10	-	100%	113/02/07 就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 董事	薛亦駿	10	-	100%	113/02/07 就任(實際 應出席次數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述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11/14	林楷傑董事長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林楷傑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6	林楷傑董事長 周秀花董事 高偉傑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結構案	林楷傑董事長、周秀花董事及高偉傑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21	林楷傑董事長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林楷傑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3	周秀花董事 高偉傑董事	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周秀花董事及高偉傑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然因該辦法通過未屆滿一年，故於次一年度將依所訂辦法進行評鑑。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3席，並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以客觀公正之立場於董事會直接監督公司之重大營運計畫外，並可於公司決定策略時，運用其經驗及知識提出建議。
- 2.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13年2月2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與公司稽核人員及管理階層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 3.本公司於112年10月5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訂定「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以健全相關薪酬制度。
- 4.提升資訊透明度：本董事會已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規劃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5.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A)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志朋	10	-	100%	
獨立董事	謝明惠	10	-	100%	
獨立董事	薛亦駿	10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 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3/8	第一屆 第一次	推選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3/3/21	第一屆 第二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3.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擬訂定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7.申請股票上櫃案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8.擬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9.擬委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暨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0.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3/5/24	第一屆 第三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3.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3/6/17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擬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4.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5.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3/8/13	第一屆第五次	1.本公司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4.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5.子公司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6.子公司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債務轉增資案 7.子公司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案 8.本公司擬取得香港不動產案 9.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3/9/10	第一屆第六次	1.本公司擬資金貸予子公司日本築間ダイニング株式会社(以下簡稱日本築間)案。 2.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香港))之合資方 Food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Food Angel)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3/11/7	第一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處分美金債務工具投資案。 3.本公司第四季度財務預測修正案。 4.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3/12/13	第一屆第八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營運計畫。 2.本公司擬訂定法規遵循管理辦法暨成立法令遵循委員會。 3.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6.本公司定期檢視「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之條款及其附件，並更新附件之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說明。 7.日本子公司擬與關係人簽立租金調整協議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4/2/24	第一屆 第九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7.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4/3/10	第一屆 第十次	1.修正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對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並視需要進行溝通，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功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3年3月21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權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並建置發言人機制。如涉及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內部人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提醒內部人依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設置五至九席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13年度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一次定期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之績效評估，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定期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惟本公司於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傅泓文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業已評估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非本公司股東、經理人或董事)，故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因之其獨立性應屬無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實務守則之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並依法及規畫舉辦董事會、審計委員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連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另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利暢通與消費者或其他往來對象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的股務代辦係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而得，相關資訊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運作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據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目前皆依法令規定如期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除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旅遊等福利外，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三)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公司資訊公開，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依法令規定進修證券法規等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相關單位定期評估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外，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可能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機制，由專責單位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並釐清責任歸屬，以保障顧客之權益。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對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志朋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1
獨立董事	謝明惠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薛亦駿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6 年 2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 率(%) (B/ A)	備 註
召集人	張志朋	5	-	100%	-
委員	謝明惠	5	-	100%	-
委員	薛亦駿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現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室」擔任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並於 113 年 2 月 16 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室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彙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亦已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與管理，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設置永續工作小組，並訂定「永續工作小組運作規程」，為明確永續工作小組權責，特此訂定「永續工作小組成員管理辦法」，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經董事會同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遵照相關政策執行，另本公司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重大議題，評估邊界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餐飲品牌。並透過利害關係人鑑別、主題選定、議和鑑別、確定主題、主題管理。其詳細資訊如下： 利害關係人鑑別 築間餐飲集團召集跨部門利害關係人鑑別會議，由總經理等全體共 20 個部門主管，參照 AA1000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 (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鑑別 8 類利害關係人，並由總經理核示確認。 主題選定 參考國際永續相關準則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SASB(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及食品餐飲產業相關主題案例，列舉與築間餐飲集團 27 項相關聯性主題。 議和鑑別及確定主題 評估包含實際/潛在、正面/負面合計四大面項，提供 8 類築間利害關係人針對重大主題進行調查，總共 60 分的有效問卷統計，鑑別出共 8 項築間餐飲集團重大主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業已依產業特性訂定「衛生環境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倉儲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予以遵循。另本公司預計導入 GHG Protocol 系統，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規劃，其揭露時程不晚於「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時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旗下餐飲品牌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有之和牛、本格燒肉、朴庶韓國烤肉通過環境部環保餐廳認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另築間幸福鍋物使用台灣在地溯源稻米，以降低環境負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工作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永續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規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係餐飲服務業，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惟本公司將依照「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	本公司將於 11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該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法」之規定時程辦理，規劃於 115 年揭露盤查資訊，並不晚於 115 年為基準年，揭露 116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尚未制定明確之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將照規定時程逐步執行。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參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保障多元族群、身份之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勞資溝通，禁止強迫、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秉持創造「幸福」的理念，不論年齡、性別、國籍、種族等其他條件，於築間餐飲集團夥伴皆享有各項薪資與福利。 薪酬與福利： 【薪酬獎金】本薪、全勤獎金、加班費、夜班津貼、年終獎金、年度調薪、不定期獎勵獎金 【福利補助】三節禮品/禮金、生日金幣/禮金、婚喪禮金、重大傷病慰問金、國內外員工旅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守則主要包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權責劃分、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急救與搶救及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與使用等流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式各樣的教育訓練，我們深知每位員工的成長都代表企業同時成長，築間同時也將每位員工視為築間重要資產，全力投入多元訓練、培養更多人才進而獲得更多競爭力，築間餐飲集團訂有完善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強化技能完整及多樣性，依部門需求可視情況派員參與外部機構訓練，強化公司多元能力，113 年度築間餐飲集團總訓練人次達 8,746 次，訓練堂數達 116 堂。 集團規劃完整學習地圖，依照各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段需求提供相對應課程，協助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獲得相對應的能力，即持續成長的需求。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循法令詳細記載各項產品表示，提供顧客與主管機關備查，並謹慎審核行銷內容，且已制定「客戶抱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之依循。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定供應商評估及供應商在勞動條件、環境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都必須遵守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司，照規定今年上櫃後明年須按照上述辦法出具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室著手統計相關數據及編制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惟本公司 113 年度尚非屬需取得確信報告之永續報告編制單位，上櫃後將照規定於明年編制經確信之永續報告。	上櫃後將照規定於 115 年編制經確信之永續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推動永續發展，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現階段相關已順利編制完畢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接續編制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因此與預計中之計畫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時程及法規規範，於 115 年編制經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之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編制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其內容已充分揭露本公司目前永續發展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核准，其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本公司訂有「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對於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皆有清楚及詳盡之規範，並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2.本公司員工任用時均須簽署員工勞動契約暨工作保密協定，內容包含各項行為守則，其中包含防範不誠信、收賄或行賄等條款在內。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建有基本資料，往來對象交易前必先查詢相關資料。同時與供應商簽約時訂有廉潔條款，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		✓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單位按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制度遵循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後，於董事會提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予以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設有專門信箱，直接由管理階層受理，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公司規定及法令時，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同上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實際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 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則等。
- 2.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林楷傑	109/12/15	113/6/17	組織調整，原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辭去執行長一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股利分派方式。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各年度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上櫃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楷傑



簽章

總經理：周秀花



簽章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楷傑



簽章

總經理：周秀花



簽章



附件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封面	1
目 錄	2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3
客戶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士剛



會計師

連承文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上櫃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楷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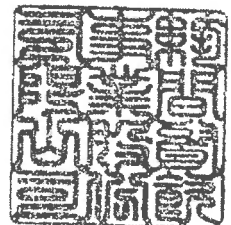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周秀花



簽章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7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7,8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7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7,8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及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法人董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周秀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財務主管：高偉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俞秀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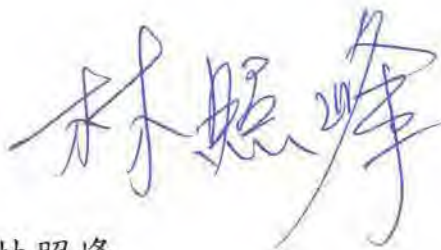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事：林照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林家振

董事：林家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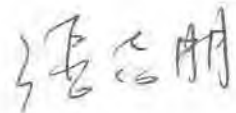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獨立董事：張志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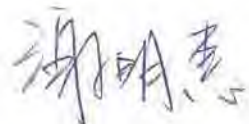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獨立董事：謝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獨立董事：薛亦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經理人：李秋燕

李秋燕

陳昶宏

陳昶宏

李明遠

李明遠

卓素鳳

卓素鳳

粘祐銘

粘祐銘

蘇靖芳

蘇靖芳

高林禎

高林禎

陳予澤

陳予澤

謝一維

謝一維

周鈺庭

周鈺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 士 剛



會計師：

傅 泓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周秀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財務主管，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高偉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俞秀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林照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林家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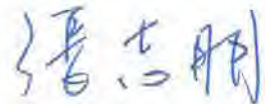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張志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謝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薛亦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築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築間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李秋燕

李秋燕

陳昶宏

陳昶宏

李明遠

李明遠

卓素鳳

卓素鳳

粘祐銘

粘祐銘

周鈺庭

周鈺庭

高林禎

高林禎

陳予澤

陳予澤

蘇靖芳

蘇靖芳

謝一維

謝一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築間公司）委託，擔任築間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築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築間公司）委託，擔任築間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築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築間公司）委託，擔任築間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築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築間公司）委託，擔任築間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築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築間公司）委託，擔任築間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築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六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七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111年度迄至本聲明書出具日止，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一、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
- 二、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 三、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

代表人：王信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花

周秀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9 月 18 日



附件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58,395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5,84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780 千股，作為公開承銷作業用，故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50,62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506,196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且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8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717 千股予員工認購，餘 4,06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4,063 千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1,000 千股，合計 5,063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50,620 千股之 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內，上限計 609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20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

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188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9,833,250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5.07%，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valueratio, P/B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多樣化火鍋及燒肉等餐飲服務，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中，考量比較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茲選取上櫃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豆府，股票代號：2752)、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股票代號：2729)及上市公司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方雲集，股票代號：2753)等 3 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比較對象。豆府主係提供以韓式為主之現場烹調料理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越式及泰式餐飲，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瓦城主係提供泰式為主之相關料理供消費者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湘菜料理品牌，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八方雲集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旗下品牌提供包括各式鍋貼、水餃、湯品、各式飯食、麵食餐點、飲料及簡餐等餐飲服務。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櫃	上市
	豆府 (2752)	瓦城 (2729)	八方雲集 (2753)	觀光餐旅類	觀光餐旅類
114 年 1 月	16.77	23.34	17.23	32.12	18.62
114 年 2 月	17.04	23.91	18.62	33.58	18.99
114 年 3 月	16.29	22.87	19.40	35.29	19.04
平均	16.70	23.37	18.42	33.66	18.8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觀光餐旅類最近三個月(114 年 1 月~114 年 3 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6.70 倍~33.66 倍，以該公司 11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85,936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50,620 千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3.67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61.29 元~123.53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 7 折計算，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42.90 元~86.47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45 元，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及上櫃觀光餐旅類最近三個月(114 年 1 月~114 年 3 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櫃	上市
	豆府 (2752)	瓦城 (2729)	八方雲集 (2753)	觀光餐旅類	觀光餐旅類
114 年 1 月	5.07	3.16	2.90	2.65	1.67
114 年 2 月	5.15	3.24	3.13	2.69	1.69
114 年 3 月	4.97	3.12	3.27	2.47	1.59
平均	5.06	3.17	3.10	2.60	1.6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上表得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觀光餐旅類最近三個月(114 年 1 月~114 年 3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65 倍~5.06 倍，以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主權益之金額 1,087,384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50,62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48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35.44 元~108.69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加權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應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多樣化火鍋及燒肉等餐飲服務。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型態、產品屬性及其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後，選取豆府、瓦城及八方雲集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築間	84.10	75.34	77.69
	豆府	43.64	43.47	42.52
	瓦城	50.00	51.03	54.08
	八方雲集	42.57	44.20	43.24
	同業平均	67.10	64.4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築間	203.87	191.52	167.02
	豆府	337.79	344.18	309.02
	瓦城	162.53	166.78	114.02
	八方雲集	260.85	192.22	133.47
	同業平均	115.21	113.64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4.10%、75.34%及 77.69%，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門店持續拓

展，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致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總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增加，主係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配發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使資產總額下降，負債總額相對變動相對不大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持續展店，除依據 IFRS16 租賃會計之規定，該公司將承租門店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外，該公司採購所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展店數量增加使相關營運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3.87%、191.52%及 167.02%，各年度比率均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該公司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持續展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配發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故股東權益總額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門店持續拓展而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12 年底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113 年底僅低於豆府。綜觀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相對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權益報酬率(%)	築間	82.26	38.85	14.37
	豆府	27.22	25.57	30.71
	瓦城	5.31	18.33	13.45
	八方雲集	20.17	15.79	16.54
	同業平均	5.30	19.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築間	108.76	110.92	53.99
	豆府	121.66	186.58	182.90
	瓦城	53.73	155.62	112.46
	八方雲集	118.86	100.55	108.2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	築間	107.42	96.49	41.97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司名稱			
收資本額比率 (%)	豆府	126.37	186.44	193.26
	瓦城	47.86	152.96	110.18
	八方雲集	125.63	101.92	113.5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築間	7.16	6.15	2.96
	豆府	11.02	9.35	11.44
	瓦城	2.43	7.57	5.68
	八方雲集	9.49	7.33	7.36
	同業平均	1.90	6.2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築間	8.74	8.61	4.06
	豆府	10.36	14.78	15.66
	瓦城	3.62	12.37	9.01
	八方雲集	10.00	8.35	9.0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2.26%、38.85%及 14.37%。該公司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分店持續拓展，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平均資產總額提升，權益總額亦增加，致報酬率下降；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舊有門店新品牌轉換，於裝修期間尚無營收貢獻，加上 113 年度新設多個餐飲品牌，營業費用率提升，整體稅後淨利金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主係受有門店新品牌轉換，於裝修期間尚無營收貢獻，加上 113 年度新設多個餐飲品牌，營業費用率提升，整體稅後淨利金額下降所致。綜上評估，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76%、110.92%及 53.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42%、96.49%及 41.97%。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主係營業利益及實收資本額均增加所致；112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上升，然因業外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以及利息費用增加，使稅前淨增加幅度相對不大，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八方雲集，低於豆府及瓦城。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11 年度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資本額上升，在稅前淨利增加幅度相對不大之情形下，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受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16%、6.15%及 2.9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8.74 元、8.61 元及 4.06 元，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30,485 千元，加上因銀行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上升所致；113 年度純益率下降，主係 113 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營收貢獻較低，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所致。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稅前純益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該公司因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利息費用增加，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當，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113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營收貢獻較低，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 份	成交股數	加權平均成交價(元)
114 年 3 月 6 日~114 年 4 月 18 日	5,270,797	62.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114 年 3 月 6 日~114 年 4 月 18 日)之平均股價為 62.12 元，總成交量為 5,270,797 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54.35~69.93 元，變動比率為 28.6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及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公告自結營業收入呈現持續下滑之情形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最近三個月(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自結營業收入呈現持續下滑趨勢，係因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分別提供個人火鍋及燒肉餐飲服務，火鍋及燒肉餐飲雖皆為國人之熱門選擇，惟同時易受餐飲產業競爭激烈所影響，加上主力品牌「築間幸福鍋物」門店數已超過百家，成長幅度有限，致其營收呈現下滑趨勢，該公司雖已於 113 年度陸續開展其他品牌，然其他品牌大多成立時間尚不足一年，該公司仍處於追蹤顧客消費喜好及持續優化菜單階段，致其他品牌營收貢獻尚不高。此外，114 年初農曆春節假期國人赴國外旅遊趨勢提高，114 年 1 月國人出國人次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5.88%，致國內觀光餐旅整體市場下滑，使該公司 114 年 1 月營收較 113 年 12 月減少，另 114 年 2 月因春節連假效應已過，民生消費與外出聚餐需求降溫，多數聚餐型餐廳業績轉淡，且 114 年 2 月氣溫偏低加上雨量較

多，導致來客數減少，進而影響整體消費量能，致 114 年 2 月營收持續下降。綜上因素，使該公司 113 年 12 月~114 年 2 月營收呈現逐月下滑之趨勢。另該公司在主力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營業收入下滑，新品牌效益尚未顯現，且門店人事成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門店租約)之折舊等費用持續發生下，致 114 年 2 月單月自結損益有小幅虧損之情事。

經參考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並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42.90 元~86.47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3 月 6 日~114 年 4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 62.12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14 年 4 月 10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65.96 元，故七成為 46.17 元)為上限參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40.18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46.4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45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英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35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線上會議

出席董事：林楷傑、周秀花、高偉傑、林照峰、俞秀美、林家振

獨立董事：張志朋、謝明惠、薛亦駿

列席：李秋燕副總經理、周鈺庭稽核主管、謝一維會計主管

主席：林楷傑

記錄：李秋燕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七案 (略)

第八案 申請股票上櫃案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說明：
-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3、本案擬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4、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

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5、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列入113年股東常會之討論事項，送請股東常會通過。

6、提請 決議。

決議：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九案至第十四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350 號 13 樓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5,839,550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6,375,74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28,806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57.53%。

出席董事：林楷傑、周秀花、高偉傑、俞秀美

主席：林楷傑 董事長

紀錄：謝一維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七案：(略)

四、承認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案擬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

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75,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092,407 權 (含電子投票 854,470 權)	98.92
反對權數 65,047 權 (含電子投票 65,047 權)	0.2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8,289 權 (含電子投票 9,289 權)	0.8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略)

七、散會：下午 2 點 34 分。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6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35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線上會議

董事：林楷傑、周秀花、高偉傑、林照峰、俞秀美、林家振

獨立董事：謝明惠、張志朋、薛亦駿

列席：李秋燕副總經理、周鈺庭稽核主管、謝一維會計主管、凱基證券

主席：林楷傑

記錄：李秋燕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擬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說明： 1、為配合本公司上櫃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除依法應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本公司另須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願集保。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詳如附件二。

2、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4、提請 決議。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至第七案 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九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5 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789 號 14F-2(本公司會議室)及線上會議

出席董事：林楷傑、周秀花、高偉傑、林照峰、俞秀美、林家振

出席獨立董事：謝明惠、張志朋、薛亦駿

列席：李秋燕副總經理、周鈺庭稽核主管、謝一維會計主管、安侯-洪士剛會計師、安侯-陳宏
叡經理、凱基證券

主席：林楷傑

記錄：李秋燕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九案 (略)

第十案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 說明：
- 1、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4,7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62,9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計 717,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85%計 4,063,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規定，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

辦法」規定辦理。

- 4、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請詳附件十二，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本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8、本公司上櫃前之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櫃掛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9、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 10、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至第十 (略)

三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十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HU JIAN CATERING CO., LTD.。）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501060 餐館業
13.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13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執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8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 12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名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董事因事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16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 19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盈餘分派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先提撥所分派期間 0.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股利分派方式。原

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各年度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 20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1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及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第28條</u> 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8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9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9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1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11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u>董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del>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u> 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自行或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5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	第 15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原第 19 條至 21 條修訂併為一條)	
第 19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盈餘分派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	第 19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20 條：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分配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先提撥所分派期間 0.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	第 21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u> <u>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股利分派方式。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各年度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	~~額時，不在此限。其於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股利分派方式。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u>第 20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582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355,004,925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35,500,493)
減：特別盈餘公積	(415,000)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9,153,014
分配項目：	
112 上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139,438,425)
112 下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92 元)	(179,691,0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53

負責人：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主辦會計：謝一維





附件十二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723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455號4樓
電話：(04)2422-8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經營餐飲服務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提供之餐飲服務。考量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且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分店數量眾多，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惟每日交易筆數繁多。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營業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證實性程序，核對帳上收款紀錄與銀行對帳單是否一致，確認銷售交易之存在性及正確性；核對POS機記錄與入帳明細，確認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傅永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5,529	24	378,18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	-	5,0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04,433	2	78,53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2,292	1	62,2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9,416	-	524,333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328	8	403,429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6,200	2	98,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94,432	11	431,51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3,193</u>	-	<u>26,600</u>	<u>1</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83,050	6	186,720	6		
			<u>1,478,771</u>	<u>28</u>	<u>1,105,653</u>	<u>33</u>	2310	預收款項-流動		124,074	2	73,43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43,519	1	61,9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54,966</u>	<u>1</u>	<u>99,531</u>	<u>3</u>		
										<u>1,562,661</u>	<u>30</u>	<u>1,323,796</u>	<u>40</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762,799	100	4,343,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3,109,412	54	2,370,790	55
	營業毛利	2,653,387	46	1,972,271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1,851,938	32	1,364,102	31
6200	管理費用	280,144	5	237,9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4	-	9,168	-
	營業費用合計	2,144,956	37	1,611,186	36
	營業淨利	508,431	9	361,08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33	-	8,2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471	-	15,1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2,348)	-	(1,9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41,488)	(1)	(26,0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32)	(1)	(4,471)	(1)
	稅前淨利	442,299	8	356,61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7,733	2	45,480	1
	本期淨利	354,566	6	311,13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04)	-	-	-
		(4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166	6	311,13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005	6	271,987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762	-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439)	-	28,385	1
		\$ 354,566	6	311,13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597	6	271,98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762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431)	-	28,385	1
		\$ 354,166	6	311,13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1		8.7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8.74	

董事長：林楷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7,000	2,770	-	(171,483)	-	-	88,287	12,696	125,414	226,397
本期淨利	-	-	-	271,987	-	-	271,987	10,762	28,385	311,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1,987	-	-	271,987	10,762	28,385	311,134
合併發行新股	1,240	871	-	(514)	-	-	1,597	-	(1,597)	-
組織重組	19,280	2,105	-	-	-	-	21,385	(23,458)	(5,427)	(7,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43)	-	(1,058)	-	-	(2,001)	-	2,001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4,476	94,300	-	-	-	-	148,776	-	(148,776)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996	99,103	-	98,932	-	-	530,031	-	-	530,031
本期淨利	-	-	-	355,005	-	-	355,005	-	(439)	354,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415)	(408)	-	8	(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005	7	(415)	354,597	-	(431)	354,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16	(30,01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413)	-	-	(228,413)	-	-	(228,4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6,399	(66,399)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24)	-	-	-	-	(10,624)	-	-	(10,624)
現金增資	30,000	390,000	-	-	-	-	420,000	-	-	4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00	180,829	-	-	-	-	210,829	-	-	210,8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252	19,25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8,395	592,909	30,016	195,508	7	(415)	1,276,420	-	18,821	1,295,241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2,299	356,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8,174	357,926
攤銷費用	1,659	2,065
利息費用	41,488	26,042
利息收入	(3,233)	(8,2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770	285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改利益	(2,666)	(4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7,021	377,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5,898)	(27,171)
其他應收款	7,421	5,147
存貨	(8,200)	(27,075)
其他流動資產	3,939	1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99	54,117
其他應付款	80,444	46,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77	(44,574)
預收款項	140,189	120,027
其他流動負債	(46,011)	60,350
合約負債	(9,940)	(2,677)
調整項目合計	779,441	562,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1,740	918,748
收取之利息	2,816	3,854
支付之利息	(41,488)	(26,042)
支付之所得稅	(72,026)	(22,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1,042	873,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803)	(460,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90)	(16,1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7,165	(267,004)
取得無形資產	(5,768)	(33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04)	(1,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242)	(764,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20)	(3,480)
舉借長期借款	564,500	165,580
償還長期借款	(264,105)	(54,864)
租賃本金償還	(240,811)	(146,456)
發放現金股利	(239,037)	-
現金增資	42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527	(39,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7,344	70,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185	307,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5,529	378,185

董事長：林楷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455號4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服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企業合併若係源自於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移轉其所控制企業之權益時，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視為自始合併處理。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視同該項收購係發生於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最早可比較期間，或於共同控制成立之日孰晚者，據以重編比較資訊。上述於共同控制下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於先前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不予認列商譽或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可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佔之權益份額超過共同控制帳面金額之部分。

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係將取得前原具控制力股東之相關權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時，係將歸屬於原具控制力股東之損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五風十雨」)	餐飲服務	-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格餐飲」)	餐飲服務	- %	100.00 %	註2
本公司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兆昊餐飲」)	餐飲服務	- %	100.00 %	註3
本公司	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兆洋餐飲」)	餐飲服務	- %	- %	註4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兆昊餐飲	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兆基餐飲」)	餐飲服務	- %	- %	註5
本公司	微笑燒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微笑燒肉」)	餐飲服務	- %	- %	註6
本公司	Jhu Jian Catering (HK) Limited (以下稱「Jhu Jian HK」)	餐飲服務	51.00 %	- %	註7
本公司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天使蕨餅」)	餐飲服務	100.00 %	- %	註8

註1：五風十雨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五風十雨。

註2：本格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本格餐飲。

註3：兆昊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兆昊餐飲。

註4：兆洋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吸收合併兆洋餐飲。

註5：兆基餐飲原為兆昊餐飲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吸收合併兆基餐飲。

註6：微笑燒肉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五風十雨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吸收合併微笑燒肉。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Jhu Jian HK，並於十一月一日簽署投資協議，本公司預計注資港幣5,100千元，持股比例為5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注資。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天使蕨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注資3,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餐廳及廚房設備	1~11年
(3)其他設備	5~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達無形資產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6年
(2)其他無形資產	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依據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於返還使用權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依估計之相關成本認列除役負債準備，並於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提供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或提供勞務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餐飲原食材與產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合併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係銷售餐飲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餐飲服務提供予客戶時認列。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免費之餐飲或折抵消費。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餐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並考量兌換之可能性以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其他營業收入

係提供品牌管理或其他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運資金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未存有重大風險而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7,332	21,965
銀行存款	1,198,197	356,220
	<u>\$ 1,225,529</u>	<u>378,18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 <u>30,000</u>	<u>10,000</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永續價值(股)	\$ <u>981</u>	<u>1,500</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04,433	78,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
減：備抵損失	-	-
	<u>\$ 104,433</u>	<u>78,535</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評估，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433	0.00%	-
	111.12.31		
	應收帳款(含關 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535	0.00%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提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

2.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93,423	87,568
商品	12,777	10,432
	<u>\$ 106,200</u>	<u>98,000</u>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57,372千元及1,869,06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223千元及1,258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2.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之交易皆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應採帳面價值法處理。合併公司係將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項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前築間餐飲及兆洋餐飲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以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元取得兆洋餐飲0.44%之股權，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514千元係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2.兆昊餐飲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增資發行新股17,500千元取得兆昊餐飲70%之股權，合併公司對兆昊餐飲之持股比例增加至100%，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51,536千元係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3.五風十雨及微笑燒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微笑燒肉餐飲99.67%之股權換股取得五風十雨3.65%之股權，致合併公司對五風十雨之持股比例增加至23.65%，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1,931千元，除沖轉資本公積871千元外，餘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增資發行新股31,257千元取得五風十雨76.35%之股權，合併公司對五風十雨之持股比例增加至100%，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41,524千元係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4.兆基餐飲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日以現金7,500千元取得兆基餐飲50%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交易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2,073千元，係沖轉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現金4,561千元取得兆基餐飲40%之股權，致對兆基餐飲之持股比例增加至90%，交易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100千元，除沖轉資本公積72千元外，餘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增資發行新股240千元取得兆基餐飲10%股權，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871千元係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5.本格餐飲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增資發行新股25,000千元取得本格餐飲100%之股權，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5,418千元係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Jhu Jian HK	香港	49 %	- %
五風十雨(註)	臺灣	- %	- %
兆昊餐飲(註)	臺灣	- %	- %
兆基餐飲(註)	臺灣	- %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本格餐飲、兆昊餐飲及五風十雨100%之股權，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已無餘額，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上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Jhu Jian HK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流動資產	\$ 45,643
非流動資產	33,103
流動負債	(10,153)
非流動負債	(30,183)
淨資產	\$ 38,41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8,821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 (897)
其他綜合損益	17
綜合損益總額	\$ (8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4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31)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五風十雨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流動資產	\$ 142,117
非流動資產	230,832
流動負債	(142,109)
非流動負債	(129,982)
淨 資 產	<u>\$ 100,85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u>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85,810</u>
本期淨利	\$ 26,02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02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6,3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6,308</u>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0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3,95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8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5,03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3.兆昊餐飲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流動資產	\$ 120,273
非流動資產	245,555
流動負債	(127,235)
非流動負債	(132,912)
淨 資 產	<u>\$ 105,68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u>387,345</u>
本期淨利	\$ 21,62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21,62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10,20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0,200</u>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2,6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2,3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72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28,56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4. 兆基餐飲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淨 資 產	\$ -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u>28,946</u>
本期淨損	\$ (2,865)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2,86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84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846)</u>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19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0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13,22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廚房及餐廳 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960	743,755	640,368	7,962	21,606	1,452,651
增 添	566,783	331,022	253,239	64	104,808	1,255,916
處分/報廢	-	(63,869)	(39,293)	(1,971)	-	(105,133)
重 分 類	285	(13,231)	(52,986)	(395)	(20,055)	(86,3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028</u>	<u>997,677</u>	<u>801,328</u>	<u>5,660</u>	<u>106,359</u>	<u>2,517,05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65,090	443,734	5,810	10,456	1,025,090
增 添	38,960	180,614	195,036	2,152	14,084	430,846
處 分	-	(4,256)	(3,545)	-	-	(7,801)
重 分 類	-	2,307	5,143	-	(2,934)	4,5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60</u>	<u>743,755</u>	<u>640,368</u>	<u>7,962</u>	<u>21,606</u>	<u>1,452,651</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44,841	217,992	4,242	-	467,075
本期折舊	-	124,758	146,904	1,223	-	272,885
處分/報廢	-	(36,904)	(25,328)	(1,384)	-	(63,616)
重 分 類	-	(45,402)	(40,168)	(280)	-	(85,8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293</u>	<u>299,400</u>	<u>3,801</u>	<u>-</u>	<u>590,4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8,871	121,021	2,740	-	282,632
本期折舊	-	89,343	100,538	1,502	-	191,383
處 分	-	(3,395)	(3,545)	-	-	(6,940)
重 分 類	-	22	(22)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841</u>	<u>217,992</u>	<u>4,242</u>	<u>-</u>	<u>467,0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06,028</u>	<u>710,384</u>	<u>501,928</u>	<u>1,859</u>	<u>106,359</u>	<u>1,926,5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960</u>	<u>498,914</u>	<u>422,376</u>	<u>3,720</u>	<u>21,606</u>	<u>985,57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406,219</u>	<u>322,713</u>	<u>3,070</u>	<u>10,456</u>	<u>742,45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21	1,452,217	30,426	1,488,064
增 添	-	877,184	10,384	887,568
減 少	-	(88,582)	(6,812)	(95,394)
租約修改	-	(23,704)	(3,455)	(27,1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u>	<u>2,217,115</u>	<u>30,543</u>	<u>2,253,07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21	1,056,273	10,215	1,071,909
增 添	-	413,826	20,211	434,037
減 少	-	(17,882)	-	(17,8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u>	<u>1,452,217</u>	<u>30,426</u>	<u>1,488,064</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	314,087	7,629	322,716
本期折舊	632	263,430	11,227	275,289
減 少	-	(48,694)	(5,533)	(54,2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2</u>	<u>528,823</u>	<u>13,323</u>	<u>543,77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8	156,883	2,422	159,673
本期折舊	632	160,704	5,207	166,543
減 少	-	(3,500)	-	(3,5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u>	<u>314,087</u>	<u>7,629</u>	<u>322,7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789</u>	<u>1,688,292</u>	<u>17,220</u>	<u>1,709,3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421</u>	<u>1,138,130</u>	<u>22,797</u>	<u>1,165,34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053</u>	<u>899,390</u>	<u>7,793</u>	<u>912,236</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	5,020
未動支額度	\$ 10,000	6,980
利率區間	-	3.1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信用借款由信保基金保證六成五至七成，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0%	民國113年8月～ 民國116年6月	\$ 54,898
擔保銀行借款	2.01%~2.80%	民國115年10月～ 民國132年5月	515,081
小 計			569,9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519)
合 計			\$ <u>526,4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000</u>

111.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5%~3.19%	民國112年2月～ 民國116年6月	\$ 214,803
擔保銀行借款	2.05%~2.10%	民國126年6月	54,781
小 計			269,5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908)
合 計			\$ <u>207,676</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由信保基金保證八成至十成及七成五至十成，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借款連帶擔保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283,050</u>	<u>186,720</u>
非流動	\$ <u>1,498,572</u>	<u>1,019,1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1,927</u>	<u>20,63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8,853</u>	<u>7,013</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25,537</u>	<u>18,58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34,390)	(25,599)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31,927)	(20,634)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支付數	(240,811)	(146,45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07,128)</u>	<u>(192,68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店面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八至九年，營業店面則為三至十五年，倉庫則為二至十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790千元及51,1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6,238	42,6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495</u>	<u>2,794</u>
所得稅費用	\$ <u>87,733</u>	<u>45,480</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 <u>(1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u>	<u>-</u>

3.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442,299	356,614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7,578	100,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199)	(29,147)
核定及申報差異	(884)	(23,633)
其他	238	(2,210)
所得稅費用	\$ <u>87,733</u>	<u>45,480</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除役成本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		6,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6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客戶忠誠計畫	未休假獎金	除役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50	2,381	687	578	15,896
(借記)/貸記損益	(1,801)	(2,381)	8,488	799	5,1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	1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49</u>	<u>-</u>	<u>9,175</u>	<u>1,479</u>	<u>21,1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833	-	-	269	13,102
(借記)/貸記損益	(583)	2,381	687	309	2,7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250</u>	<u>2,381</u>	<u>687</u>	<u>578</u>	<u>15,896</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五風十雨、兆吳餐飲及本格餐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5,840千股及33,2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股數	33,200	25,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40	-
現金增資	3,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0	-
合併發行新股	-	124
組織重整	-	1,9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448
12月31日期末股數	<u>45,840</u>	<u>33,2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100千股與兆洋餐飲換股合併，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24千股與兆基餐飲換股合併，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合併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2,500千股取得本格餐飲100%股份，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3,126千股取得五風十雨76.35%股份，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1,750千股得兆吳餐飲70%股份，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66,399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6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70元，總金額計21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40元，總金額計42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70,829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7,277	94,300
合併溢額	4,803	4,803
	<u>\$ 592,909</u>	<u>99,10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68元，計88,975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32元，計10,62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5元，總計139,43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92元，總計179,691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2.08元，計95,346千元。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該辦法合併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認購股數為1千股，授與對象以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二元樹選擇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度</u> <u>員工認股</u> <u>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0.2765
給與日股價	51.93
執行價格	70
預期波動率(%)	37.42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25
無風險利率(%)	0.9254 %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數量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 (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0.00	3,000
本期執行數量	70.00	<u>(3,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3. 合併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82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55,005</u>	<u>271,98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1,253</u>	<u>31,12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61</u>	<u>8.7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3,200	25,700
發行新股之影響	534	237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6,640	5,188
員工認股權增資之影響	879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1,253</u>	<u>31,125</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55,005</u>	<u>271,98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1,259</u>	<u>31,1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60</u>	<u>8.7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1,253	31,125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6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1,259</u>	<u>31,12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66,399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64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11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49</u>	<u>8.7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49</u>	<u>8.74</u>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餐飲收入	\$ 5,762,545	4,341,406
其他營業收入	254	1,655
	<u>\$ 5,762,799</u>	<u>4,343,061</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4,433	78,535	51,36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04,433</u>	<u>78,535</u>	<u>51,364</u>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52,247	61,252	64,166
合約負債-禮券	<u>45</u>	<u>980</u>	<u>743</u>
合 計	<u>\$ 52,292</u>	<u>62,232</u>	<u>64,909</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忠誠計畫	\$ 61,252	64,166
禮券	<u>980</u>	<u>78</u>
	<u>\$ 62,232</u>	<u>64,244</u>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0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437	0.3
董事酬勞	<u>4,371</u>	<u>-</u>
	<u>\$ 4,808</u>	<u>0.3</u>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民國一一〇年度則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18	10,504
租金收入	99	-
其他	3,954	4,671
	<u>\$ 4,471</u>	<u>15,175</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770)	(285)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改利益	2,666	45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409)	-
其他	(835)	(2,070)
	<u>\$ (32,348)</u>	<u>(1,903)</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零售客戶，客戶群廣大且無關連，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0,328	410,328	410,328	-	-	-
其他應付款	531,711	537,711	537,711	-	-	-
租賃負債	1,781,622	1,913,260	316,035	303,663	739,609	553,953
長期借款	569,979	639,417	56,007	59,980	201,905	321,525
存入保證金	22,841	22,841	-	-	-	22,841
	<u>\$ 3,316,481</u>	<u>3,523,557</u>	<u>1,320,081</u>	<u>363,643</u>	<u>941,514</u>	<u>898,319</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20	5,099	5,09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3,429	403,429	403,429	-	-	-
其他應付款	383,156	383,156	383,156	-	-	-
租賃負債	1,205,852	1,296,228	210,054	202,432	511,040	372,702
長期借款	269,584	284,456	63,364	65,558	115,764	39,770
存入保證金	5,685	5,685	-	-	-	5,685
	<u>\$ 2,272,726</u>	<u>2,378,053</u>	<u>1,065,102</u>	<u>267,990</u>	<u>626,804</u>	<u>418,15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1,994	30.705	61,229
港幣：台幣	1,614	3.929	6,3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台幣	5,100	3.929	20,03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3,409)	1	-	1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79千元及2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與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金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金額
上漲10%	\$ 98	150
下跌10%	\$ (98)	(15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30,000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1	-	-	981	9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5,529				
應收帳款	104,433				
其他應收款	19,416				
存出保證金	75,213				
小計	\$ 1,424,591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569,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328				
其他應付款		531,711				
租賃負債		1,781,622				
存入保證金		22,841				
小 計	\$	<u>3,316,481</u>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000</u>	-	-	10,00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500</u>	-	-	1,500	1,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185				
應收帳款		78,535				
其他應收款		524,333				
存出保證金		43,967				
小 計	\$	<u>1,025,0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20				
長期借款		269,5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3,4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3,156				
租賃負債		1,205,852				
存入保證金		5,685				
小 計	\$	<u>2,272,726</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非衍生金融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0,000	1,500	11,500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19)	(519)	-	-	-
購買	20,000	-	20,000	10,000	1,500	11,500
期末餘額	<u>\$ 30,000</u>	<u>981</u>	<u>30,981</u>	<u>10,000</u>	<u>1,500</u>	<u>11,500</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 (112.12.31為13.37% 111.12.31為14.08%)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 111.12.31皆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增加10%	減少10%	增加10%	減少10%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現率	(325)	3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	-	(42)	42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現率	(123)	12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	-	(64)	64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主要應收帳款對象係銀行、支付平台及百貨公司，交易對象均係信用狀況良好之銀行及組織，故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外幣計價之交易金額微小，故合併公司評估暴露於外幣匯率之風險並不重大。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則為銀行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5%及84%。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5,020	(5,020)	-	-
長期借款	269,584	300,395	-	569,979
存入保證金	5,685	-	17,156	22,841
租賃負債	1,205,852	(240,811)	816,581	1,781,6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6,141</u>	<u>54,564</u>	<u>833,737</u>	<u>2,374,442</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8,500	(3,480)	-	5,020
長期借款	158,868	110,716	-	269,584
存入保證金	5,685	-	-	5,685
租賃負債	933,105	(146,456)	419,203	1,205,8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06,158</u>	<u>(39,220)</u>	<u>419,203</u>	<u>1,486,1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聯楷國際)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威)	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紘)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瑞德)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辰瑄)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順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順好)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碩琪有限公司(碩琪)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麥克傑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麥克傑森)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創一國際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創一)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1)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楷傑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周秀花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創一自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已非關係人，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兆紘	\$ 150	600	-	53
麥克傑森	-	256	-	21
其他關係人(註)	-	304	-	-
	<u>\$ 150</u>	<u>1,160</u>	<u>-</u>	<u>74</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合併公司銷售存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上述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上述關係人係以該關係人每月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或定額計算，並定期收取。合併公司未提供該等服務予其他客戶，其計價方式無可茲比較。

2.勞務支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勞務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兆威	\$ -	7,619	-	-
其他關係人(註)	-	1	-	1
	<u>\$ -</u>	<u>7,620</u>	<u>-</u>	<u>1</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置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創一	\$ -	17,681	-	-
麥克傑森	1,500	-	-	-
	<u>\$ 1,500</u>	<u>17,681</u>	<u>-</u>	<u>-</u>

(2) 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因向聯楷國際承租營業店面及倉庫而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共計119,08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上述租賃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06千元及1,193千元，折舊費用則分別為9,249千元及5,62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100,741千元及74,631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則分別為102,419千元及75,540千元。

4.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林楷傑	\$ -	481,590
兆威	-	27,023
	<u>\$ -</u>	<u>508,613</u>

5.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林楷傑	\$ -	5,650

6.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股權(出售股權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款明細如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交易對象：	111年度				
	兆洋餐飲	兆昊餐飲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微笑燒肉
林楷傑	\$ 500	2,500	2,631	25	10
兆威	-	8,031	7,094	-	-
兆沛	-	-	-	16,755	-
主要管理人員(註)	250	-	-	-	-
其他關係人(註)	-	1,625	2,125	2,500	-
	<u>\$ 750</u>	<u>12,156</u>	<u>11,850</u>	<u>19,280</u>	<u>10</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代付款項及代收款項如下，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代付款項		代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註)	\$ -	8,359	-	1,032
主要管理人員(註)	-	108	-	106
	<u>\$ -</u>	<u>8,467</u>	<u>-</u>	<u>1,138</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8.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係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206	24,930
股份基礎給付	367	-
	<u>\$ 30,573</u>	<u>24,93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u>\$ 762,977</u>	<u>68,977</u>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 3,504</u>	<u>2,3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000</u>	<u>77,830</u>

(二)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長期借款	<u>\$ 405,000</u>	<u>-</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3,497	775,953	1,279,450	383,186	593,460	976,646
勞健保費用	62,949	91,357	154,306	46,942	68,947	115,889
退休金費用	27,597	40,193	67,790	20,681	30,441	51,1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768	56,677	92,445	17,557	35,026	52,583
折舊費用	120,527	427,647	548,174	53,849	304,077	357,926
攤銷費用	-	1,659	1,659	-	2,065	2,0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林楷傑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81,590	-	-	-	有融通 資金必 要者	-	營運周轉 金	-	-	-	-	-
"	"	兆威	"	是	27,023	-	-	-	"	-	"	-	-	-	-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電影投資協議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30,000	- %	30,000	-%	
"	股票： 台灣永續價值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	981	5.00 %	981	5.0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與建物	112.3.15	240,000	已全數付訖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五風十雨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	50,418	-	- %	-	6,550	100.00 %	21,458	21,458	註1、註2
"	本格餐飲	"	"	-	35,000	-	- %	-	2,000	100.00 %	13,271	13,271	註1、註2
"	兆昊餐飲	"	"	-	41,500	-	- %	-	8,000	100.00 %	11,267	11,267	註1、註2
"	天使蕨餅	"	"	3,000	-	300	100.00 %	2,897	300	100.00 %	(103)	(103)	註2
"	Jhu Jian HK	香港	"	-	-	-	51.00 %	19,589	-	51.00 %	(897)	(458)	註2、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六月一日吸收合併五風十雨、本格餐飲及兆昊餐飲，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2：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十一月一日簽署投資協議，惟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二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注資。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且相關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u>5,762,799</u>	<u>4,343,061</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609,670	2,153,729
香港	<u>33,103</u>	<u>-</u>
	\$ <u>3,642,773</u>	<u>2,153,72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13 號

會員姓名：(1) 洪士剛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329333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士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十三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723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789號14樓之2
電 話：(04)2422-8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楷傑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經營餐飲服務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提供之餐飲服務。考量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且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分店數量眾多，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惟每日交易筆數繁多。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營業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證實性程序，核對帳上收款紀錄與銀行對帳單是否一致，確認銷售交易之存在性及正確性；核對POS機記錄與入帳明細，確認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間。

其他事項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宏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3,438	11	1,225,52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5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43,20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4,68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9,671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八))		80,266	2	104,4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464,4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1,526	-	19,4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41,482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5,151	2	106,200	2	2310	預收款項-流動		134,62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61	1	23,1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72,634	1
			809,144	17	1,478,771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159	-
										1,375,687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31,973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1	-	9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538,770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089,654	43	1,926,558	37	2630	預收款項－非流動		240,98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790,229	37	1,709,301	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92,8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75,752	3	106,734	2				2,404,552	50
			4,056,616	83	3,773,574	72				3,780,239	78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458,395	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497,56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57,3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21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六)及(十五))		73,090	2
							3400	其他權益		(1,18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87,384	2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863)	-
								權益總計		1,085,521	22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5,760	100
			4,865,760	100	5,252,345	100				5,252,345	100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783,701	100	5,762,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3,134,887	54	3,109,412	54
	營業毛利	2,648,814	46	2,653,387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2,094,866	36	1,851,938	32
6200	管理費用	285,378	5	280,1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94	1	12,874	-
	營業費用合計	2,401,338	42	2,144,956	37
	營業淨利	247,476	4	508,43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七)	(52,929)	(1)	(41,48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235	-	4,4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七)及(二十一))	(21,489)	-	(32,34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及七)	7,115	-	3,2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68)	(1)	(66,132)	(1)
	稅前淨利	192,408	3	442,29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379	-	87,733	2
	本期淨利	171,029	3	354,56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104)	-
		-	-	(4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0	-	1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十三))	(3,42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95)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	-	(4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148	3	354,16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936	3	355,0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4,907)	-	(439)	-
		\$ 171,029	3	354,56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5,155	3	354,597	6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4,007)	-	(431)	-
		\$ 171,148	3	354,166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6		8.6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5		8.60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1,996	99,103	-	-	98,932	-	-	530,031	-	530,031
本期淨利	-	-	-	-	355,005	-	-	355,005	(439)	354,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	(415)	(408)	8	(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005	7	(415)	354,597	(431)	354,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016	-	(30,0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8,413)	-	-	(228,413)	-	(228,4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6,399	(66,399)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24)	-	-	-	-	-	(10,624)	-	(10,624)
現金增資	30,000	390,000	-	-	-	-	-	420,000	-	4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00	180,829	-	-	-	-	-	210,829	-	210,8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9,252	19,25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8,395	592,909	30,016	-	195,508	7	(415)	1,276,420	18,821	1,295,241
本期淨利	-	-	-	-	185,936	-	-	185,936	(14,907)	171,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0	(2,741)	(781)	900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36	1,960	(2,741)	185,155	(14,007)	171,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293	-	(27,29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6	(2,2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1,370)	-	-	(271,370)	-	(271,3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5,346)	-	-	-	-	-	(95,346)	-	(95,3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475)	-	-	(7,475)	(27,691)	(35,1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1,014	21,01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8,395	497,563	57,309	2,216	73,090	1,967	(3,156)	1,087,384	(1,863)	1,085,5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408	442,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968	548,174
攤銷費用	3,252	1,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11,282	-
利息費用	52,929	41,488
利息收入	(7,115)	(3,2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00	30,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利益	(34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55	-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改利益	(2,549)	(2,6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7,776	617,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4,167	(25,898)
其他應收款	(20,717)	7,421
存貨	11,049	(8,200)
其他流動資產	23,868	3,9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657)	6,899
其他應付款	(36,996)	80,4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577
預收款項	(27,503)	140,189
其他流動負債	(45,073)	(46,011)
合約負債	(17,603)	(9,940)
調整項目合計	548,311	779,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0,719	1,221,740
收取之利息	5,242	2,816
支付之利息	(52,929)	(41,488)
支付之所得稅	(120,894)	(72,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138	1,111,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2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返還投資款	18,7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61)	(1,189,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2	4,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36)	(14,0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17,165
取得無形資產	(17,139)	(5,768)
受限制資產增加	(3,679)	(1,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585)	(709,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5,02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64,500
償還長期借款	(65,372)	(264,1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87	-
租賃本金償還	(321,810)	(240,811)
發放現金股利	(366,716)	(239,037)
現金增資	-	4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9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0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3,426)	445,5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2	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2,091)	847,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5,529	378,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438	1,225,5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789號14樓之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服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五風十雨」)	餐飲服務	- %	- %	註1
本公司	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格餐飲」)	餐飲服務	- %	- %	註2
本公司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兆昊餐飲」)	餐飲服務	- %	- %	註3
本公司	Jhu Jian Catering (HK) Limited (以下稱「Jhu Jian HK」)	餐飲服務	100.00 %	51.00 %	註4
本公司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天使蕨餅」)	餐飲服務	100.00 %	100.00 %	註5
本公司	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 (以下稱「日本築間」)	餐飲服務	51.00 %	- %	註6

註1：五風十雨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五風十雨。

註2：本格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本格餐飲。

註3：兆昊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兆昊餐飲。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Jhu Jian HK，並於十一月一日簽署投資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注資40,884千元(港幣10,200千元)，持股比率為51%。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非控制權益簽署補充協議，非控制權益放棄增資，故本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75.5%。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與非控制權益簽署股票買賣合約，向其購入股份，致持股比率增加為100%，請詳六(六)及(十五)說明。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天使蕨餅，本公司共注資5,868千元，持股比率為100%，後天使蕨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子公司日本築間，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簽署投資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注資1,018千元(日幣4,590千元)，持股比例51%。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租賃改良物	1~17年
(3)餐廳及廚房設備	1~11年
(4)其他設備	5~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達無形資產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6年
(2)其他無形資產	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依據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於返還使用權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依估計之相關成本認列除役負債準備，並於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提供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或提供勞務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餐飲原食材與產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合併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係銷售餐飲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餐飲服務提供予客戶時認列。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免費之餐飲或折抵消費。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餐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並考量兌換之可能性以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勞務收入

係提供品牌管理或其他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運資金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為其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未存有重大風險而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22,318	27,332
銀行存款	511,120	1,198,197
	<u>\$ 533,438</u>	<u>1,225,52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 -	30,00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之電影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收回投資款18,718千元。
 - 2.合併公司之電影投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43,2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81	981
合 計	<u>\$ 44,183</u>	<u>981</u>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43,202	-
非流動	981	981
	<u>\$ 44,183</u>	<u>981</u>

- 1.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該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以62,125千元購買國外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16,735千元處分部分國外公司債，因處分投資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三)說明。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1,86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 5.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80,266	104,433
減：備抵損失	-	-
	<u>\$ 80,266</u>	<u>104,433</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評估，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80,266</u>	0.00 %	<u>-</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104,433</u>	0.00 %	<u>-</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2.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83,464	93,423
商品	<u>11,687</u>	<u>12,777</u>
	\$ <u>95,151</u>	<u>106,200</u>

- 1.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314,962	2,356,5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4)	201
存貨報廢損失	<u>59</u>	<u>22</u>
	\$ <u>2,314,757</u>	<u>2,356,752</u>

因出售先前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或因原料價格回升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加項。

- 2.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Jhu Jian HK	香港	-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Jhu Jian HK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18,787	45,643
非流動資產	177,292	33,103
流動負債	(51,981)	(10,153)
非流動負債	(97,336)	(30,183)
淨資產	<u>\$ 46,762</u>	<u>38,41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u>	<u>18,821</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61,249</u>	<u>-</u>
本期淨損	\$ (35,913)	(897)
其他綜合損益	3,383	17
綜合損益總額	<u>\$ (32,530)</u>	<u>(8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2,082)</u>	<u>(43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166)</u>	<u>(431)</u>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3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6,6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3,62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3,61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及九月分別與非控制權益簽署放棄增資協議及股票買賣合約，致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益比率自49%降低至0%，請詳附註四(三)、六(十五)及七。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Jhu Jian HK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減少	\$ 27,691
本公司參與現金增資支付股款	(20,23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4,929)
沖減未分配盈餘	<u>\$ (7,475)</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租 賃 改 良 物	廚 房 及 餐 廳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6,028	188,056	809,621	801,328	5,660	106,359	2,517,052
增添	-	-	57,555	19,775	-	526,183	603,513
處分/報廢	-	-	(79,207)	(104,435)	(3,932)	-	(187,574)
重分類	-	44,762	261,013	282,143	13,196	(631,135)	(30,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09	468	-	-	9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028</u>	<u>232,818</u>	<u>1,049,491</u>	<u>999,279</u>	<u>14,924</u>	<u>1,407</u>	<u>2,903,94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960	30,371	713,384	640,368	7,962	21,606	1,452,651
增添	566,783	154,105	176,917	253,239	64	104,808	1,255,916
處分/報廢	-	-	(63,869)	(39,293)	(1,971)	-	(105,133)
重分類	285	3,580	(16,811)	(52,986)	(395)	(20,055)	(86,3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028</u>	<u>188,056</u>	<u>809,621</u>	<u>801,328</u>	<u>5,660</u>	<u>106,359</u>	<u>2,517,0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42	286,051	299,400	3,801	-	590,494
本期折舊	-	6,348	162,488	201,633	2,392	-	372,861
減損損失	-	-	2,248	307	-	-	2,555
處分/報廢	-	-	(59,361)	(88,998)	(3,363)	-	(151,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0	55	-	-	1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90</u>	<u>391,476</u>	<u>412,397</u>	<u>2,830</u>	<u>-</u>	<u>814,2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54	244,487	217,992	4,242	-	467,075
本期折舊	-	1,498	123,260	146,904	1,223	-	272,885
處分/報廢	-	-	(36,904)	(25,328)	(1,384)	-	(63,616)
重分類	-	(610)	(44,792)	(40,168)	(280)	-	(85,8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2</u>	<u>286,051</u>	<u>299,400</u>	<u>3,801</u>	<u>-</u>	<u>590,4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06,028</u>	<u>225,228</u>	<u>658,015</u>	<u>586,882</u>	<u>12,094</u>	<u>1,407</u>	<u>2,089,65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06,028</u>	<u>186,814</u>	<u>523,570</u>	<u>501,928</u>	<u>1,859</u>	<u>106,359</u>	<u>1,926,55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8,960</u>	<u>30,017</u>	<u>468,897</u>	<u>422,376</u>	<u>3,720</u>	<u>21,606</u>	<u>985,576</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閉店計畫，將部份資產依帳面金額認列減損損失2,55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21	2,217,115	30,543	2,253,079
增 添	-	449,413	8,475	457,888
減 少	-	(106,587)	(7,965)	(114,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87	-	4,8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u>	<u>2,564,828</u>	<u>31,053</u>	<u>2,601,30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21	1,452,217	30,426	1,488,064
增 添	-	877,184	10,384	887,568
減 少	-	(88,582)	(6,812)	(95,394)
租約修改	-	(23,704)	(3,455)	(27,1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u>	<u>2,217,115</u>	<u>30,543</u>	<u>2,253,079</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32	528,823	13,323	543,778
本期折舊	632	330,232	11,243	342,107
減 少	-	(67,242)	(7,965)	(75,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5	-	3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4</u>	<u>792,208</u>	<u>16,601</u>	<u>811,07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	314,087	7,629	322,716
本期折舊	632	263,430	11,227	275,289
減 少	-	(48,694)	(5,533)	(54,2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2</u>	<u>528,823</u>	<u>13,323</u>	<u>543,7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157</u>	<u>1,772,620</u>	<u>14,452</u>	<u>1,790,22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789</u>	<u>1,688,292</u>	<u>17,220</u>	<u>1,709,30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421</u>	<u>1,138,130</u>	<u>22,797</u>	<u>1,165,348</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80,000</u>	<u>10,000</u>
利率區間	<u>2.67%</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 186,643	196,514
應付所得稅	-	62,446
應付加盟主款項	50,315	49,050
應付水電費	15,892	14,084
應付保險費	31,626	33,140
應付工程設備款	57,575	88,139
應付退休金	18,700	18,261
其他	103,675	132,798
	<u>\$ 464,426</u>	<u>594,432</u>

(十一)長期借款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1%~2.72%	民國115年8月~ 民國116年12月
擔保銀行借款	1.95%~3.17%	民國115年10月~ 民國132年5月
小計		604,6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634)
合計		<u>\$ 531,9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00</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0%	民國113年8月～ 民國116年6月
擔保銀行借款	2.01%~2.80%	民國115年10月～ 民國132年5月
小計		569,9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519)
合計		\$ 526,460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由信保基金保證八成及八成至十成。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借款連帶擔保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2.為取得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除須履行合約所列義務外，部分借款亦要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各年度年底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租賃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負債比(總負債－租賃負債／總資產－總負債)不得低於二．五倍；淨值(總資產－總負債)不得低於1,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及相關承諾。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341,482	283,050
非流動	\$ 1,538,770	1,498,57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918	31,9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299	8,85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25,604	25,537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28,903)	(34,390)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39,918)	(31,927)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支付數	(321,810)	(240,8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0,631)</u>	<u>(307,128)</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店面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八至二十年，營業店面則為三至十五年，倉庫則為二至十五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599千元及67,7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4,365	86,2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986)	1,495
所得稅費用	<u>\$ 21,379</u>	<u>87,733</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 -	(1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評價損益	(685)	-
	<u>\$ (195)</u>	<u>2</u>

3.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92,408	442,29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946	97,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199)
核定及申報差異	(20,127)	(88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517	169
其他	43	69
	<u>\$ 21,379</u>	<u>87,733</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虧損扣抵	\$ 7,545	169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虧損扣抵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可實現，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除役成本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00	-	6,600
借記/(貸記)損益	644	23	6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4</u>	<u>23</u>	<u>7,26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6,600	-	6,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0</u>	<u>-</u>	<u>6,600</u>

	客戶忠 誠計畫	未休假 獎 金	除役負債	權益法 投資損失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49	-	9,175	110	-	-	1,369	21,1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21)	-	1,736	5,334	2,256	28,874	(1,026)	33,6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90)	-	-	685	1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8</u>	<u>-</u>	<u>10,911</u>	<u>4,954</u>	<u>2,256</u>	<u>28,874</u>	<u>1,028</u>	<u>54,95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50	2,381	687	-	-	-	578	15,8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01)	(2,381)	8,488	112	-	-	687	5,1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	-	-	104	1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49</u>	<u>-</u>	<u>9,175</u>	<u>110</u>	<u>-</u>	<u>-</u>	<u>1,369</u>	<u>21,103</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五風十雨、兆昊餐飲及本格餐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45,84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股數	45,840	33,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640
現金增資	-	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000
12月31日期末股數	<u>45,840</u>	<u>45,8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66,399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6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70元，總金額計21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40元，總金額計42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97,563	570,82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277
合併溢額	-	4,803
	<u>\$ 497,563</u>	<u>592,90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68元，計88,975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32元，計10,62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5元，總計139,43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92元，總計179,691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2.08元，計95,346千元。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元，總計91,67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下半年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現金股利每股1.6元，總計73,343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4元，計18,33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及九月與非控制權益達成協議購回持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51%增加至100%，本公司將其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請詳附註四(三)及六(六)說明。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該辦法合併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認購股數為1千股，授與對象以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二元樹選擇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0.2765
給與日股價	51.93
執行價格	70
預期波動率(%)	37.42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25
無風險利率(%)	0.9254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數量變動如下：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0.00	3,000
本期執行數量	70.00	(3,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 合併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829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5,936	355,00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840	41,2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8.6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5,840	33,200
發行新股之影響	-	534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	6,640
員工認股權增資之影響	-	87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5,840</u>	<u>41,253</u>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85,936</u>	<u>355,00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5,881</u>	<u>41,25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05</u>	<u>8.6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5,840	41,253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41	6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5,881</u>	<u>41,259</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餐飲收入	\$ 5,782,744	5,762,545
其他營業收入	957	254
	<u>\$ 5,783,701</u>	<u>5,762,799</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0,266	104,433	78,535
減：備抵損失	-	-	-
	<u>\$ 80,266</u>	<u>104,433</u>	<u>78,535</u>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34,641	52,247	61,252
合約負債-禮券	48	45	980
合 計	<u>\$ 34,689</u>	<u>52,292</u>	<u>62,232</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忠誠計畫	\$ 52,247	61,252
禮券	7	980
	<u>\$ 52,254</u>	<u>62,232</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0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115	437
董事酬勞	2,115	4,371
	<u>\$ 4,230</u>	<u>4,808</u>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9	418
租金收入	188	99
其他	11,988	3,954
	<u>\$ 12,235</u>	<u>4,471</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800)	(30,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55)	-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修改利益	2,549	2,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利益	346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850	(3,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282)	-
其他	(1,597)	(835)
	<u>\$ (21,489)</u>	<u>(32,348)</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3,011	9,56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9,918	31,927
財務成本淨額	<u>\$ 52,929</u>	<u>41,488</u>

(二十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080)	-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3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3,426)</u>	<u>-</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零售客戶，客戶群廣大且無關連，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334	50,33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671	259,671	259,671	-	-	-
其他應付款	464,426	464,426	464,426	-	-	-
租賃負債	1,880,252	2,015,668	377,533	351,540	800,001	486,594
長期借款	604,607	666,038	86,051	171,697	111,739	296,551
存入保證金	27,228	27,228	-	-	-	27,228
	<u>\$ 3,286,184</u>	<u>3,483,365</u>	<u>1,238,015</u>	<u>523,237</u>	<u>911,740</u>	<u>810,373</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0,328	410,328	410,328	-	-	-
其他應付款	531,711	537,711	537,711	-	-	-
租賃負債	1,781,622	1,913,260	316,035	303,663	739,609	553,953
長期借款	569,979	639,417	56,007	59,980	201,905	321,525
存入保證金	22,841	22,841	-	-	-	22,841
	<u>\$ 3,316,481</u>	<u>3,523,557</u>	<u>1,320,081</u>	<u>363,643</u>	<u>941,514</u>	<u>898,3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之暴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1,962	32.7850	64,324	1,994	30.7050	61,229
港幣:台幣	73	4.2220	308	1,614	3.9290	6,343
日幣:台幣	46,433	0.2099	9,74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台幣	-	-	-	5,100	3.9290	20,03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19千元及2,377千元。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4,055	1	(3,409)	1
港幣	(205)	4.1152	-	-
	<u>\$ 3,850</u>		<u>(3,409)</u>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1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5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與銀行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金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金額
上漲10%	\$ <u>98</u>	<u>98</u>
下跌10%	\$ <u>(98)</u>	<u>(98)</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4,183</u>	43,202	-	981	44,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3,438				
應收帳款	80,266				
其他應收款	21,526				
存出保證金	94,9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7,183</u>				
小 計	\$ <u>737,3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長期借款	604,6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671				
其他應付款	464,426				
租賃負債	1,880,252				
存入保證金	<u>27,228</u>				
小 計	\$ <u>3,286,184</u>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u>30,000</u>	-	-	30,000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u>981</u>	-	-	981	9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5,529				
應收帳款	104,4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416				
存出保證金	75,2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504</u>				
小 計	\$ <u>1,428,095</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569,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328					
其他應付款	531,711					
租賃負債	1,781,622					
存入保證金	22,841					
小 計	\$ 3,316,481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國外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非衍生金融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本期期初	\$ 30,000	981	30,981	10,000	1,500	11,500
認列於損益	(11,282)	-	(11,282)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	(519)
購買	-	-	-	20,000	-	20,000
處分/清償	(18,718)	-	(18,718)	-	-	-
期末餘額	\$ -	981	981	30,000	981	30,98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 (113.12.31為13.99%，112.12.31為13.37%)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及112.12.31皆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增加10%	減少10%	增加10%	減少10%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現率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	-	(42)	42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現率	(325)	3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	-	(42)	42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主要應收帳款對象係銀行、支付平台及百貨公司，交易對象均係信用狀況良好之銀行及組織，故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5,000千元及35,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外幣計價之交易金額微小，故合併公司評估暴露於外幣匯率之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則為銀行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8%及75%。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	50,000	-	-	50,000
長期借款	569,979	34,628	-	-	604,607
存入保證金	22,841	4,387	-	-	27,228
租賃負債	1,781,622	(321,810)	415,994	4,446	1,880,2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374,442</u>	<u>(232,795)</u>	<u>415,994</u>	<u>4,446</u>	<u>2,562,087</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5,020	(5,020)	-	-	-
長期借款	269,584	300,395	-	-	569,979
存入保證金	5,685	-	17,156	-	22,841
租賃負債	1,205,852	(240,811)	816,581	-	1,781,6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6,141</u>	<u>54,564</u>	<u>833,737</u>	<u>-</u>	<u>2,374,4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聯楷國際)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兆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紘)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麥克傑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麥克傑森)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ood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od Angel)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喬恩肉品股份有限公司(喬恩)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對其具重大影響(註1)
林楷傑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周秀花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喬恩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已非關係人，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註)	<u>\$ -</u>	<u>150</u>	<u>-</u>	<u>-</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上述關係人係以該關係人每月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或定額計算，並定期收取。合併公司未提供該等服務予其他客戶，其計價方式無可茲比較。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註)	\$ 39,257	32,485	- 12,340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 置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註)	\$ -	1,500	- -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2)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店面及倉庫而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184,898千元。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餘額、租賃負債餘額、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餘額如下：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聯楷國際	\$ 10,671	9,249	127,995	100,741
林楷傑	935	-	26,949	-
	\$ 11,606	9,249	154,944	100,741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聯楷國際	2,347	1,806	130,606	102,419
林楷傑	61	-	27,945	-
	\$ 2,408	1,806	158,551	102,41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店面及倉庫之租賃押金分別為3,909千元及1,8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 (1)合併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Food Angel之應收股款為19,25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Food Angel購買子公司Jhu Jian HK之股權，計4,900千股，每股3.05元，共計14,929千元，其交易價格係參考Jhu Jian HK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後，由雙方議定之。該交易價格業已洽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已完成法定程序，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已全數付訖，相關股權交易請詳附註六(六)。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5.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間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係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364	30,206
退職後福利	938	737
股份基礎給付	-	367
	<u>\$ 33,302</u>	<u>31,31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 807,210	762,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183	3,504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6,000

(二)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長期借款	\$ 455,000	40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780千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55元，暫定總金額計262,900千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等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該現金增資案尚在辦理中。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8,784	808,148	1,346,932	503,497	775,953	1,279,450
勞健保費用	68,354	97,130	165,484	62,949	91,357	154,306
退休金費用	30,669	43,930	74,599	27,597	40,193	67,7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606	54,083	89,689	35,768	56,677	92,445
折舊費用	145,656	569,312	714,968	120,527	427,647	548,174
攤銷費用	-	3,252	3,252	-	1,659	1,659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本築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36	7,600	7,600	2.2%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108,738	217,476

註一：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電影投資協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股票： 台灣永續價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981	5.00 %	981	
"	債券： Bank America Corporation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506	-	25,506	
"	Saudi Arabia政府債券	-	"	-	17,696	-	17,69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築間	係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600	註2	-

註1：揭露交易金額達5,000千元以上者。

註2：係屬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比率			
本公司	天使威餅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	3,000	-	- %	-	587	100 %	(5,601)	(5,601)	註1、 註2
"	Jhu Jian HK	香港	"	76,050	20,038	20,000	100.00 %	46,762	20,000	100 %	(35,913)	(23,831)	註1
"	日本築間	日本	"	1,018	-	0.5	51.00 %	(1,939)	0.5	51 %	(5,765)	(2,940)	註1

註1：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天使威餅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且相關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719,903	5,762,799
其 他	63,798	-
合 計	<u>\$ 5,783,701</u>	<u>5,762,799</u>
地 區 別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687,431	3,632,156
其 他	211,121	10,617
合 計	<u>\$ 3,898,552</u>	<u>3,642,77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46 號

會員姓名：(1) 洪士剛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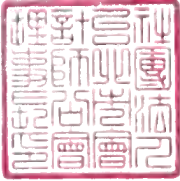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29333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士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十四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723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455號4樓
電話：(04)2422-8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餐飲服務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提供之餐飲服務。考量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且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店數量眾多，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惟每日交易筆數繁多。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營業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證實性程序，核對帳上收款紀錄與銀行對帳單是否一致，確認銷售交易之存在性及正確性；核對POS機記錄與入帳明細，確認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傅永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2,499	24	243,93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52,292	1	45,64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七))	104,433	2	49,815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10,138	8	292,55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	-	22,7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93,797	12	311,667	12
1199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	-	5,22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0,038	-	19,7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675	-	439,741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79,548	5	140,746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6,019	2	70,692	3	2310	預收款項－流動	124,074	2	65,0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9,356</u>	<u>-</u>	<u>22,097</u>	<u>1</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43,519	1	38,582	1
		<u>1,458,982</u>	<u>28</u>	<u>854,288</u>	<u>3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54,964</u>	<u>1</u>	<u>90,874</u>	<u>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u>1,578,370</u>	<u>30</u>	<u>1,004,934</u>	<u>39</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00	1	10,0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526,460	10	157,310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1	-	1,5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468,389	28	712,483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22,486	-	249,873	10	2630	預收款項－非流動	294,096	6	182,4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926,558	37	631,106	2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u>75,315</u>	<u>2</u>	<u>24,681</u>	<u>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676,198	32	797,452	30			<u>2,364,260</u>	<u>46</u>	<u>1,076,951</u>	<u>41</u>
194K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	-	20,701	1			<u>3,942,630</u>	<u>76</u>	<u>2,081,885</u>	<u>80</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八)	<u>103,845</u>	<u>2</u>	<u>46,996</u>	<u>2</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七)及(十四))	458,395	9	331,996	13
		<u>3,760,068</u>	<u>72</u>	<u>1,757,628</u>	<u>67</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及(十四))	592,909	11	99,10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30,0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七)及(十四))	195,508	4	98,932	3
						3400	其他權益	<u>(408)</u>	<u>-</u>	<u>-</u>	<u>-</u>
資產總計		\$ 5,219,050	100	2,611,916	100	負債總計		<u>1,276,420</u>	<u>24</u>	<u>530,031</u>	<u>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19,050	100	2,611,91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152,147	100	1,837,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2,765,700	54	1,000,861	54
	營業毛利	2,386,447	46	836,704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1,654,703	32	479,907	26
6200	管理費用	270,004	5	189,15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1	-	9,168	1
	營業費用合計	1,937,578	37	678,227	37
	營業淨利	448,869	9	158,47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432	-	2,7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32,348)	(1)	(5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37,482)	(1)	(10,1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5,435	1	157,625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404	-	3,7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59)	(1)	153,460	8
	稅前淨利	432,310	8	311,937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7,305	1	29,188	2
	本期淨利	355,005	7	282,74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04)	-	-	-
		(4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597	7	282,749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005	7	271,987	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762	-
		\$ 355,005	7	282,749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597	7	271,987	1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762	-
		\$ 354,597	7	282,749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1		8.7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8.74	

董事長：林楷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257,000	2,770	-	(171,483)	-	-	12,696	100,983
本期淨利	-	-	-	271,987	-	-	10,762	282,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1,987	-	-	10,762	282,749
合併發行新股	1,240	871	-	(514)	-	-	-	1,597
組織重組	19,280	2,105	-	-	-	-	(23,458)	(2,0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43)	-	(1,058)	-	-	-	(2,0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4,476	94,300	-	-	-	-	-	148,77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996	99,103	-	98,932	-	-	-	530,031
本期淨利	-	-	-	355,005	-	-	-	355,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415)	-	(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005	7	(415)	-	354,5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16	(30,01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413)	-	-	-	(228,4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6,399	(66,399)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24)	-	-	-	-	-	(10,624)
現金增資	30,000	390,000	-	-	-	-	-	4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00	180,829	-	-	-	-	-	210,82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8,395	592,909	30,016	195,508	7	(415)	-	1,276,420

董事長：林楷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改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應收租賃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受限制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432,310	311,937
	484,895	119,831
	1,631	552
	37,482	10,156
	(3,404)	(3,742)
	829	-
	(45,435)	(157,625)
	30,770	285
	(2,666)	(119)
	504,102	(30,662)
	(9,377)	24,669
	22,786	98,242
	34,414	321,555
	(10,612)	(22,983)
	25,632	46,720
	29,196	41,706
	33,088	4,168
	(30,261)	(17,702)
	140,834	32,084
	(65,974)	(14,001)
	(9,082)	(675)
	664,746	483,121
	1,097,056	795,058
	3,004	1,011
	(37,482)	(10,156)
	(56,552)	(565)
	1,006,026	785,348
	-	(1,500)
	(20,000)	(10,000)
	(3,000)	(22,061)
	(1,126,972)	(209,658)
	4,458	705
	(7,535)	(7,625)
	(5,768)	(92)
	151,966	33,328
	2,333	5,079
	439,471	(418,579)
	(1,615)	-
	71,311	-
	(495,351)	(630,403)
	(15,020)	-
	564,500	99,760
	(254,061)	-
	-	5,685
	(218,488)	(61,451)
	(239,037)	-
	420,000	-
	210,000	-
	467,894	43,994
	978,569	198,939
	243,930	44,991
\$	1,222,499	243,930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455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企業合併若係源自於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移轉其所控制企業之權益時，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視為自始合併處理。

本公司視同該項收購係發生於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最早可比較期間，或於共同控制成立之日孰晚者，據以重編比較資訊。上述於共同控制下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於先前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個體財務報表不予認列商譽或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可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佔之權益份額超過共同控制帳面金額之部分。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係將取得前原具控制力股東之相關權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綜合損益表時，係將歸屬於原具控制力股東之損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餐廳及廚房設備	1~11年
(3)其他設備	5~11年

本公司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達無形資產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1~6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依據租賃合約，本公司於返還使用權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依估計之相關成本認列除役負債準備，並於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提供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或提供勞務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餐飲食材與產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本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係銷售餐飲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餐飲服務提供予客戶時認列。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兌換免費之餐飲或折抵消費。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餐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並考量兌換之可能性以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其他營業收入

係提供品牌管理或其他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運資金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未存有重大風險而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7,302	15,416
銀行存款	1,195,197	228,514
	<u>\$ 1,222,499</u>	<u>243,93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 30,000	10,000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永續價值(股)	\$ 981	1,500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04,433	49,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786
減：備抵損失	-	-
	<u>\$ 104,433</u>	<u>72,60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評估，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04,433</u>	0.00%	<u>-</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601	0.00%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本公司轉租其承租之店面予關係人，因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	5,653
一至二年	-	5,726
二至五年	-	11,113
五年以上	-	4,786
租賃投資總額	-	27,278
未賺得融資收益	-	(1,350)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 -	25,928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	5,227
非流動	\$ -	20,701

(六)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93,348	62,990
商品	12,671	7,702
	\$ 106,019	70,692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93,597千元及821,30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223千元及1,258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2.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2.12.31</u>	<u>111.12.31</u>
	\$ <u>22,486</u>	<u>249,873</u>

1.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下列交易皆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應採帳面價值法處理。本公司係將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項下。

(1) 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洋餐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以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元取得兆洋餐飲0.44%之股權，後與兆洋餐飲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514千元係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2)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昊餐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增資發行新股17,500千元取得兆昊餐飲70%之股權，本公司對兆昊餐飲之持股比例增加至100%，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51,536千元係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兆昊餐飲，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3)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五風十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微笑燒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微笑燒肉」)99.67%之股權換股取得五風十雨3.65%之股權，致本公司對五風十雨之持股比例增加至23.65%，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1,931千元，除沖轉資本公積871千元外，餘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增資發行新股31,257千元取得五風十雨76.35%之股權，本公司對五風十雨之持股比例增加至100%，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41,524千元係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五風十雨，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4) 微笑燒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微笑燒肉99.67%之股權換股取得五風十雨3.65%之股權，換股交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微笑燒肉之股權，相關說明如

(3)。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基餐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日以現金7,500千元取得兆基餐飲50%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交易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2,073千元，係沖轉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現金4,561千元取得兆基餐飲40%之股權，致對兆基餐飲之持股比例增加至90%，交易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100千元，除沖轉資本公積72千元外，餘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增資發行新股240千元與兆基餐飲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871千元係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6) 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格餐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增資發行新股25,000千元取得本格餐飲100%之股權，股份轉換之發行價款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5,418千元係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本格餐飲，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7) Jhu Jian Catering (HK) Limited(以下稱「Jhu Jian HK」)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Jhu Jian HK，並於十一月一日簽署投資協議，本公司預計注資港幣5,100千元，持股比例為5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注資。

(8)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使蕨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天使蕨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注資3,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廚房及餐廳 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960	480,106	375,690	7,962	15,427	918,145
增 添	566,783	316,272	228,793	64	99,813	1,211,725
合併取得	-	227,492	253,795	-	5,831	487,118
處分/報廢	-	(62,437)	(34,996)	(1,971)	-	(99,404)
重 分 類	285	36,244	(21,954)	(395)	(14,712)	(5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028</u>	<u>997,677</u>	<u>801,328</u>	<u>5,660</u>	<u>106,359</u>	<u>2,517,05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2,946	59,774	111	1,112	153,943
增 添	38,960	82,196	55,821	2,152	10,074	189,203
合併取得	-	308,201	262,285	5,699	-	576,185
處 分	-	(3,237)	(2,850)	-	-	(6,087)
重 分 類	-	-	660	-	4,241	4,9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60</u>	<u>480,106</u>	<u>375,690</u>	<u>7,962</u>	<u>15,427</u>	<u>918,145</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50,176	132,621	4,242	-	287,039
本年度折舊	-	111,128	125,820	1,223	-	238,171
合併取得	-	53,049	74,971	-	-	128,020
處分/報廢	-	(36,679)	(24,673)	(1,384)	-	(62,736)
重 分 類	-	9,619	(9,339)	(28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293</u>	<u>299,400</u>	<u>3,801</u>	<u>-</u>	<u>590,4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72	11,693	17	-	26,782
本年度折舊	-	29,284	26,172	605	-	56,061
合併取得	-	108,549	97,124	3,620	-	209,293
處 分	-	(2,729)	(2,368)	-	-	(5,0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0,176</u>	<u>132,621</u>	<u>4,242</u>	<u>-</u>	<u>287,0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06,028</u>	<u>710,384</u>	<u>501,928</u>	<u>1,859</u>	<u>106,359</u>	<u>1,926,5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960</u>	<u>329,930</u>	<u>243,069</u>	<u>3,720</u>	<u>15,427</u>	<u>631,10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77,874</u>	<u>48,081</u>	<u>94</u>	<u>1,112</u>	<u>127,16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21	1,008,596	30,426	1,044,443
增 添	-	738,895	10,384	749,279
合併取得	-	553,878	-	553,878
減 少	-	(88,582)	(6,812)	(95,394)
租約修改	-	(29,242)	(3,455)	(32,6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u>	<u>2,183,545</u>	<u>30,543</u>	<u>2,219,5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21	193,103	4,223	202,747
增 添	-	159,275	20,211	179,486
合併取得	-	664,034	5,992	670,026
減 少	-	(7,816)	-	(7,8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u>	<u>1,008,596</u>	<u>30,426</u>	<u>1,044,443</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	238,362	7,629	246,991
本期折舊	632	234,865	11,227	246,724
合併取得	-	103,823	-	103,823
減 少	-	(48,694)	(5,533)	(54,2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2</u>	<u>528,356</u>	<u>13,323</u>	<u>543,31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8	25,594	706	26,668
本期折舊	632	59,429	3,709	63,770
合併取得	-	155,002	3,214	158,216
減 少	-	(1,663)	-	(1,6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u>	<u>238,362</u>	<u>7,629</u>	<u>246,9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789</u>	<u>1,655,189</u>	<u>17,220</u>	<u>1,676,1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421</u>	<u>770,234</u>	<u>22,797</u>	<u>797,45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053</u>	<u>167,509</u>	<u>3,517</u>	<u>176,079</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0%	民國113年8月～ 民國116年6月	\$ 54,898
擔保銀行借款	2.01%~2.80%	民國115年10月～ 民國132年5月	515,081
小 計			569,9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519)
合 計			\$ 526,460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

111.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5%~2.47%	民國113年8月～ 民國116年6月	\$ 141,111
擔保銀行借款	2.05%~2.10%	民國126年6月	54,781
小 計			195,8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582)
合 計			\$ 157,310
尚未使用額度			\$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由信保基金保證八成至十成及七成五至十成，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借款連帶擔保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79,548	140,746
非流動	\$ 1,468,389	712,48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8,674</u>	<u>7,67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8,021</u>	<u>3,672</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20,875</u>	<u>2,49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28,896)	(6,166)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28,674)	(7,670)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支付數	(218,488)	(61,4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76,058)</u>	<u>(75,287)</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店面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八至九年，營業店面為三至十年，倉庫則為二至十五年。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819千元及20,44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229	31,4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6	(2,243)
所得稅費用	\$ <u>77,305</u>	<u>29,188</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 <u>(1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u>	<u>-</u>

3.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4.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432,310	311,9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6,462	60,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199)	(29,373)
其他	42	(1,674)
所得稅費用	\$ <u>77,305</u>	<u>29,188</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除役成本</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	6,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600</u>				
		<u>客戶忠誠計畫</u>	<u>未休假獎金</u>	<u>除役負債</u>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合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43	1,888	314	309	11,454
合併取得	3,145	-	609	269	4,023
(借記)/貸記損益	(1,639)	(1,888)	8,252	799	5,5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	1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49</u>	<u>-</u>	<u>9,175</u>	<u>1,479</u>	<u>21,1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01	-	-	-	2,901
合併取得	6,310	-	-	-	6,310
(借記)/貸記損益	(268)	1,888	314	309	2,2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943</u>	<u>1,888</u>	<u>314</u>	<u>309</u>	<u>11,454</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5,840千股及33,2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股數	33,200	25,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40	-
現金增資	3,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0	-
合併發行新股	-	124
組織重整	-	1,9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448
12月31日期末股數	<u>45,840</u>	<u>33,2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100千股與兆洋餐飲換股合併，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24千股與兆基餐飲換股合併，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合併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2,500千股取得本格餐飲100%股份，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3,126千股取得五風十雨76.35%股份，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以面額發行新股1,750千股得兆吳餐飲70%股份，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七)。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66,399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6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70元，總金額計21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40元，總金額計42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70,829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7,277	94,300
合併溢額	4,803	4,803
	<u>\$ 592,909</u>	<u>99,10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68元，計88,975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32元，計10,62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5元，總計139,43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92元，總計179,691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2.08元，計95,346千元。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該辦法本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認購股數為1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元樹選擇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度</u>
	<u>員工認股</u>
	<u>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0.2765
給與日股價	51.93
執行價格	70
預期波動率(%)	37.42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25
無風險利率(%)	0.9254 %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數量變動如下：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0.00	3,000
本期執行數量	70.00	(3,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82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5,005	271,9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253	31,1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1	8.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3,200	25,700
發行新股之影響	534	237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6,640	5,188
員工認股權增資之影響	879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1,253	31,12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5,005	271,9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41,259	31,1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60	8.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1,253	31,125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6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1,259</u>	<u>31,12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66,399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64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11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9	8.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49	8.74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餐飲收入	\$ 5,110,441	1,565,532
其他營業收入	41,706	272,033
	<u>\$ 5,152,147</u>	<u>1,837,565</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4,433	72,601	140,030
減：備抵損失	-	-	-
	<u>\$ 104,433</u>	<u>72,601</u>	<u>140,030</u>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52,247	44,714	14,506
合約負債-禮券	45	932	268
合計	<u>\$ 52,292</u>	<u>45,646</u>	<u>14,774</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忠誠計畫	\$ 44,714	14,506
禮券	932	22
	<u>\$ 45,646</u>	<u>14,528</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0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37	0.3
董事酬勞	4,371	-
	<u>\$ 4,808</u>	<u>0.3</u>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民國一一〇年度則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十九)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09	1,709
租金收入	99	-
其他	3,924	1,083
	<u>\$ 4,432</u>	<u>2,792</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770)	(285)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改利益	2,666	11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409)	-
其 他	(835)	(377)
	<u>\$ (32,348)</u>	<u>(543)</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零售客戶，客戶群廣大且無關連，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0,138	410,138	410,13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1,113	551,113	551,113	-	-	-
租賃負債	1,747,937	1,875,028	311,202	297,502	718,995	547,329
長期借款	569,979	639,417	56,007	59,980	201,905	321,525
存入保證金	22,841	22,841	-	-	-	22,841
	<u>\$ 3,302,008</u>	<u>3,498,537</u>	<u>1,328,460</u>	<u>357,482</u>	<u>920,900</u>	<u>891,695</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2,559	292,559	292,5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9,964	299,964	299,964	-	-	-
租賃負債	853,229	921,190	158,654	150,382	361,591	250,563
長期借款	195,892	208,247	39,598	40,935	87,944	39,770
存入保證金	5,685	5,685	-	-	-	5,685
	<u>\$ 1,647,329</u>	<u>1,727,645</u>	<u>790,775</u>	<u>191,317</u>	<u>449,535</u>	<u>296,01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1,994	30.705	61,229
港幣：台幣		1,614	3.929	6,3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台幣		5,100	3.929	20,03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3,409)	1	-	1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72千元及8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借款與銀行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金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金額
上漲10%	\$ 98	150
下跌10%	\$ (98)	(15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30,000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1	-	-	981	9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2,498				
應收帳款	104,433				
其他應收款	6,675				
存出保證金	72,324				
小 計	\$ 1,405,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569,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1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1,113				
租賃負債	1,747,937				
存入保證金	22,841				
小 計	\$ 3,302,008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10,00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	-	1,500	1,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9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601				
其他應收款	439,741				
存出保證金	32,855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25,928				
小 計	\$ 815,055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95,8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55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9,964				
租賃負債	853,229				
存入保證金	5,685				
小計	<u>\$ 1,647,329</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非衍生金融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B.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0,000	1,500	11,500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19)	(519)	-	-	-
購買	20,000	-	20,000	10,000	1,500	11,500
期末餘額	<u>\$ 30,000</u>	<u>981</u>	<u>30,981</u>	<u>10,000</u>	<u>1,500</u>	<u>11,500</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 (112.12.31為13.37% 111.12.31為14.08%)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 111.12.31皆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增加10%	減少10%	增加10%	減少10%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現率	(325)	3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	-	(42)	42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現率	(123)	12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	-	(64)	64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應收帳款對象係銀行、支付平台及百貨公司，交易對象均係信用狀況良好之銀行及組織，故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外幣計價之交易金額微小，故本公司評估暴露於外幣匯率之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則為銀行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6%及80%。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	(15,020)	15,020	-
長期借款	195,892	310,439	63,648	569,979
存入保證金	5,685	-	17,156	22,841
租賃負債	853,229	(218,488)	1,113,196	1,747,9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54,806</u>	<u>76,931</u>	<u>1,209,020</u>	<u>2,340,757</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	\$ 24,000	99,760	72,132	195,892
存入保證金	-	5,685	-	5,685
租賃負債	209,854	(61,451)	704,826	853,2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3,854</u>	<u>43,994</u>	<u>776,958</u>	<u>1,054,806</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風十雨)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昊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洋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基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微笑燒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6)
Jhu Jian Catering (HK) Limited (Jhu Jian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天使蕨餅)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聯楷國際)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威)	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紘)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瑞德)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辰瑄)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順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順好)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碩琪有限公司(碩琪)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麥克傑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麥克傑森)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創一國際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創一)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7)
林楷傑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周秀花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五風十雨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五風十雨，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2：本格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本格餐飲，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3：兆昊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兆昊餐飲，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4：兆洋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吸收合併兆洋餐飲，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5：兆基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吸收合併兆基餐飲，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6：微笑燒肉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五風十雨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吸收合併微笑燒肉，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7：創一自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已非關係人，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兆洋餐飲	\$ -	195,222	-	-
兆昊餐飲	13,874	26,182	-	9,526
五風十雨	15,185	19,598	-	6,918
本格餐飲	12,392	21,339	-	6,268
其他子公司(註)	-	18,037	-	-
其他關係人(註)	150	1,160	-	74
	<u>\$ 41,601</u>	<u>281,538</u>	<u>-</u>	<u>22,786</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本公司銷售存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上述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上述關係人係以該關係人每月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或定額計算，並定期收取。本公司未提供該等服務予其他客戶，其計價方式無可茲比較。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	67	-	207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勞務支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勞務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註)	\$ -	1	-	1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置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麥克傑森	\$ 1,500	-	-	-
本格餐飲	-	10,227	-	8,929
創一	-	1,995	-	-
	<u>\$ 1,500</u>	<u>12,222</u>	<u>-</u>	<u>8,929</u>

本公司尚未支付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五風十雨	\$ -	705	-	740
其他子公司(註)	-	41	-	43
	<u>\$ -</u>	<u>746</u>	<u>-</u>	<u>783</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本公司尚未收取之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 租賃－出租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起出租部份使用權資產予子公司本格餐飲及兆昊餐飲，由於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之主要剩餘期間，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故本公司已將對應使用權資產除列。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本格餐飲因轉租而認列之應收租賃款分別為0千元及17,798千元，對兆昊餐飲因轉租而認列之應收租賃款分別為0千元及8,130千元，帳列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項下，請詳附註六(五)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轉租而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189千元及521千元。

(4) 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因向聯楷國際承租營業店面及倉庫而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共計119,08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上述租賃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34千元及508千元，折舊費用則分別為7,739千元及1,99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100,741千元及26,313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則分別為102,419千元及26,742千元。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林楷傑	\$ -	422,210

6.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兆昊餐飲	\$ -	5,030
其他子公司(註)	-	500
	\$ -	5,530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7.股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此情事，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股權(出售股權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款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111年度					
	兆洋餐飲	兆昊餐飲	兆基餐飲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微笑燒肉
林楷傑	\$ 500	2,500	-	2,631	25	-
兆威	-	8,031	-	7,094	-	-
兆沛	-	-	-	-	16,755	-
其他子公司	-	-	4,561	-	-	(2,990)
主要管理人員	250	-	-	-	-	-
其他關係人	-	1,625	-	2,125	2,500	-
	\$ 750	12,156	4,561	11,850	19,280	(2,990)

8.其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代付款項及代收款項如下，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代付款項		代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Jhu Jian HK	\$ 6,452	-	-	-
天使蕨餅	60	-	-	-
其他關係人(註)	-	8,035	-	682
兆昊餐飲	-	764	-	4,601
其他子公司(註)	-	548	-	44
五風十雨	-	409	-	8
主要管理人員(註)	-	55	-	-
	\$ 6,512	9,811	-	5,335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Jhu Jian HK之應付投資款計20,03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9.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206	24,930
股份基礎給付	367	-
	<u>\$ 30,573</u>	<u>24,9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u>762,977</u>	<u>68,977</u>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3,504</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6,000</u>	<u>77,830</u>

(二)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長期借款	\$ <u>405,00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0,681	701,542	1,152,223	133,111	272,087	405,198
勞健保費用	56,810	83,343	140,153	15,503	29,766	45,269
退休金費用	24,953	36,866	61,819	6,816	13,630	20,446
董事酬金	-	4,371	4,371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448	49,949	81,397	5,730	15,969	21,699
折舊費用	108,578	376,317	484,895	18,815	101,016	119,831
攤銷費用	-	1,631	1,631	-	552	55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02人及8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人及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林楷傑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81,590	-	-	-	有融通 資金必 要者	-	營運周轉 金	-	-	-	-	-
"	"	兆威	"	是	27,023	-	-	-	"	-	"	-	-	-	-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電影投資協議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30,000	- %	30,000	
"	股票： 台灣永續價值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	981	5.00 %	981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與建物	112.03.15	240,000	已全數 付訖	自然人	非關係 人	-	-	-	-	不動產 估價書	營運成 長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五風十雨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	50,418	-	- %	-	21,458	21,458	註1
"	本格餐飲	"	"	-	35,000	-	- %	-	13,271	13,271	註1
"	兆吳餐飲	"	"	-	41,500	-	- %	-	11,267	11,267	註1
"	天使蕨餅	"	"	3,000	-	300	100.00 %	2,897	(103)	(103)	註2
"	Jhu Jian HK	香港	"	-	-	-	51.00 %	19,589	(897)	(458)	註2、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五風十雨、本格餐飲及兆吳餐飲，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簽署投資協議，惟截至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注資。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13 號

會員姓名：(1) 洪士剛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329333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士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十五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723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789號14樓之2
電 話：(04)2422-8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餐飲服務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提供之餐飲服務。考量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且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店數量眾多，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惟每日交易筆數繁多。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營業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證實性程序，核對帳上收款紀錄與銀行對帳單是否一致，確認銷售交易之存在性及正確性；核對POS機記錄與入帳明細，確認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宏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9,136	11	1,222,49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5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43,20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4,6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80,013	2	104,43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7,36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1,695	1	6,6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420,932	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3,760	2	106,0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429	-	19,3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16,648	7
			797,235	17	1,458,982	28	2310	預收款項－流動		134,62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72,6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56	-
										1,304,946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0	1				531,973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1	-	98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421,374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6,762	1	22,4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40,98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018,318	43	1,926,558	37	2630	預收款項－非流動		90,99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650,444	35	1,676,198	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十四))		2,285,318	4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63,908	4	103,845	2				3,590,264	77
			3,880,413	83	3,760,068	72					
負債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458,395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497,56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57,3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21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73,090	2
							3400	其他權益		(1,189)	-
權益總計											
										1,087,384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7,648
資產總計		\$	4,677,648	100	5,219,0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7,648	100
										5,219,050	100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720,438	100	5,152,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3,100,751	54	2,765,700	54
營業毛利	2,619,687	46	2,386,447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2,027,605	36	1,654,703	32
6200 管理費用	283,443	5	270,0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03	-	12,871	-
營業費用合計	2,331,751	41	1,937,578	37
營業淨利	287,936	5	448,86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209	-	4,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及(二十一))	(18,673)	-	(32,3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七)	(48,918)	(1)	(37,4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2,372)	-	45,43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及七)	7,133	-	3,4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21)	(1)	(16,559)	(1)
稅前淨利	207,315	4	432,31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379	1	77,305	1
本期淨利	185,936	3	355,00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104)	-
	-	-	(4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0	-	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3,42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95)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1)	-	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1)	-	(4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155	3	354,597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6		8.6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5		8.60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1,996	99,103	-	-	98,932	-	-	530,031
本期淨利	-	-	-	-	355,005	-	-	355,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	(415)	(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005	7	(415)	354,5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16	-	(30,0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413)	-	-	(228,4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6,399	(66,399)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24)	-	-	-	-	-	(10,624)
現金增資	30,000	390,000	-	-	-	-	-	4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00	180,829	-	-	-	-	-	210,82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8,395	592,909	30,016	-	195,508	7	(415)	1,276,420
本期淨利	-	-	-	-	185,936	-	-	185,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0	(2,741)	(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36	1,960	(2,741)	185,1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293	-	(27,29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6	(2,216)	-	-	-
現金股利	-	-	-	-	(271,370)	-	-	(271,3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5,346)	-	-	-	-	-	(95,3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475)	-	-	(7,47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8,395	497,563	57,309	2,216	73,090	1,967	(3,156)	1,087,384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315	432,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9,530	484,895
攤銷費用	3,252	1,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11,282	-
利息費用	48,918	37,482
利息收入	(7,133)	(3,4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2,372	(45,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44	30,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利益	(346)	-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改利益	(2,549)	(2,6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8,370	504,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4,420	13,409
其他應收款	(16,089)	34,414
存貨	12,259	(10,612)
其他流動資產	26,163	25,6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777)	29,196
其他應付款	(54,315)	33,0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261)
預收款項	(27,503)	140,834
其他流動負債	(44,929)	(65,974)
合約負債	(17,603)	(9,082)
調整項目合計	537,996	664,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5,311	1,097,056
收取之利息	5,224	3,004
支付之利息	(48,918)	(37,482)
支付之所得稅	(120,894)	(56,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723	1,006,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2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返還投資款	18,7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068)	(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股款	1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557)	(1,126,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2	4,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81)	(7,535)
取得無形資產	(17,139)	(5,76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1,966
應收租賃款減少	-	2,3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133)	439,471
受限制資產增加	(3,679)	(1,615)
收取之股利	-	71,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463)	(495,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5,02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64,500
償還長期借款	(65,372)	(254,0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87	-
租賃本金償還	(305,273)	(218,488)
發放現金股利	(366,716)	(239,037)
現金增資	-	4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2,974)	467,8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3,363)	978,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2,499	243,9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136	1,222,499

董事長：林楷傑

經理人：周秀花

會計主管：謝一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789號14樓之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租賃改良物	1~17年
(3)餐廳及廚房設備	1~11年
(4)其他設備	5~11年

本公司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 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達無形資產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1~6年
(2) 其他無形資產	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依據租賃合約，本公司於返還使用權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依估計之相關成本認列除役負債準備，並於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提供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或提供勞務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餐飲食材與產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本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係銷售餐飲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餐飲服務提供予客戶時認列。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兌換免費之餐飲或折抵消費。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餐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並考量兌換之可能性以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勞務收入

係提供品牌管理或其他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運資金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未存有重大風險而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20,396	27,302
銀行存款	498,740	1,195,197
	<u>\$ 519,136</u>	<u>1,222,49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 -	30,00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之電影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收回投資款18,718千元。
 - 2.本公司之電影投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43,2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81</u>	<u>981</u>
合 計	<u>\$ 44,183</u>	<u>981</u>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43,202	-
非流動	<u>981</u>	<u>981</u>
	<u>\$ 44,183</u>	<u>981</u>

- 1.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該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以62,125千元購買國外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16,735千元處分部分國外公司債，因處分投資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三)說明。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1,86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 5.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79,338	104,4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5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0,013</u>	<u>104,433</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評估，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u>80,013</u>	0.00%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u>104,433</u>	0.00%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82,177	93,348
商品	<u>11,583</u>	<u>12,671</u>
	<u>\$ 93,760</u>	<u>106,019</u>

1.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295,685	2,092,8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7)	201
存貨報廢損失	<u>59</u>	<u>22</u>
合 計	<u>\$ 2,295,477</u>	<u>2,093,097</u>

因出售先前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或因原料價格回升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加項。

2.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 46,762	22,486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1,939)	-
	<u>\$ 44,823</u>	<u>22,486</u>

-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原持股100%之子公司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3.Jhu Jian Catering (HK) Limited(以下稱「Jhu Jian HK」)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Jhu Jian HK，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簽署投資協議，本公司共注資40,884千元(港幣10,200千元)，持股比率為51%。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少數股權股東簽署補充協議，少數股權股東放棄增資，故本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75.5%。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與少數股權股東簽署股票買賣合約，向其購入股份，致持股比率增加為100%，請詳七及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說明。
- 4.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使蕨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天使蕨餅，本公司共注資5,868千元，持股比率為100%，後天使蕨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
- 5.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以下稱「日本築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子公司日本築間，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簽署投資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注資1,018千元(日幣4,590千元)，持股比例為51%。
- 6.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租賃 改良物	廚房及 餐廳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6,028	188,056	809,621	801,328	5,660	106,359	2,517,052
增 添	-	-	49,976	9,639	-	462,980	522,595
處分/報廢	-	-	(76,810)	(103,114)	(3,933)	-	(183,857)
重 分 類	-	44,762	228,377	251,576	13,196	(567,932)	(30,0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028</u>	<u>232,818</u>	<u>1,011,164</u>	<u>959,429</u>	<u>14,923</u>	<u>1,407</u>	<u>2,825,76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960	30,371	449,735	375,690	7,962	15,427	918,145
增 添	566,783	154,105	162,167	228,793	64	99,813	1,211,725
合併取得	-	-	227,492	253,795	-	5,831	487,118
處分/報廢	-	-	(62,437)	(34,996)	(1,971)	-	(99,404)
重 分 類	285	3,580	32,664	(21,954)	(395)	(14,712)	(5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028</u>	<u>188,056</u>	<u>809,621</u>	<u>801,328</u>	<u>5,660</u>	<u>106,359</u>	<u>2,517,052</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42	286,051	299,400	3,801	-	590,494
本期折舊	-	6,348	159,157	197,972	2,392	-	365,869
處分/報廢	-	-	(56,963)	(88,586)	(3,363)	-	(148,9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90</u>	<u>388,245</u>	<u>408,786</u>	<u>2,830</u>	<u>-</u>	<u>807,45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54	149,822	132,621	4,242	-	287,039
本期折舊	-	1,498	109,630	125,820	1,223	-	238,171
合併取得	-	-	53,049	74,971	-	-	128,020
處分/報廢	-	-	(36,679)	(24,673)	(1,384)	-	(62,736)
重 分 類	-	(610)	10,229	(9,339)	(28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2</u>	<u>286,051</u>	<u>299,400</u>	<u>3,801</u>	<u>-</u>	<u>590,4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06,028</u>	<u>225,228</u>	<u>622,919</u>	<u>550,643</u>	<u>12,093</u>	<u>1,407</u>	<u>2,018,31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06,028</u>	<u>186,814</u>	<u>523,570</u>	<u>501,928</u>	<u>1,859</u>	<u>106,359</u>	<u>1,926,55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8,960</u>	<u>30,017</u>	<u>299,913</u>	<u>243,069</u>	<u>3,720</u>	<u>15,427</u>	<u>631,10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21	2,183,545	30,543	2,219,509
增 添	-	328,777	8,475	337,252
減 少	-	(106,587)	(7,965)	(114,5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u>	<u>2,405,735</u>	<u>31,053</u>	<u>2,442,20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21	1,008,596	30,426	1,044,443
增 添	-	738,895	10,384	749,279
合併取得	-	553,878	-	553,878
減 少	-	(88,582)	(6,812)	(95,394)
租約修改	-	(29,242)	(3,455)	(32,6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u>	<u>2,183,545</u>	<u>30,543</u>	<u>2,219,509</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32	528,356	13,323	543,311
本期折舊	632	311,786	11,243	323,661
減 少	-	(67,242)	(7,965)	(75,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4</u>	<u>772,900</u>	<u>16,601</u>	<u>791,76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	238,362	7,629	246,991
本期折舊	632	234,865	11,227	246,724
合併取得	-	103,823	-	103,823
減 少	-	(48,694)	(5,533)	(54,2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2</u>	<u>528,356</u>	<u>13,323</u>	<u>543,31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157</u>	<u>1,632,835</u>	<u>14,452</u>	<u>1,650,4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789</u>	<u>1,655,189</u>	<u>17,220</u>	<u>1,676,19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421</u>	<u>770,234</u>	<u>22,797</u>	<u>797,452</u>

(九)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80,000</u>	<u>10,000</u>
利率區間	<u>2.67%</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 183,464	173,725
應付所得稅	-	62,446
應付加盟主款項	50,315	49,050
應付水電費	15,130	14,084
應付保險費	31,626	33,140
應付工程設備款	32,035	88,139
應付退休金	18,527	18,261
其他	89,835	154,952
	<u>\$ 420,932</u>	<u>593,797</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1%~2.72%	民國115年8月~ 民國116年12月	\$ 6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95%~3.17%	民國115年10月~ 民國132年5月	539,607
小 計			604,6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634)
合 計			\$ 531,973
尚未使用額度			\$ 45,000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0%	民國113年8月~ 民國116年6月	\$ 54,898
擔保銀行借款	2.01%~2.80%	民國115年10月~ 民國132年5月	515,081
小 計			569,9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519)
合 計			\$ 526,460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由信保基金保證八成及八成至十成，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借款連帶擔保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2.為取得上述借款，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除須履行合約所列義務外，部分借款亦要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各年度年底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租賃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負債比(總負債－租賃負債／總資產－總負債)不得低於二．五倍；淨值(總資產－總負債)不得低於1,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及相關承諾。
-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316,648	279,548
非流動	\$ 1,421,374	1,468,38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5,907</u>	<u>28,67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299</u>	<u>8,021</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23,250</u>	<u>20,87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26,549)	(28,896)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35,907)	(28,674)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支付數	(305,273)	(218,4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67,729)</u>	<u>(276,058)</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店面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八至二十年，營業店面為三至十五年，倉庫則為二至十五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825千元及61,8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4,365	76,2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986)	1,076
所得稅費用	\$ <u>21,379</u>	<u>77,305</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 -	(1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評價損益	(685)	-
	\$ (195)	2

3.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4.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207,315	432,31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463	86,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199)
核定及申報差異	(20,127)	-
其他	43	42
所得稅費用	\$ 21,379	77,305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除役成本	未實現 兌益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00	-	6,600
借記/(貸記)損益	644	23	6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244	23	7,26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6,600	-	6,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00	-	6,60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客戶忠誠計畫	未休假獎金	除役負債	權益法投資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49	-	9,175	110	-	-	1,369	21,103
(借記)/貸記損益	(3,521)	-	1,736	5,334	2,256	28,874	(1,026)	33,6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90)	-	-	685	1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8</u>	<u>-</u>	<u>10,911</u>	<u>4,954</u>	<u>2,256</u>	<u>28,874</u>	<u>1,028</u>	<u>54,95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43	1,888	314	-	-	-	309	11,454
合併取得	3,145	-	609	-	-	-	269	4,023
(借記)/貸記損益	(1,639)	(1,888)	8,252	112	-	-	687	5,5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	-	-	104	1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49</u>	<u>-</u>	<u>9,175</u>	<u>110</u>	<u>-</u>	<u>-</u>	<u>1,369</u>	<u>21,103</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45,84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股數	45,840	33,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640
現金增資	-	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000
12月31日期末股數	<u>45,840</u>	<u>45,8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66,399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6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70元，總金額計21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40元，總金額計42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97,563	570,82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277
合併溢額	-	4,803
	<u>\$ 497,563</u>	<u>592,90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68元，計88,975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32元，計10,624千元。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5元，總計139,43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92元，總計179,691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2.08元，計95,346千元。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元，總計91,67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下半年盈餘分配案，並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6元，共計73,343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4元，計18,33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及九月與少數股權股東達成協議購回持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51%增加至100%，本公司將其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說明。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該辦法本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認購股數為1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元樹選擇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0.2765
給與日股價	51.93
執行價格	70
預期波動率(%)	37.42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25
無風險利率(%)	0.9254 %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數量變動如下：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70.00	3,000
本期執行數量	70.00	(3,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829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利	\$ 185,936	355,00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840	41,2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8.6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5,840	33,200
發行新股之影響	-	534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	6,640
員工認股權增資之影響	-	87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840	41,25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利	\$ 185,936	355,00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45,881	41,2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5	8.6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5,840	41,253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u>41</u>	<u>6</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5,881</u>	<u>41,259</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餐飲收入	\$ 5,716,641	5,110,441
其他營業收入	<u>3,797</u>	<u>41,706</u>
	<u>\$ 5,720,438</u>	<u>5,152,147</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0,013	104,433	72,60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80,013</u>	<u>104,433</u>	<u>72,601</u>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34,641	52,247	44,714
合約負債-禮券	<u>48</u>	<u>45</u>	<u>932</u>
合 計	<u>\$ 34,689</u>	<u>52,292</u>	<u>45,64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忠誠計畫	\$ 52,247	44,714
禮券	<u>7</u>	<u>932</u>
	<u>\$ 52,254</u>	<u>45,646</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0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115	437
董事酬勞	2,115	4,371
	<u>\$ 4,230</u>	<u>4,808</u>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9	409
租金收入	\$ 188	99
其他	11,962	3,924
	<u>\$ 12,209</u>	<u>4,432</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044)	(30,770)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修改利益	2,549	2,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利益	346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055	(3,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282)	-
其他	(1,297)	(835)
	<u>\$ (18,673)</u>	<u>(32,348)</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3,011	8,80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5,907	28,674
財務成本淨額	<u>\$ 48,918</u>	<u>37,482</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080)	-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346)</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3,426)</u>	<u>-</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零售客戶，客戶群廣大且無關連，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334	50,33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361	257,361	257,361	-	-	-
其他應付款	420,932	420,932	420,932	-	-	-
租賃負債	1,738,022	1,860,582	348,121	320,062	705,805	486,594
長期借款	604,607	666,038	86,051	171,697	111,739	296,551
存入保證金	27,228	27,228	-	-	-	27,228
	<u>\$ 3,098,150</u>	<u>3,282,475</u>	<u>1,162,799</u>	<u>491,759</u>	<u>817,544</u>	<u>810,373</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0,138	410,138	410,13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1,113	551,113	551,113	-	-	-
租賃負債	1,747,937	1,875,028	311,202	297,502	718,995	547,329
長期借款	569,979	639,417	56,007	59,980	201,905	321,525
存入保證金	22,841	22,841	-	-	-	22,841
	<u>\$ 3,302,008</u>	<u>3,498,537</u>	<u>1,328,460</u>	<u>357,482</u>	<u>920,900</u>	<u>891,69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1,962	32.7850	64,324	1,994	30.7050	61,229
港幣:台幣	73	4.2220	308	1,614	3.9290	6,343
日幣:台幣	46,433	0.2099	9,74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台幣	-	-	-	5,100	3.9290	20,03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19千元及2,377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4,055	1	(3,409)	1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72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57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與銀行存款。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金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金額
上漲10%	\$ 98	98
下跌10%	\$ (98)	(9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4,183</u>	43,202	-	981	44,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1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0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695				
存出保證金	83,1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7,183</u>				
小 計	\$ <u>721,1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長期借款	604,6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361				
其他應付款	420,932				
租賃負債	1,738,022				
存入保證金	<u>27,228</u>				
小 計	\$ <u>3,098,150</u>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30,000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1	-	-	981	9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2,4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4,4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75				
存出保證金	72,3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4				
小計	\$ 1,409,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569,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1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1,113				
租賃負債	1,747,937				
存入保證金	22,841				
小計	\$ 3,302,008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國外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非衍生金融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000	981	30,981	10,000	1,500	11,500
認列於損益	(11,282)	-	(11,282)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	(519)
購買	-	-	-	20,000	-	20,000
處分/清償	(18,718)	-	(18,718)	-	-	-
期末餘額	\$ -	981	981	30,000	981	30,981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 (113.12.31為13.99% 112.12.31為13.37%)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及 112.12.31皆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增加10%	減少10%	增加10%	減少10%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現率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	-	(42)	42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現率	(325)	3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	-	(42)	42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應收帳款對象係銀行、支付平台及百貨公司，交易對象均係信用狀況良好之銀行及組織，故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5,000千元及35,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外幣計價之交易金額微小，故本公司評估暴露於外幣匯率之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則為銀行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7%及76%。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	50,000	-	50,000
長期借款	569,979	34,628	-	604,607
存入保證金	22,841	4,387	-	27,228
租賃負債	1,747,937	(305,273)	295,358	1,738,0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40,757</u>	<u>(216,258)</u>	<u>295,358</u>	<u>2,419,857</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	(15,020)	15,020	-
長期借款	195,892	310,439	63,648	569,979
存入保證金	5,685	-	17,156	22,841
租賃負債	853,229	(218,488)	1,113,196	1,747,9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54,806</u>	<u>76,931</u>	<u>1,209,020</u>	<u>2,340,7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風十雨)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昊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Jhu Jian Catering (HK) Limited (Jhu Jian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日本築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天使蕨餅)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聯楷國際)	其董事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兆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紘)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麥克傑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麥克傑森)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喬恩肉品股份有限公司(喬恩)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對其具重大影響 (註5)
Food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od Angel)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林楷傑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周秀花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五風十雨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五風十雨，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2：本格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本格餐飲，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3：兆昊餐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兆昊餐飲，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4：天使蕨餅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5：喬恩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已非關係人，故下列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兆昊餐飲	\$ -	13,874	-	-
五風十雨	-	15,185	-	-
本格餐飲	-	12,392	-	-
日本築間	369	-	369	-
Jhu Jian HK	2,471	-	306	-
其他關係人(註)	-	150	-	-
	<u>\$ 2,840</u>	<u>41,601</u>	<u>675</u>	<u>-</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存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上述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上述關係人係以該關係人每月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或定額計算，並定期收取。本公司未提供該等服務予其他客戶，其計價方式無可茲比較。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註)	\$ 39,257	32,485	-	12,340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置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註)	\$ -	1,500	-	-
其他子公司(註)	722	-	-	-
	\$ 722	1,500	-	-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10%。

(2)租賃－出租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起出租部份使用權資產予子公司本格餐飲及兆昊餐飲，由於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之主要剩餘期間，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故本公司已將對應使用權資產除列，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轉租而認列之利息收入為189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則無此情事。

(3)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因向聯楷國際承租營業店面及倉庫而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共計157,014千元。本公司向聯楷國際承租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餘額、租賃負債餘額、折舊費用餘額如下：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聯楷國際	\$ 10,671	7,739	127,995	100,741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聯楷國際	\$ 2,347	1,534	130,606	102,419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聯楷國際承租營業店面及倉庫之租賃押金均為1,8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對關係人之增資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Jhu Jian HK之金額分別為41,083千元(港幣10,000千元)及20,038千元(港幣5,1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Jhu Jian HK之應付投資款計20,03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債權轉增資子公司天使蕨餅之金額為2,86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天使蕨餅之金額為3,000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日本築間之金額為1,018千元(日幣4,59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對關係人放款情形及期末餘額如下，期末餘額及期末應收利息皆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11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當期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日本築間	\$ <u>7,836</u>	<u>7,600</u>	2.2%	<u>36</u>	<u>36</u>

6.其他

- (1)本公司為關係人代付之款項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代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Jhu Jian HK	\$ 122	6,452
天使蕨餅	-	60
日本築間	2,411	-
	<u>\$ 2,533</u>	<u>6,512</u>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Food Angel購買子公司Jhu Jian HK之股權，計4,900千股，每股3.05元，共計14,929千元，其交易價格係參考Jhu Jian HK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後，由雙方議定之。該交易價格業已洽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已完成法定程序，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已全數付訖，相關股權交易請詳附註六(六)。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7.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364	30,206
退職後福利	938	737
股份基礎給付	-	367
	<u>\$ 33,302</u>	<u>31,3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 <u>807,210</u>	<u>762,977</u>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7,183</u>	<u>3,5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u>	<u>26,000</u>

(二)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長期借款	\$ <u>455,000</u>	<u>405,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780千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55元，暫定總金額計262,900千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等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該現金增資案尚在辦理中。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0,011	790,420	1,320,431	450,681	701,542	1,152,223
勞健保費用	68,354	96,993	165,347	56,810	83,343	140,153
退休金費用	30,348	43,477	73,825	24,953	36,866	61,819
董事酬金	-	3,387	3,387	-	4,371	4,3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605	50,892	86,497	31,448	49,949	81,397
折舊費用	139,896	549,634	689,530	108,578	376,317	484,895
攤銷費用	-	3,252	3,252	-	1,631	1,63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902人及2,60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本築 間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7,836	7,600	7,600	2.2%	有融通 資金必 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108,738	217,476

註：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電影投資協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股票： 台灣永續價值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981	5.00 %	981	
"	債券：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506	-	25,506	
"	Saudi Arabia政府 債券	-	"	-	17,696	-	17,696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使蕨餅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	3,000	-	- %	-	(5,601)	(5,601)	註1、註2
"	Jhu Jian HK	香港	"	76,050	20,038	20,000	100.00 %	46,762	(35,913)	(23,831)	註1
"	日本築間	日本	"	1,018	-	0.5	51.00 %	(1,939)	(5,765)	(2,940)	註1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天使蕨餅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46 號

會員姓名：(1) 洪士剛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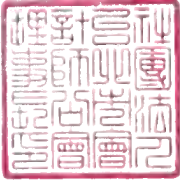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29333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士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十六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九 月 十 八 日 編 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修 訂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台灣的餐飲業進入門檻並不高，因此吸引了許多創業者投入經營，競爭相當激烈。為了吸引客源，業者常常進行削價競爭。由於餐飲業具有高度替代性，每位業者都積極地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擁有多項品牌，能夠滿足不同的餐飲消費族群。此外，該公司利用經濟規模之優勢，持續擴展其餐飲品牌，以集團優勢為基礎，提供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餐飲服務。該公司以品牌多元化、滿足口味變化、標準化管理模式、食材品質和安全、客戶滿意度調查、市場擴展等，實現更好的管理及客戶服務，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餐飲業的營業時間通常很長，並且在夜晚、周末和節假日時更加繁忙。這意味著服務人員需要接受輪班和不固定的工作時間，隨著經濟發展和勞工意識的提高，從事餐飲服務的從業人員流動率較高。由於工作時間長且招募困難，業主需要花更大之心力進行服務人員的專業培訓和維護餐廳的服務品質。

因應對策

隨著疫後市場翻轉，內需人力短缺的情況下，該公司持續延攬優秀人才，為拓展公司營業規模及經營目標，建立完善升遷制度及教育訓練，該公司將搭配個人自我追求及職涯發展，配合該公司海外展店需求，順應青年人才國際探索夢想，將以台灣為教育訓練主體，搭配進階式海外教育訓練及提供海外歷練職缺，以因應該公司未來成長並完成同仁自我實現目標。同時，該公司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培養同仁對於企業之認同感，使整體同仁產生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未來價值，走向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食材成本增加

餐飲業之原物料成本占比最高，且近年來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和品質的關注不斷上升，加上通貨膨脹，消費者要求更高的食材來源和安全保證，這導致食材成本的不斷上漲。餐飲業者必須投入更多資源來確保食材的品質和安全。

因應對策

1. 多元化供應商：該公司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獲得優惠價格並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2. 價格調整：該公司審慎調整部分菜單價格，以免影響顧客滿意度。並提供不同價位的選擇，以適應不同的預算。

3.精益生產：該公司持續優化廚房和服務流程，提高效率，減少浪費，提高獲利能力。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4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2
肆、業務狀況.....	46
一、營業概況.....	46
二、存貨概況.....	63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5
伍、財務狀況.....	85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5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13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13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3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34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35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5
二、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3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5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4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4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4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47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150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 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0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 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150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51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51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152
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152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53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53
二、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57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57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57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57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57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7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57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5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58,395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5,840 千股，故以 45,840 千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78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50,62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506,196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000 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8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範圍內，計 717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4,06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4,063 千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1,000 千股，合計 5,063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50,62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內，計 609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17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158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9,871,250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5.16%，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主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多樣化火鍋及燒肉等餐飲服務。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中，考量比較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茲選取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方雲集)及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豆府)作為採樣同業。瓦城主係提供泰式為主之相關料理供消費者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湘菜料理品牌，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八方雲集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旗下品牌提供包括各式鍋貼、水餃、湯品、各式飯食、麵食餐點、飲料及簡餐等餐飲服務；豆府主係提供以韓式為主之現場烹調料理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越式及泰式餐飲，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櫃	上市
	豆府 (2752)	瓦城 (2729)	八方雲集 (2753)	觀光餐旅類	觀光餐旅類
114 年 1 月	16.77	23.34	17.23	32.12	18.62
114 年 2 月	17.04	23.91	18.62	33.58	18.99
114 年 3 月	16.29	22.87	19.40	35.29	19.04
平均	16.70	23.37	18.42	33.66	18.8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觀光餐旅類最近三個月(114 年 1 月~114 年 3 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6.70 倍~33.66 倍，以該公司 11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85,936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50,620 千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3.67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61.29 元~123.53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 7 折計算，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42.90 元~86.47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45 元，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及上櫃觀光餐旅類最近三個月(114 年 1 月~114 年 3 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櫃	上市
	豆府 (2752)	瓦城 (2729)	八方雲集 (2753)	觀光餐旅類	觀光餐旅類
114 年 1 月	5.07	3.16	2.90	2.65	1.67
114 年 2 月	5.15	3.24	3.13	2.69	1.69
114 年 3 月	4.97	3.12	3.27	2.47	1.59
平均	5.06	3.17	3.10	2.60	1.6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上表得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觀光餐旅類最近三個月(114 年 1 月~114 年 3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65 倍~5.06 倍，以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 1,087,384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50,62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48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35.44 元~108.69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

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多樣化火鍋及燒肉等餐飲服務。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型態、產品屬性及其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後，選取豆府、瓦城及八方雲集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築間	84.10	75.34	77.69
	豆府	43.64	43.47	42.52
	瓦城	50.00	51.03	54.08
	八方雲集	42.57	44.20	43.24
	同業平均	67.10	64.4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築間	203.87	191.52	167.02
	豆府	337.79	344.18	309.02
	瓦城	162.53	166.78	114.02
	八方雲集	260.85	192.22	133.47
	同業平均	115.21	113.64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4.10%、75.34%及 77.69%，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門店持續拓展，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致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總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增加，主係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配發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使資產總額下降，負債總額相對變動相對不大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持續展店，除依據 IFRS16 租賃會計之規定，該公司將承租門店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外，該公司採購所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展店數量增加使相關營運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3.87%、191.52%及 167.02%，各年度比率均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該公司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持續展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配發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故股東權益總額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門店持續拓展而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12 年底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113 年底僅低於豆府。綜觀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相對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權益報酬率(%)	築間	82.26	38.85	14.37
	豆府	27.22	25.57	30.71
	瓦城	5.31	18.33	13.45
	八方雲集	20.17	15.79	16.54
	同業平均	5.30	19.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築間	108.76	110.92	53.99
	豆府	121.66	186.58	182.90
	瓦城	53.73	155.62	112.46
	八方雲集	118.86	100.55	108.2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築間	107.42	96.49	41.97
	豆府	126.37	186.44	193.26
	瓦城	47.86	152.96	110.18
	八方雲集	125.63	101.92	113.5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司名稱			
純益率(%)	築間	7.16	6.15	2.96
	豆府	11.02	9.35	11.44
	瓦城	2.43	7.57	5.68
	八方雲集	9.49	7.33	7.36
	同業平均	1.90	6.2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築間	8.74	8.61	4.06
	豆府	10.36	14.78	15.66
	瓦城	3.62	12.37	9.01
	八方雲集	10.00	8.35	9.0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2.26%、38.85%及 14.37%。該公司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分店持續拓展，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平均資產總額提升，權益總額亦增加，致報酬率下降；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舊有門店新品牌轉換，於裝修期間尚無營收貢獻，加上 113 年度新設多個餐飲品牌，營業費用率提升，整體稅後淨利金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主係受有門店新品牌轉換，於裝修期間尚無營收貢獻，加上 113 年度新設多個餐飲品牌，營業費用率提升，整體稅後淨利金額下降所致。綜上評估，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76%、110.92%及 53.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42%、96.49%及 41.97%。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主係營業利益及實收資本額均增加所致；112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上升，然因業外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以及利息費用增加，使稅前淨增加幅度相對不大，致稅

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八方雲集，低於豆府及瓦城。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11 年度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資本額上升，在稅前淨利增加幅度相對不大之情形下，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受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16%、6.15%及 2.9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8.74 元、8.61 元及 4.06 元，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30,485 千元，加上因銀行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上升所致；113 年度純益率下降，主係 113 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營收貢獻較低，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所致。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稅前純益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該公司因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利息費用增加，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當，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113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營收貢獻較低，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2、(1)、A 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 份	成交股數	加權平均成交價(元)
114 年 3 月 6 日~114 年 4 月 18 日	5,270,797	62.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114 年 3 月 6 日~114 年 4 月 18 日)之平均股價為 62.12 元，總成交量為 5,270,797 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54.35~69.93 元，變動比率為 28.6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及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公告自結營業收入呈現持續下滑之情形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最近三個月(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自結營業收入呈現持續下滑趨勢，係因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分別提供個人火鍋及燒肉餐飲服務，火鍋及燒肉餐飲雖皆為國人之熱門選擇，惟同時易受餐飲產業競爭激烈所影響，加上主力品牌「築間幸福鍋物」門店數已超過百家，成長幅度有限，致其營收呈現下滑趨勢，該公司雖已於 113 年度陸續開展其他品牌，然其他品牌大多成立時間尚不足一年，該公司仍處於追蹤顧客消費喜好及持續優化菜單階段，致其他品牌營收貢獻尚不高。此外，114 年初農曆春節假期國人赴國外旅遊趨勢提高，114 年 1 月國人出國人次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5.88%，致國內觀光餐旅整體市場下滑，使該公司 114 年 1 月營收較 113 年 12 月減少，另 114 年 2 月因春節連假效應已過，民生消費與外出聚餐需求降溫，多數聚餐型餐廳業績轉淡，且 114 年 2 月氣溫偏低加上雨量較多，導致來客數減少，進而影響整體消費量能，致 114 年 2 月營收持續下降。綜上因素，使該公司 113 年 12 月~114 年 2 月營收呈現逐月下滑之趨勢。另該公司在主力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營業收入下滑，新品牌效益尚未顯現，且門店人事成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門店租約)之折舊等費用持續發生下，致 114 年 2 月單月自結損益有小幅虧損之情事。

經參考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並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42.90 元~86.47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3 月 6 日~114 年 4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 62.12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14 年 4 月 10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65.96 元，故七成為 46.17 元)為上限參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40.18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46.4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45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築間之市場價值，且本推薦證券商未來訂定承銷價格時，將再確實評估該公司企業真實價值、相關之產業變化及發行市場現況等，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築間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計 609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

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築間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交易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預計將發行新股 4,780 千股，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50,620 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9.44%，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應可有效降低股本膨脹對獲利稀釋之影響性。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餐飲業的營業時間通常很長，並且在夜晚、周末和節假日時更加繁忙。這意味著服務人員需要接受輪班和不固定的工作時間，隨著經濟發展和勞工意識的提高，從事餐飲服務的從業人員流動率較高。由於工作時間長且招募困難，業主需要花更大之心力進行服務人員的專業培訓和維護餐廳的服務品質。

因應對策：

餐飲業的營業時間通常很長，並且在夜晚、周末和節假日時更加繁忙。這意味著服務人員需要接受輪班和不固定的工作時間，隨著經濟發展和勞工意識的提高，從事餐飲服務的從業人員流動率較高。由於工作時間長且招募困難，業主需要花更大之心力進行服務人員的專業培訓和維護餐廳的

服務品質。

(2)食材成本增加

餐飲業之原物料成本占比最高，且近年來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和品質的關注不斷上升，加上通貨膨脹，消費者要求更高的食材來源和安全保證，這導致食材成本的不斷上漲。餐飲業者必須投入更多資源來確保食材的品質和安全。

因應對策：

- A.多元化供應商：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獲得優惠價格並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 B.價格調整：審慎調整部分菜單價格，以免影響顧客滿意度。並提供不同價位的選擇，以適應不同的預算。
- C.精益生產：優化廚房和服務流程，提高效率，減少浪費，提高獲利能力。

2.財務風險

該公司係從事餐飲業服務，屬於內需型產業，採購均以內購為主，並以新臺幣為計價貨幣，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3.潛在風險

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消費者對餐飲業的信任度受到影響。消費者對飲食的要求不再只是價格，而是更重視食品安全問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自有倉儲和高效的配送系統，可以迅速、精確地將食材及原物料運送至各門店，以確保每份食材的新鮮度，亦有設立實驗室專責進行例行性之食材抽驗，以控管食品安全，應可有效降低食安問題帶來之負面影響。

綜上所述，築間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穩定且優於其他同業，並持續致力於拓展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本推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擬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築間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業務範圍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或「該公司」)成立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品牌門店遍布全臺各縣市，並於香港開立「築間酸菜魚」、「築間幸福鍋物」、「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各 1 家門店，各品牌門店合計為 187 家。

(二)產業狀況

在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實施了一系列規定，如外出全程佩戴口罩、公共場所人數限制、大眾交通工具禁止食品等，致國際旅客到臺灣的人數急劇下降。為了降低感染風險，民眾增加在家自烹飪餐食的頻率，而大型宴席活動也被暫停舉辦，對餐飲業造成了巨大衝擊。尤其 110 年，臺灣疫情一度進入三級警戒（5 月 19 日至 7 月 26 日），政府宣佈餐廳暫停內用，導致餐飲業者之業務急劇萎縮，一些人選擇退出市場經營。總體而言，109 年至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產業的景氣陷入衰退的困境。

111 年疫情朝向流感化發展，政府陸續鬆綁防疫管制，並推出多項振興方案以吸引國人外出消費。此外，連鎖餐飲集團紛紛重啟展店計畫，並採用多品牌經營策略以搶佔市場。同時，不少餐飲業者也透過深化數位服務等方式提升顧客消費體驗，以增加餐廳翻桌率。此外，歐美通膨高漲與俄烏衝突爆發，導致上游基本食材成本上漲，各類外食出現漲價潮，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統計，餐飲業營業額進一步增加，達到 8,653 億元，年增 18.86%，市場規模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隨著 112 年疫後人潮聚集之大型活動場景漸增、出入境旅客增加並帶動運輸運具上餐飲需求顯著增加，以及國人補辦宴席的意願熱絡，外食前景依舊樂觀，不少餐飲業者也積極創新商業模式以增加營運成長動能。

112 年疫後國人生活與消費回歸正常，國人生活和消費已經回歸正常，政府也積極爭取國際旅客來台，這讓餐飲和旅遊等相關產業持續繁榮。連鎖餐飲集團不斷升級菜色和推出新品，促銷活動和聯名合作也持續帶動市場話題，使得外食需求持續暢旺。然而，基本食材成本的上漲和人力成本的增加，也讓市場再度掀起漲價潮，惟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產業動態報告顯示，112 全年餐飲營業額突破 1 兆 279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年增幅達 18.79%，產業景氣延續 111 年大幅成長之態勢，整體而言，餐飲業景氣持續維持成長。

【台灣餐飲業營業額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3 年 3 月。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將餐飲業定義為「凡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不論以點餐或自助方式，內用、外帶或外送方式，亦不論以餐車、外燴及團膳等形式」均屬之，其細項中分類可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其中餐館業包含中西式等多國料理餐點，部分餐點選用進口高級食材，加上業者多以開胃菜、飲料、酒品和甜品等套餐形式進行搭售，餐點口味可做較多變化，使其銷售單價較其他細項產業高，故自 110 年以來餐館業之營業額占台灣餐飲業比重均超過八成以上。

【台灣餐飲業細項產業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間	餐館		飲料店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餐飲業合計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10 年	5,584	(7.84)	1,067	(0.58)	337	(8.20)	6,988	(6.82)
111 年	6,729	20.50	1,194	11.87	399	18.44	8,322	19.08
112 年	8,152	21.15	1,286	7.67	582	45.68	10,019	20.39
113 年 1~6 月	4,176	4.13	660	5.84	322	17.56	5,158	5.1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113 年 7 月，凱基證券整理

我國餐飲業市場區隔可依餐點消費金額和需求，大致分為「平日型餐飲」、「假日型餐飲」和「其他類型餐飲」，「平日型餐飲」係包含早餐店、便當、自助餐店、麵店、小吃店、連鎖速食店及飲料店等；「假日型餐飲」包含餐館、餐廳、有娛樂節目餐廳、吃到飽餐廳及咖啡館等，屬公司商務聚餐、家庭節慶聚餐和民眾連續假期用餐的主要選擇，且餐點價格相對較高、具備產品需求價格彈性相對較大的特性，也是三大餐飲類型中占大宗的類型；「其他類型餐飲」則為校園團膳及外燴等。

在「假日型餐飲」方面，112 年以來 Buffet 餐廳陸續恢復正常餐期供應，加上國人食宿消費動能持續釋放，尤其疫後暑假期間外出人潮湧現，入境旅客人次亦不斷上升，提高內用為主的餐廳訂席率；此外，看好內需消費回溫，不少業者除大舉展店之外，亦布局高端餐飲市場、代理引進全新國際餐飲品牌吸引民眾前往排隊用餐，帶動 112 年餐館、吃到飽餐廳等銷售額比重呈現上升態勢。

在剛性需求較強的「平日型餐飲」方面，儘管民眾生活與消費回歸正常、企業實體會議或商務活動恢復辦理，有助於刺激辦公室下午茶或餐盒等團購訂單量成長，然受到疫後餐館等細項產業生意暢旺，112 年麵店、小吃店、飲料店、餐食攤販等多數平日型餐飲銷售額比重反倒呈現下降局面。

【餐飲業細項產品銷售額比重】

單位：%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早餐店	3.94	4.19	4.55	4.33	4.07
便當、自助餐店	2.85	3.02	3.48	3.26	3.29
麵店、小吃店	16.22	16.49	16.73	15.68	14.98
連鎖速食店	8.78	9.16	9.75	9.11	8.27
餐館、餐廳	48.13	46.95	44.69	48.06	51.10
有娛樂節目餐廳	0.07	0.05	0.03	0.03	0.02
吃到飽餐廳	0.90	0.92	0.79	0.82	0.92
咖啡館	3.19	3.23	3.18	3.26	3.12
茶藝館	0.15	0.15	0.13	0.12	0.12
飲酒店（酒精飲料店）	0.52	0.35	0.34	0.34	0.35
冰果店、冷（熱）飲店	9.63	10.11	10.90	10.01	-
手搖飲店	-	-	-	-	6.83
其他飲料店	-	-	-	-	2.20
餐食攤販	1.43	1.44	1.48	1.33	1.20
調理飲料攤販	0.13	0.13	0.13	0.12	0.11
外燴（辦桌）承包	0.88	0.72	0.60	0.58	0.59
團膳承包	1.95	1.91	1.86	1.72	1.60
學校營養午餐供應	0.23	0.26	0.51	0.47	0.49
其他外燴及團膳承包	1.00	0.92	0.84	0.78	0.73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3 年 1 月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國內經濟情況與餐飲業的發展具有相當緊密的關係，經濟處於繁榮的時候，消費者較不介意此項支出；但在景氣不佳時，消費者將會減少在餐館或飲料店之消費，或者會考量預算，減少消費金額。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近五年資料顯示，108~112 年度我國餐飲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4.4%、(4.2)%、(6.4)%、18.9%及 18.8%，其變化情形與國內整體經濟成長率之走勢大致相同，顯示國內經濟景氣之變化對餐飲產業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且具正向相關。112 年以來雖然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然隨著 Covid-19 疫情影響淡化，民間餐旅與休閒娛樂相關服務消費明顯升溫，加上各國陸續調降疫情警戒，鬆綁邊境防疫管制，使得跨境旅遊熱潮提升，同時間交通部觀光局啟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透過行銷推廣計畫、辦理觀光座談會及提供新臺幣 5,000 元消費金吸引國際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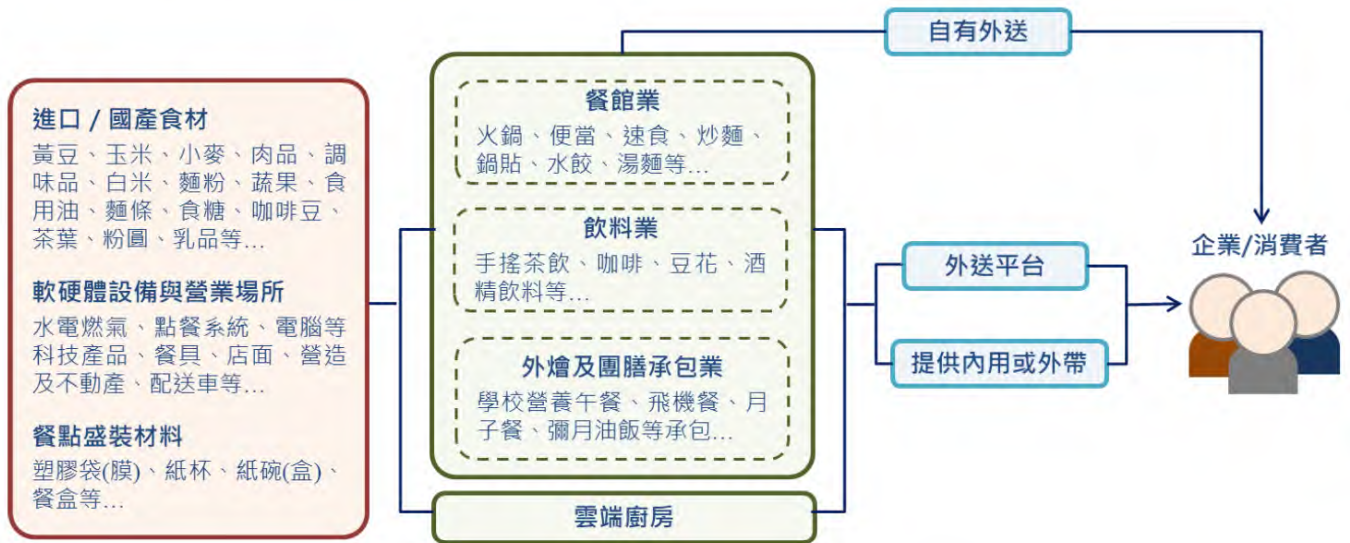
客來台體驗遊玩，據此，在國內服務消費擴增下，支撐外食市場的熱絡程度，為餐飲產業營造樂觀的經營情勢。

該公司採多品牌經營，範圍含括不同特色與消費價格取向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市場，並積極開展其他餐飲業態，針對不同消費族群定位及產品特性，深入強化耕耘。該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投注在新品牌之開創及菜色多樣化之研發，主要係定期與不定期之研發新菜色，以滿足老顧客新鮮感，並提高顧客滿意度並持續開創新品牌、投入不同類型餐飲市場，使消費者對其所經營之品牌提升忠誠度及信任，應可降低餐飲市場景氣波動對該公司營運之衝擊。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一般而言，餐館的建立必須先找到適合店鋪的地點，再依當地消費人口特性、飲食習慣及其他餐飲店數等因素，研擬一套餐飲市場調查報告，在利潤的考量下選擇一適合當地的餐飲服務業。選擇地點和餐飲種類後，開始進行店面的建置，上游廠商包含水電力供應業、家具製造業、餐飲設備製造業、電腦製造業等。而訂定廚房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重要性相當高，經營者應將所有餐點所涉及到的食材準備作業，以電腦設計一套定量、定時、定溫的數據化方式操作，使產品達到穩定的品質、食材和物料的購入成本達到最小，並且精準的計算出廚房可以處理的餐點量和容納的員工數，以便於控制現場來客數。COVID-19疫情肆虐和外送產業的崛起，帶動雲端廚房逐漸發展，其主要提供餐飲業者較小坪數的空間製作餐點，且尚有安排專人協助品牌行銷、串接美食平台和外場接單等作業，故與一般餐廳一樣須備有基本軟硬體設備和食材採購。

【餐飲業上下游供需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13 年 1 月

(1)上游風險-原物料供貨之穩定性及安全衛生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各式肉類及海鮮類等，此外副食所需之蔬果等，均易受市場供需而使產品價格產生波動，故其價量及品質的穩定對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與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篩選原物料與農產品之供應商，以評鑑優良之廠商為優先採購對象，亦透過契作合約等方式，穩定其原料之成本及供應品質，以求保障該公司相關營運之穩定性，並降低原料品質不穩定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亦有設立實驗室專責進行例行性之食材抽驗，徹底控管食品安全，應可有效降低食安問題帶來之負面影響。

(2)中游風險-食品安全控管

該公司具備自有倉儲和高效的配送系統，可以迅速、精確地將食材及原物料運送至各門店，以確保每份食材的新鮮度，避免食材發生變質或腐壞之情況，以鞏固該公司品牌之信譽。

(3)下游風險-消費者喜好變化快速

以往消費者多偏好油膩、肉類等餐食，現多已改變為喜好口味較清淡的餐食，故標榜清淡烹調方式的餐館紛紛出現，因此餐飲業者須不斷創新餐飲項目，刺激消費者的需求。該公司持續投注新品牌之開創及菜色多樣化之研發，以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口味與價位選擇，滿足不同消費族群需求，以應變消費市場求新求變之需求。

綜上所述，雖連鎖餐飲業仍存在因上下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但透過公司內部良好的管理制度及確實的執行能力，輔以迅速應變的危機處理能力，風險尚屬有限。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連鎖化優勢

具連鎖品牌的廠商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較易取得成本優勢，包括可降低原料的採購、運銷、產品開發等，並可建立品牌知名度來提高營收。瞄準疫後民間消費增溫商機，各大連鎖集團大舉投資展店或續創品牌提升來客數，且伴隨疫情加速餐飲產業的蛻變，業者於行銷手法上不斷推陳出新、強化會員經濟、發展電商平台、借助科技力提升服務量能與顧客體驗，抑或是針對既有品牌汰弱留強，有助餐廳經營更具韌性。

(2)多角化經營及拓展海外市場

為因應民眾消費習慣的轉變，餐飲業者除強化外帶外送量能，多數業者尚研發食材料理包、冷凍調理食品或膳食及菜餚等周邊產品吸引市場買氣，並透過電商通路販售產品，以符合民眾零接觸的需求，故產品開發及通路策略為本產業競爭基礎，新品牌快速創立、引進及孵化也成為產業趨勢。此外，餐飲業者除積極於國內市場進行展店，看好疫後消費復甦商機，逐步重啟海外布局規畫，越來越多中小規模之餐館品牌於海外市場創造新一波商機。

(3)綠色飲食及特色、替代食材入菜

隨著永續發展浪潮興起，愈來愈多業者提高在地食材採購比例、使用具動物福利標章認證之農畜產品，抑或是開發蔬素食品項增進與永續的連結，對於短鍊、永續及食材可追溯之追求提升，將吸引重視環境友善、健康和食品安全的顧客前往消費。

(4)數位科技應用

在餐飲業逐漸向連鎖化經營的成熟階段邁進，如何實現有效率的成長、穩健的管理和運籌，以及確保每家連鎖店的服務品質達到相同水準，都是連鎖餐飲店成功的關鍵因素。為此，導入資訊系統和相關設備可以提高餐廳前後場的作業效率，例如增設線上點餐或送餐機器人，可縮短消費者等待取餐的時間；廚房架設廚房顯示系統(KitchenDisplaySystem，簡稱 KDS)，則能即時掌握新訂單、降低尖峰時刻人員出餐的失誤率等。在餐飲服務的流程中，數位化的重點可以分為四個主要部分：

A.顧客的消費資訊以及金流處理

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intofSale，簡稱 POS)系統，每筆交易都能夠即時儲存在資料中，可明確記錄消費資訊以及金流。不僅方便管理者及客戶查詢，更能避免不必要之疑問及紛爭。此外，POS 系統的使用能夠及時且正確地掌握營業數字，了解營運現況。另可建立會員機制，以累積點數或生日獎勵等方式，促使消費者再次消費，以增加消費者對

該品牌有一定程度之忠誠度及推薦親友消費之機會。

B. 前端服務與後端生產之間的協調運作

透過點餐管理系統，前端與後端廚房的協調運作變得更加順暢。櫃檯人員能夠在點餐時將點單資料事先輸入系統中，自動計算金額及折扣，避免手寫筆誤，可提高點餐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對後端的廚房而言，系統立即將明細傳送至廚房，資料清楚快速，節省時間人力，加快出菜速度。

C. 經營或管理資訊掌握、分析與應用

經營管理者可透過資訊系統掌握餐廳的營業數字，利用電腦連線統計消費額，以多元方式呈現營業及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管理者可藉此掌握詳細的分類和準確的分析，及時了解營運走勢，做出符合市場之決策。尤其在經營規模逐漸擴大、連鎖加盟門市增加以及相關物流管理、銷售分析等工作日漸複雜時，效果更為顯著。

D. 餐廳與供應商之間的供應鏈整合

在餐廳以及食材供應商之間的連結部分，透過電子訂貨系統(Electronic Ordering System，簡稱 EOS)的建置，餐廳能夠和上游供應商進行更有效率的電子化接軌，讓上、下游之間的出貨與供貨更加順暢，對於存貨及定貨的管理亦能更準確地掌握。

4. 產品可替代性

餐飲業的商家包括小吃攤、餐館、早餐店和飲料販售店。由於創業資本較低且技術難度不高，因此進入障礙較低，每當經濟不景氣時，進入者就會快速增加。在中高價位的餐飲業方面，進入障礙可能因資金和品牌建立而形成，但已有許多加盟品牌提供一整套模式，包括產品製程、人力資源訓練和裝潢設計，加盟者只需籌備足夠的資金即可。故總體而言，餐飲業進入障礙程度不高。

該公司係提供多項品牌及餐飲服務，以滿足消費市場多樣化之需求，其可替代性產品舉凡所提供之餐點、場所，甚至如便利商店所提供之速食料理等均是，因此與其他餐飲事業同質性高，彼此間亦互有可替代性。惟該公司之多品牌經營範圍含括不同特色與消費價格取向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餐飲品牌，並積極開展其他餐飲業態，針對不同消費族群定位及產品特性，深入強化耕耘，加上連鎖化優勢，可降低原料的採購、運銷、產品開發等，並可建立品牌知名度，提升顧客黏著度，覆蓋更多不同消費客層，進而降低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營業項目

該公司成立於 109 年，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餐飲服務，該公司目前擁有「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截至 113 年 8 月底，該公司品牌門店遍布全臺各縣市，並於香港開立「築間酸菜魚」、「築間幸福鍋物」、「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各 1 家門店，該公司各料理品牌共計 187 家店鋪。經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項目、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條件相近之國內知名上市櫃餐飲集團瓦城、八方雲集及豆府作為主要競爭對手以茲比較。

國內連鎖品牌

品牌名稱	營業項目	成立年份	總店數	直營	海外授權	營運據點
築間	火鍋、燒肉	109 年	187(註 1)	91	-	臺灣、香港
豆府	韓式、泰式料理	97 年	73(註 2)	73	-	臺灣
瓦城	東方菜系	89 年	154(註 3)	154	2	臺灣、中國
八方雲集	水餃、便當、咖啡、蔬食等	89 年	1,359(註 3)	177	90	臺灣、香港及美國

註 1：為 113 年 8 月底之總店數。

註 2：為 113 年 3 月底之總店數。

註 3：為 112 年 12 月底之總店數。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網站公告。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成長率(%)	112 年度	112 年 成長率(%)	113 年 上半年	113 年上半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A)	2,794,868	4,343,061	55.39	5,762,799	32.69	2,858,302	1.57
臺灣餐館業營業額(B)	728,000,000	865,300,000	18.86	1,027,900,000	18.79	515,800,000	5.10
市場占有率 (A÷B)(%)	0.38	0.50		0.56		0.5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近年來積極展店，隨著店鋪持續拓展，該公司從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營收總額分別為 2,794,868 千元、4,343,061 千元、5,762,799 千元及 2,858,302 千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55.39%、32.69%及 1.57%，以經濟部統計處之餐館業調查統計全臺餐館業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營業額分別為 728,000,000 千元、865,300,000 千元、1,027,900,000 千元及 515,800,000 千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營業額成長率為 18.86%、18.79%及 5.10%，而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之臺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38%、0.50%、0.56%及 0.55%，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雖該公司目前市占率未達 1%，惟因餐飲市場商機龐大，顯示該公司仍有成長空間，且該公司除持續強化品牌形象外，其加盟門市亦持續於不同縣市扎根擴張，積極拓展築間幸福鍋物及其他目前現有品牌之門店數，應可進一步擴大其營運規模，從而提升其市場占有率。

(3)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 112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度 (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築間	5,762,799	354,566	3,234	1,781.94	109.64
豆府	3,099,054	389,850	2,559	1,211.04	152.34
瓦城	5,723,463	433,766	3,667	1,560.80	118.89
八方雲集	7,339,890	537,755	2,196	3,343.39	244.88

資料來源：同業公司之員工人數採用各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數。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3,234 人，員工人數僅低

於瓦城，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員工平均營收貢獻為 1,781.94 千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109.64 千元。該公司之員工平均營收貢獻低於八方雲集，高於其他同業，員工生產力指標則低於同業。該公司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並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素質及技術水準，增加員工工作績效。經評估後，該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2 年底		營收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築間	458,395	5,252,345	4,343,061	5,762,799	32.69
豆府	262,674	2,121,947	2,415,811	3,099,054	28.28
瓦城	359,439	5,292,290	4,539,027	5,723,463	26.09
八方雲集	664,198	6,180,539	6,799,263	7,339,890	7.9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之資產規模及營收規模低於八方雲集，高於豆府，與瓦城相當。另資本額方面則高於豆府及瓦城，低於八方雲集。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收成長幅度遠較同業公司為高，主係於 112 年度積極拓展營業據點且增加品牌及餐飲類別多樣性，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顯示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有競爭力，尚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店鋪座落地段

由於餐飲業競爭同業家數眾多且競爭激烈，故開設店鋪之選擇是否恰當，與經營成敗及績效呈現高度相關，因此若欲提高經營效率，則選擇人潮匯集或人口群聚之地點應為評估重點之一，例如餐廳聚集地、鄰近住宅區或各大百貨商圈，。故設立店鋪前完整妥善的評估，將為餐飲業得以成功發展之重要因素。

(2)提供完善之服務品質

由於餐飲業係屬服務業之一環，故店鋪人員之服務態度攸關消費者是否願意再次前來用餐，因此餐飲業者除了具備美味的餐點及適當的用餐氣氛與環境外，若能提供完善且多元的服務，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則可望提升消費者下次再訪的誘因。

(3)食材原料因季節因素產生斷貨風險

餐飲產業之產品原料包含各式肉品、海鮮、農產蔬果及調味料等物料，大部分的物資由國內市場即可取得，但而近年來因天候變化加劇，影響農作物的收成，進而使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甚至於出現原物料供應量不足而產生斷貨的情形，因考量各品類生產週期、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且因該公司北、中、南部皆有需求，分散採購風險不集中於相同供應商。

(4)國內火鍋及燒烤餐廳眾多，競爭激烈

火鍋及燒烤在台灣一直以來都是國人高度喜愛的美食，無論季節溫度高低，皆係外食聚餐首選，此外火鍋及燒烤在台開店總數已破萬店，尤其火鍋從麻辣鍋、涮涮鍋、臭臭鍋到海鮮鍋等各種鍋物門店百家爭鳴。在燒烤部分，台灣的燒肉文化正蓬勃發展，皆致力於打造獨特的用餐氛圍，或者提供客製化的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由此可知火鍋及燒烤在台競爭相當激烈，且餐飲具有較高的替代性，各業者莫不積極推陳出新，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形成餐飲業者間的一種競爭，故隨著時間推移，火鍋及燒烤業也不斷演變，以滿足消費者對於不同偏好和需求。

3.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外食市場擴大

台灣外食市場持續擴大，家庭外食比率逐年攀升。這反映了消費者生活方式的轉變，尤其是快節奏生活、少子化和雙薪家庭等趨勢。這種趨勢為餐飲業提供了穩健的市場。火鍋及燒烤因其多元化的選擇和社交性的用餐體驗而受歡迎，隨著外食人口增加，火鍋及燒烤將繼續受益。

B.消費者飲食習慣多元化

多元化的飲食習慣意味著餐飲業可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無論是素食者、無麩質飲食者、生酮飲食者還是其他特殊飲食要求的人，餐廳可以根據他們的需求提供選擇，擴大客戶群。多元化的需求促使餐飲業創新和差異化，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口味。這可以帶來更多的菜單選擇和獨特的食物體驗，吸引更多的顧客。

C.連鎖經營模式，具採購優勢及規模經濟

餐飲連鎖經營係現今餐飲營運模式主流，相較小型餐飲業者，連鎖經營之企業規模較大，能以大量採購取得議價優勢，有效控管採購成本，及掌握食材品質；此外，透過連鎖化經營，建立一套標準化展店流程，將技術與管理上之知識複製轉移予各分店，達到快速展店及建立知名度之目標，同時持續挹注營收成長動能及擴大營運規模，進而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A.人才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

餐飲業係屬勞力密集產業，亦講求以人為主的服務業，雖少部分業者能夠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但為求提供良好顧客體驗、流暢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仍需要投入大量人員。然而，餐飲業營業時間往往長且特殊，人潮旺季落在夜晚、周末及節慶假期，服務人員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的生活使服務人員留任意願降低。另外，隨著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受雇於他人從事餐飲服務之從業人員流動率極高，加上工時長而招募不易，業主在服務人員的專業培訓以及對整個餐廳的服務品質較難以維持。

因應對策：

- a.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該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積極投資於員工的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以培養員工專業技術與核心能力。
- b.提供內部晉升機會：該公司透過訂定職能資格制度，將升遷管道制度化及透明化，員工均可依循制度晉升或職能升級，讓員工看到自己的職業生涯在公司有發展空間，以建立員工工作職涯之成就感。
- c.定期聆聽員工的聲音：定期收集員工的反饋意見，並根據他們的建議和需求採取行動。讓員工感到他們的聲音受到重視，認同公司的精神與決策目標，凝聚團隊齊心為了共同的目標而努力。

B.進入門檻低，市場成熟且競爭激烈

由於餐飲產業進入門檻較低，隨近年來餐飲品牌數量激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大舉進攻台灣市場，投入經營者眾，各業者為爭取客源，持續推出各式創新料理及行銷策略，使國內餐飲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因應對策：

於百家爭鳴之餐飲市場中，該公司以優質的食材、獨門的湯底、互動體驗及社群營銷來建立品牌特色和提升客人用餐體驗，以提供安心健康之食材餐點及優質舒適之用餐體驗予消費者，該公司因地利之便，藉著優質地緣優勢網羅台灣各地近海、遠洋等新鮮多樣的漁獲，與漁民契作或可取得優質且低價之漁獲，全程以嚴格標準配送全台各地門店，並以安心食材及多元化飲食風格增加多樣性，促使該公司品牌更具競爭力。

C.消費者食安意識抬頭促使食材成本上升

餐飲業的原物料成本占比最高，近年來除通貨膨脹外，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和品質的關注不斷上升，要求更高的食材來源和安全保證，同時鑑

於每年公布罹患癌症統計數字不斷上升且年輕化，國人於飲食上選擇，逐漸重視食品衛生安全與健康的訴求，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導致食材成本的不斷上漲，餐飲業者必須投入更多資源來確保食材的品質和安全。

因應對策：

隨著食品安全意識的抬頭，品質與衛生成為顧客消費之依據，該公司食安實驗室已建置完成，除擁有自主性檢驗能力外，更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以確保食材來源之安全性，且於全面建置食品安全管理專案小組，針對公司食品相關做定期稽查，徹底管控食品安全。此外為因應食材成本因此不斷上升，該公司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獲得優惠價格並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且審慎調整部分菜單價格，提供不同價位的選擇，適應不同的預算；最後以優化廚房和服務流程，提高效率，減少浪費。以上述之對策因應食安及食材成本上升。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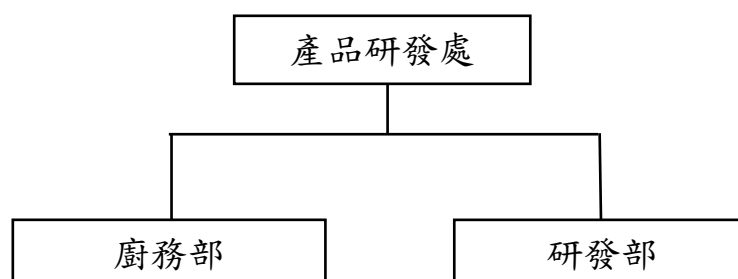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以商品研發中心旗下設立研發部及廚務部，負責該公司各品牌餐點料理之研究開發、烹調技術創新、新菜色開發流程規劃、門市廚房製作餐食之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置，及門市餐點品質之管理等，茲將該公司之研發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組織各單位之主要工作內容

產品研發處	單位	主要職掌
	研發部	1.集團新品開發 2.集團既有品項維護調整
	廚務部	1.各品牌操作標準維護 2.廚務人員本職學能培訓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員工人數	期 初 人 數	3	6	8	10
	新 進 人 數	1	3	1	3
	離 職 人 數	-	2	-	2
	調 入 人 數	3	3	2	6
	調 出 人 數	1	2	1	-
	期 末 人 數	6	8	10	1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32	1.88	2.80	2.77
離 職 率 (%)		-	22.22	-	15.38
學歷	大 學 / 專	2	3	2	6
	高 中 / 職 (含 以 下)	4	5	8	11
	合 計	6	8	10	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8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6 人、8 人、10 人及 17 人，研發人員主要來自國內多所科技大學及高中專職學校，並擁有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西餐烹調-葷食丙級、調酒丙級、烘焙食品-麵包丙級等多張專業證照，且研發部門人員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研發部門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8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及資遣退休人數分別為 0 人、2 人、0 人及 2 人，離職率分別為 0%、22.22%、0%及 15.38%，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其中 110~112 年均有調入及調出研發部門之情事，主係因組織調整故從營運事業處調入及調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平均年資方面，因近年持續擴增營運據點故增聘人員，致研發人員之平均年資尚短，惟整體年資隨著公司營運逐步穩定後呈現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研發

人員異動亦趨平穩。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4,041	9,168	12,874	10,227
營業收入淨額	2,794,868	4,343,061	5,762,799	2,858,30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4%	0.21%	0.22%	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041 千元、9,168 千元、12,874 千元及 10,22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4%、0.21%、0.22%及 0.36%，其研發費用主要係商品開發處之人力薪資、食材費及試菜費等相關費用。該公司重視新菜色的研發，並致力於口味之創新以因應消費者求新求變之需求，故各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呈現成長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品牌	項目
109 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於 99 年度成立之品牌，為個人套餐式火鍋，搭配蔬食自助吧。以顧客的感官體驗為考量，將舒適、溫暖與幸福感融入在空間的設計中，並運用些許的禪風意象，提供給消費者平靜沉穩的視覺感受，讓消費者在享用幸福鍋物的同時，與親友融入暖心空間，讓幸福感瞬間昇華。
	燒肉 SMILE	於 109 年成立之品牌，為個人套餐式燒肉，耗時三年籌備研發，將獨特的燒肉文化由日本引進回台，從挑選肉品到醬汁調配，層層嚴格把關，講究各式細節與廚藝工法，完全體現日本職人精神。燒肉 SMILE 發展初心，以人為本做為品牌發展核心理念，以傳遞輕鬆自在、開心團聚的用餐氛圍，多元化套餐選擇，讓每位顧客都能隨心組合，屬於自己的美味餐點。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於 109 年成立之品牌，主打澳洲和牛、日本和牛吃到飽火鍋，「一生懸命」堅持只做好一件事，有之創造你我心目中唯一的「和牛鍋物專家」。對於湯底，用心熬煮，對於肉品，嚴選來自各國的頂級和牛，透過主廚溫暖的雙手一片一片的，有之和牛，肯定是你我心中唯一的「和牛鍋物專家」。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於 109 年成立之品牌，主打澳洲和牛、日本和牛燒肉吃到飽，「本格」源於日文ほんかく (honkaku)「真實」，主打精緻「和牛燒肉吃到飽」，嚴選頂級肉品，搭配新鮮蔬食自助吧！讓每道料理都「超越完美」。
110 年度	燒肉 SMILE	盛合套餐商品搭配海鮮及肉品(牛肉、豬肉)，推出「海陸牛特盛」與「海陸豚特盛」。

年度	品牌	項目
111 年度	燒肉 SMILE	牛肉商品組合推出「絕品帶骨牛肋小排」與「極上骨附牛肋小排」。
112 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火鍋湯底推出松露金雞湯、蝦湯鍋、九州豚骨鍋、麻油雞鍋、麻奶鍋、剝皮辣椒雞鍋。 推出火烤雙吃，牛肉產品冷藏熟成牛五花、美國濕式熟成板腱、紐澳穀飼牛舌、美國極上熟成雪花牛肉、極上無骨牛小排、澳洲和牛板腱。豬肉產品霜降松阪豬、梅花豬、台灣嚴選雪花豬、西班牙伊比利豬。雞肉產品燒鳥胸軟骨、去骨雞腿、燒鳥拼盤、燒鳥盛和。海鮮產品炙烤鮮魷翅、酒嗆鹽燒蝦、軟絲、鱸魚菲力、草蝦、巨無霸草蝦 海鮮盛和。
	燒肉 SMILE	新產品推出「挽肉」。牛肉產品推出特選和牛盛和、骨附牛肋排、極上和牛盛和。冰品推出「黑芝麻霜淇淋」。
	有之和牛 鍋物放題	新產品推出「刈包」。
	繪馬別邸	於 112 年成立之品牌，主打雙人套餐式燒肉，提供肉品、海鮮、日韓各式料理、火鍋、甜點，高質感燒肉品牌。繪馬，滿足您追求極致用餐體驗的心願，透過我們對食材的深入探究，期許最大程度解放食材的完整風味，帶給您最奢侈的味蕾盛宴，別邸，一個真心款待摯友・暖心款待家人的用餐體驗，打造與自然親密聯繫的日式風格空間，致力於追求專屬與您的服務體驗，期許放緩腳步、細細品味、輕鬆自在的享受美食盛宴。
	築間酸菜魚	於 112 年成立之品牌，主打「湯比魚更鮮」，研發出一碗連湯都可以喝的酸菜魚，突破傳統酸菜魚重油、重辣、重麻的口感。「總長酸菜魚」以築間招牌湯底-柴魚昆布湯加入遵循古法歷經兩周的自然發酵的酸菜再搭配自製酸蘿蔔提升酸味的層次，放入朝天椒、泡椒後最後再撒上青花椒增添香氣。 魚片部分，採用 Q 彈的黑烏鱧魚，切成薄片於起鍋前加入鍋中再上桌煮沸，以保持魚肉的嫩滑口感。不吃辣或是重口味的也可選擇「純愛番茄魚」、「打破砂鍋魚」、「海派蝦湯魚」、「極道明太子奶香魚」、「無雙腸血旺魚」及「奧義豬肚骨煲」。除了主餐之外，菜單中加入主廚私房菜、誘人的炸物及經典不敗小菜，搶攻時下年輕人喜好重口味的飲食市場。

年度	品牌	項目
	紫木槿	於 112 年成立之品牌，全新韓式料理品牌韓國烤肉，繼「绘馬別邸」後，同樣是以「套餐方式」做點餐，延續築間餐飲集團高規格的挑選食材守則，這次品牌鎖定韓國貴族料理，嚴選上乘肉品，配合從消費者一進門之用餐環境、座位擺設、餐具、飲品到料理，一體性的氛圍呈現，就是要讓來店民眾擁有尊榮感的用餐享受。雙人套餐分為多個價位，包含水刺小膳、韓鍋、炸物、膳食、海鮮、飲料、甜點各式品項供選擇，夢幻無窮套餐，餐點內容包含穀飼牛舌、牛小排、京畿肋眼牛排，店內最高等級肉品「極上 A5 和牛」，入口即化的口感，不僅單吃美味、純粹，搭上套餐中之水刺小膳「元祖菜包肉組合」還原道地吃法，彷彿瞬間置身韓國，大啖朝鮮貴族御膳料理。
113 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自助吧新增鴨血。
	築間酸菜魚	炸物推出明太子軟殼蟹、復刻炸排骨、高雄甜不辣、湖南脆骨丸、松露白醬薯條、香滷豆干、白蝦滑、滷肉青花菜、滷肉豆芽菜。
	紫木槿	推出伊比利戰斧豬(套餐) 甜點飲品推出遙遙奶兔凍、葡萄柚綠茶、波浪莓果塔、哈密瓜冰淇淋；小菜推出香滷豆干、黃金水蓮、黃金青苦瓜、黃金蔥絲、涼拌豆包、涼拌醬豆粉、涼拌辣冬粉、辣伴海鮮。
	朴庶韓國烤肉	於 113 年成立之全新品牌推出獨家主打「個人韓式烤肉」，餐點部分提供 35 款套餐、8 道韓系小菜及 20 款酒水飲品。主餐部分，雙拼(牛五花 X 豬五花套餐)或是「極上牛肋小排」，每份套餐均附越光米飯，湯品可以選擇「朴氏蔘雞湯」或是濃郁潤喉「大發雪濃湯」(擇一)，寒冬裡的暖胃首選，非常值得分享給身邊家人朋友。另外，「朴庶韓國烤肉公社」專務推薦的「極上和牛專務理事」套餐有 A5 和牛、牛小排、伊比利豚、白蝦及圓鱈。A5 和牛，肉汁飽滿濃郁、入口即化，配上韓式沾醬，牛油香氣唇齒留香，令人驚豔；推薦品項「海鮮室長」，豐盛的鱸魚、海蝦、鮮蚶等海味拼盤，五感皆能感受滿滿鮮味。加價升級：韓國麻藥滷心蛋、韓式雪蟹膏拌飯。
	築間麻辣火鍋	於 113 年成立之品牌，打造 6 種湯底及 100 道以上適合入鍋的豐富菜品，重現川渝風味，一鍋吃盡市井百味真正做到「一鍋吃進市井百味」提供新穎體驗。和牛油川麻鍋、經典麻辣鍋、眷村酸白菜粵式老火湯、胡椒豬肚骨及菌菇山珍湯，首推「和牛油川麻鍋」以川菜之魂-郫縣豆瓣醬和多種精選辛香料炒製成底料，經複合湯頭不斷熬煮成渾厚紅湯，最後加上脂香濃郁的純和牛油融化於湯面，搭配台灣手切溫體牛、溫體豬及溫體松坂豬，還有日本和牛、美國牛等多種肉品每一口菜品都能被底料、紅湯、和牛油三重包覆，散發強烈迷人的川式風味。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亦無技術報酬金支付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築間集團將秉持著深受好評的服務精神，持續針對更多元的品牌、菜色方向發展，且該公司均定期更換菜單，並積極研發不同價位客群之產品組合，以求更符合消費大眾之口味需求，並在追求美味的同時亦能兼顧到食品安全。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且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另該公司注重品牌形象之經營，為避免競爭同業或市場後進者利用抄襲或模仿等方式盜用該公司品牌，誤導消費大眾，進而影響該公司長久經營之品牌形象，故該公司已針對旗下品牌進行商標註冊，茲將該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項次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商標註冊號	商標類別	權利期限
1		中華民國	02105535	第 35 類	109/12/01~119/11/30
2			02106263	第 43 類	
3			02108247	第 29 類	109/12/16~119/12/15
4		印尼	JID2023058362	第 35 類	112/7/17-122/7/17
5		印尼	JID2023059252	第 43 類	112/7/17-122/7/20
6		中華民國	02105536	第 35 類	109/12/01~119/11/30
7			02106264	第 43 類	
8			02108248	第 29 類	109/12/16~119/12/15
9		中華民國	02105626	第 35 類	109/12/01~119/11/30
10			02106306	第 43 類	

項次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商標註冊號	商標類別	權利期限
11			02130872	第 29 類	110/04/01~120/03/31
12		中華民國	02144675	第 30 類	110/06/01~120/05/31
13			02145128	第 35 類	
14			02145843	第 43 類	
15			02154589	第 29 類	110/07/16~120/07/15
16		中華民國	02230513	第 43 類	111/06/16~121/06/15
17		中華民國	02230514	第 43 類	111/06/16~121/06/15
18		中華民國	02301363	第 29 類	112/06/16~122/06/15
19			02301516	第 30 類	
20			02301926	第 35 類	
21			02302806	第 43 類	
22	朴庶	中華民國	02341583	第 43 類	112/12/01~122/11/30
23	紫木槿 韓國烤肉	中華民國	02341587	第 43 類	112/12/01~122/11/30
24		中華民國	01927850	第 43 類	107/07/16~117/07/15
25			01976050	第 29 類	108/03/16~118/03/15

項次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商標註冊號	商標類別	權利期限
26			01976154	第 30 類	
25			01976479	第 35 類	
27		韓國	40-2022-0234531	第 43 類	申請中
28		印尼	JID2023058340	第 35 類	112/7/17-122/7/17
29			JID2023059244	第 43 類	112/7/17-122/7/20
30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第 29 類 第 30 類 第 35 類 第 43 類	申請中
31		香港	306385771	第 43 類	112/10/30~122/10/29
32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第 29 類 第 30 類 第 43 類	申請中
33		日本	2023-012741	第 43 類	112/08/01~122/07/30
34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第 29 類 第 30 類 第 35 類 第 43 類	申請中
35		美國	97731354	第 43 類	申請中
36		日本	2022-148316	第 43 類	112/11/01~122/10/31
37		韓國	40-2022-0234533	第 43 類	申請中
38		香港	306138478	第 43 類	111/12/23~121/12/22
39		印尼	JID2023058347	第 35 類	112/7/17-122/7/17
40			JID2023059249	第 43 類	112/7/17-122/7/20
41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第 35 類 第 43 類	申請中

項次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商標註冊號	商標類別	權利期限
42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第 43 類	申請中
43		美國	97731358	第 43 類	申請中
44		日本	2022-148309	第 43 類	111/08/21~122/08/20
45		韓國	40-2022-0234531	第 43 類	申請中
46		香港	306138469	第 43 類	112/12/23~121/12/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來客數千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築間幸福鍋物		4,192	1,187,294	5,814	1,680,248	7,135	2,224,737	3,376	1,033,682
燒肉 SMILE		545	166,492	839	260,651	1,235	379,698	710	210,042
其他		717	356,022	741	429,891	834	504,977	464	290,227
合計		5,454	1,709,808	7,394	2,370,790	9,204	3,109,412	4,550	1,533,951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6	1,787	6	2,039	7	2,317	3	1,143
	期末人數	957 人		1,163 人		1,342 人		1,342 人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2	771	3	902	3	1,018	2	520
	期末人數	2,219 人		2,629 人		3,053 人		2,951 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主要為從事多品牌餐飲服務業，目前旗下主要經營 9 個餐食品牌，主要產品包括個人套餐式火鍋搭配蔬食自助吧、個人套餐式燒肉、和牛吃到飽火鍋及燒肉等，惟實際品項眾多且主要營收來源為餐食、飲料與服務等，故難以統計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故生產量係按各餐飲品牌之總來客數(千人)表達，直接人員為門店內場廚房人員。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全體員工之總產量(總來客數)分別為 5,454 千人次、7,394 千人次、9,204 千人次及 4,550 人次，總產值分別為 1,709,808 千元、2,370,790 千元、3,109,412 千元及 1,533,951 千元，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總產量(總來客數)較 110 年增加 35.57%，整體產值亦隨之增加 38.66%，故 111 年每人平均產值及平均產值呈現增加趨勢，主係隨營運規模增加而成長；112 年國內疫情政策完全解封，餐飲業消費力道回升強勁，且該公司推出築間火鍋 2.0 採火鍋自助吧之新型態，及新品牌跨足酸菜魚及韓式料理等多元餐食之領域，加上展店數持續增加，致 112 年總產量(總來客數)較 111 年增加 24.48%，整體產值亦隨之增加 31.16%，故 112 年每人平均產值及平均產值呈現增加趨勢，主係隨營運規模增加而成長；該公司於 113 年推出多項新品牌，如「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朴庶韓國美食公社」、「築間酸菜魚」等餐飲品牌，該公司將原先營運狀況較不理想之門店品牌如「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等品牌，更換成新品牌，因上述舊品牌屬高價位之餐飲品牌，致 113 年上半年度之總產值換算整年度較去年減少 41,510 千元，下降幅度為 1.35%，使 113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每人平均產值及平均產值較 112 年度微幅減少。整體而

言，平均生產量值之變動主要受到營運業績、食材成本及展店增聘員工之影響，經評估尚未發現其變動有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1,710	2,331	2,779	3,234
新進人數			2,944	3,438	4,070	2,036
減少人數	離職		2,312	2,988	3,614	2,250
	資遣		11	2	1	1
期末人數			2,331	2,779	3,234	3,019
離職率（%）（註 1）			49.91	51.83	52.78	42.71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26.80	27.34	28.16	28.53
	平均年資（年）		1.07	1.23	1.42	1.65
	經理人		112	150	181	201
	一般職員	直接人工-正職	712	809	957	894
		直接人工-計時	245	354	385	347
		間接人工-正職	852	926	1,097	1,015
		間接人工-計時	410	540	614	5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331 人、2,779 人、3,234 人及 3,019 人，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逐年適當增加員工人數，惟 113 年 8 月底員工總人數較 112 年底下降，係受整體餐飲業缺工之影響，113 年截至 8 月所招募之新進員工較 112 年少所致；員工平均年齡為 27 至 28 歲間，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介於 1 至 2 年間，主係因該公司之員工有較多店鋪計時人員，計時員工背景多為在學學生或兼職多項工作之勞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念書進修或生涯規劃等，故每年離職人數較多。另該公司之員工平均服務年資較低，主係因餐飲業屬人力密集之產業，普遍皆有人員高流動率之問題，惟離職人員多屬年資較淺之員工，故不致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111 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112	14	11.11	150	18	10.71	181	19	9.50	201	17	7.80
一般 職 員	直接人工-正職	712	637	47.22	809	709	46.71	957	823	46.24	894	550	38.09
	直接人工-計時	245	409	62.54	354	609	63.24	385	729	65.44	347	445	56.19
	間接人工-正職	852	718	45.73	926	805	46.50	1,097	943	46.23	1,015	587	36.64
	間接人工-計時	410	545	57.07	540	849	61.12	614	1,101	64.20	562	652	53.71
	小計	2,219	2,309	50.99	2,629	2,972	53.06	3,053	3,596	54.08	2,818	2,234	44.22
合計		2,331	2,323	49.91	2,779	2,990	51.83	3,234	3,615	52.78	3,019	2,251	42.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亦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2,323 人、2,990 人、3,615 人及 3,019 人，離職率分別為 49.91%、51.83%、52.78%及 42.71%；其中該公司之經理人係為六職等以上且有人事決策權之管理階層及加盟主，離職主因為個人生涯規劃之考量、加盟主自行創業及加盟主經營權之轉換等原因；另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之離職率於 110~112 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 COVID-19 之疫情逐漸流感化，政府疫情政策鬆綁，員工開始積極規劃個人職涯，像是規劃出國打工度假，或無法適應餐飲業之工作環境而轉換跑道等；又因店鋪計時員工背景多為在學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或兼職多項工作之勞工，離職原因多為課程時間衝突、不適應環境或生涯規劃為主，惟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可透過該公司內部人員轉任或以對外招募方式，補足人力需求；該公司 113 年截至 8 月底經理人、直接與間接人員之離職率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整體福利，例如季獎金發放、海外旅遊補助及優化晉升制度等，使該公司人員整體流動率下降。

該公司針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立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適時增補。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招募人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並加強員工福利及獎勵政策，以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營運狀況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8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2	0.09	4	0.14	4	0.12	4	0.13
大學(含大專)	1,332	57.14	1,591	57.25	1,741	53.84	1,643	54.42
高中(含以下)	997	42.77	1,184	42.61	1,489	46.04	1,372	45.45
合計	2,331	100.00	2,779	100.00	3,234	100.00	3,0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8 月底之主要員工學歷分布，係以大學及高中為主。由於餐飲服務業係屬人力密集之產業，人力資源結構以店鋪服務人員比重較高，故員工以服務熱忱、顧客滿意至上等人格特質優先雇用。隨著高等教育普及，該公司具有大學學歷之員工比例趨勢穩定，員工學歷分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福利措施完善，藉由妥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另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需依規定事前提出，並與相關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其他營運成本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築間幸福火鍋	直接原料	910,531	76.69	1,259,885	75.25	1,667,479	74.95	779,033	75.37
	直接人工	187,092	15.76	254,966	15.23	349,015	15.69	184,720	17.87
	其他營運成本	89,672	7.55	159,377	9.52	208,243	9.36	69,915	6.76
	小計	1,187,294	100.00	1,674,228	100.00	2,224,737	100.00	1,033,667	100.00
燒肉 SMILE	直接原料	121,522	72.99	192,103	73.70	282,452	74.39	150,782	71.79
	直接人工	32,335	19.42	46,029	17.66	65,695	17.30	42,032	20.01
	其他營運成本	12,636	7.59	22,518	8.64	31,551	8.31	17,228	8.20
	小計	166,492	100.00	260,651	100.00	379,698	100.00	210,042	100.00
其他 (註)	直接原料	290,622	81.63	344,763	80.20	407,108	80.62	192,503	66.32
	直接人工	44,302	12.44	54,178	12.60	62,749	12.43	47,342	16.31
	其他營運成本	21,095	5.93	30,951	7.20	35,120	6.95	50,397	17.36
	小計	356,021	100.00	429,891	100.00	504,977	100.00	290,242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322,676	77.36	1,801,589	75.99	2,357,039	75.80	1,122,318	73.17
	直接人工	263,729	15.42	356,146	15.02	477,459	15.36	274,094	17.87
	其他營運成本	123,402	7.22	213,055	8.99	274,914	8.84	137,540	8.97
	合計	1,709,808	100.00	2,370,790	100.00	3,109,412	100.00	1,533,9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之品牌各年度分別包含以下品牌：110 年度有之和牛、本格燒肉、黑毛和牛(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停止營運)及日暮裏。111 年度有之和牛、本格燒肉及日暮裏(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停止營運)。112 年度有之和牛、本格燒肉、繪馬別邸、肉匠屋(於 112 年 7 月 23 日停止營運)、酸菜魚及紫木槿。113 年上半年度有之和牛、本格燒肉、繪馬別邸、酸菜魚、紫木槿、麻辣火鍋、朴庶、天使蕨餅及燒肉本命。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經營，提供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餐飲品牌。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成本金額分別為 1,709,808 千元、2,370,790 千元、3,109,412 千元及 1,533,951 千元，集團店鋪數分別為 100 家、139 家、171 家及 186 家，主係隨營業收入及店鋪數成長而同步增加。各項成本結構中

以直接原料占比最高，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77.36%、75.99%、75.80%及 73.17%，各品牌之主餐多為各式肉類或海鮮料理，搭配米飯、麵食、青菜、火鍋料、甜點及飲料組合而成，其中以牛肉類占比最高，其中 113 年上半年度較其他年度比重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度將部份有之和牛及本格燒肉品牌之門店轉換品牌，因有之和牛及本格燒肉屬吃到飽模式，其食材成本較高，轉換品牌後，食材成本隨之下降，使 113 年上半年該公司原物料比重小幅下滑。

該公司之餐點於店鋪可直接使用之食材進行備料，如菜盤擺盤、洗滌、刨肉等工作，故人工以內場廚房人員之薪資費用為主，其他營運成本則係營運所衍生之相關成本，主要為折舊、租金、勞健保及伙食費等費用，110~112 年度直接人工約略相當，其他營運成本則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使用權資產增加使折舊費用隨之增加所致，另該公司自 113 年起致力於提升公司員工福利，開始施行季獎金制度且優化晉升制度，且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轉換品牌期間雖無營運，惟薪資及租金等費用仍持續支出，故 113 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工比重較其他年度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直接成本中以原料成本占比最高、直接人工及其他營運成本居次，係符合其營業特性。經評估該公司整體營業成本及各品牌別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公斤；新臺幣千元；元

年度 項目	110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P 原料	944,574.50	408,224	432.18	1,235,299.28	551,09	446.12	1,265,155.75	530,395	419.23	663,261	290,241	437.60
O 原料	329,470.39	92,977	282.20	461,006.26	132,229	286.83	501,501.17	155,730	310.53	274,816	86,224	313.75
I 原料	150,138.67	29,931	199.36	236,676.59	54,779	231.45	247,945.43	64,204	258.94	136,860	32,520	237.62
U 原料	3,428,481	208,312	60.76	4,098,801	264,698	64.58	4,177,641	299,223	71.62	2,102,107	15,970	63.37
Y 原料	269,767	114,983	426.23	353,865	173,942	491.55	2,741,433	447,705	163.31	1,012,790	145,271	14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 P 原料、O 原料、I 原料、U 原料及 Y 原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 P 原料總採購量分別為 944,574.5 公斤、1,235,299.28 公斤、1,265,155.75 公斤及 663,261 公斤，單價則分別為 432.18 元、446.12 元、419.23 元及 437.60 元，P 原料採購量於 110 年度起逐年上升，係因台灣國內疫情狀況於 111 年趨於舒緩，國人外食及國內旅遊狀況回溫，加上該公司積極拓展門店，整體直營店及加盟店數逐年增加，促使整體營收規模攀升，故 P 原料採購數量隨之增加；111 年度 P 原料單價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P 原料數量減少以及海運進口等成本提高，以致價格飆升，112 年度 P 原料單價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需求訂購量增加，故與所有 P 原料供應商所議定之價格較先前降低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 P 原料單價較前一年上升，主要係 P 原料產量供給不足，加上消費量仍持續維持造成供不應求之情形，因此供應商提高價格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 O 原料總採購量分別為 329,470.39 公斤、461,006.26 公斤、501,501.17 公斤及 274,816 公斤，單價則分別為 282.20 元、286.83 元、310.53 元及 313.75 元，O 原料採購量於 110 年度起逐年上升，係因整體營收規模攀升，故採購量逐年倍增；另 O 原料單價自 111 年度起逐年上漲，主係隨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致全球 O 原料價格隨之逐年上漲。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 I 原料之採購量分別為 150,138.67 公斤、236,676.59 公斤、247,945.43 公斤及 136,860 公斤，單價則分別為 199.36 元、231.45 元、258.94 元及 237.62 元，I 原料採購量於 110 年度起持續上升，係因整體營收規模攀升，營運狀況穩定成長，故採購量逐年大幅上升；I 原料單價 111 年度起逐年上漲，係因隨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致 I 原料價格隨之上漲 11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持續增加採購量，故與所有 I 原料供應商所議定之價格較先前降低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 U 原料之採購量分別為 3,428,481 公斤、4,098,801 公斤、4,177,641 公斤及 2,102,107 公斤，單價則分別為 60.76 元、64.58 元、71.62 元及 63.37 元，U 原料採購量於 110 年度起持續上升，係因整體營收規模攀升，營運狀況穩定成長，故採購量逐年上升；單價方面，112 年度較 110~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高，主要係因 112 年度整年全臺氣候顯著偏暖。雨量是氣候平均值 9 成，但降雨時間分布較不均勻，以致 112 年度 U 原料採購平均單價較其他年度高。其餘年度 U 原料平均單價則維持在每公斤 60-65 元之間。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 Y 原料之採購量分別為 269,767 公斤、353,865 公斤、2,741,433 公斤及 1,012,790 公斤，單價則分別為 426.23 元、491.55 元、163.31 元及 143.44 元，該公司 Y 原料採購量隨整體營收規模攀升，營運狀況穩定成長而逐年上升，其中 112 年起係因整體營收規模攀升，營運狀況穩定成長，故採購量較往年大幅上升；單價方面，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較前一年度低，主要係因 112 年度起因該公司持續增加採購量，故與所有故採購平均單價因採購量增加而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然該公司與現有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雙方對於品質認知已有共識，該公司之採購政策亦會綜合考量供貨穩定度、衛生環境、交貨配合度及供貨品質等因素遴選及更換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肉類、農產品及火鍋料，其餘則為海鮮類及調味料等食材，易受產地市場供需而使產品價格波動，故其價量及品質穩定性對其餐點銷售與獲利具相當程度影響。該公司原物料均由總公司統一採購及管理，因考量各品類生產週期、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且因該公司北、中、南部皆有需求，分散採購風險不集中於相同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於須每年提供 SGS 檢測報告或 FDA 食品輸入許可證等相關檢驗合格證明，且針對供應商每年進行訪廠評核，評估作業環境、產品品質及交期是

否合格，此外，該公司食安實驗室已建置完成，除擁有自主檢驗能力，更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以確保食材品質之穩定性及安全性，另透過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以確保食材原料供貨穩定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針對現階段之缺料風險採取因應措施，另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 1.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及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794,868	100.00	4,343,061	100.00	5,762,799	100.00	2,842,090	99.43
外銷	-	-	-	-	-	-	16,212	0.57
合計	2,794,868	100.00	4,343,061	100.00	5,762,799	100.00	2,858,3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餐飲服務，服務對象為國內一般消費大眾，最近三年度以新臺幣為主要計價幣別未有外銷之情事，惟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地區之業務，於112年12月設立香港子公司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香港)，於113年1月在香港銅鑼灣開幕海外首間門市「築間酸菜魚」，並陸續於113年6月開幕「築間火鍋」及「築間台灣鹹酥雞」品牌，故於113年上半年度產生外銷金額16,212千元，收款幣別係以港幣為主，佔銷貨金額比重為0.57%，與整體營收相比，該比重尚屬微小，且前述外銷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兌換(損)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404,528	100.00	1,934,021	100.00	2,435,488	100.00	1,091,863	99.51
外購	-	-	-	-	-	-	5,391	0.49
合計	1,404,528	100.00	1,934,021	100.00	2,435,488	100.00	1,097,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進貨主要以內購為主，主要原料包括水產、肉品及蔬菜等食材，原物料使用係以國內當地食材為主，部分肉品之產地雖來自美國或澳洲等地，仍透過國內食材供應商進口後再向其採購為主。惟該公司於 112 年為拓展香港地區之餐飲業務，設立香港子公司-築間香港，於 113 年 1 月在香港銅鑼灣開幕海外首間門市「築間酸菜魚」，此外陸續於 113 年 6 月開幕「築間火鍋」及「築間台灣鹹酥雞」品牌，而香港地區之門店係透過香港地區之供應商採購當地原物料及食材，產生 5,391 千元之外購金額，而該地區截至 113 年上半年僅三間門市，故外購之比重較整體進貨金額僅 0.49%，其比重尚屬微小，且前述外購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兌換(損)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	-	(3,409)	3,493
營業收入(B)	2,794,868	4,343,061	5,762,799	2,858,302
營業利益(C)	(56,744)	361,085	508,431	158,617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A/B)(%)	-	-	(0.06)	0.12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A/C)(%)	-	-	(0.67)	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提供餐飲服務，服務對象為國內一般消費大眾，故以新臺幣為主要計價幣別，銷售與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皆以新臺幣及港幣結算，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兌換(損)益。該公司主要係因持有美金部位，故兌換損益主係美金評價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06)%及 0.12%，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0.67)%及 2.20%，其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不大，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

2.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相關人員與往來銀行往來密切，且目前匯率變動之風險尚屬微小，惟財務人員持續與銀行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以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資訊，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未來匯率變動之影響，以避免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六)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應列示說明事項

該公司係屬觀光餐飲類型之產業，並非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經營多品牌式連鎖餐廳，截至113年8月底止，旗下品牌包括「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13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截至113年8月底止，各品牌門店總數已達187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甚小；而銷售收款方式係採取現金、信用卡、第三方收付款機構或與百貨公司或賣場承租設櫃的經營型態，採與百貨公司或賣場承租設櫃經營型態者，其銷貨均先開立百貨公司之發票予消費者，百貨公司定期統計銷售收款額，於次月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再向百貨公司收取款項，惟其最終銷售對象仍係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若將其視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應無法真實呈現該公司之銷售狀況，且亦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行業較不適用於列式前十名銷售客戶之比較分析方式。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係一般消費大眾，個別客戶之消費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低，因此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在銷售價格方面，除該公司於部分節慶期間搭配促銷活動有價格優惠活動外，一般消費者所享之銷售價格均相同；該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取現金、信用卡或透過第三方收付款機構或外送平台進行收款，其中信用卡支付者，視與各銀行之約定，於次1~2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電子支付者，則依與各業者約定，次2日收款或月結30天；透過外送平台業者支付者，雙週對帳一次，對帳後5日付款；另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月結15~30天。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連鎖餐飲服務業，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者為主，並無集中銷售於某一特定客戶，故尚無因銷售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 A.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連鎖經營模式，透過總公司一致性的管理，除可維持食材及服務品質之穩定，並建立完善之人才招聘及教育訓練體制，提升並維護整體餐飲及服務品質，以達「類直營」之管理與經營成效。
- B.以火鍋及燒肉為出發，提供多樣化之餐飲類型供消費大眾選擇，各式火鍋燒肉涵蓋日式、韓式及中式麻辣等，橫跨不同消費族群，亦有單人或雙人以上之不同用餐形式之選擇，並已有發展酸菜魚等非火鍋燒肉之餐飲類型。
- C.多元化品牌行銷策略，運用科技化會員系統，創新優渥的集點兌換方式刺激顧客消費，吸引客戶回流，並利用會員數據精準行銷，可跨品牌使用之會員點數，擴大集團不同餐飲品牌客源之流通。
- D.創新網路行銷工具，積極採取各種不同形式的網路行銷方式，設計品牌IP與角色動畫，透過網路平台或媒體、部落客、社群行銷、口碑經營和異業合作，以擴大消費族群，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增加來客數。
- E.深根國內市場，拓點策略涵蓋全臺主要都會區及非主要車站等城市近郊，提升整體品牌能見度，同時開發海外市場，目前已於香港設立營運門店，逐步邁向品牌國際化。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9,801	10.66	否	A 公司	211,937	10.96	否	A 公司	248,941	10.22	否	B 公司	108,378	9.88	否
2	B 公司	143,543	10.22	否	B 公司	178,053	9.21	否	B 公司	231,837	9.52	否	A 公司	90,128	8.21	否
3	E 公司	70,757	5.04	否	D 公司 (C 公司)	143,738	7.43	否	D 公司 (C 公司)	136,263	5.59	否	E 公司	64,940	5.92	否
4	D 公司 (C 公司)	70,193	5.00	否	E 公司	83,068	4.29	否	N 公司	126,603	5.20	否	D 公司	62,401	5.69	否
5	F 公司	42,505	3.03	否	L 公司	56,619	2.93	否	E 公司	108,063	4.44	否	N 公司	54,540	4.97	否
6	G 公司	36,278	2.58	否	F 公司	52,344	2.71	否	F 公司	68,109	2.80	否	喬恩	35,043	3.19	是
7	H 公司	35,809	2.55	否	G 公司	50,765	2.62	否	G 公司	61,960	2.54	否	F 公司	29,402	2.68	否
8	I 公司	35,101	2.50	否	J 公司	45,971	2.38	否	L 公司	49,870	2.05	否	G 公司	29,144	2.66	否
9	J 公司	34,552	2.46	否	K 公司	35,299	1.83	否	M 公司	49,156	2.02	否	O 公司	21,882	1.99	否
10	K 公司	30,366	2.16	否	M 公司	38,380	1.98	否	J 公司	41,394	1.70	否	M 公司	21,292	1.94	否
	小計	648,905	46.20		小計	896,174	46.34		小計	1,122,196	46.08		小計	517,150	47.13	
	其他	755,623	53.80		其他	1,037,847	53.66		其他	1,313,292	53.92		其他	580,104	52.87	
	進貨淨額	1,404,528	100.00		進貨淨額	1,934,021	100.00		進貨淨額	2,435,488	100.00		進貨淨額	1,097,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火鍋、燒肉等餐飲服務，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各品牌分別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多樣料理選擇。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404,528 千元、1,934,021 千元、2,435,488 千元及 1,097,254 千元，主係向該些供應廠商採購肉品、海鮮、蔬果、南北雜貨及火鍋料等商品。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107 年，是一家致力於冷凍肉品批發，主要提供高品質、新鮮、安全的肉類產品。該公司自 109 年度與 A 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美國 Prime 牛背肩、下肩胛捲、無骨牛小排、丹麥皇冠梅花豬；日本和牛紐約客/肋眼等肉類產品，該公司之旗下品牌皆有使用 A 公司之肉類產品，主係供應於中部地區之門店。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A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9,801、211,937 千元、248,941 千元及 90,128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0.67%、10.96%、10.22%及 8.21%，A 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二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對 A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 62,136 千元，增加幅度為 41.48%，主係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度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之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故帶動整體採購量，致進貨金額增加；該公司 112 年度向 A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7,00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46%，主係疫情擾亂肉類加工市場和國際貿易，使美國牛肉出口量屢創新低，致供應商對牛肉之報價浮動較大，該公司每個月對各家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依據供應商不同種類之肉品報價調整採購量，112 年整體而言 A 公司之價格較有競爭力，故增加對 A 公司之採購，致 112 年對其進貨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向 A 公司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41,750 千元減少 51,622 千元，減少幅度為

36.42%，主係該公司為分散風險，增加對其他肉商之採購，例如喬恩及 O 公司，另 113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故將門店轉成新品牌「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朴庶韓國美食公社」等，新品牌相對舊品牌而言，對牛肉及豬肉之需求較低，致 113 年上半年度對 A 公司之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

B.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要經營美國、澳洲、紐西蘭、中南美牛肉，歐洲進口豬肉至各餐飲通路。該公司自 2020 年開始與 B 公司合作，主要向其採購美國 Prime 牛背肩、下肩胛捲、無骨牛小排；丹麥皇冠梅花豬；日本和牛紐約客/肋眼-等肉類產品，與向 A 公司採購之品項相同，但其主要供應於北部地區之門店。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向 B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43,543 千元、178,053 千元、231,837 千元及 108,378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0.22%、9.21%、9.52% 及 9.88%，B 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113 年上半年則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對 B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 34,510 千元，增加幅度為 24.04%，主係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度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之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故帶動整體採購量，致進貨金額增加；該公司於 112 年度向 B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53,784 千元，增加幅度為 30.21%，主係疫情擾亂肉類加工市場和國際貿易，使美國牛肉出口量近幾年屢創新低，使牛肉價格整體上漲，及 112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持續展店，採購需求增加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對 B 公司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12,780 千元減少 4,402 千元，減少幅度 3.9%，主係 113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將門店轉成新品牌「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朴庶韓國美食公社」等，新品牌相對舊品牌而言，對牛肉及豬肉之需求較低，致 113 年上半年對 B 公司之進貨較去年同期減少。

C. C 公司；D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68 年，該公司向 C 公司採購之品項主係美國 Prime 牛背肩及下肩胛捲、美國牛五花胸腹肉、美國板腱牛、紐西蘭羔羊肩包等肉類產品，其負責供應之門店遍及北、中、南區。C 公司於 112 年 6

月開始將該公司之訂單移轉至 D 公司，兩者之主要經營團隊相同，C 公司董事長係為 D 公司之董事，且監察人為同一人，經營項目與銷售品項亦無差異，故將兩者之進貨金額合併分析；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進貨金額分別為 70,193 千元、143,738 千元、136,263 千元及 62,40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5.00%、7.43%、5.59%及 5.69%，且分別為該公司各當年度第四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1 年向 C 公司(D 公司)進貨金額增加 73,54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4.78%，主係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度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之業績回穩所致；該公司於 112 年向 C 公司(D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7,475 千元，減少幅度為 5.20%，主係疫情擾亂肉類加工市場和國際貿易，使美國牛肉近幾年出口量屢創新低，致供應商對牛肉之報價浮動較大，該公司每個月對各家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依據供應商不同種類之肉品報價調整採購量，112 年整體而言 A 公司及 B 公司之價格較有競爭力，故減少對 C 公司(D 公司)之採購，致 112 年對 C 公司(D 公司)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C 公司(D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66,973 千元減少 4,572 千元，減少幅度 6.83%，主係部分肉品於 113 年上半年經詢比議價後，D 公司之報價相對於新廠商(喬恩與 O 公司)較無競爭力，故減少對其採購，致 113 年上半年向其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D.E 公司

E 公司創立於 89 年，係為國內第一家有系統、有計劃地投入餐飲食材批發配送業務的連鎖公司，且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設立五家大型食材批發配送中心，計有七十部以上的車輛提供迅速便利的服務。該公司主係向 E 公司採購南北雜貨，久代非基改角螺(豆皮)、鵝鶉蛋(鳥蛋)、龍口滷味粉絲(冬粉)等，用於該公司旗下所有餐食品牌。該公司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 E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0,757 千元、83,068 千元、108,063 千元及 64,94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5.04%、4.29%、4.44%及 5.92%，分別為該公司各當年度第三大、第四大、第五大及第三大的供應商。

該公司 111 年度向 E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2,31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40%，主係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該公司旗下各品牌之門店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故帶動整體採購量，致進貨金額增加；該公司 112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4,995 千元，增加幅度

為 30.09%，主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度推出新品牌「繪馬別邸」，且該公司持續拓展門店，使整體門店由 139 家增加 171 家，致 112 年對 E 公司進貨金額持續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E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51,272 千元增加 13,668 千元，增加幅度 26.66%，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增加「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等新品牌，對南北雜貨之部分品項需求增加，致 113 年上半年向其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E.F 公司

F 公司創立於 79 年，係為全國規模最大之冰淇淋經銷商，主要客戶為吃到飽的餐廳及其他自助式餐廳，經營餐飲通路及活動用冰品批發，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冰淇淋品項，用於該公司旗下所有餐飲品牌之冰品。該公司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 F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2,505 千元、52,344 千元、68,109 千元及 29,40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03%、2.71%、2.80%及 2.68%，分別為該公司各當年度之第五大、第六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 年向 F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 9,839 千元，增加幅度為 23.15%，主係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該公司旗下各品牌之門店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故該公司對冰品之採購需求亦提升所致；該公司 112 年向 F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15,765 千元，增加幅度為 30.12%，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持續展店，及推出新品牌「繪馬別邸」，使 112 年對冰淇淋整體需求增加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F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31,772 千元減少 2,370 千元，減少幅度 7.46%，主係受各門店加盟主希望增加選擇冰淇淋之品牌，故該公司增加對其他供應商之採購，致 113 年上半年向 F 公司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E.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94 年，通過國際 AFAQ 認證，專業嚴選製造及代理國際知名食品及營養所需香料，及天然植物抽取物進口至台灣、中國及香港。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奶香火鍋湯粉、麻油、日式沾醬等，G 公司可協助客製化調配該公司獨特湯底與醬汁，主係用於旗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該公司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 G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6,278 千元、50,765 千元、61,960 千元及 29,144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58%、2.62%、2.54%及 2.66%，分別為各當年度之第六大、第七大、第七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 年度向 G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 14,487 千元，增

加幅度為 39.93%，主係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該公司旗下各品牌之門店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該公司對火鍋湯粉、麻油、沾醬等採購需求提升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1,1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2.05%，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持續展店，使整體門店數由 139 家增加至 171 家，且為分散 OEM 湯底斷貨之風險，將原先只請 J 公司代工生產之豚骨火鍋湯底及柴魚昆布湯底，增加 G 公司為第二代工廠，使 112 年對 G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G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29,084 千元小幅增加 60 千元，增加幅度 0.21%，變動幅度微小，不擬深入分析。

G.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係從事肉品批發及零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西班牙/丹麥松阪豬(組合肉)、美國牛五花胸腹肉、美國板腱牛等肉類產品。該公司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 H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5,809 千元、20,027 千元、33,181 千元及 13,47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55%、1.03%、1.36%及 1.23%，為 110 年度之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1 年向 H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5,782 千元，減少幅度 44.07%，主係受成本考量之影響，轉向報價較低之供應商 D 公司進貨所致；該公司 112 年向 H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13,154 千元，增加幅度為 65.68%，係因 112 年重新詢比議價後，H 公司價格較具競爭力，且該公司對於肉品之需求也因門店增加而有所提升，故對 H 公司採購之肉品增加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H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5,345 千元減少 1,872 千元，減少幅度 12.20%，主係 H 公司於配送方面配合度較其他廠商差，故該公司減少對其進貨，轉向 B 公司及 A 公司等其他肉商採購，致 113 年上半年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H.I 公司

I 公司設立於 110 年，係為農產品批發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大白菜、蒜碎、青江菜、高麗菜等農產品，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 I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5,101 千元、32,144 千元、15,368 千元及 4,27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50%、1.66%、0.63%及 0.39%，為 110 年度之第八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 年度向 I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957 千元，減少幅度為 8.42%，主係隨該公司展店數逐漸增加，遍及北中南地區，I 公司為北部之供應商，若運輸至中南部之門店其運輸成本較高且蔬菜

之新鮮度也會下降，使該公司逐漸將轉向另外一家農產品供應商，新供應商為中部地區農產品大盤商，可全程低溫配送，且配送地區不受限，故該公司向 I 公司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112 年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6,776 千元，減少幅度為 52.19%，主係中南部之門店已逐漸轉向對一點利採購，致 112 年對其進貨之金額減少。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I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7,493 千元減少 3,218 千元，減少幅度 42.95%，主係該公司已在中南部開發新的農產品供應商，可滿足各區域門店之需求，故至 113 年上半年中南部門店已未向 I 公司採購，致對其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I.J 公司

J 公司設立於 74 年，係為專業製造調味食品之食品公司，主要生產調味粉與湯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柴魚昆布湯(豚骨)、綜合火鍋高湯-海鮮湯底等客製化湯底，主係用於旗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該公司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 J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4,552 千元、45,971 千元、41,394 千元及 17,704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46%、2.38%、1.70%及 1.61%，110-112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各當年度之第九大、第八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 年度向 J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 11,419 千元，增加幅度為 33.05%，主係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度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該公司旗下各品牌之門店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使該公司對火鍋湯底之採購需求提升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對 J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減少 4,577 千元，減少幅度為 9.96%，主係因該公司為分散 OEM 湯底斷貨之風險，將原先只請 J 公司代工生產之豚骨火鍋湯底及柴魚昆布湯底，增加 G 公司為第二代工廠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J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9,467 千元減少 1,763 千元，減少幅度 9.06%，主係 J 公司調漲價格，該公司轉向價格較有競爭力之 G 公司採購，致 113 年上半年向其進貨之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J.K 公司

K 公司設立於 96 年，為專業研發、製造並生產醬汁、湯品、甜點預拌粉等多種產品之公司，可提供客製化之服務且產品品質穩定，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清燉牛肉高湯、膠原豬肚雞高湯、川香麻辣醬(凍)等各式湯底。該公司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 K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0,366 千元、35,299 千元、39,784 千元及 14,108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16%、1.83%、1.63%及 1.29%，110~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及第九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 年度向 K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 4,93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25%，主係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該公司旗下各品牌之門店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該公司對火鍋湯底之採購需求提升所致。該公司於 112 年向 K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4,48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2.71%，主係 112 年該公司旗下品牌持續展店，對湯底之採購需求隨之增加，致使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K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20,287 千元減少 6,179 千元，減少幅度 30.46%，主係受部份「有之和牛鍋物放題」門店轉換品牌之影響，減少對其部分品項如川湘麻辣醬膠原及豬肚高湯之採購，以及「燒肉 SMILE」調整菜單，致 113 年上半年向其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K.L 公司

L 公司創立於 94 年，主要從事進口牛羊肉品批發及零售，經營者本著長期參與台灣進口牛羊肉品市場，並和全球各大肉品合格廠商的合作經驗，並用專業及高效率的配送團隊確保客戶貨源與品質無虞。該公司主要向 L 公司採購紐澳菲力牛、美國和牛-前腿心/外側板肉、巴拉圭滷牛筋-切片(凍)等特殊肉品，主係負責供應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之門店，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 L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1,826 千元、56,619 千元、49,870 千元及 15,87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84%、2.93%、2.05%及 1.45%，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 年度向 L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4,793 千元，增加幅度為 378.77%，主係受「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及「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推出新肉品菜單之影響，對特殊肉品之需求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對 L 公司之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6,7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92%，主係該公司向 L 公司採購之美國和牛-前腿心/外側板肉於 111 年使用於「築間幸福鍋物」，惟自 112 年起「築間幸福鍋物」改變菜單，已不再使用這些部位的肉品，該公司向 L 公司採購之肉品則用於供應「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之特殊肉品，然因「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及「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其使用量較少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L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26,039 千元減少 10,166 千元，減少幅度 39.04%，主係該公司為分散風險，增加對其他肉商之採購，例如喬恩及 O 公司，另 113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將部份門店轉換成新品牌「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朴庶韓國美食公社」等，新品牌相對舊品牌而言，對牛肉及豬肉之需求較低，致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L.M 公司

M 公司創立於 78 年，主係專門提供食品什貨零售，銷售產品主要為冷凍食品、調理食品及炸類食品等，並有配送車及冷儲設備，可提供配送服務。該公司主係向 M 公司採購各項火鍋料，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 M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9,495 千元、38,380 千元、49,156 千元及 21,29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39%、1.98%、2.02% 及 1.94%，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季為該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 年度向 M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 18,885 千元，增加幅度為 96.87%，主係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該公司旗下各品牌之門店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故該公司對火鍋料之採購需求提升所致；該公司 112 年對 M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10,776 千元，增加幅度為 28.08%，主係旗下火鍋品牌展店數增加，使該公司對火鍋料之採購需求隨之提升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M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22,834 千元減少 1,542 千元，減少幅度 6.75%，主係 113 年「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有轉換品牌之情事，減少對其部分品項如龍蝦丸等火鍋料之採購，且 M 公司後期品質陸續出現狀況，對 M 公司之採購品項也相對減少，並轉向對 E 公司及鼎宇企業有限公司採購，致 113 年上半年對 M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M.N 公司

N 公司創立於 82 年，以銷售製造魚漿煉製品加工為主，所製成的魚丸系列產品，主要銷售對象以傳統市場、餐廳以及同業間的工廠代工。該公司主係向 N 公司進貨蝦滑、花枝滑及魚丸等火鍋料，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9 千元、31,120 千元、126,603 千元及 54,540 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11%、1.61%、5.20% 及 4.97%，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分別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 年度向 N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 29,51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834.12%，主係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餐飲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111 年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該公司旗下「築間火鍋」，展店家數亦增加，故該公司對火鍋料之採購需求提升所致。該公司於 112 年向 N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95,483 千元，增加幅度為 306.82%，主係 112 年該公司旗下品牌「築間火鍋」推出築間 2.0，採蔬食火鍋料自助吧，致蝦滑、花枝及魚丸等火鍋料採購需求增加，且展店數持續增加，使整體進貨金額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向 N 公司

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60,141 千元減少 5,601 千元，減少幅度 9.31%，主係該公司為分散斷貨之風險，新增其他供應商，故減少對 N 公司之採購，致 113 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N. 喬恩肉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恩」；負責人：鄧三民；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64 號)

喬恩係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鄧三民及 B 公司等人於民國 112 年共同合資創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喬恩 20% 股權，惟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處分對喬恩之持股，故喬恩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為該公司之關係人。喬恩主要從事進口各式牛肉、羊肉、豬肉之肉類買賣業務，及冷凍肉類加工及調理食品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喬恩採購美國 Prime 牛背肩、下肩胛捲、無骨牛小排、丹麥皇冠梅花豬、日本和牛紐約客/肋眼等肉類，主係負責供應南部地區之門店，於 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2,485 千元及 35,04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33% 及 3.19%，113 年上半年為該公司之第六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開始開始與喬恩交易往來，主係因疫情擾亂肉類加工市場和國際貿易，使美國牛肉出口量屢創新低，致供應商對進口牛肉之報價浮動較大，該公司每個月對各家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並同時開發新廠商，喬恩因其牛肉價格較具競爭力，且喬恩於南部設置冷凍倉儲，可即時供應南部門店之需求，故該公司於 112 年開始與其交易。

O.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投入於國內冷凍牛、羊、豬肉品市場，主要銷售市場以團膳、盤商、直銷餐飲為主，分別有北、中、南三個營業據點。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各項台灣豬肉品項，於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94 千元、24,720 千元及 21,88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04%、1.01% 及 1.99%，113 年上半年為該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1 年度開始與 O 公司交易往來，主係 111 年度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之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故帶動整體豬肉品之採購需求，該公司為分散斷貨風險，積極開發新廠商，O 公司因其於價格上較有競爭力，故於 111 年開始與其往來，112 年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24,026 千元，增加幅度為 3,461.96%；113 年上半年對其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7,060 千元增加 14,882 千元，增加幅度為 209.94%，主係 O 公司於價格上保持其競爭力，故該公司逐漸增加對其採購量所致。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前十大供應商進貨佔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6.20%、46.34%、46.08%及 47.13%，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均未超過五成，採購品項涵蓋肉品、海鮮、蔬果及南北雜糧等；且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服務，為維持各品牌餐廳口味品質一致性，對各進貨食材之品質、衛生及新鮮度均相當重視，故供應商選擇以供貨穩定度、衛生環境、交貨配合度及供貨品質需經各項檢測與檢驗合格為首要考量。各家門市於請購前，依據各門市安全庫存量來計算請購需求量，於門市訂購系統下單後，依權責主管簽核，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市場價格或前次採購價格，與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藉此達到成本控管及採購風險控管。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1,837,565	4,343,061	5,152,147	5,762,799	2,858,302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49,815	78,461	104,433	104,433	106,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86	74	-	-	-
2.應收款項總額	72,601	78,535	104,433	104,433	106,72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
4.應收款項淨額	72,601	78,535	104,433	104,433	106,72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28	66.87	58.21	62.99	54.15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1	5	6	6	7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個人，依收款模式不同而有以下授信條件： (1)現金支付：當日收款。 (2)信用卡支付：1~2 日收款。 (3)電子支付：依與不同平台之約定，次 2 日收款或月結 30 天。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4)外送平台代收：雙週對帳一次，對帳後 5 日付款。 (5)百貨商場業者：月結 15~3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旗下目前有「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方式主要為現金收付、信用卡、外送平台及電子支付，現金收付者，保全公司每周二次前往收款，收款隔日帳入公司銀行帳戶；信用卡支付者，視與各銀行之約定，於次 1~2 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電子支付者，則依與各業者約定，次 2 日收款或月結 30 天；透過外送平台業者支付者，雙週對帳一次，對帳後 5 日付款；另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月結 15~30 天。以下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2,601 千元及 104,433 千元，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31,832 千元，增加幅度為 43.85%，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新增約 40 家門店，致營收增加，且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合併旗下兆昊餐飲公司、五風十雨公司及本格餐飲公司，使原認列於子公司因營收產生之應收帳款於 112 年度年底時認列於築間公司，致 112 年底之個體應收帳款較 111 年底顯著增加。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28 次及 58.2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1 天及 6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 40.92 次，天數下降 15 天，主係 111 年底個體公司帳上尚有許多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而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合併旗下兆昊餐飲公司、五風十雨公司及本格餐飲公司，使原認列於子公司因營收產生之應收帳款於 112 年度年底時認列於築間公司，此一變動使應收帳款天數不再受關係人付款天數影響，回歸至與

合併個體相當之應收帳款天數。

該公司銷售客戶為個人，其收款條件中，除對百貨業者、外送平台業者及部分電子支付業者之收款天數落於 15~30 日外，其餘收款天數普遍落於 1~5 日間，故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8,535 千元、104,433 千元及 106,726 千元，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5,898 千元，增加幅度為 32.98%，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新增約 40 家門店，致營收增加，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上升 2,293 千元，上升幅度為 2.20%，主要係位於百貨商場之門店數增加，且因門店陸續新增多元之電子支付方式，對電子支付平台及各百貨商場之應收帳款上升所致。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6.87 次、62.99 次及 54.1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 天、6 天及 7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 3.88 次，天數上升 1 天，主係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位於百貨商場之門市門店數增加，由於百貨業者平均付款天數較長，致平均收現天數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 8.8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上升 1 天，主要係 113 年上半年度於百貨商場之門店數增加，且因門店陸續新增多元之電子支付方式所致。該公司對百貨業者之收款天數普遍落在 15~30 日，對電子支付平台業者之收款天數則視協商條件，部分落在 30 日，故整體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應收帳款天數上升。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其他之收款條件，除對百貨業者、外送平台業者及部分電子支付業者之收款天數落於 15~30 日外，其餘收款天數普遍落於 1~5 日間，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按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評估，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其考量該公司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

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呆帳總額(A)	-	-	-	-	-
應收帳款總額(B)	72,601	78,535	104,433	104,433	106,726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 總額比例(A÷B；%)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總額皆為 0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皆為 0%。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信用卡銀行、電子支付商、知名外送平台及知名百貨商場業者，其信用狀況及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過往歷史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明細，尚無違反授信條件之情形發生，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

(3)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113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6 月 底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之未 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06,726	106,726	100%	-	-
合計	106,726	106,726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06,726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故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築間公司	1,837,565	4,343,061	5,152,147	5,762,799	2,858,302
	豆府	2,406,846	2,415,811	3,094,549	3,099,054	1,716,438
	瓦城	4,465,179	4,539,027	5,528,907	5,723,463	3,043,941
	八方雲集	4,544,860	6,799,263	4,904,517	7,339,890	3,841,525
應收款項總額	築間公司	72,601	78,535	104,433	104,433	106,726
	豆府	235,084	236,093	272,291	273,887	290,318
	瓦城	347,640	348,264	399,204	408,475	474,224
	八方雲集	110,369	140,454	118,071	162,747	172,522
備抵呆帳總額	築間公司	-	-	0	0	-
	豆府	-	-	0	0	-
	瓦城	99	99	99	99	99
	八方雲集	477	1,873	477	1565	1627
應收款項淨額	築間公司	72,601	78,535	104,433	104,433	106,726
	豆府	235,084	236,093	272,291	273,887	290,318
	瓦城	347,541	348,165	399,105	408,376	474,125
	八方雲集	109,892	138,581	117,594	161,182	170,8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築間公司	17.28	66.87	58.21	62.99	54.15
	豆府	11.16	11.17	12.20	12.15	12.17
	瓦城	14.17	14.33	14.81	15.13	13.80
	八方雲集	43.36	51.28	43.12	48.97	46.2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築間公司	21	5	6	6	7
	豆府	33	33	30	30	30
	瓦城	26	25	25	25	26
	八方雲集	8	7	8	8	8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築間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豆府	0.00%	0.00%	0.00%	0.00%	0.00%
	瓦城	0.03%	0.03%	0.02%	0.02%	0.02%
	八方雲集	0.43%	1.33%	0.40%	0.96%	0.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28 次及 58.2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1 天及 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因組織架構尚未調整，帳上有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採月結 30 日，故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八方雲集而高於豆府及瓦城；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同業豆府及瓦城之門店均為直營，且大部分設立於

百貨業者商場內，其應收帳款天數需視百貨業者之付款條件決定，普遍落於月結 15-30 天，而築間公司大多為街邊店，其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者，故相較此兩間同業有較高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而同業八方雲集因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加盟體系之加盟主，針對加盟主之收款速度仍不及築間多以現金收付之週轉率迅速。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皆為 0.00%，與同業相較，八方雲集因主要客戶大多為加盟主，針對加盟主之應收帳款有提列部分備抵呆帳；瓦城因旗下有電商平台，針對電商平台之應收帳款有提列部分備抵呆帳；豆府之備抵呆帳帳數則為零。另經檢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6.87 次、62.99 次及 54.1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 天、6 天及 7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同業豆府及瓦城大部分店面設立於百貨業者商場內，其應收帳款天數需視百貨業者之付款條件決定，普遍落於月結 15-30 天；而同業八方雲集因主要客戶大多為加盟主，針對加盟主之收款速度仍不及築間多以現金收付之週轉率迅速。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皆為 0.00%，與同業相較，八方雲集因屬加盟體系，針對加盟主之應收帳款有提列部分備抵；瓦城因旗下有電商平台，針對電商平台之應收帳款提列部分備抵；豆府之備抵呆帳帳數則為零。另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837,565	4,343,061	5,152,147	5,762,799	2,858,302
營業成本	1,000,861	2,370,790	2,765,700	3,109,412	1,533,951
原料	64,181	88,759	94,791	94,866	71,203
商品	7,769	10,499	12,687	12,793	10,323
期末存貨總額	71,950	99,258	107,478	107,659	81,526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8	1,258	1,459	1,459	934
期末存貨淨額	70,692	98,000	106,019	106,200	80,592
存貨週轉率(次)	14.03	27.86	30.82	30.05	32.43
存貨週轉天數(天)	26	13	12	12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火鍋、燒肉等餐飲服務，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各品牌分別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多樣料理選擇。

(1) 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1~112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70,692 千元及 106,019 千元，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35,327 千元，增加幅度為 33.32%，主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將其子公司(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致 112 年底該公司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4.03 次及 30.8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 天及 12 天，112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底增加 16.79 次，增加幅度為 119.67%，主係受到 112 年台灣疫情政策完全解封之影響，國內餐飲業消費力道強勁，該公司旗下餐食品牌積極展店，致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皆較 111 年度成長，其中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1,764,839 千元，增加幅度 176.33%，致使 112 年之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存貨週轉天數則隨之減少。

(2) 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98,000 千元、106,200 千元及 80,592 千元，112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增

加較 111 年底增加 8,200 千元，增加幅度為 8.37%，主係受到 112 年台灣疫情政策完全解封之影響，國內餐飲業消費力道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餐食品牌積極展店，門店數共增加 32 間，為滿足各門店之來客需求亦積極備貨，致 112 年底存貨隨之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底之合併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 25,608 千元，減少幅度為 24.11%，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推出多項新品牌，如「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朴庶韓國美食公社」及「築間燒肉本命」等，該公司將原先營運狀況較不理想之門店品牌更換成新品牌，舊品牌如「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屬吃到飽型態之餐飲品牌，使用之食材較多，故其成本相對新品牌較高，致 113 年上半年底之合併存貨金額微幅下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86 次、30.05 次及 32.43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 天、12 天及 11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增加 2.19 次，增加幅度為 7.86%，主係受到 112 年台灣疫情政策完全解封之影響，國內餐飲業消費力道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餐食品牌積極展店，門店數共增加 32 間，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之營業成本較 111 年增加 738,622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16%，使 112 年之合併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存貨週轉天數則隨之減少；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僅較 112 年度小幅減少 2.38 次，減少幅度為 7.92%，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底之存貨總額受門店品牌轉換之影響而下降所致，存貨週轉天數則隨之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8 月底未去 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71,203	70,657	99.23	546
商品存貨	10,323	10,194	98.75	129
合計	81,526	80,851	99.17	6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81,526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80,851 千元，原料及商品存貨之去化比例分別為 99.23% 及 98.75%，整體去化比率為 99.17%，有關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原料總額為 71,203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70,657 千元，去化比率 99.23%，主係餐飲業產製過程極短，新鮮食材進貨後均快速耗用，未去化之品項主係為冷凍食品、調味粉、南北雜貨等有效期較長之食材。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及其子公司之原料存貨去化狀況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商品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10,323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10,194 千元，去化比率 98.75%，未去化之品項主項為各式保久型飲品。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及其子公司之商品存貨去化狀況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含原料及商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係依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公司係屬餐飲業，產製過程極短、進貨後均快速耗用、存貨週轉率極高，且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之有效期限，超過有效期限之存貨將直接報廢；另檢視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報表，九成以上之存貨之庫齡少於 30 天，庫齡超過 30 天以上之存貨均為冷凍海鮮、調味粉、南北雜貨及保久型飲品等有效期較長之食品；承前所述，該公司之存貨不易出現呆滯情形，故未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258	1,459	934
期末存貨總額(B)	99,258	107,681	81,526
(A)/(B)比率(%)	1.28	1.35	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該公司自結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58 千元、1,459 千元及 934 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28%、1.38%及 1.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客戶餐飲服務，存貨項目以餐飲用食材為主，屬高度週轉性存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重視食品安全及食材新鮮度，產製過程極短，進貨後均快速耗用，存貨週轉率極高；另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之生鮮食材去化快速，較不易產生呆滯情形，而冷凍食品、加工肉品、南北雜貨等在適當保存下，使用期限

較長，故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所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金額不大，使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皆微小。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築 間	1,000,861	2,370,790	2,765,700	3,109,412	1,533,951
	豆 府	1,150,251	1,159,198	1,448,930	1,445,201	810,183
	八 方 雲 集	3,152,758	4,273,394	3,580,229	4,787,287	2,489,005
	瓦 城	2,253,112	2,305,608	2,619,824	2,733,913	1,491,514
期末存貨總額	築 間	71,950	99,258	107,500	107,681	81,526
	豆 府	-	註	-	註	註
	八 方 雲 集	197,977	註	200,974	註	註
	瓦 城	162,309	163,252	248,228	260,075	195,55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築 間	1,258	1,258	1,481	1,481	934
	豆 府	-	註	-	註	註
	八 方 雲 集	8,572	註	-	註	註
	瓦 城	-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築 間	1.75	1.27	1.38	1.38	1.14
	豆 府	-	註	-	註	註
	八 方 雲 集	4.33	註	-	註	註
	瓦 城	-	-	-	-	-
期末存貨淨額	築 間	70,692	98,000	106,019	106,200	80,592
	豆 府	40,721	47,838	33,239	38,574	41,303
	八 方 雲 集	189,425	227,027	200,974	247,441	244,457
	瓦 城	162,309	163,252	248,228	260,075	195,553
存貨週轉率(次)	築 間	33.16	29.97	30.82	30.05	32.43
	豆 府	33.17	29.98	39.18	33.45	40.57
	八 方 雲 集	17.21	19.57	17.95	20.18	20.24
	瓦 城	14.28	14.28	12.76	12.92	13.09
存貨週轉天數(天)	築 間	17	13	12	12	11
	豆 府	11	12	9	11	9
	八 方 雲 集	21	19	20	18	18
	瓦 城	26	26	29	28	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4.03 次及 30.8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 天及 12 天，與同業相比，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豆府，高於八方及瓦城，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1.75% 及 1.35%，與同業相比，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採樣同業經營之餐食品牌種類不同，所採購之存貨品項不同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制定，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提列跌價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 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86 次、30.05 次及 32.4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 天、12 天及 11 天，與同業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均高於豆府，低於八方雲集及瓦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1.27%、1.38% 及 1.14%，與同業相比，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採樣同業經營之餐食品牌種類不同，所採購之存貨品項不同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制定，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提列跌價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穩健，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築間	2,794,868	4,343,061	55.39	5,762,799	32.69	2,858,302	1.57
	豆府	1,792,583	2,415,811	34.77	3,099,054	28.28	1,716,438	14.58
	瓦城	4,229,413	4,539,027	7.32	5,723,463	26.09	3,043,941	7.08
	八方雲集	5,955,120	6,799,263	14.18	7,339,890	7.95	3,841,525	9.82
營業毛利	築間	1,085,060	1,972,271	81.77	2,653,387	34.53	1,324,351	0.93
	豆府	897,359	1,256,613	40.03	1,653,853	31.61	906,255	12.45
	瓦城	2,098,786	2,233,419	6.41	2,989,550	33.86	1,552,427	1.59
	八方雲集	2,232,394	2,525,869	13.15	2,552,603	1.06	1,352,520	8.66
營業利益 (損 失)	築間	(56,744)	361,085	736.34	508,431	40.81	158,617	(43.12)
	豆府	157,759	319,562	102.56	490,100	53.37	236,315	(3.43)
	瓦城	153,232	168,192	9.76	559,376	232.58	236,537	(32.70)
	八方雲集	653,363	788,343	20.66	668,633	(15.19)	338,888	(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3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品牌門店遍布全臺各縣市，並於香港開立「築間酸菜魚」、「築間幸福鍋物」、「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各 1 家門店，各品牌門店合計為 187 家。

綜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並無所營項目及性質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經綜合考量各同業公司之產品服務內容、營運模式、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等，選取業務較為相近之餐飲服務同業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52，以下簡稱豆府)、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29，以下簡稱瓦城)及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53，以下簡稱八方雲集)為其採樣同業，豆府

主係提供以韓式為主之現場烹調料理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越式及泰式餐飲，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瓦城主係提供泰式為主之相關料理供消費者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湘菜料理品牌，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八方雲集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提供中式麵食、飯類餐點等餐飲之銷售與服務，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與該公司同屬具備直營及加盟門市之營運模式。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之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94,868 千元、4,343,061 千元、5,762,799 千元及 2,858,30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55.39%、32.69%及 1.57%。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1,548,193 千元，成長率為 55.39%，主係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政府提升全國疫情警戒，並擴大各地防疫控管措施，而該公司各品牌主係以內用服務為營運模式，使各門店業績受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影響，而有所下降，惟至 111 年度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趨緩，政府逐漸鬆綁各項防疫措施，餐飲業用餐人潮回升，且該公司積極拓展營運門市據點，各品牌門店數量由 110 年底之 100 家，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39 家，其中主要以「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店家數分別增加 31 家及 5 家為主，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1,151,608 千元及 200,586 千元，整體營運狀況及營收規模大幅提升。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1,419,738 千元，成長率為 32.69%，主係該公司持續透過直營與加盟並行之展店策略，使 112 年度直營及加盟門店分別增加 10 家及 22 家，使 112 年底各品牌門店總數增加為 171 家，其中主要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店家數分別增加 22 家及 8 家，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1,038,781 千元及 252,819 千元。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之 2,814,020 千元成長 44,282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品牌門店總數為 183 家與 112 年同期 159 家相較增加 24 家，營收隨門店數增加而上升。隨該公司積極發展新品牌，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已新開設「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Torori 天使蕨餅」、「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及「築間台灣鹹酥雞」共 8 項新品牌，然因新品牌成立初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不高，且該公司因考量營運績效及整體發展，將部分現有品牌門店轉換為新品牌繼續經營，故部份門店因裝修中而暫無營收貢獻，綜上原因使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1.57%。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各採樣同業間之產品及服務內容、營運模式及規模

皆有所差異，豆府截至 113 年 3 月底門店數為 73 家，門店數量較低，營收規模較小；瓦城截至 112 年 12 月底門店數為 154 家，110 年度營收規模優於該公司，惟隨該公司逐年展店擴大營收規模，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收規模已與瓦城相當；八方雲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門店數為 1,359 家，八方雲集因其大部份門店內客席數較少，對於門店規模要求不似該公司需具備至少 35 席以上客席之門店規模，因此八方雲集可快速大量展店，致其門店數較該公司為多，其營收規模亦較該公司為大。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113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發展新品牌及進行部分門店轉換，使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透過直營與加盟並行之展店策略，且同時發展多樣化餐飲品牌，以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創造經營規模綜效之成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數值	數值	成長率 (%)	數值	成長率 (%)	數值	成長率 (%)(註)
營業毛利率	築間	38.82	45.41	16.97	46.04	1.39	46.33	(0.64)
	豆府	50.06	52.02	3.91	53.37	2.60	52.80	(1.86)
	瓦城	49.62	49.20	(0.84)	52.23	6.15	51.00	(5.12)
	八方雲集	37.49	37.15	(0.90)	34.78	(6.39)	35.21	(1.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3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5,060 千元、1,972,271 千元、2,653,387 千元及 1,324,3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8.82%、45.41%、46.04%及 46.33%，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 16.97%、1.39%及(0.64)%。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 45.41%較 110 年度之 38.82%大幅成長，主係營業收入隨疫情趨緩，餐飲業內用人潮回升，且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門市而成長 55.39%，營運成本食材、人力薪資及折舊等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660,982 千元，而隨各店營收規模達規模經濟，營業成本僅上升 38.66%，致營業成本率下降，毛利率則大幅成長。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 46.04%則與 111 年度之 45.41%相當，變化差異不大。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與 112 年同期之 46.63%相較，呈現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發展新餐飲品牌，因新品牌成立初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不高，且相關投入成本及費用比重亦較高，且因營運考量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而仍有其固定支出成本，以及隨食材等原物料價格上升趨

勢所影響，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各採樣同業間之毛利率因業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其中豆府及瓦城旗下之品牌分別以韓式及泰式料理為主軸，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各項原物料共通性高，具有議價優勢，故毛利率較高；八方雲集因同時具備直營及加盟門市，且其加盟模式為傳統加盟，係由總公司收取一定金額之品牌權利金，各加盟店依合約規定向總公司採購相關食材及物料，其營業收入主要組成為銷售食材之食品加工收入及直營店營運之餐飲服務收入，所占比重分別約五成，因食品加工收入毛利率較低，致八方雲集整體營業毛利率較低，而該公司雖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然其加盟門市係以分公司或營業所之形式設立，各項食材及物料統一由總公司採購，其採購價格均與直營門市相同，故直營及加盟門店之毛利率未見公司顯之差異，惟因該公司係採高 CP 值之經營策略，故各式餐點之訂價均低於市場行情，使消費者有物超所值的感受，故其毛利率低於豆府及瓦城，高於八方雲集。在營業毛利率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優於各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受各採樣同業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數值	數值	成長率 (%)	數值	成長率 (%)	數值	成長率 (%)(註)
營業利益 (損失)率	築間	(2.03)	8.31	509.50	8.82	6.12	5.55	(44.00)
	豆府	8.80	13.23	50.31	15.81	19.55	13.77	(15.73)
	瓦城	3.62	3.71	2.28	9.77	163.75	7.77	(37.14)
	八方雲集	10.97	11.59	5.68	9.11	(21.43)	8.82	(8.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3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56,744)千元、361,085 千元、508,431 千元及 158,617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2.03)%、8.31%、8.82%及 5.55%。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成長 417,829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幅度為 509.50%，主要係隨營業毛利率成長，且整體營運規模擴大，費用控制得宜，使 111 年度營業活動由虧轉盈，營業利益率亦隨之大幅成長。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成長 147,346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幅度為 6.12%，主係隨營收

成長，營業毛利增加 34.53%，營業費用僅增加 33.13%，致營業利益率較 111 年度呈小幅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與 112 年同期之 278,854 千元相較，減少 120,237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幅度為 44.00%，主係受成立新品牌及部分品牌門店轉換致整體毛利率下滑，且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隨門店及品牌數量增加而擴大，使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設備折舊、用人、水電及廣告等費用隨之增加，營業費用較 112 年同期上升 12.82%，在營業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上升之影響下，使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產生營業損失，致營業利益(損失)率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隨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毛利率提升，使營業利益率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其同業豆府及瓦城均係經營直營連鎖之餐廳，並無需分潤予加盟主，故其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5.81%及 9.77%，113 年上半年度則分別為 13.77%及 7.77%，均優於該公司，而八方雲集與該公司均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該公司需依各門店營運情形分潤予加盟主，故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8.82%，僅較八方雲集之 9.11%小幅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則因成立新品牌及門店調整策略而低於八方雲集之營業利益率 8.82%。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失)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餐飲服務，目前旗下品牌包括「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以下分別就合計達營業收入 80%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個別說明，以及其他品牌合計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築間幸福鍋物	1,969,292	70.46	3,120,900	71.86	4,159,681	72.18	2,012,331	70.40
燒肉 SMILE	272,322	9.74	472,908	10.89	725,727	12.59	413,663	14.47
其他(註)	553,254	19.80	749,253	17.25	877,391	15.23	432,308	15.13
合計	2,794,868	100.00	4,343,061	100.00	5,762,799	100.00	2,858,3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度包含「黑毛和牛一頭切」(已於 110 年 12 月底結束營運)、「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上半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Torori 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築間幸福鍋物	1,187,295	69.44	1,674,228	70.62	2,224,737	71.55	1,070,422	69.78
燒肉 SMILE	166,492	9.74	260,651	10.99	379,698	12.21	210,042	13.69
其他(註)	356,021	20.82	435,911	18.39	504,977	16.24	253,487	16.53
合計	1,709,808	100.00	2,370,790	100.00	3,109,412	100.00	1,533,9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度包含「黑毛和牛一頭切」(已於 110 年 12 月底結束營運)、「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上半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Torori 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築間幸福鍋物	781,997	72.07	1,446,672	73.35	1,934,944	72.92	941,909	71.12
燒肉 SMILE	105,830	9.75	212,257	10.76	346,029	13.04	203,621	15.38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其他(註)	197,233	18.18	313,342	15.89	372,414	14.04	178,821	13.50
合計	1,085,060	100.00	1,972,271	100.00	2,653,387	100.00	1,324,3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度包含「黑毛和牛一頭切」(已於 110 年 12 月底結束營運)、「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上半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Torori 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4.營業毛利率表

單位：%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39.71	46.35	46.52	46.81
燒肉 SMILE	38.86	44.88	47.68	49.22
其他(註)	35.65	41.82	42.45	41.36
合計	38.82	45.41	46.04	46.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度包含「黑毛和牛一頭切」(已於 110 年 12 月底結束營運)、「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上半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Torori 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5.營運門店數

單位：家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75	106	128	132
燒肉 SMILE	11	16	24	26
其他(註)	14	17	19	25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度
合計	100	139	171	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度包含「黑毛和牛一頭切」(已於 110 年 12 月底結束營運)、「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上半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Torori 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築間幸福鍋物

「築間幸福鍋物」創始店於 99 年即成立，主係提供個人式火鍋，搭配蔬菜和火鍋料自助吧，為該公司營業收入及店家數占比最高之品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築間幸福鍋物」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9,292 千元、3,120,900 千元、4,159,681 千元及 2,012,33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0.46%、71.86%、72.18%及 70.40%。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51,608 千元，主係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政府擴大各地防疫控管措施，而「築間幸福鍋物」主係以內用服務為主，使各門店業績受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而有影響，111 年度隨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鬆綁，門店用餐人潮回升，且該公司積極透過直營及加盟並行模式拓展營運門市據點，該品牌直營及加盟門店分別增加 7 家及 24 家，總門店數量由 75 家增加至 106 家，使整體營收規模大幅成長 58.48%。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1,038,781 千元，成長幅度為 33.28%，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門店，112 年度直營及加盟門店分別增加 2 家及 20 家，總門店數量由 106 家增加至 128 家，增加幅度為 20.75%，使營收隨門店數及品牌知名度有所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之 2,002,575 千元成長 9,756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築間幸福鍋物」門店數量由 112 年同期之 122 家成長為 132 家，增加 10 家門店，增加幅度為 8.20%，而受各門店座位及營運規模之差異，使營收成長率為 0.49%。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築間幸福鍋物」營業成本分別為 1,187,295 千元、1,674,228 千元、2,224,737 千元及 1,070,42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81,997 千元、1,446,672 千元、1,934,944 千元及 941,90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9.71%、46.35%、46.52%及 46.81%。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 46.35%較 110 年度之 39.71%呈大幅成長趨勢，主係營業收入規模成長，營運成本食材、人力薪資及折舊等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而隨各店營收規模達規模經濟，且該品牌於 111 年度調漲菜單定價，使整體營收成長 58.48%，營業成本則上升 41.01%，因營業成本率下降，使毛利率大幅提升。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與 111 年度相當，變化差異不大。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 46.81%較 112 年同期之 47.11%下降 0.64%，主係隨食材等原物料價格上升趨勢，而該品牌於 111 年度已有菜單定價調整，故 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未再調整定價所致。

(2)燒肉 SMILE

「燒肉 SMILE」主係提供個人式燒肉套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營收及店家數占比第二大之品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燒肉 SMILE」營業收入分別為 272,322 千元、472,908 千元、725,727 千元及 413,66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74%、10.89%、12.59%及 14.47%。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00,586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隨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鬆綁，門店用餐人潮回升所致，且該公司亦透過直營及加盟並行之方式進行展店，該品牌直營及加盟門店分別增加 3 家及 2 家，門店數量由 11 家增加至 16 家，使整體營收成長 73.66%。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252,819 千元，成長幅度為 53.46%，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門店，112 年度直營及加盟門店分別增加 6 家及 2 家，品牌門店數成長為 24 家，增加幅度為 50.00%，使營收隨門店數及品牌知名度有所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之 343,392 千元成長 70,271 千元，主係該品牌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門店為 26 家與 112 年同期之 18 家相較增加 8 家門店，使營收成長 20.46%。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燒肉 SMILE」營業成本分別為 166,492 千元、260,651 千元、379,698 千元及 210,04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5,830 千元、212,257 千元、346,029 千元及 203,62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8.86%、44.88%、47.68%及 49.22%，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 44.88%較 110 年度之 38.86%呈大幅成長趨勢，主係營業收入規模成長，如食材、人力薪資及折舊等營運成本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隨各店營收規模達規模經濟，使整體營收成長 73.66%，營業成本則僅上升 56.55%，毛利率則大幅提升。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 47.68%及 49.22%，與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 44.88%及

47.75%相較，分別成長 6.24%及 3.08%，成長率優於各品牌，主係「燒肉 SMILE」隨食材等原物料市場價格上升趨勢，調整套餐定價所致。

(3)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前述「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品牌外，尚經營「本格和牛燒肉放題」，主打精緻和牛燒肉吃到飽；「有之和牛鍋物放題」，以提供和牛鍋物，搭配海鮮及自助吧選擇，以吃到飽之模式經營；「绘馬別邸」提供較高價位雙人或三人火烤兩吃套餐；「築間酸菜魚」以不同口味酸菜魚主鍋搭配配料、私房菜品、酥炸小點等選擇；「紫木槿韓國烤肉」為雙人套餐式韓式燒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提供韓式個人式燒肉；「築間麻辣火鍋」係採單點消費方式之多人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係以韓式燒肉料理搭配調酒；「築間燒肉本命」提供多種日式燒肉品項與私房料理；以及台式炸物點心為主之「築間台灣鹹酥雞」等餐飲品牌，另該公司尚有自行研發之「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黑毛和牛一頭切」及「NAKAMA 肉匠屋」，以及代理之「Torori 天使蕨餅」等餐飲品牌，因營運情形不如預期，故經整體營運考量皆已進行品牌轉型或結束營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品牌營業收入合計分別為 553,254 千元、749,253 千元、877,391 千元及 432,30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9.80%、17.25%、15.23%及 15.13%。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95,999 千元，主係隨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鬆綁，門店用餐人潮回升，且合計營運門店由 110 年度之 14 家成長為 17 家所致。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128,138 千元，主係 112 年度新增之品牌「绘馬別邸」及「紫木槿韓國烤肉」，因其係為高單價之餐飲消費，使營收分別增加 71,091 千元及 2,444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之 468,053 千元下降 35,745 千元，主係該公司考量營運績效及整體發展，而將部分現有品牌門店轉換為新品牌繼續經營，故部份門店因裝修中而無營收貢獻，以及該公司自 112 年 12 月起新開設「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Torori 天使蕨餅」、「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及「築間台灣鹹酥雞」等 8 項品牌，因新品牌成立初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不高所致。另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品牌營業收入合計比重呈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前二大經營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展店數量較多，營收規模成長趨勢較為顯著，使其他品牌所占比重下降。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品牌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6,021 千元、435,911 千元、504,977 千元及 253,48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7,233 千元、313,342 千元、372,414 千元及 178,82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5.65%、41.82%、42.45%及 41.36%。

「其他」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均低於整體毛利率，

主係其他品牌中部份品牌係以吃到飽形式經營，因其毛利率較低所致，其中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 41.82%較 110 年度之 35.65%大幅成長，主係營業收入規模成長，營運成本食材、人力薪資及折舊等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而隨各店營收規模達規模經濟，整體營收成長 35.43%，營業成本則上升 22.44%，營業成本率下降，毛利率則大幅提升，且因考量經營績效，將營運績效不佳之品牌，如：「黑毛和牛一頭切」及「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底及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使整體毛利率回升。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與 111 年度相較變化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41.36%較 112 年同期之 43.72%下降 5.40%，主係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而仍有其固定支出成本，及因新品牌成立初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不高，且相關投入成本及費用比重較高，致使其整體毛利率下降。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度	成長率 (%)	112 年 上半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794,868	4,343,061	55.39	5,762,799	32.69	2,814,020	2,858,302	1.57
毛利率(%)	38.82	45.41	16.97	46.04	1.39	46.63	46.33	(0.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794,868 千元、4,343,061 千元、5,762,799 千元及 2,858,302 千元，各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 55.39% 及 32.69% 及 1.57%，毛利率分別為 38.82%、45.41%、46.04% 及 46.33%，各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下降)16.97%、1.39% 及 (0.64)%，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皆達價量分析標準，以下茲就 110~112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如下：

1.110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 度	說明
築間幸福鍋物	(一)營業收入差異：		銷貨收入：增加 1,151,608 千元
	P(Q'-Q)	755,472	1.數量差異有利 755,472 千元，主要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鬆綁，用餐人潮回升，且該公司積極拓展營運門市據點，使來客量上升，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286,303	2.價格差異有利 286,303 千元，主要係隨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內用人潮回升，且該公司主打提供多樣價格之肉品選擇，整體平均客單價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109,833	3.組合差異有利 109,833 千元。
	P'Q'-PQ	1,151,608	
	(二)營業成本差異：		銷貨成本：增加 486,933 千元
	P(Q'-Q)	455,476	1.數量差異不利 455,476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營運狀況成長，111 年度來客量較 110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22,735	2.價格差異不利 22,735 千元，隨整體食材價格提高，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8,722	
	P'Q'-PQ	486,93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 度	說明
			3.組合差異不利 8,722 千元。
	(三)毛利變動金額：	664,675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1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664,675 千元。
燒肉 SMILE	(一)營業收入差異：		銷貨收入：增加 200,586 千元 1.數量差異有利 146,826 千元，主要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鬆綁，用餐人潮回升，並拓展營運門市據點，使來客量上升，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P(Q'-Q)	146,826	2.價格差異有利 34,928 千元，主要係燒肉 SMILE 提供不同價位之套餐選擇，隨較高價位之套餐消費比重提升，平均客單價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18,832 千元。
	Q(P'-P)	34,928	
	(P'-P)(Q'-Q)	18,832	
	P'Q'-PQ	200,586	
	(二)營業成本差異：		銷貨成本：增加 94,159 千元 1.數量差異不利 89,767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營運狀況成長，111 年度來客量較 110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P(Q'-Q)	89,767	2.價格差異不利 2,854 千元，隨該公司較高單價之產品銷售量增加，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1,538 千元。
	Q(P'-P)	2,854	
	(P'-P)(Q'-Q)	1,538	
	P'Q'-PQ	94,159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6,427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1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06,427 千元。
其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		銷貨收入：增加 195,999 千元 1.數量差異有利 29,667 千元，主要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鬆綁，用餐人潮回升，並開設新門店，使來客量上升，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P(Q'-Q)	29,667	2.價格差異有利 156,834 千元，主要係隨較高價位之消費比重提升，平均客單價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9,498 千元。
	Q(P'-P)	156,834	
	(P'-P)(Q'-Q)	9,498	
	P'Q'-PQ	195,999	
	(二)營業成本差異：		銷貨成本：增加 79,890 千元 1.數量差異不利 19,187 千元，主係隨該公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 度	說明
	P(Q'-Q)	19,187	司營運狀況成長，111 年度來客量較 110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57,025	
	(P'-P)(Q'-Q)	3,678	
	P'Q'-PQ	79,890	2.價格差異不利 57,025 千元，隨該公司較高單價之產品銷售量增加，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3,678 千元。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6,109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1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79,890 千元。

2.111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及 112 年度	說明
築間幸福鍋物	(一)營業收入差異：		銷貨收入：增加 1,038,781 千元
	P(Q'-Q)	718,018	1.數量差異有利 718,01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拓展營運門市據點，112 年度增加 22 家門店，使來客量上升，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260,769	
	(P'-P)(Q'-Q)	59,994	
	P'Q'-PQ	1,038,781	2.價格差異有利 260,76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主打提供多樣價格之肉品選擇，隨消費者選擇相對高價之套餐趨勢提高，以及隨原物料價格調整菜單售價，使整體平均客單價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59,994 千元。
	(二)營業成本差異：		銷貨成本：增加 550,509 千元
	P(Q'-Q)	385,186	1.數量差異不利 385,186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營運狀況成長，112 年度來客量較 111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134,401	
	(P'-P)(Q'-Q)	30,922	
	P'Q'-PQ	550,509	2.價格差異不利 134,401 千元，隨該公司較高單價之產品銷售量增加，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30,922 千元。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8,272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488,272 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及 112 年度	說明
燒肉 SMILE	(一)營業收入差異：		銷貨收入：增加 252,819 千元
	P(Q'-Q)	223,307	1.數量差異有利 223,307 千元，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營運門市據點，112 年度增加 8 家門店，使來客量上升，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20,046	
	(P'-P)(Q'-Q)	9,466	
	P'Q'-PQ	252,819	2.價格差異有利 20,046 千元，主要係燒肉 SMILE 提供不同價位之套餐選擇，隨較高價位之套餐消費比重提升，平均客單價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9,466 千元。
	(二)營業成本差異：		銷貨成本：增加 119,047 千元
	P(Q'-Q)	123,080	1.數量差異不利 123,080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營運狀況成長，112 年度來客量較 111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2,739)	
	(P'-P)(Q'-Q)	(1,294)	
其他	P'Q'-PQ	119,047	2.價格差異有利 2,739 千元，主係隨營運門店增加，固定營運成本比重下降，使單位成本隨之減少，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1,294 千元。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3,772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33,772 千元。
	(一)營業收入差異：		銷貨收入：增加 128,138 千元
	P(Q'-Q)	79,118	1.數量差異有利 79,118 千元，主係該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規劃及市場需求，112 年度將現有 2 間「有之和牛鍋物放題」門店進行品牌轉換，且持續發展新品牌，新增 3 項品牌包含「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及「紫木槿韓國烤肉」，共新設 4 間門店，使來客量仍有所增加，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47,628	
	(P'-P)(Q'-Q)	1,392	
	P'Q'-PQ	128,138	2.價格差異有利 47,628 千元，主係隨吃到飽品牌較高價位之消費比重提升，且該公司 112 年度新增之品牌「绘馬別邸」及「紫木槿韓國烤肉」係屬高價位之消費模式，平均客單價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及 112 年度	說明
			3.組合差異有利 1,392 千元。
	(二)營業成本差異：		銷貨成本：增加 69,066 千元
	P(Q'-Q)	46,307	1.數量差異不利 46,307 千元，主係隨 112 年度將現有 2 間「有之和牛鍋物放題」門店進行品牌轉換，門店數下降致來客量隨之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以及新增 3 項品牌，共新設 4 間門店，使來客量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綜上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22,477	
	(P'-P)(Q'-Q)	282	
	P'Q'-PQ	69,066	2.價格差異不利 22,477 千元，隨吃到飽品牌較高價位之消費比重提升，且新增之品牌「绘馬別邸」及「紫木槿韓國烤肉」係屬高價位肉品之消費模式，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282 千元。
	(三)毛利變動金額：	59,072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59,072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中，考量比較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營

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茲選取豆府、瓦城及八方雲集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豆府主係提供以韓式為主之現場烹調料理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越式及泰式餐飲，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瓦城主係提供泰式為主之相關料理供消費者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湘菜料理品牌，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八方雲集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提供中式麵食、飯類餐點等餐飲之銷售與服務，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與該公司同屬具備直營及加盟門市之營運模式。此外，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I56 餐飲業」，作為同業綜合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築間	90.65	84.10	75.34	77.27
		豆府	45.37	43.64	43.47	47.61
		瓦城	62.66	50.00	51.03	55.88
		八方雲集	42.99	42.57	44.20	44.87
		同業平均	69.50	67.1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築間	173.19	203.87	191.52	179.76
		豆府	299.96	337.79	344.18	304.55
		瓦城	192.30	162.53	166.78	139.36
		八方雲集	257.68	260.85	192.22	186.57
		同業平均	114.03	115.21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築間	63.41	83.52	94.63	67.28
		豆府	219.74	226.07	226.49	197.09
		瓦城	96.33	89.76	77.12	59.23
		八方雲集	172.78	177.75	133.51	127.02
		同業平均	101.90	105.4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築間	55.79	74.62	86.38	58.70
		豆府	211.98	216.10	218.70	188.43
		瓦城	87.14	70.40	55.90	49.18
		八方雲集	148.19	154.94	110.94	107.21
		同業平均	80.60	81.2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築間	(0.54)	14.69	11.66	6.39
		豆府	36.64	55.67	63.57	61.19
		瓦城	7.43	6.72	31.25	21.75
		八方雲集	31.18	29.92	22.25	21.80
		同業平均	52.40	351.5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築 間	54.41	66.87	62.99	54.15
		豆 府	10.37	11.17	12.15	12.17
		瓦 城	14.81	14.33	15.13	13.80
		八 方 雲 集	51.81	51.28	48.97	46.27
		同 業 平 均	25.40	22.7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天)	築 間	7	5	6	7
		豆 府	35	33	30	30
		瓦 城	25	25	25	26
		八 方 雲 集	7	7	8	8
		同 業 平 均	15	17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築 間	28.89	27.86	30.05	32.42
		豆 府	34.50	29.98	33.45	40.58
		瓦 城	15.64	14.27	12.91	13.10
		八 方 雲 集	19.33	19.57	20.18	20.24
		同 業 平 均	10.90	8.8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日數(天)	築 間	13	13	12	11
		豆 府	11	13	11	9
		瓦 城	24	26	29	28
		八 方 雲 集	19	19	19	18
		同 業 平 均	34	4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築 間	3.76	5.03	3.96	2.90
		豆 府	5.35	6.07	7.26	7.47
		瓦 城	2.48	2.47	2.76	2.55
		八 方 雲 集	4.11	4.17	3.59	3.13
		同 業 平 均	1.40	1.5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築 間	1.15	1.51	1.34	1.11
		豆 府	1.17	1.37	1.54	1.66
		瓦 城	0.76	0.93	1.17	1.13
		八 方 雲 集	1.27	1.22	1.22	1.23
		同 業 平 均	0.80	0.8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築 間	(1.81)	11.54	9.03	5.12
		豆 府	10.15	15.40	14.74	20.01
		瓦 城	3.35	2.71	9.20	6.99
		八 方 雲 集	11.55	11.95	9.36	9.92
		同 業 平 均	0.20	2.4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權益報酬率(%)	築間	(25.90)	82.26	38.85	18.19
		豆腐	18.14	27.22	25.57	36.11
		瓦城	7.75	5.31	18.33	14.34
		八方雲集	20.54	20.17	15.79	17.05
		同業平均	(1.60)	5.3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築間	(22.08)	108.76	110.92	69.21
		豆腐	68.53	121.66	186.58	179.93
		瓦城	65.86	53.73	155.62	131.61
		八方雲集	98.93	118.86	100.55	101.9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築間	(11.11)	107.42	96.49	60.92
		豆腐	79.97	126.37	186.44	190.45
		瓦城	82.07	47.86	152.96	126.46
		八方雲集	102.28	125.63	101.92	114.0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築間	(2.10)	7.16	6.15	3.89
		豆腐	8.44	11.02	9.35	11.85
		瓦城	3.80	2.43	7.57	5.90
		八方雲集	8.83	9.49	7.33	7.69
		同業平均	(0.6)	1.9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築間	(2.51)	8.74	8.61	2.60
		豆腐	5.97	10.36	14.78	7.67
		瓦城	7.04	3.62	12.37	4.67
		八方雲集	8.74	10.00	8.35	4.46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築間	66.43	66.01	71.10	51.34
		豆腐	87.82	84.07	102.52	100.27
		瓦城	37.71	45.97	66.69	28.72
		八方雲集	80.64	99.38	75.83	91.16
		同業平均	25.00	35.80	註 2	註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築間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豆腐	117.77	133.88	132.28	138.04
		瓦城	131.65	134.85	140.91	136.86
		八方雲集	119.83	135.31	124.99	190.6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築	間	48.05	35.29	20.37	10.70
	豆	府	13.53	10.17	13.09	12.11
	瓦	城	8.15	13.15	22.65	9.88
	八	方雲集	14.31	17.78	12.71	22.33
	同	業平均	16.70	19.3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 111~112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業聯合徵信中心出版「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之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比率中之「I56 餐飲業」

註 1：「IFR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同業資料尚未出版。

註 3：該公司成立未滿 5 個年度，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4：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平均使用權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0.65%、84.10%、75.34%及 77.27%，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拓展分店，其他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加，總資產大幅上升，其增加比率大於負債增加比率所致；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分店持續拓展，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致總資產餘額增加，大於總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略為增加，主係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使資產總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持續展店，除依據 IFRS16 租賃會計之規定，該公司承租門店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外，隨著該公司展店數量增加，因採購、相關營運款項等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也隨之增加，致負債水位較高。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3.19%、203.87%、191.52%及 179.76%，各年度比率皆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該公司 111 年度由於拓展分店以及加盟店數量增加，向加盟主收取加盟款增加，使預收款項-非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隨之提升，另由於長期借款增加，使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 30.68%；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分店持續拓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3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故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門店持續拓展而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綜觀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相對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63.41%、83.52%、94.63%及 67.28%，速動比率分別為 55.79%、74.62%、86.38%及 58.7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分店，營運成長，且該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該公司整體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流動資產之現金因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而減少，故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均減少，在流動負債相對變動不大之情形下，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隨營運狀況改善，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在速動比率方面，110 年度之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增加，顯示其償債能力與變現能力逐漸增強，113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現金水位降低而減少，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0.54)倍、14.69 倍、11.66 倍及 6.39 倍，經比較各年度之財務成本對各該年度營收比重係屬微小，其中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營運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業績下滑，111 年度在疫情趨緩，相關管餐飲制陸續解封後，該公司獲利提升，雖財務成本由於長期借款增加而提升，然因該公司 111 年度已由虧轉盈，故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增加；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增加長期借款，利息費用提高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營收貢獻減少，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又因品牌門店轉換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代理品牌「Torori 天使蕨餅」於第二季結束營運，提列設備減損

損失、拆除成本及無法收回之存出保證金等業外損失，致年化之稅前及息前淨利較 112 年度下降，加上 113 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餘額提升，年化利息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因獲利提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因增加長期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上半年度因獲利衰退，使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除 110 年度因 Covid-19 影響致虧損外，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其利息費用支付能力尚無重大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41 次、66.87 次、62.99 次及 54.1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 天、5 天、6 天及 7 天。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上升 12.46 次，週轉天數下降 2 天，主係 111 年度新設門店多為街邊店，收款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其收款天數較少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 3.88 次，天數上升 1 天，主係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新增 2 家商場門市，由於百貨業者平均付款天數較長致平均收現天數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 8.8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 1 天，主要係 113 年第二季增加 2 家商場門店，且因門店陸續新增多元之電子支付方式，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底略為增加，使 113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上升所致。

該公司收款主係透過消費者之現金支付、信用卡支付、行動支付及與百貨專櫃月結，收款條件於 1 日~30 日內，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對消費者之收款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穩定，且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介於 5 天~7 天之間，尚符合其對消費者之收款政策，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89 次、27.86 次、30.05 次及 32.42 次，平均售貨日分別為 13 天、13 天、12 天及

11 天。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存貨周轉率及週轉天數相當；112 年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增加 2.19 次，增加幅度為 7.86%，主係受到 112 年台灣疫情政策完全解封之影響，國內餐飲業消費力道強勁，該公司旗下餐食品牌積極展店，門店數共增加 32 間，致該公司 112 年之營業成本較 111 年增加 738,622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16%，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使 112 年之存貨週轉率隨之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增加 2.37 次，增加幅度為 7.89%，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推出多項新品牌，如「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朴庶韓國美食公社」、「築間酸菜魚」等，該公司將原先營運狀況較不理想之門店品牌更換成新品牌，其中舊品牌如「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屬吃到飽型態之餐飲品牌，使用之食材較多，故其存貨成本相對新品牌較高，致平均存貨總額下降。另該公司平均銷貨日數介於 11~13 天，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豆府，高於瓦城、八方雲集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其營運情形及備貨政策而變動，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76 次、5.03 次、3.96 次及 2.90 次。該公司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 1.27 次，主係因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緩解，該公司隨著拓展分店，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收入由 110 年度之 2,794,868 千元提升為 111 年度之 4,343,061 千元，成長幅度達 55.39%，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雖隨著分店數提升而增加，惟成長幅度不及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隨該公司門店持續拓展，加上購置辦公室，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提升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受到舊有門店新品牌轉換，於裝修期間尚無營收貢獻，以及餐飲業淡季影響，營業收入年化金額較低，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10 年度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112 年度僅低於豆府，高於瓦城、八方雲集及同業平均；113 年上半年度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5 次、

1.51 次、1.34 次及 1.11 次。111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與 110 年度相比增加 0.36 次，主係因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緩解，該公司隨著拓展分店，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收入由 110 年度之 2,794,868 千元提升為 111 年度之 4,343,061 千元，成長幅度達 55.39%，111 年度之平均資產總額雖有增加，惟不及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故總資產週轉率提升；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拓展門店，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平均資產總額提升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展，平均資產總額持續增加，使平均總資產提升，又受到舊有門店新品牌轉換，於裝修期間尚無營收貢獻，以及餐飲業淡季影響，營業收入年化金額較低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 110 年度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低於豆府，高於瓦城及八方雲集；113 年上半年度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與瓦城相當。綜上評估該公司資產使用之效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81)%、11.54%、9.03%及 5.1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5.90)%、82.26%、38.85%及 18.19%。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受 Covid-19 本土疫情爆發、政府實施第三級疫情警戒及餐飲業內用管制趨嚴影響，致獲利呈現虧損，惟 111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政策解封，該公司在顧客回流下由虧轉盈，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有所成長；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分店持續拓展，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平均資產總額提升，權益總額亦增加，致報酬率下降；由於 113 年上半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更加提升，然受到舊有門店新品牌轉換，於裝修期間尚無營收貢獻，營業收入金額下降，加上 113 年上半年度新設多項餐飲品牌及海外門店，使營業費用率提升，整體稅後淨利年化金額下降，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隨著 111 年度由虧轉盈，資產報酬率已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由於平均總資產大幅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低於豆府，與瓦城及八方雲集相當；11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平均資產持續增加，資產報酬率下降，低於採樣同業。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隨

著獲利提升，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上半年度僅低於豆府，高於瓦城及八方雲集。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2.08)%、108.76%、110.92%及 69.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11)%、107.42%、96.49%及 60.92%。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受 Covid-19 本土疫情爆發、政府實施第三級疫情警戒及餐飲業內用管制趨嚴影響，營業收入減少，而 111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政策解封，該公司在分店拓展、顧客回流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利益由 110 年度之(56,744)千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361,085 千元，稅前純益由 110 年度之(28,558)千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356,614 千元所致；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主係營業利益及實收資本額均增加所致；112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上升，然因業外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以及利息費用增加，使稅前淨增加幅度相對不大，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使年化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惟隨著疫情趨緩，營業利益大幅成長後，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八方雲集，低於豆府及瓦城；113 年上半年度因比率下降，低於採樣同業。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10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因獲利提升，已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資本額上升，在稅前淨利增加幅度相對不大之情形下，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上半年度因比率下降，低於採樣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2.10)%、7.16%、6.15%及 3.8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51)元、8.74 元、8.61 元及 2.60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受 Covid-19 本土疫情爆發、政府實施第三級疫情警戒及餐飲業內用管制趨嚴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並呈現稅後淨損 58,626 千元，而 111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政策解封，該公司在分店拓展、顧客回流下營業收入成長，稅後淨利

成長至 311,134 千元，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升；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30,485 千元，加上因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上升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下降，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所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稅前純益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則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因由虧轉盈，純益率與每股盈餘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該公司因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利息費用增加，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每股盈餘則高於八方雲集，低於豆府及瓦城；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下降，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除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使 110 年度呈現虧損外，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753,695 千元、873,823 千元、1,111,042 千元及 369,207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6.43%、66.01%、71.10%及 51.34%，111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因疫情趨緩、政策解封，該公司在分店拓展、顧客回流下，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較 110 年度增加，惟隨營業規模擴大，採購所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展店數量增加使相關營運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增加等因素，致流動負債增加，故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與 110 年度相當；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門店持續擴展，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獲利衰退，使 113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各年度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成立未滿 5 年，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不擬與採樣同業比較，而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

別為 48.05%、35.29%、20.37%及 10.70%，呈現逐年下降之勢。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 12.76%，主係因 111 年度因分店拓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持續增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 112 年度增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上半年度獲利衰退，使 113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及 111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因該公司門店拓展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等非流動資產持續提升，使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豆府及八方雲集，低於瓦城；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係隨著營運變動而影響其現金流入情形，經檢視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後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預計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除下表所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已簽約尚未發生 之資本支出	84,650	77,830	26,000	—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與金融機構簽訂 長期借款合同而 開立之擔保本票	—	—	405,000	405,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係已簽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尚未交易之金額，該公司 110~112 年度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84,650 千元、77,830 千元及 26,000 千元，或有負債則係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405,000 千元及 405,000 千元，其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金額及性質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並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後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預計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10 年度	該公司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73	10,773	10,773	2.3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洋餐飲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43	9,343	9,343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五風十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8	958	958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聯楷國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00	7,300	7,3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366	166,366	166,366	2.3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五風十雨	兆昊餐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	—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840	10,840	10,840	2.3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辰瑄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0	940	94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順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0	470	47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瑞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0	210	21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1	2,301	2,301	2.3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昊餐飲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30	5,030	5,03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五風十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4	504	504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095	24,095	24,095	2.3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瑞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	1,200	1,2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辰暄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	800	8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順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	400	4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8	4,448	4,448	2.3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高偉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	800	8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周秀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	700	7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李秋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	400	4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本格餐飲	五風十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2	1,102	1,102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111 年度	該公司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2,210	422,210	422,210	2.36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五風十雨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	300	3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昊餐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810	6,306	6,306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60	11,155	11,155	2.36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601	59,380	59,380	2.36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昊餐飲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30	5,030	5,03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格餐飲	兆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050	15,868	15,868	2.36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	200	2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五風十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	2	2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112 年度	該公司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1,590	—	—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23	—	—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資料來源：110 年度為該公司提供，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於 110~111 年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主係因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有營運周轉及資金調撥之需要而產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董事長林楷傑及其轉投資公司兆威及聯楷國際有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 226,123 千元、508,613 千元及 88,041 千元，主係部份股東因個人財務規劃欲轉讓所持有之股份以及為發展新餐飲品牌之規劃，遂由當時之董事長周秀花同意資金貸與林董事長及其轉投資公司，以作為向部份欲出售持股之股東購買所持有之股份及進行新餐飲品牌之投資，另子公司五風十雨及兆昊餐飲 110 年度有對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資金貸與 5,920 千元，主係為鼓勵主要管理人員共同投資新餐飲品牌，以達企業留才之目標，由子公司資金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轉投資公司取得子公司股份所致。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長同意書及董事會議事錄、抽核與主要管理人員之貸款合約、資金貸與款項及利息收款憑證，其款項及利息之收回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始公開發行，前述對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合計 232,043 千元及 508,613 千元，占 110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88,287 千元及 530,031 千元之 262.83% 及 95.96%，另與子公司間及對林董事長外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資金貸與未經董事長同意及相關程序辦理，有尚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於交易發生時尚未公開發行，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係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10 及 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雖有程序不完善之情形，惟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內控制度中「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之規定加強控管相關作業，並就相關款項於 112 年度全數收回，截至 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止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其交易情形已有所改善，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作業之依據，修訂後並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修訂後並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除下表所列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外，並無其他達公告申報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

- 1.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111 年度	該公司	土地與建物	111.04.01	70,850	已全數付訖	旺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營運成長需求	無
		土地與建物	111.12.26	75,000	已全數付訖	銳欣國際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土地與建物	111.12.26	164,880	已全數付訖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112 年度	該公司	土地與建物	112.3.15	240,000	已全數付訖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112.7.24	111,590	依租約給付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112.7.24	76,389	依租約給付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旗下品牌門店跨足全臺各縣市，為因應營運需求，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經當時之董事長周秀花同意向旺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新北市泰山區土地及建物作為北區辦公室，取得金額為 70,850 千元；該公司考量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為建置自有倉儲廠房，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銳欣國際有限公司取得臺中市潭子區土地及建物作為中部倉儲使用，取得金額為 75,000 千元；該公司考量原臺中總部辦公室係承租使用，為因應未來長遠發展，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物作為總部營運據點，取得金額為 164,880 千元；另該公司為新品牌發展及規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自然人取得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物作為新設門店使用，取得金額為 240,000 千元，該公司另因品牌展店之規劃，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向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及自然人取得臺北市萬華區及臺中市西區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為 111,590 千元及 76,389 千元，經抽核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房屋租賃契約書、不動產估價相關資料及帳冊資料，評估其交易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訂約日	董事會決議日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110 年度	該公司	彰化縣	110.2.15	112.11.14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其董事係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9,976	依租約給付	不適用
	該公司	彰化縣	110.2.9	112.11.14			53,753		不適用
111 年度	該公司	台中市	112.1.1	112.11.14			35,360		不適用
113 年上半年度	該公司	台中市	113.4.1	113.3.21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其董事係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7,925	依租約給付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運存貨倉儲之需要，於 110 年 2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埔心鄉之土地及建築物，取得總價款 29,976 千元；因「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新設門店營運之需求，自 110 年 2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員林鄉之土地及建築物，取得總價款 53,753 千元；因「繪馬別邸」開設門店營運之需求，自 112 年 1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北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取得總價款 20,206 千元。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始公開發行，前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交易，於訂約時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為完備其交易程序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故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各項評估資料及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成本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又該公司因其營運規模發展迅速，先前取得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物之總

部辦公室面積仍不足集團部門及人員使用，故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 4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築物，取得總價款 37,925 千元；經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成本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尚無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情形，另經評估其交易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其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皆係因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計畫內容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該公司經考量品牌特性及營運效益後，選擇以百貨、商場或街邊店進行展店。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旗下品牌既有門店數為 187 家。該公司預計 113 年 9~12 月展店目標家數為 10 家(含舊店轉換品牌 1 家)，其中臺灣地區將新開「朴庶韓國烤肉公社」2 家、「築間酸菜魚」5 家、「築間燒肉本命」1 家及「燒肉 Smile」1 家，共 9 家，以及將於日本大阪新開「築間燒肉」1 家，合計 10 家，預計 113 年底旗下品牌店家數增加至約 197 家。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新設門店係以租賃方式，開業前需投入門店裝修款及營業設備購置款，以過去門店開設經驗推估新展門店所需資金，113 年 9~12 月展店所需資金約 100,000 千元，以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三)工作進度

上述門店大部分均已完成選址，8 家預計於 9~10 月份開幕，依計畫進行前置作業中，該公司係依循內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加盟管理辦法」以及「展店與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進行各項展店活動，藉由該公司過去豐富之展店經驗，有助於新展店之進行。

(四)預計效益

近年來該公司之營業規模隨著門店數逐年增加而逐漸擴大，營業收入逐年成長，110~112 年度整體營收分別 2,794,868 千元、4,343,061 千元及 5,762,799 千元，若參考各年底期末營業門店數計算，平均單店年營收分別為新臺幣 27,949 千元、31,245 千元及 33,701 千元，呈現成長趨勢，故若 113 年 9~12 月完成展店家數 10 家後，可預期將對整體營收具有正向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794,868	4,343,061	5,762,799
門店家數	100	139	171
平均單店營收	27,949	31,245	33,7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五)可行性評估

1.展店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於 113 年 9~12 月之展店門店合計 10 家，其中於 9~10 月份開幕者有 8 家，有 6 家門店已完成租約簽訂，故該公司已依規畫進行前置作業，其展店計畫應屬可行。

2.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展店計畫之資金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支應，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90,914 千元，足以支應該公司之展店計畫所需資金 100,000 千元。因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以刷卡及付現為主，僅商場門店授信條件較長，為月結 15~30 天，整體平均收款天數僅約 5~6 天，未來隨著既有門市及新設門市之營業收入持續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可持續支應展店後之日常營運資金。

3.預計效益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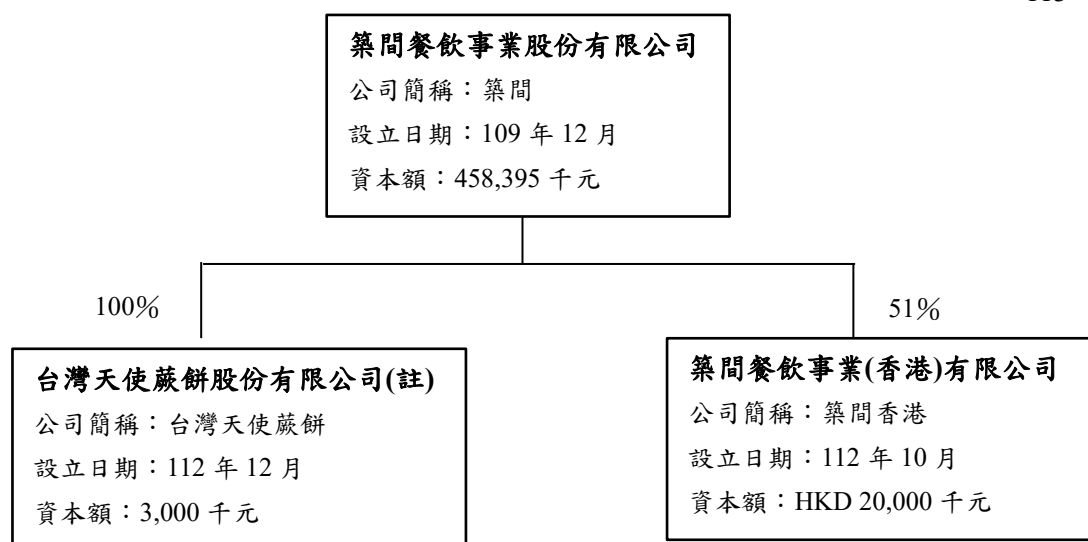
該公司展店之預期效益評估參考過往展店經驗，營收及獲利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隨著該公司逐漸累積知名度，以及其展店產生之規模經濟，對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有正向助益，經評估其預期效益尚屬合行。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台灣天使蕨餅目前已完成以債權作為增資股款之程序，待後續辦理解算及清算手續。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港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3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築間香港	經營餐飲業務	香港	112 年	拓展香港餐飲市場	權益法	40,883 (HKD5,100)	註	51.00	33,573	註	51.00	註	33,573
台灣天使蕨餅	經營餐飲業務	台灣	112 年	代理日本 Torori 天使蕨餅品牌	權益法	3,000	300	100.00	(2,525)	300	100.00	10	(2,5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1,048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458,395 千元之 6.77%，依據該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公司目前亦無超

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該公司目前尚無投資大陸地區，亦無超過投審會規定之投資限額之情事。

3.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設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火鍋、個人式燒肉、和牛火烤吃到飽、燒肉吃到飽、頂級鍋物、酸菜魚料理等餐飲服務。該公司為拓展新品牌以及開發國內外市場業務，直接轉投資事業計有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香港)及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天使蕨餅)，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分別說明如下：

(1)築間香港

單位：港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3.01	5,100	拓展香港餐飲市場	51.00	原始投資	112.10.22	HKD1	113.01.15	經授審字第 11320095190 號
113.03	5,100	拓展香港餐飲市場	51.00	增資	113.03.04	HKD1	113.03.08	經授審字第 11320178850 號
113.09	4,900	拓展香港餐飲市場	25.50	增資	113.08.13	HKD1	113.09.16	尚未申請完成
113.09	3,629	拓展香港餐飲市場	24.50	FoodAngel	113.09.10	依香港築間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公司淨值，並由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錦華會計師出具向關係人取得股權交易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13.09.13	尚未申請完成
合計	18,7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A.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由於香港當地人對於台灣之喜愛，時常前往台灣旅遊，可見香港消費者對於台灣美食及文化的高喜好程度，為拓展香港餐飲市場，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香港設立築間香港，設立資本額為港幣 10,000 千元，該公司持有 51.00%股份，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將款項進行匯入，此外該公司考量進入新市場初期，需有當地資源以拓展市場，原規劃與香港當地經營團隊合資成立，然因該經營團隊自身尚無資金，故雙方以口頭約定，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可控之兩嫻管顧(股)公司成立 FoodAngel，由 FoodAngel 持有築間香港 49.00%股權，待日後香港地區業務發展穩定且經營績效顯現後，

再以原投資金額轉讓予香港當地經營團隊持有。惟若香港當地經營團隊表現不如預期時，該 49.00% 股權將轉至築間公司持有。因此築間香港正式於 113 年 1 月於香港銅鑼灣開幕第一家築間酸菜魚，係為該公司首家海外門店。

為持續擴大香港市場營運規模，於 113 年 3 月 4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築間香港港幣 10,000 千元，築間香港資本額合計港幣 20,000 千元，該公司本次參與增資金額為港幣 5,100 千元，累計投資之金額為港幣 10,200 千元，持股依舊為 51.00%。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完成香港現金增資，該公司後評估香港 4 家門店營運已漸上軌道，虧損情形逐漸改善，惟香港當地經營團隊仍有資金上之考量，且 FoodAngel 不再對築間香港現金增資，該公司仍希望透過深入耕耘香港市場，作為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版圖之基礎，故該公司經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剩餘未繳足港幣 4,900 千元之股款進行現金增資。另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港幣 3,629 千元向合資方 FoodAngel 取得 24.50% 股權，交易完成後築間香港將成為該公司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經核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議事錄，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 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築間香港，其中 49% 之股權係 Food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合資夥伴之最終控制者為林雨嫻，剩餘 51% 係由該公司取得，惟 113 年 9 月由於合資公司尚未繳足之股款，改由該公司補繳完成，其金額共計 490 萬港幣，使該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75.50%，而歷次交易價格之依據係每股面額辦理增資取得取權，故無須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將合資方 Food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 24.50% 股份買回，價格係依築間香港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公司淨值進行評估，並參酌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錦華會計師出具向關係人取得股權交易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交易之金額共計港幣 3,629 千元，認購價格尚屬合理，故對於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台灣天使蕨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12.12	3,000	代理日本 Torori 天使蕨餅品牌	100.00	原始投資	112.11.14	面額	112.12.01	不適用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13.09	2,868	由於經營狀況不如預期，公司以債權作為增資股款對台灣天使蕨餅進行增資	100.00	債權增資	113.08.13	以債權作為增資股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5,8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A.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近年來台灣餐飲業競爭激烈，該公司為使旗下餐飲品牌更加多元，故於112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日本人氣連鎖甜點「Torori 天使蕨餅」，係以蕨餅為招牌商品的日式甜點專營店，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3,000千元，由該公司100%持有。惟天使蕨餅因係屬甜點類商品，與主食正餐相較非屬日常所需，故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該公司有意結束天使蕨餅之代理，該公司已於11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債權作為增資股款對台灣天使蕨餅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為2,868,251元，並亦於該次董事會通過，在債權償還完畢後，該公司將依法解散，並陸續辦理清算等相關事宜。經核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議事錄，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天使蕨餅，並取得其100%之股權，另113年8月該次係債權作為增資股款進行增資，且持有之股權依然為100%，故無須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港幣千元

轉投資事 業名稱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增減情形					113年6月30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年度	變動 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築間香港	112	HKD5,100	—(註)	51.00%	113	現金增資	HKD5,100	—(註)	51.00%	HKD10,200	—(註)	51.00%
台灣 天使蕨餅	112	3,000	300	100.00%	-	-	-	-	-	3,000	3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運作，並對其經營績效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相關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 經營階層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就其所持股所能掌控席次派任，改任亦同；子公司總經理，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之總經理推薦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使任用，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指派。子公司之部門劃分，各子公司部門的設置授權子公司之經理人依需要而設計，並提報母公司之總經理。各子公司之整體經營策略應與母公司經營策略互相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則依據各子公司所從事之主要營運活動不同而有所區隔，由各子公司總經理依據各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訂定。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2) 銷售業務管理

應充分以母公司在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設定子公司之目標市場。在價格政策上，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一般大眾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訂價，且若遇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在收付款條件及方式，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母公司規定或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對帳。

(3) 採購及存貨管理

若各子公司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其價格訂定及交易條件由母公司業務單位依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其母公司承辦單位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各子公司若有存貨時，為有效控管存貨數量及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並定期提供存貨相關報表給母公司。

(4) 財務及會計管理

各子公司除性質屬紙上公司外，應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應按月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予母公司，包括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

性、分析股權投資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子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子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等，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另各子公司需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子公司需遵循母公司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階層對於專業判斷、會計政策之選擇予適用及會計估計變動之流程應依母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作業執行，並於每年年底前完成下個年度之預算編制。

母公司予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溝通管道，若子公司發生依法應公告或申報之事件，應於時限內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母公司進行公告或申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提供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配合母公司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若有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畫，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準之。另外若有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遵循母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此外，所簽訂之重要契約、重大訴訟案件、重大財產變動或舉借債務、債務承諾時，應於事前回報母公司後，方可辦理。

(5) 稽核報告

考量子公司之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實際營運性質及規模、員工人數等因素，在能達成監督及管理效果之目的下，得彈性調整各子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應提供之財務及管理報表，由母公司之稽核單位不定期稽核，實際運作方式由董事長核決後執行，其他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應參照母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母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能力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築間香港	112	100.00	權益法	—	16,212	(95)	8,145	(779)	(14,333)	(897)	(16,130)
台灣天使蕨餅	112	100.00	權益法	—	2,326	—	845	(103)	(2,661)	(103)	(5,4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能力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築間香港

築間香港主要係經營香港餐飲業務，該子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設立，尚未有收入產生，築間香港已於 113 年 1 月在香港銅鑼灣開幕海外首間門市「築間

酸菜魚」，並陸續於 113 年 6 月開幕「築間火鍋」及「築間台灣鹹酥雞」品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95)千元及 8,145 千元，112 年度主要係因使用權資產折舊產生營業成本所致，113 年上半年係因香港「築間酸菜魚」、「築間火鍋」及「築間台灣鹹酥雞」開幕營運產生營收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營業損失金額分別為(779)千元及(14,333)千元，112 年度係公司設立相關費用組成所致，113 年上半年係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所致。由於上述之原因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稅後損失為(897)千元及(16,130)千元。

(2)台灣天使蕨餅

台灣天使蕨餅主要主係經營「Torori 天使蕨餅」之品牌，以銷售日本傳統甜點蕨餅為招牌商品之日式甜點專營店，該子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設立，112 年度尚未有收入及營業毛利產生，稅後損失金額為(103)千元係公司設立相關費用組成所致。台灣天使蕨餅 113 年上半年於中和環球百貨及忠孝 SOGO 百貨開幕營運，營業收入及營業損失分別為 2,326 千元及(2,661)千元，主要係開幕初期業績不如預期，收入尚不足負擔其營業費用，故於 113 年上半年產生營業損失(2,661)千元。另由於該品牌業績狀況不如預期，於 113 年 6 月結束商場門店之營運，而產生處分設備損失(3,017)千元，故 113 年上半年產生稅後損失(5,422)千元。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能力及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築間香港	—	—	(458)	(8,227)	—	—	—	—	—	—	—	—
台灣天使蕨餅	—	—	(103)	(5,422)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轉投資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設立均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此外，轉投資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並無股利分配及股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杉本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杉本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1)
兆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洛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2)
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洋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3)
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基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4)
微笑燒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5)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風十雨)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6)
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7)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昊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8)
JhuJianCatering(HK)Limited(JhuJianHK)	該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天使蕨餅)	該公司之子公司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聯楷國際)	其董事林楷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威)	係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兆沛)	其董事林楷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兆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紘)	其董事林楷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瑞德)	其董事周秀花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辰瑄)	其董事高偉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順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順好)	其董事李秋燕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碩琪有限公司(碩琪)	其董事李明遠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麥克傑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麥克傑森)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oodAngelInternationalLimited(FoodAngel)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創一國際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創一)	其董事林楷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註 9)
喬恩肉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
林楷傑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周秀花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高偉傑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秋燕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陳昶宏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粘宏吉(粘祐銘)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杉本餐飲原為五風十雨之子公司，五風十雨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吸收合併杉本餐飲。

註 2：兆洛餐飲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吸收合併兆洛餐飲，110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 註 3：兆洋餐飲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吸收合併兆洋餐飲，111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 註 4：兆基餐飲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吸收合併兆基餐飲，111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 註 5：微笑燒肉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五風十雨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併微笑燒肉，111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 註 6：五風十雨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五風十雨，112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 註 7：本格餐飲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本格餐飲，112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 註 8：兆昊餐飲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兆昊餐飲，112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 註 9：創一自 111 年 2 月 25 日起已非該公司關係人，故 111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1)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暨應收帳款

A.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108,831	14.88%	195,222	10.62%	—	—	—	—
兆昊餐飲	14,467	1.98%	26,182	1.42%	13,874	0.27%	—	—
五風十雨	10,200	1.39%	19,598	1.07%	15,185	0.29%	—	—
本格餐飲	8,409	1.15%	21,339	1.16%	12,392	0.24%	—	—
兆洛餐飲	1,890	0.26%	—	—	—	—	—	—
兆基餐飲	1,235	0.17%	3,393	0.18%	—	—	—	—
杉本餐飲	450	0.06%	—	—	—	—	—	—
微笑燒肉	370	0.05%	4,644	0.25%	—	—	—	—
兆紘	200	0.03%	600	0.03%	150	—	—	—
麥克傑森	—	—	560	0.0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採購備料，主係由各公司分別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於有進貨時程及存貨庫存管理考量時，該公司使與子公司間有銷貨交易，另該公司提供各子公司人事、採購、行政等管理服務，依計價方式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入，112 年度隨該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管理效率進行股權調整，使其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及管理服務收入金額減少，於 113 年上半年度已無相

關交易。

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銷貨係以成本出售，未再加計毛利；提供子公司之行政管理服務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7 月係依每月營業收入淨額之 3%收取管理服務費，111 年 8 月起依每月營業收入淨額之 4%收取，該公司並未提供該服務予其他客戶，故其銷售價格尚無比較基礎；在收款條件方面，與子公司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該公司之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尚無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可供比較，經與其他第三方收付款機構為隔日~次日收款或月結 15~30 天相較尚屬相當。

(B)其他關係人(兆紘及麥克傑森)

該公司自 110 年 9 月起因提供兆紘人事、行政及辦公室座位之使用，並依每月 50 千元定額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自 112 年 4 月起已無提供該項服務；另該公司於 111 年 6~11 月間因提供麥克傑森人事及行政服務，111 年 6~7 月依每月營業收入淨額之 3%收取管理服務費，111 年 8~11 月則依每月營業收入淨額之 4%收取，以及 111 年 5~10 月因麥克傑森之營運需要而銷售存貨予麥克傑森，而隨麥克傑森營運狀況不佳，已於 111 年結束門店營運，後續已無相關交易，因該公司對麥克傑森已有收取管理服務費，故對其之銷貨係以成本出售，未再加計毛利；在收款條件方面，與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另經與其他第三方收付款機構之收款條件為隔日~次日收款或月結 15~30 天相較尚屬相當。

B.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101,950	84.60%	—	—	—	—	—	—
兆昊餐飲	8,017	6.65%	9,526	41.71%	—	—	—	—
本格餐飲	5,116	4.25%	6,268	27.45%	—	—	—	—
五風十雨	3,634	2.86%	6,918	30.29%	—	—	—	—
兆基餐飲	1,296	1.08%	—	—	—	—	—	—
微笑燒肉	391	0.32%	—	—	—	—	—	—
兆紘	105	0.09%	105	0.46%	—	—	—	—
麥克傑森	—	—	21	0.0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及管理服務收入而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27,976	7.92%	45	0.01%	—	—	—	—
兆洛餐飲	582	0.16%	—	—	—	—	—	—
五風十雨	561	0.16%	—	—	—	—	—	—
本格餐飲	527	0.15%	17	—	—	—	—	—
兆昊餐飲	480	0.14%	—	—	—	—	—	—
杉本餐飲	47	0.01%	—	—	—	—	—	—
兆基餐飲	—	—	3	—	—	—	—	—
微笑燒肉	—	—	2	—	—	—	—	—
喬恩	—	—	—	—	32,485	1.50%	35,043	3.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食材、乾貨及其他備品之採購，係由各公司分別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於有進貨時程及存貨庫存管理考量時，該公司將向子公司進行採購調撥，110 年度向兆洋餐飲進貨 27,976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兆洋餐飲同為經營「築間幸福鍋物」品牌門店，110 年度為重新配置門店管理所需，由兆洋餐飲移轉 23 間門店至該公司，同時向兆洋餐飲購置帳上存貨所致，其餘交易則為調撥營運物料所需，而 112 年度起隨該公司為提高管理效率，進行股權調整，與子公司間已無進貨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進貨係以成本購入，未再加計毛利；在付款條件方面，與子公司間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採購授信條件為月結 15~60 天相當。

(B)其他關係人—喬恩

喬恩主要從事各式牛肉、羊肉、豬肉等冷凍肉品及調理食品之進口銷售、加工及分割包裝等業務，係該公司法人董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 B 公司公司及 A 公司公司董事長等股東於 112 年 5 月合資成立。喬恩之主要股東 B 公司公司及 A 公司公司分別為該公司肉品食材北區及南區之主要供應商，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並於南部地區持續開設門店，為考量食材新鮮度及配送效率，並降低宅配延遲之風險，B 公司公司與 A 公司公司董事長發起設立喬恩，以服務該公司台南以南地區門店之肉品採購需求，而因資金需求之考量下，邀請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A 公司公司股東及其他規劃擔任喬恩公司管理階層之個人參與合資，而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將其持股轉讓予其他股東，故自該日起，喬恩已

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喬恩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485 千元及 35,043 千元，主係因應台南以南地區門店營運所需而向其採購牛肉及豬肉等肉品，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低，主係喬恩係自 112 年 5 月始成立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經抽核該公司與喬恩間之相關交易憑證，並與其他供應商進行比較，其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在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與喬恩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採購授信條件為月結 15~60 天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776	0.67%	—	—	—	—	—	—
兆基餐飲	—	—	—	—	—	—	—	—
微笑燒肉	—	—	—	—	—	—	—	—
五風十雨	64	0.05%	120	0.04%	—	—	—	—
兆昊餐飲	13	0.01%	5	—	—	—	—	—
本格餐飲	4	—	82	0.03%	—	—	—	—
杉本餐飲	4	—	—	—	—	—	—	—
喬恩	—	—	—	—	12,340	3.01%	11,494	2.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係為營運活動之進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勞務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A.勞務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477	0.15%	—	—	—	—	—	—
兆昊餐飲	36	0.01%	—	—	—	—	—	—
麥克傑森	—	—	1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昊餐飲	38	0.06%	—	—	—	—	—	—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麥克傑森	—	—	1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子公司兆洋餐飲及兆昊餐飲之勞務支出，主係因門店營運所需，由子公司提供人力支援之薪資費用，111 年度對麥克傑森之勞務支出主係麥克傑森將結束營運進行清算，將現有門店租約移轉予該公司經營使用，故支付麥克傑森進行租賃契約移轉之公證費用，並隨前述交易產生相關應付款項，112 年度起隨該公司為提高管理效率，進行股權調整，與子公司間已無相關交易；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A.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71	0.50%	—	—	—	—	—	—
兆昊餐飲	45	0.32%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昊餐飲	47	0.33%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子公司兆洋餐飲及兆昊餐飲之其他收入，主係因門店營運所需，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之薪資費用，並產生相關應收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97,132	63.37%	—	—	—	—	—	—
本格餐飲	—	—	10,227	5.41%	—	—	—	—
創一	39,022	25.46%	1,995	1.05%	—	—	—	—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麥克傑森	—	—	—	—	1,500	0.1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創一	732	65.83%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C.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30,000	51.02%	—	—	—	—	—	—
本格餐飲	—	—	8,929	45.11%	—	—	—	—
創一	10,531	17.91%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

該公司 110 年度向兆洋餐飲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32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兆洋餐飲同為經營「築間幸福鍋物」品牌門店，110 年度因門店管理所需，由兆洋餐飲移轉 23 間門店之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予該公司所致；111 年度向本格餐飲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7 千元，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將原本格餐飲「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新店京站店轉換品牌為「築間幸福鍋物」，而由該公司向本格餐飲購置相關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與子公司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取得，子公司未再加計出售利益。

(B)創一

創一為專業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原為維持各門店施工品質，並有效控管施工進度及效率，故與經營團隊及相關室內裝修專業人士合資成立創一，惟林董事長及經營團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已將其持股轉讓予於共同合資之專業人士經營，故自 111 年 2 月 25 日後，創一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向創一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39,022 千元及 1,95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依各門店裝修所需，由創一提供室內設計、工程裝修及各項營運設備之規劃及採購服務，由於自 111 年 2 月 25 日

後創一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故關係人交易金額僅揭露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另因該公司與創一已合作多年，故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亦經工程廠商遴選程序持續由創一提供部份門店之室內設計、工程裝修及各項營運設備之規劃及採購服務，經抽核該公司與創一間之相關交易憑證，並與其他工程裝修供應商進行比較，其交易價格及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麥克傑森

該公司於 112 年度向麥克傑森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千元，主係麥克傑森將結束營運進行清算，欲將原麥克傑森逢甲福星店由該公司經營使用，故該公司向麥克傑森取得其可營運使用之設備，取得價格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參考由雙方議定，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	—	705	11.58%	—	—	—	—
本格餐飲	—	—	41	0.67%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	—	740	0.17%	—	—	—	—
本格餐飲	—	—	43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度向五風十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該公司將原「築間幸福鍋物」市政三店轉換品牌為「燒肉 SMILE」，故由該公司出售相關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予五風十雨所致，向本格餐飲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係因該公司將設備轉讓予「本格和牛燒肉放題」門店使用所致，與子公司間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帳面價值出售，未再加計出售利益，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應收租賃款及利息收入

A.應收租賃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20,759	66.95%	17,798	68.64%	—	—	—	—
兆昊餐飲	10,247	33.05%	8,130	31.3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221	64.62%	353	9.43%	131	3.85%	—	—
兆昊餐飲	81	23.68%	168	4.49%	58	1.7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考量有於同一場所設立不同品牌門店之需要，而有該公司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合約及支付租金，再由該公司轉租部分使用面積予子公司之情事。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分別出租高雄楠梓及新北永和門店予本格餐飲，以及出租新北永和門店予兆昊餐飲，因而產生應收租賃款及利息收入，112 年度之交易金額因該公司吸收合併本格餐飲及兆昊餐飲，故僅揭露至 112 年 6 月底止，113 年已無相關交易餘額。該公司轉租門店予子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比例收取租金，未再加計轉租利益，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聯楷國際	使用權資產	28,311	26,313	100,741	133,567
	租賃負債	28,520	26,742	102,419	135,681
	折舊費用	1,665	1,998	7,739	5,098
	利息費用	448	508	1,534	1,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運存貨倉儲之需要，自 110 年 2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埔心鄉之土地及建築物，且因門店營運之需求，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北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因總部辦公室使用所需，於 113 年 4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築物。另隨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辦理吸收合併本格餐飲，原由子公司一本格餐飲自 110 年 2 月起因門店營運之需求，而向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員林鄉之土地及建築物租約併入該公司，使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其相關帳務科目餘額增加。經取具吳宏一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成本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無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情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五)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9)資金貸與及向關係人借款

A.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林楷傑	10,773	75.11%	422,210	96.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因其他持股股東之個人財務規劃欲轉讓所持有之股份以及發展新餐飲品牌之規劃，而經該公司當時之董事長周秀花同意資金貸與林董事長，由林董事長向上述股東購買所持有之股份及個人進行新餐飲品牌之投資，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有資金貸與林董事長之情形，經抽核相關貸款合約、資金貸與款項及利息之收款憑證，其款項及利息之收回情形尚屬合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三)之說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向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9,342	15.89%	—	—	—	—	—	—
兆昊餐飲	5,030	8.55%	5,030	25.41%	—	—	—	—
本格餐飲	—	—	300	1.52%	—	—	—	—
五風十雨	—	—	200	1.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子公司間之借款均係因營運周轉及資金調撥之需要而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股權交易

A.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權標的 交易對象	兆洛餐飲	前築間餐飲(註)
林楷傑	1,000	154,420
陳昶宏	—	1,000
粘宏吉	—	200
瑞德	300	9,600
兆威	5,100	1,600
辰瑄	200	400
順好	100	300
合計	6,700	167,5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前築間餐飲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解散，該公司原名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B.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權標的 交易對象	兆洋餐飲	兆昊餐飲	兆基餐飲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微笑燒肉
林楷傑	500	2,500	—	2,631	25	—
兆威	—	8,031	—	7,094	—	—
兆沛	—	—	—	—	16,755	—
兆昊餐飲	—	—	4,561	—	—	—
五風十雨	—	—	—	—	—	(2,990)
周秀花	250	—	—	—	—	—
辰瑄	—	500	—	625	2,500	—
瑞德	—	750	—	938	—	—
順好	—	250	—	312	—	—
碩琪	—	125	—	250	—	—
合計	750	12,156	4,561	11,850	19,280	(2,9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管理效率，自 110 年起進行股權架構調整，而有上表所列向關係人取得及出售股權之交易，於 112 年度起已無相關交易，經抽核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同意書、相關契約、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1)代付款項及代收款項

A.代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1,644	11.46%	409	0.09%	—	—	—	—
兆昊餐飲	1,320	9.20%	764	0.17%	—	—	—	—
本格餐飲	526	3.67%	548	0.12%	—	—	—	—
微笑燒肉	2	0.01%	—	—	—	—	—	—
JhuJianHK	—	—	—	—	6,452	96.66%	—	—
天使蕨餅	—	—	—	—	60	0.90%	—	—
麥克傑森	—	—	5,783	1.31%	—	—	—	—
聯楷國際	—	—	2,200	0.50%	—	—	—	—
林楷傑	—	—	43	0.01%	—	—	107	0.35%
周秀花	—	—	12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代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3,729	6.34%	—	—	—	—	—	—
兆昊餐飲	—	—	4,601	23.25%	—	—	—	—
本格餐飲	—	—	44	0.22%	—	—	—	—
五風十雨	—	—	8	0.04%	—	—	—	—
聯楷國際	135	0.23%	—	—	—	—	—	—
兆威	—	—	682	3.4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主係該公司統一提供子公司相關行政管理服務，而有統一支付水費、電費、瓦斯費、設立登記等營業相關費用，帳列代收、付款項後再予以收付相關款項，111 年度對兆昊餐飲之其他應付款係因兆昊代付取得兆基 40%股權之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關係人(麥克傑森、聯楷國際、兆威、林楷傑及周秀花)

該公司 111 年度代麥克傑森支付款項 5,794 千元，係代付採購物料之貨款所致，111 年度代聯楷國際支付款項 2,200 千元，係該公司及聯楷國際皆有購置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物，而有由該公司代聯楷國際支付房屋工程期款，111 年度代董事長林楷傑支付款項 43

千元，係代墊費用所致，111 年度代總經理周秀花支付款項 12 千元，係代墊費用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代董事長林楷傑支付款項 107 千元，係代墊費用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聯楷國際之代收款 13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向聯楷國際承租彰化縣埔心鄉倉儲廠房，聯楷國際代該公司支付電費所產生，111 年度對兆威之代收款 682 千元，主係兆威代該公司支付員工差旅費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2)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JhuJianHK 之應付投資款為 20,038 千元。

2.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1)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暨應收帳款

A.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兆洛餐飲	2,843	0.10%	—	—	—	—	—	—
	兆昊餐飲	1,561	0.06%	—	—	—	—	—	—
	五風十雨	405	0.01%	—	—	—	—	—	—
	本格餐飲	326	0.01%	—	—	—	—	—	—
	杉本餐飲	129	—	—	—	—	—	—	—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2,176	0.08%	14	—	—	—	—	—
	兆洋餐飲	167	0.01%	—	—	—	—	—	—
	兆洛餐飲	1	—	—	—	—	—	—	—
兆昊餐飲	本格餐飲	291	0.01%	—	—	—	—	—	—
	兆洋餐飲	289	0.01%	—	—	—	—	—	—
	五風十雨	145	0.01%	—	—	—	—	—	—
	兆洛餐飲	37	—	—	—	—	—	—	—
	兆基餐飲	1	—	—	—	—	—	—	—
本格餐飲	兆洋餐飲	62	—	—	—	—	—	—	—
	兆昊餐飲	38	—	—	—	—	—	—	—
	五風十雨	2	—	—	—	—	—	—	—
兆基餐飲	兆昊餐飲	—	—	383	0.01%	—	—	—	—
築間餐飲	兆紘	200	0.01%	600	0.01%	150	—	—	—
	麥克傑森	—	—	560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採購備料，主係由各子公司分別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於有進貨時程及存貨庫存管理考量時，

使由子公司彼此間進行進銷貨交易，而 112 年度起隨該公司為提高管理效率而合併各子公司，故已無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子公司間之銷貨係以成本出售，未再加計毛利；在收款條件方面，子公司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因各子公司之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尚無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可供比較，另經與其他第三方收付款機構之收款條件為隔日~次二日收款或月結 15~3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關係人(兆紘及麥克傑森)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一、(二)、1、(1)、A、(B)」之說明。

B.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1,223	2.38%	1,221	1.55%	—	—	—	—
	兆洋餐飲	120	0.23%	—	—	—	—	—	—
兆洋餐飲	五風十雨	414	0.81%	—	—	—	—	—	—
	本格餐飲	211	0.41%	—	—	—	—	—	—
	兆昊餐飲	130	0.25%	—	—	—	—	—	—
兆昊餐飲	本格餐飲	130	0.25%	128	0.16%	—	—	—	—
	五風十雨	53	0.10%	52	0.07%	—	—	—	—
	兆基餐飲	1	—	—	—	—	—	—	—
本格餐飲	兆洋餐飲	65	0.13%	—	—	—	—	—	—
築間餐飲	兆紘	105	0.20%	105	0.13%	—	—	—	—
	麥克傑森	—	—	21	0.0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及管理服務收入而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喬恩	—	—	—	—	32,485	1.33%	35,043	3.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一、(二)、1、(2)、A。」之說明。

B.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喬恩	—	—	—	—	12,340	2.08%	11,494	2.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一、(二)、1、(2)、B.」之說明。

(3)勞務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A.勞務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昊餐飲	兆洋餐飲	115	0.01%	—	—	—	—	—	—
兆洛餐飲		25	—	—	—	—	—	—	—
五風十雨	兆昊餐飲	94	0.01%	—	—	—	—	—	—
兆洋餐飲		84	0.01%	—	—	—	—	—	—
兆昊餐飲	兆威	9,524	0.83%	3,810	0.24%	—	—	—	—
兆洋餐飲		9,524	0.83%	3,809	0.24%	—	—	—	—
五風十雨		3,333	0.29%	—	—	—	—	—	—
本格餐飲	創一	282	0.02%	—	—	—	—	—	—
築間餐飲	麥克傑森	—	—	1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兆昊餐飲	99	0.10%	—	—	—	—	—	—
兆昊餐飲	兆洋餐飲	98	0.09%	—	—	—	—	—	—
本格餐飲	創一	59	0.06%	—	—	—	—	—	—
五風十雨	兆威	—	—	—	—	—	—	—	—
築間餐飲	麥克傑森	—	—	1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間

各子公司間 110 年度之勞務支出，主係因門店營運所需，由子公司彼此提供人力支援之薪資費用，112 年度起隨該公司為提高管理效率而合併各子公司，故已無子公司間相關交易。

(B)兆威

兆昊餐飲、兆洋餐飲及五風十雨於 110~111 年度因營運管理所需，而對兆威支付勞務費，經抽核勞務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創一

本格餐飲 110 年度對創一支付之勞務支出，係清潔工程及變更門店使用審查費用。

(D)麥克傑森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一、(二)、1、(3)」之說明。

(4)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創一	96,149	20.99%	5,450	1.26%	—	—	—	—
本格餐飲		95,286	20.80%	810	0.19%	—	—	—	—
兆昊餐飲		63,281	13.81%	1,442	0.33%	—	—	—	—
五風十雨		47,345	10.34%	477	0.11%	—	—	—	—
築間餐飲		39,022	8.52%	1,995	0.46%	—	—	—	—
兆基餐飲		14,595	3.19%	272	0.06%	—	—	—	—
杉本餐飲		4,720	1.03%	—	—	—	—	—	—
兆洛餐飲		1,167	0.25%	—	—	—	—	—	—
微笑燒肉		—	—	7,235	1.68%	—	—	—	—
築間餐飲	麥克傑森	—	—	—	—	1,500	0.1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創一	2,523	24.13%	—	—	—	—	—	—
五風十雨		1,970	18.84%	—	—	—	—	—	—
兆昊餐飲		1,333	12.75%	—	—	—	—	—	—
築間餐飲		731	7.00%	—	—	—	—	—	—
兆洋餐飲		108	1.03%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C.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創一	42,331	0.04%	—	—	—	—	—	—
五風十雨		15,653	0.02%	—	—	—	—	—	—
本格餐飲		14,776	0.01%	—	—	—	—	—	—
兆昊餐飲		11,863	0.01%	—	—	—	—	—	—
築間餐飲		10,531	10.16%	—	—	—	—	—	—
兆基餐飲		8,124	0.01%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創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依各門店之工程設計及裝修以及各項營運設備之需求，經工程廠商遴選程序而向創一進行採購，自 111 年 2 月 25 日起創一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故關係人交易金額僅揭露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

(B)麥克傑森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一、(二)、1、(5)、A、(C)」之說明。

(5)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築間餐飲	聯楷國際	使用權資產	28,311	26,313	100,741	133,567
		租賃負債	28,520	26,742	102,419	135,681
		折舊費用	1,665	1,998	9,249	5,098
		利息費用	448	508	1,806	1,080
本格餐飲		使用權資產	51,941	48,318	—	—
		租賃負債	52,113	48,798	—	—
		折舊費用	1,812	3,624	—	—
		利息費用	359	68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運存貨倉儲之需要，自 110 年 2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埔心鄉之土地及建築物，因門店營運之需求於 112 年 1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北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因總部辦公室使用所需，於 113 年 4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本格餐飲因門店營運之需求，自 110 年 2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員林鄉之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隨築間餐飲於 112 年 6 月合併本格餐飲，原由本格餐飲向聯楷

國際承租之租約併入該公司，使 112 年度築間餐飲使用權資產及其相關帳務科目餘額增加。經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成本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無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情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五)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資金貸與及向關係人借款

A.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五風十雨	1,102	0.43%	2	—	—	—	—	—
兆洋餐飲		958	0.37%	—	—	—	—	—	—
兆昊餐飲		504	0.20%	—	—	—	—	—	—
五風十雨	兆昊餐飲	—	—	6,306	1.20%	—	—	—	—
兆洋餐飲	林楷傑	166,366	64.48%	—	—	—	—	—	—
築間餐飲		10,773	4.18%	422,210	80.52%	—	—	—	—
兆昊餐飲		4,448	1.72%	—	—	—	—	—	—
五風十雨		2,301	0.89%	59,380	11.32%	—	—	—	—
兆昊餐飲	兆威	24,095	9.34%	15,868	3.03%	—	—	—	—
五風十雨		10,840	4.20%	11,155	2.13%	—	—	—	—
兆洋餐飲	聯楷國際	7,300	2.83%	—	—	—	—	—	—
兆昊餐飲	瑞德	1,200	0.47%	—	—	—	—	—	—
五風十雨		210	0.08%	—	—	—	—	—	—
五風十雨	辰瑄	940	0.36%	—	—	—	—	—	—
兆昊餐飲		800	0.31%	—	—	—	—	—	—
五風十雨	順好	470	0.18%	—	—	—	—	—	—
兆昊餐飲		400	0.16%	—	—	—	—	—	—
兆昊餐飲	高偉傑	800	0.31%	—	—	—	—	—	—
	周秀花	700	0.27%	—	—	—	—	—	—
	李秋燕	400	0.16%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向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昊餐飲	林楷傑	—	—	5,650	83.2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子公司間之借款均係因營運周轉及資金調撥之需要而

產生，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人員(林楷傑、兆威及聯楷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因其他持股股東之個人財務規劃欲轉讓所持有之股份以及發展新餐飲品牌之規劃，經該公司當時之董事長周秀花同意資金貸與林董事長及其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兆威及聯楷國際，由林董事長及其轉投資公司向股東購買所持有之股份及進行新餐飲品牌之投資，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有資金貸與林董事長及其轉投資公司合計金額分別為 226,123 千元、508,613 千元及 88,041 千元。

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兆吳餐飲於 111 年度因營運周轉及資金調撥之需要而向董事長林楷傑借款 5,650 千元。經抽核相關貸款合約、資金貸與款項及利息之收款憑證，其款項及利息之收回情形尚屬合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人員(瑞德、辰瑄、順好、高偉傑、周秀花及李秋燕)

五風十雨及兆吳餐飲 110 年度有對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資金貸與金額合計 5,920 千元，主係為鼓勵主要管理人員共同投資新餐飲品牌，以達企業留才之目標，由子公司資金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轉投資公司取得子公司股份。經抽核上述資金貸與款項收款憑證，其收回情形尚屬正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資金貸與及向關係人借款之交易情形，110~112 年度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人員間，有彼此資金借貸往來情形，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通過「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加強對資金往來之情形進行控管，其往來情形已有所改善，於 112 年度期末已無資金貸與及向非金融機構借款餘額之情形。

(7)股權交易

A.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權標的 交易對象	兆洛餐飲	前築間餐飲(註)	本格餐飲
林楷傑	1,000	154,420	—
陳昶宏	—	1,000	—
粘宏吉	—	200	—

瑞德	300	9,600	—
兆威	5,100	1,600	—
辰瑄	200	400	—
順好	100	300	—
兆沛	—	—	(9,990)
合計	6,700	167,520	(9,9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解散，該公司(原名兆晴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B.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權標的交易對象	兆洋餐飲	兆昊餐飲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微笑燒肉
林楷傑	500	2,500	2,631	25	10
兆威	—	8,031	7,094	—	—
兆沛	—	—	—	16,755	—
周秀花	250	—	—	—	—
辰瑄	—	500	625	2,500	—
瑞德	—	750	938	—	—
順好	—	250	312	—	—
碩琪	—	125	250	—	—
合計	750	12,156	11,850	19,280	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管理效率，自 110 年起進行股權架構調整，而有上表所列向關係人取得及出售股權之交易，於 112 年度起已無相關交易，經抽核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同意書、相關契約、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代付款項及代收款項

A.代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1,761	0.68%	1,654	0.32%	—	—	—	—
兆洋餐飲	兆昊餐飲	609	0.24%	—	—	—	—	—	—
	五風十雨	142	0.06%	—	—	—	—	—	—
兆昊餐飲	五風十雨	30	0.01%	130	0.02%	—	—	—	—
	兆基餐飲	19	0.01%	—	—	—	—	—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	—	148	0.03%	—	—	—	—
本格餐飲	五風十雨	33	0.01%	33	0.01%	—	—	—	—
兆基餐飲	兆昊餐飲	1	—	—	—	—	—	—	—
築間餐飲	麥克傑森	—	—	5,783	1.11%	—	—	—	—
	聯楷國際	—	—	2,200	0.42%	—	—	—	—
	林楷傑	—	—	43	0.01%	—	—	107	0.23%
	周秀花	—	—	12	—	—	—	—	—
本格餐飲	林楷傑	—	—	24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子公司間 110~111 年度因營運周轉之需要，相互代收、付營業費用等款項之情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關係人(麥克傑森、聯楷國際、林楷傑及周秀花)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麥克傑森、聯楷國際、董事長林楷傑及總經理周秀花支付之款項，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一、(二)、1、(11)、A、(B)」之說明，本格餐飲 111 年度代董事長林楷傑支付款項 24 千元，係代墊董事長個人雜支費用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代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築間餐飲	聯楷國際	135	0.13%	—	—	—	—	—	—
	兆威	—	—	682	10.05%	—	—	—	—
本格餐飲	聯楷國際	129	0.12%	—	—	—	—	—	—
兆昊餐飲	林楷傑	—	—	32	0.47%	—	—	—	—
五風十雨	創一	3	—	—	—	—	—	—	—
	林楷傑	—	—	45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該公司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一、(二)、1、(11)、B、(B)」之說明。

(B)本格餐飲

本格餐飲 110 年度對聯楷國際之代收款 129 千元，主係向聯楷國際承租彰化縣員林鄉門店之土地及建築物，聯楷國際代本格餐飲

支付水費及電費。

(C)兆昊餐飲

兆昊餐飲 111 年度對董事長林楷傑代收款 32 千元，主係由董事長林楷傑代付社交媒體推廣之廣告及手續費。

(D)五風十雨

五風十雨 110 年度對創一之代收款 3 千元，係創一代付設備檢修費用，五風十雨 111 年度對麥克傑森之代收款 25 千元，係麥克傑森代付瓦斯保證金，五風十雨 111 年度對林楷傑之代收款 45 千元，主係由董事長代付社交媒體推廣之廣告及手續費。

上述交易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110~111 年度與合併個體外之關係人有彼此代收付款項之交易往來，該公司已於 112 年起對資金及款項之交易情形加強控管，其往來情形已有所改善，於 112 年度起已無與非合併個體之代收付款項交易之情形。

(9)JhuJianHK 因辦理現金增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對 FoodAngel 之應收股款金額分別為 19,252 千元及 20,036 千元。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無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對董事長林楷傑及其轉投資公司兆威及聯楷國際有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 226,123 千元、508,613 千元及 88,041 千元，主係因其他持股股東之個人財務規劃欲轉讓所持有之股份以及發展新餐飲品牌之規劃，遂由當時之董事長周秀花同意資金貸與林董事長及其轉投資公司，以向原股東購買所持有之股份及進行新餐飲品牌之投資，其借款於 112 年度已全數償還完畢，利率係依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截至 112 年底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經抽核其收付息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符合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符合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之收發文簿、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搜尋法源法律網及司法院之裁判系統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裁罰案件查詢系統、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連結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污染查詢、參閱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違反所屬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洋公司）彰化華山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在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惟兆洋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5 日以 40-110-020025 號裁

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並命限期改善。

2.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北斗復興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在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惟兆洋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 40-110-020026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並命限期改善。
3.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彰化彰新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在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惟兆洋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 40-110-020027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並命限期改善。
4.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彰化鹿港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兆洋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 40-110-030015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並命限期改善。
5.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彰化和美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兆洋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 40-110-030020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並命限期改善。
6.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風十雨公司）因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047195441 號裁處書，處五風十雨公司罰鍰 4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7.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五風十雨公司因使所僱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時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04719544 號裁處書，處五風十雨公司罰鍰 4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8.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溪湖太平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兆洋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以 40-110-050012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9.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因就所屬童姓勞工等三人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故經勞動部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勞局納字第 11001859130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4 萬 6,344 元。
10.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因未按規定申報調整所屬童姓勞工等三人之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4、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故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0 年 9 月 6 日以保退二字第 11060142361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5,000 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1. 基隆市衛生局於 110 年 8 月 6 日至築間公司更名前之基隆新豐分公司稽查發現，現場顧客用餐區同桌者未採梅花座或使用隔板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以府授衛食藥罰貳字第 1100350771 號行政處分書，處該公司罰鍰 3,000 元。
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安全處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至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吳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吳公司）台中松竹分公司稽查發現，現場有 3 組顧客未遵守同桌顧客間隔 1.5 公尺以上或使用隔板之規定，且有共鍋共食情形，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故經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局授衛食產字第 1100123245 號行政處分書，處兆吳公司罰鍰 3,000 元。
13. 南投縣政府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派員至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營業地（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829 號）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兆洋公司所僱蕭姓勞工於 110 年 5 月份請事假 3 日，應扣薪資 3,091 元，惟公司請假扣款 5,668 元，薪資給付不足 2,577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南投縣政府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以府社勞資字第 1100251531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2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4.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因民眾陳情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5 日至築間公司更名前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惠路 68 號餐飲場所稽查發現，現場使用中之室外空調系統及抽風設備，經稽查人員於周界外量測噪音源產生之均能音量，分別為 61 及 57.8 分貝，已逾高雄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管制標準 52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故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高市環局噪通處字第 22-110-11001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 萬 2,000 元及環境講習 4 小時。
15.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因民眾陳情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7 日至築間公司更名前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惠路 68 號餐飲場所稽查發現，現場使用中之室外空調系統及抽風設備，經稽查人員於周界外量測噪音源產生之均能音量，分別為 61 及 56.5 分貝，已逾高雄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管制標準 52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故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環局噪通處字第 22-110-110012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4 小時。

習 1 小時。

16.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因民眾陳情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10 日至築間公司更名前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惠路 68 號餐飲場所稽查發現，現場使用中之室外空調系統及抽風設備，經稽查人員於周界外量測噪音源產生之均能音量，分別為 61 及 56.3 分貝，已逾高雄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管制標準 52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故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高市環局噪通處字第 22-110-110014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17.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因民眾陳情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20 日至築間公司更名前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惠路 68 號餐飲場所稽查發現，現場使用中之室外空調系統及抽風設備，經稽查人員於周界外量測噪音源產生之均能音量，分別為 61 及 56.7 分貝，已逾高雄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管制標準 52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故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高市環局噪通處字第 22-110-110017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因民眾陳情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21 日至築間公司更名前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惠路 68 號餐飲場所稽查發現，現場使用中之室外空調系統及抽風設備，經稽查人員於周界外量測噪音源產生之均能音量，分別為 61 及 53.7 分貝，已逾高雄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管制標準 52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故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以高市環局噪通處字第 22-110-110019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3,000 元。
1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9 月 2 日至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及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之營業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兆洋公司就所僱莊姓勞工等三人於 110 年 4 月份延長工時工資，未足額給付；且就渠等於 110 年 4 月份休假日出勤工資，亦有未足額給付之情事，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故經彰化縣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以府勞動字第 1100447399 號裁處書，各處兆洋公司罰鍰 2 萬元（共 4 萬元）。
2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至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昊公司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16 號 5 樓之餐飲場所稽查發現，兆昊公司提供合菜未有專人分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新北府衛疾字第 1102410935 號函，處兆昊公司罰鍰 3,000 元。
2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至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格公司）所經營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16 號 5 樓之餐飲場所稽查發現，該場所用餐區域座位未設置隔板且亦無採梅花座，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新北府衛疾字第 1102276401 號函，處本格公司罰鍰 3,000 元。
22. 基隆市政府因民眾陳情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五風十雨

公司基隆東信分公司複查發現，現場使用中之抽風設備 1 組及冷氣空調設施 12 組，經進行 2 分鐘均能音量監測，其低頻音量已超過營業場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夜間低頻管制標準 32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 22-111-020001 號裁處書，處五風十雨公司罰鍰 3,000 元整，並命限期改善。

23.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基公司）位於基隆市之營業場所，因未作好防治措施，任意排放污水至水溝，造成水溝污染，影響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以 41-111-020117 號裁處書，處兆基公司罰鍰 1,200 元。
24.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忠勤路之築間幸福鍋物，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未依該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規定，將同桌用餐座位設有隔板，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故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1704500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3,000 元。
25.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基公司位於基隆市之營業場所，因水溝污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 41-111-040051 號，處兆基公司罰鍰 1,200 元。
26.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本格公司因就所屬廖姓勞工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故經勞動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勞局納字第 11101831841 號裁處書，處本格公司罰鍰 2,048 元。
27. 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基公司位於基隆市之營業場所，因任意排放污水至水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以 41-111-060147 號裁處書，處兆基公司罰鍰新 2,400 元。
28. 築間公司所屬員工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遭性騷擾，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向該公司反映職場性騷擾，惟築間公司於知悉後未依所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審議，亦未將調查及審議相關資料做成書面資料，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以北市勞就字第 1116059824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0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9.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勞工江岱珈（下稱：江君）原為築間公司更名前之兆晴公司董事長室助理，經轉調後實際雇主為兆洋公司，非兆晴公司，故兆洋公司就江君任職 1 年內普通傷病假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仍應折半發給，兆洋公司溢扣江君病假工資 9,750 元，未依規定給付勞工病假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8101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2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30.臺北市府勞動局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派員至築間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自承無法提供所僱江姓勞工任職期間之出勤記錄，亦未有其他紙本或電子資料可資證明江姓勞工出勤之文件，致無法判斷該員任職期間出勤情況及上下班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故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801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9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3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派員至築間公司吸收合併之兆洋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兆洋公司所僱羅姓勞工等三人之延長工作時間，有一個月逾 46 小時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故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1137539300 號裁處書，處兆洋公司罰鍰 5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32.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苓雅區清潔隊於 111 年 12 月 6 日進行轄區巡查發現，築間公司苓雅大順分公司因餐廳油污未妥善處理致污染路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1 月 4 日以高市環局廢處字第 41-112-010028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200 元。
- 33.築間公司因就所僱陳姓勞工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故經勞動部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勞局納字第 1120188619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9,764 元。
- 34.臺北市府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及 2 日至築間公司台北忠孝二分公司、台北松江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前述場所通道等未保持安全狀態或防跌等預防措施，且該公司使勞工從事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之工作時，未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安全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8 款規定，故經臺北市府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府勞職字第 11260538692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 萬元。
- 35.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2 月 1 日派員至築間公司台北忠孝二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1)該公司內場地板未能保持不致勞工跌倒、滑倒等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2)該公司對於勞工有接觸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未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安全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故經臺北市府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府勞職字第 1126053869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36.臺北市府勞動局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至築間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所僱趙姓勞工因屬主管級員工毋須打卡，故其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份出勤記錄僅顯示趙員之班次開始及結束時間；另趙員之休假記錄及工作日誌，皆未有記載趙員實際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府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府勞動字第

1126008302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2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37. 築間公司基隆廟口分公司之使用建物，依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之變更後用途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惟現場係作為餐飲業使用，核與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基隆市政府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基府都使罰貳字第 1120217751 號函，處該公司罰鍰 6 萬元並限期要求改善（築間公司基隆廟口分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30 閉店）。
38. 築間公司基隆南榮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67 號(40-112-050001)裁處書，處築間公司罰鍰 6,000 元。
39. 築間公司基隆新豐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68 號(40-112-050002)裁處書，處築間公司罰鍰 6,000 元。
40. 築間公司基隆廟口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70 號(40-112-050004)裁處書，處築間公司罰鍰 6,000 元。
41. 築間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71 號(40-112-050005)裁處書，處築間公司罰鍰 6,000 元。
42. 築間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 40-112-050003 號裁處書，處築間公司罰鍰 6,000 元。
43. 宜蘭縣政府於 112 年 5 月 22 日、6 月 13 日至築間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未給付所僱王姓勞工於同年 2 月 28 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即加班費）、未給付兩名林姓勞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未詳實記載林姓勞工出缺勤情況，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9 條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故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府勞資字第 1120122487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2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44.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南榮分公司 112 年 10、11 月份廢棄物貯存量，迄至稽查當時尚未申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08 號（40-113-010007）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8 小時。
- 45.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 112 年 10、11 月份廢棄物貯存量，迄至稽查當時尚未申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09（40-113-010008）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8 小時。
- 46.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 112 年 10、11 月份廢棄物貯存量，迄至稽查當時尚未申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12（40-113-010011）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 47.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微笑燒肉基隆潮境公園營業所 112 年 10、11 月份廢棄物貯存量，迄至稽查當時尚未申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13（40-113-010012）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 48.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新豐分公司 112 年 10、11 月份廢棄物貯存量，迄至稽查當時尚未申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14（40-113-010013）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
- 49.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 113 年 1 月份廢棄物（聯單編號：C10A533211300005；R-0106 廚餘）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41（40-113-030012）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 50.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 113 年 1 月份廢棄物（聯單編號：C11A442811300003；R-0106 廚餘）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基環事廢字第 042（40-113-030013）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 51.築間公司彰化鹿港分公司尚有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廢棄物代碼：D-1801）2.93 公噸未清理，經稽查人員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派員現場稽查，其廢棄物已清除，惟該公司未能提供相關廢棄物清理證明文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 40-

113-040025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52. 築間公司產出之廢棄物(代碼：D-1801) 尚有 2.9 公噸未清理，經稽查人員於 113 年 3 月 5 日現場稽查時雖未發現前開廢棄物，惟該公司無法提出 2.9 公噸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之證明文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故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5 月 8 日以 40-113-050023 號裁處書，處築間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5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南榮分公司 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聯單編號：C13A255111300037、C13A255111300041；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以 40-113-060009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54.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七堵分公司 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管制編號：C11A4428）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聯單編號：C11A442811300052、C11A442811300053；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以 40-113-06001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並命限期改善。
55. 築間公司酸菜魚朴庶基隆北寧營業所，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 40-113-070008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56. 築間公司酸菜魚基隆北寧營業所，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 40-113-070009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57. 築間公司基隆新橫濱營業所，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以 40-113-07001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58.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新豐分公司 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聯單編號：C16A310811300043；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以 40-113-070014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並命限期改善。

59.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使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築間公司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 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管制編號：C10A5332）113 年 4 月份廢棄物（聯單編號：C10A533211300038、C10A533211300042；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以 40-113-080003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並命限期改善。

60.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稽查發現，築間公司苗栗竹南營業所，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於 113 年 8 月 22 日以 40-113-080017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 萬 2,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該公司針對前述缺失情事皆已繳清罰鍰，日後亦將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參以築間公司上開違反情節尚屬輕微，且不致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故本律師認此尚不致構成築間公司不宜上櫃之事由。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之收發文簿、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搜尋法源法律網及司法院之裁判系統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裁罰案件查詢系統、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連結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污染查詢、參閱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捌.一、（一）所列事項外，並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聲明書，該公司與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之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曾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與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如下：

(一)申請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吳君為愛群大廈地下一層面臨忠孝東路四段大門之所有人，因吳君認愛群大廈管理委員會未經其同意，擅自於107年間將該大門併同相連之一側外牆，以每月8,000元之代價，出租予築間公司張貼全版廣告使用，妨礙吳君對該大門動產之使用收益，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築間公司應將廣告撕除，並將該大門返還吳君。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築間公司應將張貼於大門上之廣告撕除，並將前述大門返還吳君（案號：109年度北簡字第8718號）。築間公司對此判決並未提出上訴，且已依判決結果履行，本案終結。
- 2.登寶有限公司（下稱：登寶公司）主張，其為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52號騎樓範圍之建物所有權人，築間公司於同一建物二樓經營烤肉smile中壢延平店，卻未經登寶公司同意擅自豎立招牌，妨礙登寶公司房屋所有權之使用。因登寶公司多次發函通知未果，登寶公司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築間公司拆除前述招牌，並將招牌範圍歸還登寶公司。經查，本案目前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迄未終結。

綜上所述，該等事件為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損害賠償等訴訟事件，其結果均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不大，因此，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查核日止已結案或尚在繫屬之訴訟等事件，其結果均尚無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二)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

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

1.董事長-林楷傑

- (1)築間公司董事長林楷傑主張，該公司前員工江君因與公司策略長陳予澤在工作時發生糾紛，江君明知發生職場騷擾事件時，林楷傑並不在場，竟意圖散布於眾，分別以：A、聯繫媒體記者，發布不實新聞內容；B、在社群網站惡意指摘林楷傑涉及婚外情之不實內容；C、於離職後，為分化公司向心

力，慫恿公司同事要適時反擊等方式，妨害林楷傑名譽。緣此，林楷傑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江君提出誹謗及加重誹謗之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作成不起訴處分（案號：112 年度偵字第 11071、11072 號）。林楷傑不服，循再議及交付審判程序，仍先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案號：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91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案號：112 年度聲判字第 61 號），本案終結。

- (2)築間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基於與本意見書前(1)款所載相同基礎事實，另對江君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本案嗣因雙方另案達成和解，故已撤回訴訟終結。

2.董事-林家振

- (1)該公司董事林家振主張與黃柏文、魏廷安前分別為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津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因遭許育人、陳忠義不法侵擾，致使林家振無法順利行使職權，故徵得黃柏文、魏廷安同意為共同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主張許育人、陳忠義不得妨礙林家振及魏廷安、黃柏文行使董事長及董事職權，惟黃柏文、魏廷安二人僅係出名配合為假處分聲請，而假處分擔保金則係由林家振單獨提供，共計新臺幣 200 萬元，後本件已經林家振與魏廷安、黃柏文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以 101 年度司聲字第 775 號裁定准許返還上開提存物予林家振及被告魏廷安、黃柏文。惟因林家振單獨向臺灣臺北地院之提存所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時，提存所人員表示應與魏廷安、黃柏文三人共同具名聲請方可取回，故林家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魏廷安、黃柏文惟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擔保金為林家振為魏廷安、黃柏文所提供，並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許林家振取回擔保金，本件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獨立董事-張志朋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主張，訴外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淘帝 KY 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至 109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虛列投資基金之不實內容，致投資人因誤信該財報買受股票，受有損害，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而張志朋因擔任淘帝 KY 公司獨立董事（已於 109 年 11 月辭任），投保中心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請求張志朋應與淘帝 KY 公司負責人周訓財等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所受損失。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2 金重訴字第 5 號）審理中，迄未終結。
- (2)林君擔任某侵占案偵查中告訴代理人，因與該案被告在偵查庭內發生拉扯，遭該案被告向臺北律師公會提起違反律師倫理之風紀申訴。嗣林君經臺北律師公會發函要求提出書面意見，林君因而主張時任臺北律師公會秘書長之張志朋與公會理事長共同涉犯強制罪嫌之情事，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張志

朋等人提起自訴。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林君並未舉證證明張志朋有何強制行為，故裁定駁回林君自訴（案號：111 自字第 34 號）。查林君對法院前開裁定未提出抗告，本案終結。

上述案件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關，且該等案件應與擔任該公司董事乙職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應非屬「具體認定標準」及「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之一所指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故該公司董事之上述已結案或訴訟中之訴訟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造成不利影響，且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應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發函行政院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保署及該公司營業據點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等單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列對其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之勞資糾紛及汙染環境情事外，餘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說明如下：

（一）勞資糾紛事件

1. 築間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本評估報告捌.一、（一）6、7、9、10、13、19、26、28 至 31、33 至 36 及 43 所列事件，惟經評估結果尚非前揭規定所謂「重大勞資糾紛」。
2. 築間公司最近三年內雖有下列勞資爭議事件，惟經審酌案情及處理結果，尚不構成前揭規定所稱之「重大勞資糾紛」：
 - （1）勞工江君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就其與築間公司更名前之兆晴公司、兆洋公司間契約、服務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及加班費等爭議，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訂於同年 7 月 19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主張及認知差距過大，故調解不成立。
 - （2）築間公司勞工江君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就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爭議，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訂於同年 3 月 9 日進行調解。惟調解當日因雙方歧見過大，故無法成立調解。後江君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案號：112 年度勞訴字第 178 號），雙方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成立調解（案號：112 年調補移字第 670 號），本案終結。
 - （3）築間公司勞工陳君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就勞退 6%提撥不足等爭議，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府訂於同年 2 月 17 日進行調解。惟因陳君事後撤回申請，故本案終結。
 - （4）築間公司勞工張君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就雙方因契約性質爭議等事項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訂於同年 9 月

12 日服進行調解。嗣張君於同年 9 月 5 日調解期日前撤回申請，並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於同年 9 月 7 日以桃勞資字第 1110073912 號函通知取消調解，本案終結。

- (5) 築間公司前勞工於 111 年 5 月 15 日以該公司未妥適處理職場性騷擾一案，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起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4 屆第 6 次會議評議，築間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違反第 36 條規定不成立。
- (6) 嗣該名勞工又以因其提出前述申訴案件致 111 年 7 月申請病假遭公司刁難等事由，再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起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2 年 1 月 6 日以北市勞就字第 11260503982 號函，請築間公司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說明後，本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評議審定該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規定不成立。
- (7) 築間公司勞工李君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就工資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事項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於同年 7 月 11 日進行調解，惟因李君當日未出席調解會議，故調解不成立。
- (8) 築間公司勞工周君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就其與台中豐原分公司間請求恢復僱佣關係等爭議，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訂於同年 12 月 21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對周君離職原因各執己見，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
- (9) 築間公司勞工曾君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就雙方加班費爭議，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彰化縣政府轉介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先後訂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1 月 19 日進行兩次調解。惟因雙方意見不一致，對加班費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故調解不成立。
- (10) 查築間公司勞工張君於 113 年 1 月 2 日就雙方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爭議，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訂於同年 1 月 22 日進行調解。嗣雙方於當日成立調解，同意拋棄因勞動契約及離職所生其餘一切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本案終結。
- (11) 查築間公司勞工張君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就雙方勞保傷病給付抵充差額之爭議，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訂於同年 2 月 7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對勞保局核定之給付審查結果各執一詞，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
- (12) 築間公司勞工伍君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就服務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工資、加班費等爭議，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訂於同年 5 月 2 日進行調解，惟因當日伍君未出席，故調

解不成立。

- (13) 築間公司勞工黃君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就工資、加班費等爭議，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調解，惟因黃君事後撤回申請，本案終結。
- (14) 築間公司勞工洪君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就恢復僱傭關係等爭議，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訂於同年 5 月 2 日進行調解。惟因該公司認洪君已自提離職，無法同意洪君訴求恢復僱傭關係，故調解不成立。
- (15) 築間公司勞工游君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就預告工資、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爭議，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訂於同年 7 月 26 日進行調解。嗣雙方於當日成立調解，築間公司同意給付游君和解金 2,960 元，游君同意拋棄因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生一切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不得再向該公司提出任何請求，本案終結。
- (16) 築間公司勞工王君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就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爭議，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訂於同年 8 月 6 日進行調解。嗣王君於調解當日變更訴求為與公司恢復僱傭關係，惟築間公司不同意與王君恢復僱傭關係，故調解不成立。

綜上所述，該公司發生該等事件非屬重大勞資糾紛，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二)污染環境事件

- 1. 築間公司於最近三年內雖有本評估報告捌.一、(一) 1 至 5、8、14 至 18、22、23、25、27、32、38 至 42、44 至 60 所列事件，惟經評估結果尚非前揭規定所謂「重大環境污染」。
- 2. 該公司目前所屬 183 間餐飲門市（不含海外店 4 家），其中已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門店數為 135 間，尚有 19 間申請中，1 間待申請；另有 26 間門店係位於商場及 2 間門店歸屬社區附設廢棄物清理計劃，無需另外申請。故經評估該公司處理情形，上開情事尚不構成前揭規定所謂「重大環境污染」。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依法改善暨繳納罰鍰外，亦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改正，非屬重大污染環境事件，且該等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謝明惠、薛亦駿及張志明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要件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主要針對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分配、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及經理人之年度調薪等議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綜上所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說明，該公司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室」負責處理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統籌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專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營運及商業往來等之規範，以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成長之目標，並自 113 年起企業社會責任室將每年向董事會彙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於永續發展之環境議題方面，該公司秉持著綠色生產及友善環境之方式進行營運，該本公司旗下餐飲品牌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有之和牛、本格燒肉已通過環境部環

保餐廳認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另築間幸福鍋物使用台灣在地溯源稻米，以降低環境負擔。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該公司預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辨識和管理永續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該公司 112 年度共開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5 場、總人數 125 人、總時數 1,000 小時，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12 場、總人數 4,200 人、總時數 12,600 小時，且自主 QSC 稽核 112 年每季全台門店稽核率 100%。

於永續發展之社會議題方面，該公司提倡多元與融入，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國籍或社會根源、族裔、宗教信仰及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提供員工一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該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落實遵守各項僱用及勞動法規，禁止強迫勞動和雇用童工，並致力於維護一個無暴力、騷擾、恐嚇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威脅的工作場所，其中設有員工協助專線，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另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藉由企業社會責任室持續以具系統性、策略性的方式整合資源制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推動永續經營良善循環，共創永續發展互利多贏之願景。

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開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議程係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之機會，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開會之過程均已錄音或錄影留存，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該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為獨立董事，現任董事任期為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116 年 2 月 26 日，此三席獨立董事係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

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同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決策、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

另該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符合審查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該公司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有效運作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會議紀錄皆依規定辦理保存。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並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外，該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該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已指定專人負責在規定期限內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此外，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之管理等相關辦法予以遵循；該公司章程已制定員工酬勞提撥政策，適當將經營績效及獲利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員工休假與福利；該公司建立包容友善職場，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制定職場多元化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於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實施之相關情形；該公司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並持續改善，並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在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方面，該自評報告指標評鑑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責任。

綜上所述，經本輔導推薦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目前實際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母公司— 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子公司— (1)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天使蕨餅) (2)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築間)	(1)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股東名冊，未有單一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過半數股權及董事會表決權之情事，故該公司應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之子公司為台灣天使蕨餅及香港築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2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台灣天使蕨餅 (2)香港築間	1.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9 席，其中由兆威管理顧問公司以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計 4 席，並未超過二分之一，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經查閱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其子公司之董事均由該公司指派，故計有台灣天使蕨餅及香港築間等二家公司符合取得其過半數董事席次之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該公司總經理周秀花係為該公司任命，非為他公司指派；此外，該公司除指派人員擔任子公司董事外，尚無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背書保證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二親等親屬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彙總編製股權合計超過 50%之前幾名股東名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單，該公司股權合計超過 50%之前幾名法人股東皆為投資公司，彼此間並無投資關係，故未有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之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台灣天使蕨餅 (2)香港築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董事轉投資聲明書，並無他公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情事，且無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之情事。 另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台灣天使蕨餅及香港築間，分別為 100%及 51% 持有之子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2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台灣天使蕨餅及香港築間共 2 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二家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1)	築間香港	經營餐飲業務	香港地區餐飲市場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2)	台灣天使蕨餅	經營餐飲業務	台灣地區日式甜點市場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事業經營，提供火鍋、燒肉等餐飲服務；台灣天使蕨餅從事餐飲業務，主要銷售蕨餅、手搖蕨餅、奶蓋團子、草莓大福等日式甜點；香港築間旗下經營之餐食品牌為「築間酸菜魚」，主係於香港地區提供以魚肉為主料，搭配偏重口味湯頭，是起源於重慶的一道知名菜色。前述二家公司雖與該公司同為經營餐飲業務，惟二家公司經營品牌之餐食類型、價位及經營客群皆與該公司明顯有別，故該公司與同屬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無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並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間雙方均已出具無非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主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買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3條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無符合前開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 (一)經檢視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雖曾發生下列訴訟案件，惟經評估該公司雖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未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1. 吳○○以其為愛群大廈地下一層訴臨忠孝東路四段大門之所有人，惟愛群大廈管委會竟未經吳○○同意，於107年間將系爭大門併同相連之一側外牆，以每月8,000元之代價，出租予該公司張貼全版廣告使用，而起訴請求該公司將廣告撕除，並將大門返還原告，並請求愛群大廈管委會給付吳○○不當得利14萬4,000元，本件經一審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8718號判決吳○○勝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23號判決駁回愛群大廈管委會之上訴確定。 2. 該公司前員工江○○與該公司之幹部於工作時發生職場騷擾事件，主張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一度目擊，然只是默默離開等誹謗行為，林楷傑因而對江○○提出涉犯誹謗及加重誹謗等罪之告訴，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71、11072號為不起訴確定後，林楷傑提出交付審判，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判字第61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林楷傑與該公司另對江○○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告訴，請求200萬元之賠償，然因雙方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勞移調字第66號調解成立，故林楷傑及該公司撤回上述民事訴訟，另該公司針對預防性騷擾事件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發生，已訂定「性騷擾防治作業辦法」，並於公司內部系統公告；新人報到時提供文件「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獎懲辦法」為訓練教材並要求閱讀後簽名，持續辦理「杜絕性騷擾」內部宣導，並自112年起訂定每年四月為防治性騷擾之宣傳月，且該公司於工作規則第十章訂有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申訴程序及申訴處理委員會等性騷擾防範及申訴處理措施。 3. 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個別犯意，分別於110年9月18日及110年10月15日至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455號「築間幸福鍋物」臺中北屯店點選新臺幣(下同)418元及676元之餐點及食材，致該店店員誤信袁○○會於離去前給付各次消費金額，因而分別提供餐點及食材予袁○○，嗣因袁○○分別食用完畢後，均未結帳即行離去，經該店店長報警處理。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061號刑事簡易判決袁○○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該公司主張顏○○明知自己無力亦無意支付餐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2年4月26日至該公司八德豐德店用餐，使該公司員工陷於錯誤而同意提供價值572元之餐飲及服務，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及免付前開餐飲服務費之不法利益，認顏○○涉犯詐欺取財得利罪而提起告訴，後本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95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 5. 蔡○○就於109年12月23日行經有之和牛火鍋店(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497號1樓)前滑倒，受有尾椎骨線性骨折之傷害等，擬對有之和牛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聲請證據保全程序，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命有之和牛提出騎樓區域之監視錄影資料，後本件有之和牛(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蔡○○達成和解，賠償蔡○○90千元結案。 6. 吳○○主張為申請加盟該公司之子公司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洋公司，兆洋公司係該公司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子公司，經營築間幸福鍋物品牌，已於111年10月11日經該公司吸收合併)，於110年11月19日之加盟展繳納3千元現金訂金，並於110年12月1日匯款300千元予兆洋公司，惟吳○○於匯款後所尋之展店地點經該公司評估後均不適宜展店，故截至111年8月均未與吳○○簽訂加盟契約，吳○○遂請求該公司返還上開款項，該公司溝通展店地點評估事宜後吳○○未進一步聯繫，直至吳○○經挺理法律事務所於112年3月27日以挺理字第1120327008號函請該公司於函到7日返還303千元款項，否則將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並提出民刑事請求，後該公司已退還303千元予吳○○結案。 7. 江○○為該公司前員工，該員於110年9月20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任職於該公司(原名兆晴餐飲事業(股)公司，於111年8月17日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後於111年4月16日起調職至兆洋公司，江○○認為調職於兆洋公司未經其本人同意，且於病假期間遭該公司以曠職為由解雇，故就其與該公司及兆洋公司間勞動契約、服務證明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111年7月19日調解不成立，後江○○復於112年1月13日就與該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112年3月9日進行調解，因雙方歧見過大，調解不成立，後江○○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該公司基於江○○於民事起訴狀中，提出患有「職業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與焦慮症」之證明，並正持續接受治療，醫師建議其需長期療養，因此該公司出於對江○○健康狀況之考量，決定以210萬與江○○和解，故雙方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勞移調字第66號調解成立，且二造於和解書上表示撤回先前所有告訴，至此案件已終結。 8. 登寶有限公司（下稱登寶公司）於113年2月26日之起訴狀中主張，其為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52號騎樓範圍之建物所有權人，築間公司於同一建物二樓經營燒肉 smile 中壢延平店，卻未經登寶公司同意擅自豎立招牌，妨礙登寶公司房屋所有權之使用。因登寶公司多次發函通知未果，登寶公司遂向臺灣桃園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築間公司拆除前述招牌，並將招牌範圍歸還登寶公司，本案目前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尚未終結。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及其他收入等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檢視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未有證券交易法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相關明細分類帳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110年度為增加營運週轉資金，故向興創有限合夥(中租控股之關係企業)及和潤企業(股)公司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於111年度均已償還外，並無資金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彙總表、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人進貨明細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12及113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之關係人喬恩肉品(股)公司(下稱喬恩)之進貨金額分別為32,485千元及39,257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1.33%及1.71%，主係該公司向喬恩採購連鎖餐飲品牌門店所需之肉品，供應其南部地區之門店，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進貨超過70%之情形。另該公司法人董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兆威公司)原持有喬恩20%股權，惟兆威公司已於113年7月19日將其持股轉讓予其他股東，故自該日起，喬恩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前述關係人交易金額僅揭露至113年7月19日止。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進貨超過70%之情形。 (五)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12年度有來自於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一兆紘健康事業(股)公司(下稱兆紘，主係經營健身房業務，該公司董事長持有其100%股權)之其他營業收入150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未超過0.01%，主係該公司提供兆紘人事、行政等服務，每月向兆紘收取管理服務費50千元，惟自112年4月起已無提供該項服務。 另該公司因存貨倉儲、行政管理及門店營運之需求，有向關係人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聯楷公司）分別承租彰化縣埔心鄉之倉儲、臺中市西屯區總部辦公室及2處建物(供3家門店使用)，其中該公司向聯楷公司承租之門店於112及113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分別為139,384千元及117,340千元，占該期間營收比重分別為2.42%及2.03%，且該公司向聯楷公司承租之倉儲空間，主要係供儲存冷凍海鮮及火鍋料，承租之辦公空間則供公司日常行政使用，尚無因具特殊規格或需取得外部認證，而有難於短時間內遷至他處營運之情事，故該公司向聯楷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尚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無利用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超過50%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之收發文記錄、人事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與函詢勞動部，該公司有以下勞資糾紛及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1)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共發生16起勞資爭議，計支付195,170元(勞資爭議相關說明如附件一之一(一))，主係與休假及加班費未依法給付、工作時不慎受傷及退休金提撥不足等有關，經檢視相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其中4起爭議勞方已主動撤案，4起爭議調解會議結果已成立，另外8起爭議調解結果不成立；不成立之原因主係勞方之請求不合理或勞方未出席會議等原因，經評估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該公司有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共5件，罰鍰金額共計339,764元(附件一之一(二)為15件，係因包含子公司10件)，經抽核該公司傳票及付款憑證，皆已繳納罰鍰並改善完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3)該公司為申請上櫃檢送予勞動部之勞資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相關資料，經勞動部113年8月19日勞動關5字第1130015764號函有下列建議事項： A. 台北西門町分公司及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112年9月27日第1屆第2次勞資會議未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有未於會議紀錄保留足以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之情事。 B. 總公司112年9月27日第1屆第6次及台北西門町分公司112年9月27日第1屆第2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有涉及勞動基準法有關變形工時相關條文之內容，而未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併附期限之情形，建議該公司未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來於勞資會議討論涉及有關變形工時之事項時，依規定併附同意期限。 經查閱該公司後續召開勞資會議之相關文件，該公司已於會議記錄保留可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截圖紀錄，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討論涉及有關變形工時之事項，惟該公司亦已於勞動部來函後所召開之勞資會議向各會議代表說明，未來相關決議事項將訂定行使期限為當年度止，綜上評估，該公司均已依函文所述相關規定及建議辦理。 (4) 該公司就前開事件之因應措施：經檢視該公司營運會議紀錄、教育訓練講義、勞動契約、內部網站之公告截圖及繳納罰鍰憑證，以及召開勞資會議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該公司業已將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產生之罰鍰依規定於時限內繳納完畢，且針對缺失部分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另就召開勞資會議未符相關規定之情事，該公司亦已要求承辦人員熟悉勞動部公告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及「勞資會議說明手冊」，並定期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以避免相關情事再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之收發文記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除1件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處以罰鍰60,000元，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繳納並改善完畢外(相關明細詳附件一之一(三))，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惟該公司有僱用外國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情形，依「雇主聘用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該公司僱用第一類外國人(即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及第四類外國人(即外國留學生)，需提撥舊制退休金，該公司業於113年7月18日向勞工局申請開設舊制退休金帳戶，並核算113年截至6月底需補提撥之退休金約為25,318元，業於7月31日匯入該帳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經營項目為餐飲服務業，生產或營運過程中係產生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廚餘及廢食用油)等，無產生有毒之廢棄物或有毒氣體，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之適用範圍，無需取得相關規定許可證；在廢棄物清理部分，該公司委託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廢棄物清理業者辦理。 2.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各門店所在地方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等，除有下列違反噪音管制法及下水道法外，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1)事件原因： A.該公司築間幸福鍋物高雄楠梓店(德惠路68號)，於110年9~10月期間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多次稽查顯示已有違反高雄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計有5筆裁處紀錄，合計處罰鍰33,000元，並參加環境講習課程合計7小時。 B.兆洋公司築間幸福鍋物北投石牌分公司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前往檢測水質，而公司排泄汙水之水質超過公告水質標準，違反下水道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第4款，處罰鍰10,000元。 (2)改善措施：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A.該公司業已將前開罰鍰繳交完畢且完成各次環境講習，並將戶外兩套空調冰水主機的溫度設定調高，以減少壓縮機風速運轉、功率降低及調整噪音傳送的方向，亦將空調主機安裝處加裝雙層鐵皮(中間打發泡劑加強阻隔噪音)，並再加上隔音棉，有雙層阻隔效果，且進出門不得隨意開啟，此執行作業有效降低噪音分貝，另門店營業時段中，於晚間9點後不再使用吊掛貨品的運送工具，以上保持常態作業，分貝數有效降低，綜上改善已有降低干擾門店附近之住戶。後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底再次稽查，複查音量後，僅建議門店晚間9點後不再使用提供吊掛貨品的運送工具，音量就能達到標準值，於該次稽查後已結案，並無再有違反情事。 B.該公司業已將罰鍰繳交完畢，且於111年10月17日另加設一座尺寸較大型截油槽與既有截油槽做串聯，加強油污分離，能降低水質污染，環保局業於111年11月再次進行複查檢測結果，已無水質污染結案。 3.經查閱該公司之營業項目、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函詢各門店所在地方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等，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各門店所在地方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等，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遭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各門店所在地方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書，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有0件、0件、6件、25件及0件，遭處罰鍰金額分別為0元、0元、31,200元、150,000元及0元，說明如下： (1)違規態樣：以第31條第1項第1款「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14件及第2款「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12件為主。該公司113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件數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112年下半年起陸續補辦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惟因該公司部分承辦人員不諳相關法規，而漏再就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廢棄物產出、貯存等資訊進行申報所致。 (2)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前開期間之總罰鍰金額為181,200元，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未有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3)改善措施： A. 該公司在各次受罰後已繳清罰鍰且安排人員完成環境講習，並針對廢棄物管理之規定加強員工訓練，並規劃年度訓練課程，確保員工熟悉法規要求且能正確執行操作，並於門店執行 QSC 考核時加強稽查。另就應依規定申報廢棄物之項目，該公司已由總務行政部專責確認各門店的廢棄物之申報情形。 B. 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部分，113年截至9月19日止計183家臺灣門店，除1家門店預計於114年第二季遷址，預計待遷址完畢後再行申請外，其餘皆已申請完畢，嗣後該公司均已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C. 該公司業於113年5月1日訂定「廢棄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該公司稽核人員亦將此作業列為年度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項目「法令遵循」之一，該公司已於113年8月進行專案稽核，並已於113年12月進行例行性稽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各門店所在地方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等，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函詢各門店所在地方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等，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工作底稿，取得該公司關係人交易明細彙總、抽核該公司銷售金額前十大門店及前十大進貨供應商相關交易憑證、瞭解並比較該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該公司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前開期間有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情事，說明如下： 1.銷貨： 該公司111年度有銷售予關係人麥克傑森餐飲(股)公司(下稱麥克傑森，主係經營「麥克麵線」品牌，該公司法人董事兆威公司持有100%股權)560千元之情事，主係銷售麥克傑森營業所需之食材，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條件月結30天，尚無異常情事，麥克傑森後因營運績效不彰，業於113年1月15日解散。 2.進貨： 該公司112及113年度有向關係人喬恩進貨南部門店所需之肉品，金額分別為32,485千元及39,257千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1.33%及1.71%，該公司法人董事兆威公司原持有喬恩20%之股份，惟已於113年7月19日將其持股轉讓予其他股東，故自該日起，喬恩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前述關係人交易金額僅揭露至113年7月19日止，另經查閱喬恩之股東資訊平台變動申報資料及兆威公司銀行對帳單，兆威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已確實轉讓予喬恩其他股東，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經檢視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與喬恩進貨之肉品價格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喬恩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其他供應商付款條件月結15~60天相較，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目前仍有向喬恩公司進貨，相關進貨條件均按「採購及付款循環」進行詢比議價等程序進行採購，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尚無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有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另子公司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下稱日本築間)亦已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訊，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最近期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主係向非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供北區辦公室、倉儲廠房、臺中總部營運據點及新設門店使用，及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作為新設門店使用，向關係人一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承租營運所需之存貨倉儲、門店及辦公室等交易，及子公司日本築間向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取得日本門店營運使用之使用權資產，經查閱上述交易之決策過程相關文件、比較其交易價格，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尚無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於112年12月21日公開發行後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該公司設立於109年12月15日，經查閱該公司自109年12月15日成立起至114年截至2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並彙總該公司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且亦無於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四)資金貸予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12年度有資金貸與董事長林楷傑及其轉投資公司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兆威公司)之情事，最高金額分別為481,590千元及27,023千元，前開資金貸與金額係發生於110~111年度間，當時該公司係屬未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之主要用途說明如下： 1. 110年間除董事長以外之主要股東(持股40.45%)因有訴訟在身，該公司董事長為公司長遠發展考量，於110年間向該公司借款購入其股權。 2. 110~111年間離職員工倘因財務規劃考量欲轉讓所持有之該公司股份，該公司董事長即向該公司借款購入其股權。 3. 為發展新餐飲品牌，如本格餐飲(經營「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品牌)、兆昊餐飲(經營「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品牌)、五風十雨(經營「燒肉 SMILE」品牌)及兆洋餐飲(經營「築間幸福鍋物」品牌)等餐飲品牌公司所需，為避免發展初期因虧損而侵蝕該公司獲利狀況，故由董事長個人及兆威公司向公司借款先行投資所致，前開餐飲品牌現均已併入該公司。 查閱該公司當時董事長之同意書及董事會議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錄、借貸合約、相關帳冊及收款憑證，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雖有資金貸予非公司或商號之自然人及貸與金額逾法定限額(即公司淨值40%)之情事，惟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及法人董事兆威公司業於112年9月28日前返還所借款項，另前開交易係發生於公開發行前(110~111年間)，且係該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長期穩定發展考量下所為。該公司後已於「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第二條明訂「本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自前述資金貸與款項於112年9月全數收回後，該公司嗣後之資金貸與交易即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辦理(目前僅有日本子公司因營運所需而資金貸與日本子公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已確實改善，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五)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人間有以下所列交易，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付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合理性之情事。 1. 其他營業收入：該公司110~112年度提供關係人兆紘管理服務，金額分別為200千元、600千元及150千元，主係提供人事、行政及辦公室空間，每月以50千元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自112年4月起已無提供該項服務。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該公司110及111年截至2月25日止，有向創一國際空間設計(股)公司(下稱創一)購置門店工程及設備之情事，金額分別為361,565千元及17,681千元，111年度金額下降係因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及經營團隊(合計持股55%)業於111年2月25日將股份移轉予創一其他股東，自此創一不再為該公司之關係人所致；經查閱相關股份買賣合約及銀行匯款紀錄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創一為專業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原為維持各門店施工品質，並有效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控管施工進度及效率，與該公司經營團隊合計持有創一55%之股份，其餘股份則係由主要執行室內裝修專業業務之股東持有，該公司雖自111年2月25日與創一已非為關係人，惟與創一已合作多年，其裝修風格及配合度皆符合該公司要求，且有配置多位室內設計師，故現仍持續由創一提供部份門店之室內設計、工程裝修及各項營運設備之規劃及採購服務，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對創一之採購金額分別為375,536千元、267,709千元、289,750千元及370,716千元，占各期間對門店裝修工程及設備供應商採購金額之比重分別為82.59%、79.50%、76.06%及79.50%。 該公司考量展店之時效性，多與房東簽有2~3個月裝修期間免租金，且實務上須與房東完成租約簽訂後始可進行裝修丈量等因素，該公司係於每年底請5~6家之室內設計裝修公司分別就統包42席及70席次門店所需之工程價款進行詢價及比價，並從中選取價格較具競爭力的3家廠商做為隔年度展店之工程統包商，年度中實際開設門店時，則由工程人員填製「展店工程遴選表」，以工期配合度最高之廠商為優先選擇， 經抽核該公司就門店裝修工程之詢比議價單及各廠商報價單，及實際展店前之「展店工程遴選表」，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就創一及其他供應商購置裝修工程及各項設備之工程報價單，選取相同品項之報價進行比較，尚無重大差異，另各家廠商之付款條件均為訂金50%，驗收完畢並由供應商開立10%保固票後支付剩餘50%款項，故經評估該公司與創一取得設備之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該公司於112年度向麥克傑森取得設備1,500千元(當時設備帳面價值為3,538千元)，主係麥克傑森因將結束營運進行清算，故該公司向麥克傑森取得其可營運使用之設備，將原門店轉由該公司經營「築間幸福鍋物」逢甲福星店使用，麥克傑森業於113年1月15日解散。 3. 勞務支出：係屬代付款性質，係該公司於110年度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由創一代付282千元，用以支付門店清潔工程及變更門店使用審查費用；111年度由麥克傑森代付1千元，主係麥克傑森將門店租約移轉予「築間幸福鍋物」逢甲福星店經營使用，而由麥克傑森代付進行租賃契約移轉之公證費用，前開款項該公司均已結清。 4. 取得使用權資產： (1) 該公司有向關係人聯楷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及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承租不動產之情事(如下表所示)，主係因該公司考量有倉儲及展店需求，為確保未來可長期使用及保留資金運用彈性，故向聯楷公司及董事長承租使用權資產之情事。 (2) 下表所列交易第1~4項之取得金額因未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取得估價報告，又第1~3項交易發生時該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簽訂租賃合約前未經董事會決議，該公司後於112年11月14日檢具相關評估資料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取具由會計師出具之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並經董事會決議追認通過。另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租賃查詢」與當地租金行情比較，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之交易條件及價格尚屬合理。					
	項目	訂約日	交易金額	每月租金 (含稅)	地點	用途
	1	110.2.15	29,976千元	200千元	彰化縣埔心鄉	存貨倉儲
	2	110.2.9	53,753千元	350千元	彰化縣員林鄉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員林店
	3	112.1.1	35,360千元	350千元	臺中市北屯區	「绘馬別邸」及「築間幸福鍋物」水滴店
	4	113.4.1	37,925千元	210千元	臺中市西屯區	總部辦公室
	5	113.12.13	28,256千元	註	日本國大阪府	「築間燒肉」大阪店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註：日本築間113年9月23日向該公司董事長承租日本大阪建築物，原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日幣145,360千元(租約5年，依每月租金日幣2,500千元(未稅)計算)，該公司考量此門店為首家日本門店，營運尚不穩定，且因僅有單家門店，在原物料採購上亦較無議價能力，故初期營運較為困難，爰與該公司董事長協議在營運初期減免租金，並經該公司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租金調整協議書，變更後為113年11~12月為免租期；114年1~6月每月租金為日幣1,250千元(未稅)；114年7月以後恢復原租金價格每月日幣2,500千元(未稅)，爰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日幣132,844元(新臺幣28,256千元)。 5. 代付款項：該公司111年度代麥克傑森支付採購物料之貨款5,783千元，111年度代聯楷公司支付房屋工程款2,200千元，111年度代董事長林楷傑及總經理周秀花分別支付個人雜支費用67千元及12千元，前開款項該公司均已於112年12月前全數收回。 6. 代收款項：係屬其他應付款性質，主係該公司110年度由聯楷公司代支付承租倉儲廠房及門店之土地及建築物之水電費264千元，110年度由創一代付設備檢修費用3千元，111年度由兆威公司代支付該公司員工差旅費682千元，及董事長林楷傑代付該公司社交媒體推廣之廣告及手續費77千元，前開款項該公司均已於112年12月前全數付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形。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檢視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458,39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45,840千股，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4,780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50,620千股。該公司11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前淨利442,738千元，占擬上櫃實收資本額506,196千元之87.46%，已達4%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獲利能力符合上櫃之規定。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未有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事項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是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與管理所需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另取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於113年9月16日出具合理確信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合理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檢視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參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法人代表人董事林楷傑(代表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茲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部分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下列董事因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致涉有訴訟，但非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外，其餘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1)該公司董事林家振主張與黃柏文、魏廷安前分別為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津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因遭許育人、陳忠義不法侵擾，致使林家振無法順利行使職權，故徵得黃柏文、魏廷安同意為共同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主張許育人、陳忠義不得妨礙林家振及魏廷安、黃柏文行使董事長及董事職權，惟黃柏文、魏廷安二人僅係出名配合為假處分聲請，而假處分擔保金則係由林家振單獨提供，共計新臺幣200萬元，後本件已經林家振與魏廷安、黃柏文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以101年度司聲字第775號裁定准許返還上開提存物予林家振及被告魏廷安、黃柏文。惟因林家振單獨向臺灣臺北地院之提存所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時，提存所人員表示應與魏廷安、黃柏文三人共同具名聲請方可取回，故林家振以臺灣臺北地方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院、魏廷安、黃柏文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擔保金為林家振為魏廷安、黃柏文所提供，並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許林家振取回擔保金，本件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該公司獨立董事張志朋前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淘帝-KY，股票代號：2929)之獨立董事，因時任淘帝-KY 經營團隊周訓財、程章濤等人涉嫌於108年9月間從事虛偽交易投資基金商品，使淘帝-KY 對外公告之108年第3季起相關財務報告涉有不實，以及周訓財、王冠華等人於109年間涉嫌從事淘帝-KY 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投保中心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請求張志朋應與淘帝 KY 公司負責人周訓財等人連帶賠償投資人172,407千元，現由臺北地院112金重訴字第5號審理中。因本案訴訟主係判斷張志朋應否對淘帝 KY 之投資人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與張志朋是否成立證券交易法上之刑事罪責，要屬二事。且如前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並未將張志朋列為刑事被告提起公訴，故評估張志朋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列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董事成員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9席，包含6席一般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一般董事分別為林楷傑(所代表之法人為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周秀花(所代表之法人為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俞秀美(所代表之法人為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偉傑(所代表之法人為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林照峰及林家振；獨立董事分別為張志明、謝明惠及薛亦駿。其中周秀花、俞秀美及謝明惠三位董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為女性董事，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非為單一性別，其中獨立董事席次未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董事之關係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林楷傑、周秀花、俞秀美及高偉傑係同一法人董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其餘董事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認定。 (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1.經核閱該公司章程，該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同時並已依規定公告，另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具該公司及其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資料，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分別為張志朋、謝明惠及薛亦駿，皆為自然人當選，並未有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3.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經113年2月2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A.獨立董事張志朋： (A)最高學歷：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B)主要工作經歷：恆達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99年6月~迄今) B.獨立董事謝明惠(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A)最高學歷：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EMBA (B)主要工作經歷：博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06年11月~迄今) C.獨立董事薛亦駿： (A)最高學歷：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政策及國際研究碩士 (B)主要工作經歷：慧洋海運(股)公司財務長(96年4月~迄今)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獨立董事謝明惠係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且擔任博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逾五年以上，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尚符合相關規定。 4.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獨立董事張志朋、謝明惠及薛亦駿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杉本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兆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JhuJian Catering (HK) Limited、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兆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順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碩琪有限公司、麥克傑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Food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創一國際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喬恩肉品股份有限公司等23家。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轉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資聲明書及該公司員工清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提供之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並未發現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或為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3)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員工清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三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亦未發現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等親以內直系親屬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聲明書及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等，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為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璞石晶華有限合夥、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詠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上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員工清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 (6)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及總經理周秀花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並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兆紘健康事業(股)公司及穎達聚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經檢視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之董監事名單及股東會年報，並參閱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評估如下： A. 經查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資訊，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之特定公司。 B.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資訊，並無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 C. 取得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主要銷貨客戶名單，該公司並無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30%以上之特定公司。 D. 取得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之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該公司並無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50%以上。 (8)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明細分類帳，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任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張志朋、謝明惠及薛亦駿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之身分。 5. 經取具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投資明細表，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彙總表，獨立董事張志朋有兼任微電能源(股)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股票代號：6883)獨立董事之情形，獨立董事謝明惠有兼任 GIS-KY(股票代號：6456)及中傑-KY(股票代號：6965)獨立董事之情形，薛亦駿則無兼任他家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另截至目前為止各獨立董事未有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情事。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之證明，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相關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12年12月21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自112年12月21日至114年截至2月底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	該公司並非以上櫃（市）公司分割受讓公司或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經營自有餐飲品牌並開設連鎖直營及加盟門店，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中，考量比較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茲選取上櫃公司豆府(股)公司(以下簡稱豆府，股票代號：2752)、瓦城泰統(股)公司(以下簡稱瓦城，股票代號：2729)及上市公司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八方雲集，股票代號：2753)作為採樣同業。豆府主係提供以韓式料理為主，並有發展越式及泰式餐飲，均採直營連鎖經營模式；瓦城主係提供泰式為主之相關料理，並有發展湘菜料理品牌，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八方雲集主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採直營及加盟門市並行。因豆府、瓦城及八方雲集與該公司之所營事業、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客戶群等較為類似，故選取其為採樣同業公司。 (一)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32.69%及0.80%，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40.81%及衰退46.61%，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衰退主係因該公司發展新品牌及進行部分門店品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牌轉換，營收貢獻下降，且整體營運規模隨門店數及品牌數增加，使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用人、水電及廣告等營業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二)該公司112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為24.03%，介於採樣同業間；113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112年同期衰退51.06%，主係因該公司發展新品牌及進行部分門店品牌轉換，營收貢獻下降，且整體營運規模隨門店數及品牌數增加，使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用人、水電及廣告等營業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三)該公司110~11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55.39%及32.69%，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736.34%及40.81%，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該公司110~112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1,348.74%及24.03%，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持續研發符合市場所需之新產品，而未有產品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442,738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458,395千元之96.58%，已超過6%，故不適用前項規定。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一)該公司截至113年9月19日止計有187家門店(臺灣地區183家，香港地區4家)，有關該公司各門店合規性、未合規門店面臨之風險、改善措施及對其財務業務之影響，請詳報告附件五之一重要評估事項二之說明。 (二)部分門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該公司為餐飲連鎖店，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第二類事業，員工人數近3,000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該公司臺灣各區餐飲門市113年截至9月19日止共183個地區事業，超過30人以上之地區事業共3家；目前183家餐飲門市總共設置155位丙種及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位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尚有26家門市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上述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人員外，應於總機構設總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該公司已依照規定於總公司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人。 2.該公司已指派未完成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門市專人完成報名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截至114年2月底止已全數完成授課，惟依據各縣市結訓測驗時點，尚未完成設置之門店為1家，預計於114年第二季可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設置。 3.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未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該公司各門市已陸續派員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另目前先由各家門市店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確保各家門市勞工安全衛生均有執行，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又該公司業於113年6月13日修訂「門市餐廳管理辦法」，規範新門市開業前均需派有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之員工駐店，稽核人員亦將此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 (三)該公司110~113年度有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違反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情事，說明如下： 1.該公司於111年6月~112年5月間，有召開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未於20日或10日前召集各股東；未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未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上開議案；未於開會前30日將董事會編造之公司法第228條規定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未於開會前10日將公司法第228條規定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備置於公司之情形，而有違反「公司法第172條」3件、「公司法第172條之1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第2項」2件、「公司法第228條」1件及「公司法第229條」1件之情形，主係因該公司當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相關承辦人員不諳相關規定所致，該公司已要求相關人員就股東會召集及決議程序相關之法治進行加強訓練，以避免再有不適法之情事，另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已無再有違反前述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2.該公司基於提升營運效率，於併購旗下各子公司決策過程中，有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5件及「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利害關係說明義務部分7件；違反「企業併購法第22條第1項」合併決議作成書面契約部分4件；違反「公司法第317條第1項」4件及「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併購事項提出於股東會報告部分6件，前開事件發生時點介於111年10月~112年5月間，主係因當時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相關承辦人員不諳相關規定所致。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開併購決議係以該公司整體業務長遠發展為考量，符合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又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任何股東對併購案提出異議，不存在訴訟爭議，且各次併購案完成後，皆經該公司送請地方主管機關准予登記在案，已對外發生公示效力且時間逾年，又各被併購之子公司股東主要為該公司董事長及其親友，未來經股東提出異議而遭推翻之可能性極低。 另該公司已針對相關負責人員加強與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程序相關之法治教育訓練，且已於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於第六條之一明訂「在進行併購決策前，須充分諮詢專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意見，並確認其程序之合法性、財務影響、稅務問題及其他潛在風險。」，以避免再有不適法之情事，另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已無再有違反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經評估上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附件一之一、該公司勞資爭議及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築法及菸酒管理法等之說明及評估，暨該公司強化法規遵循之控管機制

公司說明

(一)勞資爭議

本公司113年截至9月19日止計有187家門店，員工2,946人，因員工人數眾多，且因餐飲產業特性，員工離職率較高，故於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有發生勞資爭議計16件，惟本公司就各次事件發生後已訂定改善措施並據以改善完成，相關勞資爭議原因及結果分別列示如下：

No.	發生時間	事件說明	結果
			改善措施
1&2	111/7/19 及112/3/9	1.江○○為本公司前員工，該員於110年9月20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任職於兆晴餐飲事業(股)公司擔任董事長室助理(本公司原名為兆晴公司，於111年8月17日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並於111年4月16日起調職於兆洋公司改任服務員，江○○主張認為其調職於兆洋公司未經其本人同意，故就與本公司及兆洋公司間委任契約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111年7月19日調解不成立。 2.江○○復於112年1月13日主張因職業傷病無法到職，而本公司於該員111年6~7月病假期間以曠職為由解雇，故就恢復僱傭關係、給付解雇期間之薪資，及在職期間短付之加班費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112年3月9日進行調解，因雙方歧見過大，調解不成立。 3.江○○於112年6月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江○○表示與本公司之幹部於工作時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經調職未經同意，病假期間遭本公司以曠職為由解雇，且因前述因素而診斷患有「職業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與焦慮症」等請求賠償。	本公司基於江○○於民事起訴狀中，提出患有「職業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與焦慮症」之證明，並正持續接受治療，醫師建議其需長期療養，出於對江○○健康狀況之考量，決定以210萬與江○○和解，故雙方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勞移調字第66號調解成立，且二造於和解書上表示撤回先前所有告訴，至此案件已終結。
			本公司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明訂申請加班費方式、請假方式，並公告於公司內網上；另依照勞動部111年8月修正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書」，由每位主管自行簽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避免員工遭不法侵害而造成身心靈傷害。

No.	發生時間	事件說明	結果
			改善措施
		4.另就該前員工向媒體主張本公司董事長林楷傑一度目擊該職場性騷擾事件，然只是默默離開等誹謗行為，林楷傑因而對江○○提出涉犯誹謗及加重誹謗等罪之告訴，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71、11072號為不起訴確定後，林楷傑提出交付審判，並經112年5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判字第61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 5.林楷傑與本公司另對江○○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告訴，請求200萬元之賠償。 6.前述江○○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及林楷傑與本公司對江○○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勞移調字第66號調解成立，本公司同意以210萬與江○○和解，二造撤回先前所有告訴，至此案件終結。	
3	111/9/7	張○○就與本公司間服務證明及非自願離職證明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主要係該員原預計自營運總部調動至築間幸福鍋物板誠店，且張○○已簽屬人事異動單，惟張○○事後反悔，並於111年8月10日離職，該員就服務證明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申請調解，後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於111年9月7日以桃勞資字第1110073912號函，通知申請人已撤回勞資爭議調解。	本公司與該員再次說明職務異動原委後，經勞方撤案終結。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中明訂終止勞動契約方式。並於每個月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另依照勞動部111年8月修正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書」，由每位主管自行簽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避免員工遭不法侵害而造成身心靈傷害。。
4	112/2/17	陳○○就勞退6%提撥不足爭議申請調	經陳○○撤案終結。

No.	發生時間	事件說明	結果
			改善措施
		解。該員工為計時人員，本公司因人員疏失，未就該員之平均薪資提撥勞退金，而採固定金額提撥；本公司於接獲該名員工來電後業於111年12月7日發函勞保局更正級距表，並補足提撥不足之金額，後經基隆市政府於112年1月30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120203378號函通知本公司於112年2月17日進行調解，惟該案後經陳○○撤案終結。	本公司後續加強相關人員就人事法規之訓練，並依勞保局規定，每年2月及8月底前依據員工前3個月的平均薪資申報調整員工投保薪資，此外，本公司與員工之勞動契約上明訂同仁在職時間內享有勞健保和勞退金提撥等福利，且於每月薪資條上明訂公司勞退投保金額及提撥金額。
5	112/7/11	李○○就與本公司間工資及職業災害償金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員主張自願離職後薪資未準時入帳及工作期間受傷及暈倒，本公司經查詢銀行薪轉交易紀錄，該員薪資準時入帳，且經詢問門店主管並未有發生公傷之事件，亦未接獲該員於工作職災通報紀錄，故於112年7月11日進行調解。	調解時因勞方未出席，故調解不成立，勞方後續並未再提出申訴。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中明訂薪資發放方式及日期，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明訂申請加班費方式、請假方式等，另為讓同仁能更即時通報職業災害，已於112年9月起改為線上通報並於營運會議中宣導，職災發生後由門店主管於線上通報並填寫職災調查表，勞安室收到通報後確認職災發生原因並與主管聯繫確認同仁發生原因及情況，人資部待同仁相關資料繳交後協助勞保職災補償金申請，加速整體處理程序，以利員工即時取得相關補償金。
6	112/12/14	周○○就與本公司台中豐原分公司間恢復僱佣關係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員主張非自己本意填寫離職單，經本公司調查，係周○○自行提出離職申請，本公司則依法受理。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於112年12月14日中關字第1121143號函通知本公司台中豐原分公司於112年12月21日召開調解會議。	雙方對於勞方離職原因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周○○後續並未再提出申訴。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中明訂終止勞動契約方式，並於每月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No.	發生時間	事件說明	結果
			改善措施
7	113/1/3	曾○○就與本公司間返還加班費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員主張本公司未足額給付加班費，經本公司查詢該員並未依規定於系統申請加班費，且本公司依員工出勤之刷卡數據提出加班費金額與該員認知不同，且當下無其他加班時數佐證資料，經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113年1月3日以彰縣勞資服字第113002號函，通知本公司於113年1月11日召開調解會議。	本件後於113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因雙方意見不一致，故調解不成立，該員原提出加班總金額為283千元，和解過程中，本公司考量該員任職約2年，且於人力吃緊期間仍配合公司出勤，故該員所提供的直接或間接的加班紀錄，公司均同意接受，該員也同意將金額適度調整，後雙方同意由本公司給付150千元予曾○○和解結案。
			本公司係依核准後加班申請單之加班時數給付加班費予員工，每月10日支付前一月份薪資，每月15日前員工可於人資系統補申請前一月份加班，並於每月20日補發前一月份之加班費，本公司並已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中明訂申請加班費方式、請假方式等，並公告於公司內網上。並於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8	113/1/5	本公司前員工蔡○○主張於112年9月11日至本公司龍潭東龍店任職，因懷孕要求從晚班調至早班，惟本公司拖延未處理且主張曠職1日即資遣蔡員，故蔡員於113年1月5日提出申訴。	本件經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113年6月6日府勞條字第1130153907號審定書，認本公司解僱申訴人係因申訴人連續無正當理由曠職三日，非因懷孕給予降職及解僱處分，故本公司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及第11條第1項皆不成立。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中明訂終止勞動契約方式，且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中明訂出勤及請假方式等，並公告於公司內網上；另於每月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9	113/1/22	張○○就與本公司之延長工時工資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雙方於113年1月22日進行調解，本公司查詢該員並未依規定於系統申請加班費，	雙方同意由本公司給付張○○40,037元結案。
			本公司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公司內網公告)明訂申請加班費方

No.	發生時間	事件說明	結果
			改善措施
		本公司後依刷卡數據重新核算加班費。	式、請假方式等。並於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10	113/2/7	張○○於工作期間，因其他同仁打開水溝蓋時未告知，張○○未注意而跌落扭傷，造成右腳踝扭傷，張○○主張職災發生當下就應取得相關補償金，故本公司先給付醫療費用及工資補償金6,841元，並依勞動基準法第63-1條之規定，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補償金核發後，雇主可以抵充之，故本公司於收到勞保局來函核定補償金為6,103元時，要求張○○返還抵充金額6,103元；惟員工則主張應返還之抵充金額為2,332元，雙方對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故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雙方於113年2月7日進行調解。	依勞工保險局審查結果，若勞方為職業災害，建請資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付勞方職災醫療及工資補償等費用，惟勞資雙方對勞工應返還公司勞保補償金之抵充金額，尚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目前張○○並未再提出申訴。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公司內網公告)明訂職災補償給付方式等。
11	113/4/18	黃○○就與本公司間工資、加班費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員主張至指定受訓門店受訓時，未完全給付受訓期間之交通津貼，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13年4月18日以北市勞動字第1136066403號函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	本公司交通津貼係需待結訓後實報實銷，經與同仁說明申請及給付時間後，經黃○○撤案終結。
			本公司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中明訂申請加班費方式、請假方式等，並公告於公司內網上。並於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12	113/5/2	伍○○就與本公司間服務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工資、加班費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員工主張公司未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及加班費等，經本公司查詢該員皆已自行申請加班費，且自行填寫離職單後申請離職。	伍○○於調解當日未出席，故調解不成立，伍○○後續並未再提出申訴。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中明訂終止勞動契約方式。並於每個月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13	113/5/2	洪○○就與本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及回復原職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本公司主張因洪○○已自提離職，無法同意恢復僱傭關係，雙方於113年5月2日進行調解。	因雙方各執一詞，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後洪○○並未再提出申訴。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中明訂終止勞動契約方式，並於每月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No.	發生時間	事件說明	結果
			改善措施
14	113/7/26	游○○就與本公司間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本公司主張游○○係自提離職，故無法同意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要求。	雙方於113年7月26日進行調解，本公司主張游○○自提離職，故無法同意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要求，但因排班上認知有差異，故由本公司給付和解金2,960元和解結案。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中明訂終止勞動契約方式，並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公司內網公告)明訂出勤及請假方式等，另於每月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15	113/8/6	王○○就與本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及請求返還任職期間扣薪之薪資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本公司主張王○○於113年19、20、21日三日未到班，已視為曠職，雙方於113年8月6日進行調解。	本公司主張王○○未出勤係屬曠職，故無法返還扣薪之薪資亦無法同意恢復僱傭關係，故調解不成立，後王○○並未再提出申訴。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中明訂終止勞動契約方式，並於每月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16	114/1/6	何○○主張本公司未足額給付工資，經本公司查詢該員並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造成系統未有出勤紀錄所致。	經本公司與該員說明考勤異常處理方式，並同意給付2,173元後，經勞方撤案終結
			本公司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公司內網公告)明訂申請加班費方式、請假方式等。並於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二)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本公司110~113年度違反勞工相關法令屬總公司部分為5件(罰鍰金額為339,764元)，屬子公司(均已消滅)計10件(罰鍰金額為263,392元)，合計15件(罰鍰金額為603,156元)，相關事件發生原因及結果分別列示如下：

違規態樣	No.	日期及 函文號	事件說明	罰鍰(元)	改善措施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或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等	1	110年4月6日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047195441 號裁處書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公司(下稱五風十雨，主係經營「燒肉 Smile」品牌，於112年6月1日為本公司所合併)因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	40,000	1. 於排班系統使用法規檢核，不符合法規者無法形成正式班表。 2. 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中明訂申請加班費方式，公告於本公司內網

違規態樣	No.	日期及 函文號	事件說明	罰鍰(元)	改善措施
			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		上，並於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3. 人事系統中設定加班時數超過35小時會跳出提醒，提醒同仁及主管應將加班時數控制於法定時間內。 4. 若有調整班表、請假等作業，使班表與打卡紀錄不符，每週由系統發出考勤異常通知至公司內部 APP 系統，並 MAIL 至門店信箱，提醒發生異常之同仁及該店主管進行異常處理及確認，並每個月於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包括加班申請方式、考勤異常處理方式等。
	2	110年4月6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04719544號裁處書	五風十雨因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40,000	
	3	110年12月13日府勞動字第1100447399號裁處書	兆洋餐飲(主係經營「築間幸福鍋物」品牌，於111年10月11日為本公司所合併)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假日工資未加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9條規定。	40,000	
	4	111年9月28日高市勞條字第11137539300號裁處書	兆洋餐飲因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50,000	
	5	112年9月5日府勞資字第1120122487號裁處書	本公司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出勤紀錄未依規定記載至分鐘為止、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0條第6項、第39條規定。	120,000	
未覈實申報 投保薪資	6	110年8月27日勞局納字第11001859130號函	兆洋餐飲因未覈實申報童君等3名勞工之投保薪資，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	46,344	本公司112年以前因人員流動率高、人力吃緊且相關人員專業知識不足，故有持續發生左列違規情事，自112年起，本公司每年2月及8月底前依據員工前3個月的平均薪資申報調整員工投保薪資，
	7	110年9月6日保退二字	兆洋餐飲因未按規定申報調整童君等3名勞工之	5,000	

違規態樣	No.	日期及 函文號	事件說明	罰鍰(元)	改善措施
		第 11060142361 號函	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		於 112 年 2 月後未再發生相關疏失。
	8	111 年 6 月 15 日勞局納 字第 11101831841 號裁處書	本格餐飲事業(股)公司(下稱本格餐飲，主係經營「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品牌，於 112 年 6 月 1 日為本公司所合併)因未覈實申報廖君之投保薪資，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	2,048	
	9	112 年 1 月 12 日勞局納 字第 11201886190 號裁處書	本公司因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	9,764	
未按規定給 假或請假期 間未依規定 給付工資	10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社勞 資字第 1100251531 號裁處書	兆洋餐飲因就蕭員之薪資有請假扣款及薪資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20,000	本公司若因自主停業關係，將遵照法規不應歸咎於員工，於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11	111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1160288101 號裁處書	兆洋餐飲因未按規定給假或請假期間未依規定給付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	20,000	本公司於新進同仁須知、工作規則中明訂請假方式等，並公告於公司內網上，並於營運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規。
未盡工作場 所性騷擾防 治義務	12	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 就字第 11160598241 號裁處書	本公司因未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義務，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100,000	有關本公司防治職場性騷擾採取之具體措施詳附件一之一、(一)勞資爭議、事件1及2之改善措施說明。
未依規定置 備勞工出勤 紀錄	13	111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1160288011 號裁處書	本公司因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	90,000	1. 於新進同仁須知中特別敘明上下班需打卡並確認是否打卡成功(綁定 Line 後有通知機制)，同時教導同仁查詢每日出勤刷卡記錄的

違規態樣	No.	日期及 函文號	事件說明	罰鍰(元)	改善措施
	14	112 年 4 月 18 日府勞動 字第 11260083021 號裁處書	本公司因出勤紀錄未逐 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 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 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20,000	方式，如發現異常應向主 管反應。 2. 於112年5月起於營運會議 中，與各主管宣導，除督 促同仁上下班確實打卡 外，更應教導同仁補打卡 申請方式。 3. 若有調整班表、請假等作 業，使班表與打卡紀錄不 符，每週由系統發出考勤 異常通知至公司內部 APP 系統，並 MAIL 至門店信 箱，提醒發生異常之同仁 及該店主管進行異常處理 及確認，並每個月於營運 會議中宣導相關勞動法 規，包括加班申請方式、 考勤異常處理方式等。
未依規定舉 辦勞資會議	15	111 年 10 月 5 日基府社 關參字第 1110054868 號函	基隆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至兆基餐飲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基餐 飲，主係經營「有之和 牛燒肉放題」品牌，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為本公 司所合併)實施法遵訪 視，發現兆基餐飲未依 規定舉辦勞資會議，違 反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 定，請兆基餐飲於一個 月內回復改善措施。	—	1. 兆基餐飲已完成改善並檢 送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請基隆市政府備查，基隆 市政府業於111年10月5日 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054868號函同意備查 2. 本公司後續均有依相關規 定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 議，無再有違反情事。

(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No.	日期及函文號	事件說明	罰鍰 (元)	改善措施
1	112年2月18日府 勞 職 字 第 11260538692 號裁 處書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及 2 日至本公司台北忠孝二分公司、台北松江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台北忠孝二分公司有 1.內場地板，未保持不致勞工跌倒等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使勞工從事作業，有接觸高溫引起灼燙傷之虞，未設置警示標誌及適當之隔熱設施；台北忠孝二分公司、台北松江分公司有 3.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未符規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260114623 號函，請公司就上述 1.及 2 即日改善；就 3.於文到一個月內改善。	60,000	1. 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員工訓練，就門店內外場之清潔維護依「門店標準作業程序 SOP 規範」辦理，營運考核部人員於執行門店 QSC 考核時加強稽查「作業場所及設施衛生管理」，依考核結果要求改善並依考核分數加強考核頻率。 2. 於高溫設備設置警示標誌及隔熱設施。 3. 規範新人到職當天須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數位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工作守則、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等)以及由門店主管提供實體訓練(設備操作安全及巡檢、化學清潔藥劑使用、環境清潔指導、廢棄物(食材)處理等)，後續並未再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另本公司除上表所述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外，本公司於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曾分別有0件、16件、14件、5件及2件因門店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後函請本公司改善，主要違反內容如內場作業有高溫熱表面之器具未有警示標誌、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廚房之垃圾桶未有蓋、地板積水、對於高壓氣體儲存容器未固定、未將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於室內之電路附近堆放與電路無關之物件及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出退勤時間至分鐘等，本公司均已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未有遭裁處罰鍰之情事。

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起開設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針對在職同仁、新進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並加強相關人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了解，如不法侵害、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職業災害調查、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等；針對職業安全法規之更新，係於本公司內部系統定期與不定期公告，並於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每月營運會議上

加強宣導。另本公司已排定時程於114年3月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以持續促進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和福祉，並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四)違反建築法

本公司築間幸福鍋物基隆廟口店建築物因未申請室內裝修等違反建築法用途不符及涉違章建築，遭基隆市政府於112年4月21日以基府都使罰貳字第1120217751號函，裁處罰鍰60,000元，並請本公司於文到30日內改善，後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且因該店建築物老舊，隨雨天漏水影響營運，經考量修繕及改善成本金額較高，已於112年5月30日關閉此門店。

(五)違反菸酒管理法

本公司因於臉書粉絲專頁以帳號「焼肉スマイル（燒肉 Smile）」刊載可獲贈酒品之促銷活動訊息未標示警語，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於113年5月29日以府授財菸字第1130140778號裁處書處罰鍰30,000元，後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加強人員對相關法令規定之訓練，以避免相關情事再發生。

(六)本公司強化法規遵循之控管機制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整體法規遵循，除就違規事件發生時所即時採取相關因應及改進措施外，另於113年11月11日經總經理核准訂定「法規遵循管理辦法」及設置「法規遵循委員會」，該辦法並於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追認通過，有關本公司法規遵循委員會設置目的、相關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法規遵循委員會設置之目的

本公司法規遵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係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法規遵循管理工作，確保公司運營行為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業界標準，以防範法律及違規風險，具體包括法規的鑑別、取得、管理及傳達，透過定期法規評估及審查工作，及早識別合規風險，以確保公司業務活動的合法合規。考量到法規的快速變動及合規需求的跨部門協作性，委員會將在全公司範疇內監督並協調合規工作，以提升整體法規遵循能力與公司治理透明度。

2.該委員會為跨部門功能性單位，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李秋燕副總經理直接督導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公司內各相關單位主管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室、勞安室、資安室、實驗室、財會處、訓練部、人資部、行銷企劃部、工程管理部、資訊部、品牌發展部、營運考核部及採購物流處擔任委員，必要時安排外部專家參與以提供專業建議，透過多方專業協作，期望在公司各層面能夠有效落實法規遵循。本公司已於113年11月20日召開法規遵循委員會成立會議，該次會議強化法規遵循的措施規劃如下：

(1)每月召開法規遵循委員會會議，即時掌握各單位法遵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月底召開法規遵循委員會例行會議，各法規遵循相關單位主管皆需加入法規遵循委員會，並於每月15日前提出其「法規遵循評估表」，自我評估法規符合情況。法規鑑別人員將對新訂或修正法規進行檢視，確保各業務活動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按月追蹤各部門的合規進展，以避免發生營運或業務活動未依法規執行之情事。

(2)成立法規鑑別小組，提高查核頻率與強度，每季提報至董事會

本公司責成稽核主管、食安主管、勞安主管及資安室經理共4人組成法規鑑別小組，針對過去因違法遭罰或需改善的事項進行定期複查。該小組每月檢視各法規修訂情形，登錄於「法規更新紀錄總覽表」，每月15日由各法規遵循相關單位進行法規遵循評估後，該小組於每月20日追蹤「法規遵循評估表」中之評估項目結果，對各部門的合規情形進行檢視，若發現不合法規要求的情形，應做成紀錄，並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改善，權責單位提出改善計劃，由法規鑑別小組定期追蹤改善情形。遇有跨部門整合需求或異常情事時，小組將根據稽核結果即時提出缺失報告或改善計劃，並於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討論以作成決議。若發現缺失，將開立缺失記錄，說明問題及改進建議，並由法規遵循委員會持續追蹤，每季提報至董事會。

(3)引進外部獨立專家，周全法遵風險評估

法規遵循委員會會議之與會人員除公司內部人員外，亦視需求外聘法律、建築、食安等領域的專家顧問，提供專業支持，藉由外部獨立專家之意見提供客觀之風險評估，讓本公司法規遵循能更具完整性，以避免缺失之發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發生勞資爭議、違反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築法及菸酒管理法之情形及改善措施進行評估，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收發文紀錄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就該公司違反相關法令發生之原因、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後續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勞資爭議及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

該公司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共發生16起勞資爭議，主係與休假及加班費未依法給付、工作時不慎受傷及退休金提撥不足等有關，經檢視相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其中4起爭議勞方已主動撤案，4起爭議調解會議結果已成立，另外8起爭議調解結果不成立；不成立之原因主係勞方之請求不合理或勞方未出席會議等原因，經評估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另該公司110~112年度有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經抽核該公司傳票及付款憑證，該公司皆已繳納罰鍰並改善完畢，且113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已無再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該公司已積極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未來再有類似情事發生，說明如下：

1. 經檢視該公司內部網站公告截圖，已將工作規則公告於內部網站，其中包含各項受雇與解雇、工資與獎金、休假與請假、性騷擾防治規定等資訊，供員工於需要時可隨時查詢相關規定。
2. 經檢視該公司勞動契約，其中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分別明訂同仁在職時間內享有勞健保和勞退休金提撥等福利、終止勞動契約方式及薪資發放方式；並於新進同仁須知中明訂申請加班費及請假方式。
3. 經檢視該公司每月營運會議紀錄，該公司於會中分享考勤異常情形、宣導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案例、薪資發放與全勤調整規定說明及加班請假規定宣導等。
4. 該公司人資部每週核對打卡紀錄及排班表，若有異常情形，則提供出勤異常報表予部門及門店主管，可透過核對報表確認及控管出勤紀錄是否確實保存，以避免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及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情事再發生。

5. 經抽核該公司薪資及加班費核發情形，該公司係依核准後加班申請單之加班時數給付加班費予員工，每月10日支付前一月份薪資，每月15日前員工可於人資系統補申請前一月份加班，並於每月20日補發前一月份之加班費，此流程可避免因員工遺漏未申請加班許可，致該公司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之情事。

(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該公司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處以罰鍰之事件計1件，罰鍰金額為60千元，經抽核該公司傳票及付款憑證，該公司皆已繳納並改善完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職業災害，另檢視該公司收發文紀錄，110~113年度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曾分別有0件、16件、14件、5件及2件因門店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後函請該公司改善之情事，經檢視該公司函覆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函文，該公司均已於時限內完成改善並函復主管機關，後續並無遭主管機關裁處之情形。該公司依內部營運規劃113年第四季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114年3月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經檢視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講義、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輔導計劃書及每月營運會議討論勞動檢查違規案例分享及若遇職業災害之調查及通報程序之紀錄等資料，該公司已積極採取防範措施，且勞動檢查缺失事件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違反建築法及菸酒管理法

該公司築間幸福鍋物基隆廟口店於112年4月有因建築物未申請室內裝修等違反建築法用途不符及涉違章建築，而經基隆市政府裁處之情事，經抽核帳務傳票及付款憑證，該公司已繳清罰鍰，後續該公司經考量該店不符建築法相關規定，且因建築物老舊，隨雨天漏水影響營運，修繕及改善成本金額較高，故已於112年5月30日閉店，另該公司已於113年7月1日訂定「展店、改裝及閉店管理辦法」，針對新設門店選址之適法性進行評估，以使各門店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且該公司113及114年截至2月底止，已無再有違反建築相關法令遭裁罰之情事。

另有關該公司113年5月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一事，經抽核帳務傳票及付款憑證，該公司已繳清罰鍰，另該公司係於活動結束後始收到主管機關來函，該公司後續已加強向相關人員宣導菸酒管理法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四)該公司就公司整體法規遵循之強化措施

該公司於113年11月11日經總經理核准訂定「法規遵循管理辦法」，該辦法並於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追認通過，依該辦法設置之「法規遵循委員會」係由該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李秋燕副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置「法規鑑別人員」，包含稽核室、勞安室、資安室及食安實驗室之各主管，「法規鑑別人員」負責辨識該公司各業務面向所須遵循之法規，並由各營運部門主管確認其所轄業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法規鑑別人員」將於每月底進行稽核，以確保該公司未有重大違反法規之情形。經查閱該公司「法規遵循管理辦法」、113年11月20日第一次召開之法規遵循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法規紀錄一覽表、法規更新紀錄總覽表等文件，該公司業依其所訂辦法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賈秀榕



許景揚



陳渝



江婉儀



楊馥寧



郭樣鉉



郭馨如



單位主管簽章

：陳權澤



負責人簽章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婕妤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惠雯



單位主管簽章：吳儲仰



負責人簽章：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築間餐飲集團
JHU JIAN
CATERING GROUP

附件十七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7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9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7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9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9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0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0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0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3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35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說明事項.....	13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44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4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44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45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4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4,78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47,8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一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業務範圍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或「該公司」)成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該公司品牌門店遍布全臺各縣市，並於香港開立「築間酸菜魚」、「築間幸福鍋物」、「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各 1 家門店，以及於日本大阪開立「築間燒肉」1 家門店，各品牌門店總數已達 193 家。

(二)產業狀況

在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實施了一系列規定，如外出全程佩戴口罩、公共場所人數限制、大眾交通工具禁止食品等，致國際旅客到臺灣的人數急劇下降。為了降低感染風險，民眾增加在家自烹飪餐食的頻率，而大型宴席活動也被暫停舉辦，對餐飲業造成了巨大衝擊。尤其 110 年，臺灣疫情一度進入三級警戒（5 月 19 日至 7 月 26 日），政府宣佈餐廳暫停內用，導致餐飲業者之業務急劇萎縮，一些人選擇退出市場經營。總體而言，109 年至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產業的景氣陷入衰退的困境。

111 年疫情朝向流感化發展，政府陸續鬆綁防疫管制，並推出多項振興方案以吸引國人外出消費。此外，連鎖餐飲集團紛紛重啟展店計畫，並採用多品牌經營策略以搶佔市場。同時，不少餐飲業者也透過深化數位服務等方式提升顧客消費體驗，以增加餐廳翻桌率。此外，歐美通膨高漲與俄烏衝突爆發，導致上游基本食材成本上漲，各類外食出現漲價潮，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統計，餐飲業營業額進一步增加，達到 8,653 億元，年增 18.86%，市場規模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隨著 112 年疫後人潮聚集之大型活動場景漸增、出入境旅客增加並帶動運輸運具上餐飲需求顯著增加，以及國人補辦宴席的意願熱絡，外食前景依舊樂觀，不少餐飲業者也積極創新商業模式以增加營運成長動能。

112 年疫後國人生活與消費回歸正常，國人生活和消費已經回歸正常，政府

也積極爭取國際旅客來台，這讓餐飲和旅遊等相關產業持續繁榮。連鎖餐飲集團不斷升級菜色和推出新品，促銷活動和聯名合作也持續帶動市場話題，使得外食需求持續暢旺。然而，基本食材成本的上漲和人力成本的增加，也讓市場再度掀起漲價潮，惟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產業動態報告顯示，112 全年餐飲營業額突破 1 兆 279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年增幅達 18.79%，產業景氣延續 111 年大幅成長之態勢，整體而言，餐飲業景氣持續維持成長。

【台灣餐飲業營業額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3 年 3 月。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將餐飲業定義為「凡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不論以點餐或自助方式，內用、外帶或外送方式，亦不論以餐車、外燴及團膳等形式」均屬之，其細項中分類可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其中餐館業包含中西式等多國料理餐點，部分餐點選用進口高級食材，加上業者多以開胃菜、飲料、酒品和甜品等套餐形式進行搭售，餐點口味可做較多變化，使其銷售單價較其他細項產業高，故自 110 年以來餐館業之營業額占台灣餐飲業比重均超過八成以上。

【台灣餐飲業細項產業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間	餐館		飲料店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餐飲業合計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10 年	5,584	(7.84)	1,067	(0.58)	337	(8.20)	6,988	(6.82)
111 年	6,729	20.50	1,194	11.87	399	18.44	8,322	19.08
112 年	8,152	21.15	1,286	7.67	582	45.68	10,019	20.39
113 年	8,387	2.88	1,331	3.50	659	13.23	10,378	3.5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114 年 1 月，凱基證券整理

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升至三級警戒，政府禁止餐廳內用，導致訂席率受到影響，餐廳的銷售額比重降至 54.83%。然而，隨著 111 年疫情管制逐步放寬，市場出現報復性消費現象，民眾外出用餐的意願回升，企業的商務應酬和員工

聚餐活動也變得活躍。此外，連鎖業者抓住外食市場的復甦機會，重新啟動展店計畫，並推出新品牌，隨著食材和人事成本上升，調整餐點售價，推動 111 至 112 年間銷售額比重上升。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國內經濟情況與餐飲業的發展具有相當緊密的關係，經濟處於繁榮的時候，消費者較不介意此項支出；但在景氣不佳時，消費者將會減少在餐館或飲料店之消費，或者會考量預算，減少消費金額。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近五年資料顯示，110~113 年度我國餐飲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6.82)%、19.08%、20.39%及 3.58%，其變化情形與國內整體經濟成長率之走勢大致相同，顯示國內經濟景氣之變化對餐飲產業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且具正向相關。112 年以來雖然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然隨著 Covid-19 疫情影響淡化，民間餐旅與休閒娛樂相關服務消費明顯升溫，加上各國陸續調降疫情警戒，鬆綁邊境防疫管制，使得跨境旅遊熱潮提升，同時間交通部觀光局啟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透過行銷推廣計畫、辦理觀光座談會及提供消費金吸引國際旅客來台體驗遊玩，據此，在國內服務消費擴增下，支撐外食市場的熱絡程度，為餐飲產業營造樂觀的經營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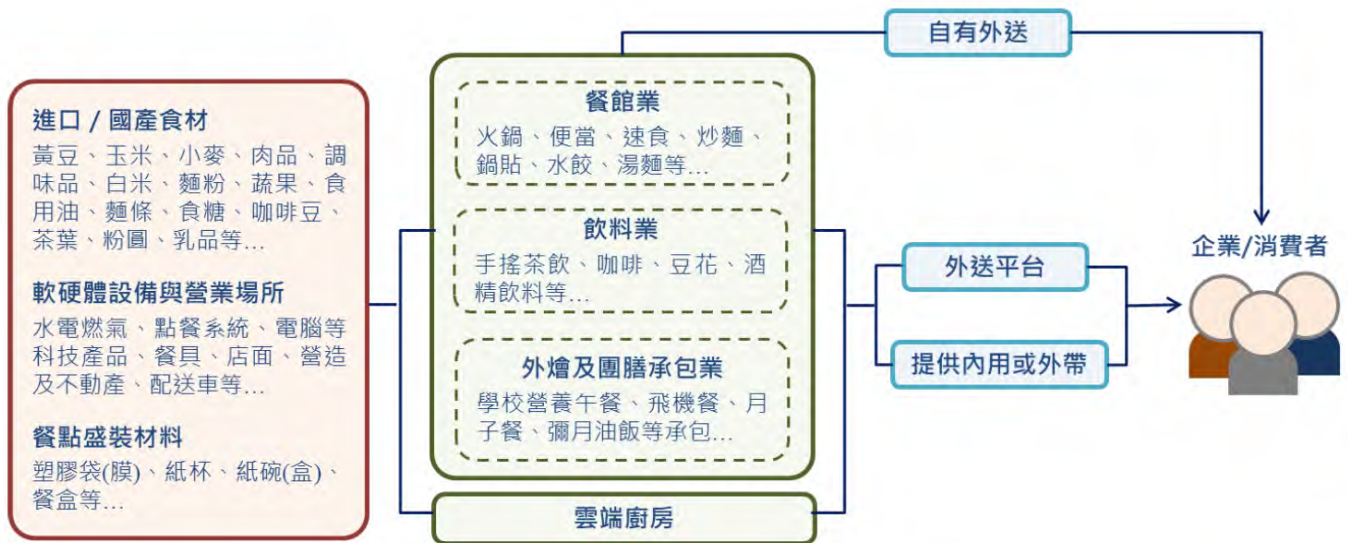
該公司採多品牌經營，範圍含括不同特色與消費價格取向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市場，並積極開展其他餐飲業態，針對不同消費族群定位及產品特性，深入強化耕耘。該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投注在新品牌之開創及菜色多樣化之研發，主要係定期與不定期之研發新菜色，以滿足老顧客新鮮感，並提高顧客滿意度並持續開創新品牌、投入不同類型餐飲市場，使消費者對其所經營之品牌提升忠誠度及信任，應可降低餐飲市場景氣波動對該公司營運之衝擊。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一般而言，餐館的建立必須先找到適合店鋪的地點，再依當地消費人口特性、飲食習慣及其他餐飲店數等因素，研擬一套餐飲市場調查報告，在利潤的考量下選擇一適合當地的餐飲服務業。選擇地點和餐飲種類後，開始進行店面的建置，上游廠商包含水電力供應業、家具製造業、餐飲設備製造業、電腦製造業等。而訂定廚房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重要性相當高，經營者應將所有餐點所涉及到的食材準備作業，以電腦設計一套定量、定時、定溫的數據化方式操作，使產品達到穩定的品質、食材和物料的購入成本達到最小，並且精準的計算出廚房可以處理的餐點量和容納的員工數，以便於控制現場來客數。COVID-19 疫情肆虐和外送產業的崛起，帶動雲端廚房逐漸發展，其主要提供餐飲業者較

小坪數的空間製作餐點，且尚有安排專人協助品牌行銷、串接美食平台和外場接單等作業，故與一般餐廳一樣須備有基本軟硬體設備和食材採購。

【餐飲業上下游供需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13 年 1 月

(1)上游風險-原物料供貨之穩定性及安全衛生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各式肉類及海鮮類等，此外副食所需之蔬果等，均易受市場供需而使產品價格產生波動，故其價量及品質的穩定對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與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篩選原物料與農產品之供應商，以評鑑優良之廠商為優先採購對象，亦透過契作合約等方式，穩定其原料之成本及供應品質，以求保障該公司相關營運之穩定性，並降低原料品質不穩定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亦有設立實驗室專責進行例行性之食材抽驗，徹底控管食品安全，應可有效降低食安問題帶來之負面影響。

(2)中游風險-食品安全控管

該公司具備自有倉儲和高效的配送系統，可以迅速、精確地將食材及原物料運送至各門店，以確保每份食材的新鮮度，避免食材發生變質或腐壞之情況，以鞏固該公司品牌之信譽。

(3)下游風險-消費者喜好變化快速

以往消費者多偏好油膩、肉類等餐食，現多已改變為喜好口味較清淡的餐食，故標榜清淡烹調方式的餐館紛紛出現，因此餐飲業者須不斷創新餐飲項目，刺激消費者的需求。該公司持續投注新品牌之開創及菜色多樣化之研發，以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口味與價位選擇，滿足不同消費族群需求，以應變消費市場求新求變之需求。

綜上所述，雖連鎖餐飲業仍存在因上下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但透過公司內部良好的管理制度及確實的執行能力，輔以迅速應變的危機處理能力，風險尚屬有限。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連鎖化優勢

具連鎖品牌的廠商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較易取得成本優勢，包括可降低原料的採購、運銷、產品開發等，並可建立品牌知名度來提高營收。瞄準疫後民間消費增溫商機，各大連鎖集團大舉投資展店或續創品牌提升來客數，且伴隨疫情加速餐飲產業的蛻變，業者於行銷手法上不斷推陳出新、強化會員經濟、發展電商平台、借助科技力提升服務量能與顧客體驗，抑或是針對既有品牌汰弱留強，有助餐廳經營更具韌性。

(2)多角化經營及拓展海外市場

為因應民眾消費習慣的轉變，餐飲業者除強化外帶外送量能，多數業者尚研發食材料理包、冷凍調理食品或膳食及菜餚等周邊產品吸引市場買氣，並透過電商通路販售產品，以符合民眾零接觸的需求，故產品開發及通路策略為本產業競爭基礎，新品牌快速創立、引進及孵化也成為產業趨勢。此外，餐飲業者除積極於國內市場進行展店，看好疫後消費復甦商機，逐步重啟海外布局規畫，越來越多中小規模之餐館品牌於海外市場創造新一波商機。

(3)綠色飲食及特色、替代食材入菜

隨著永續發展浪潮興起，愈來愈多業者提高在地食材採購比例、使用具動物福利標章認證之農畜產品，抑或是開發蔬素食品項增進與永續的連結，對於短鍊、永續及食材可追溯之追求提升，將吸引重視環境友善、健康和食品安全的顧客前往消費。

(4)數位科技應用

在餐飲業逐漸向連鎖化經營的成熟階段邁進，如何實現有效率的成長、穩健的管理和運籌，以及確保每家連鎖店的服務品質達到相同水準，都是連鎖餐飲店成功的關鍵因素。為此，導入資訊系統和相關設備可以提高餐廳前後場的作業效率，例如增設線上點餐或送餐機器人，可縮短消費者等待取餐的時間；廚房架設廚房顯示系統(KitchenDisplaySystem，簡稱 KDS)，則能即時掌握新訂單、降低尖峰時刻人員出餐的失誤率等。在餐飲服務的流程中，數位化的重點可以分為四個主要部分：

A.顧客的消費資訊以及金流處理

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intofSale，簡稱 POS)系統，每筆交易都能夠即時儲存在資料中，可明確記錄消費資訊以及金流。不僅方便管理者及客戶查詢，更能避免不必要之疑問及紛爭。此外，POS 系統的使用能夠及時且正確地掌握營業數字，了解營運現況。另可建立會員機制，以累積點數或生日獎勵等方式，促使消費者再次消費，以增加消費者對該品牌有一定程度之忠誠度及推薦親友消費之機會。

B.前端服務與後端生產之間的協調運作

透過點餐管理系統，前端與後端廚房的協調運作變得更加順暢。櫃檯人員能夠在點餐時將點單資料事先輸入系統中，自動計算金額及折扣，避免手寫筆誤，可提高點餐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對後端的廚房而言，系統立即將明細傳送至廚房，資料清楚快速，節省時間人力，加快出菜速度。

C.經營或管理資訊掌握、分析與應用

經營管理者可透過資訊系統掌握餐廳的營業數字，利用電腦連線統計消費額，以多元方式呈現營業及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管理者可藉此掌握詳細的分類和準確的分析，及時了解營運走勢，做出符合市場之決策。尤其在經營規模逐漸擴大、連鎖加盟門市增加以及相關物流管理、銷售分析等工作日漸複雜時，效果更為顯著。

D.餐廳與供應商之間的供應鏈整合

在餐廳以及食材供應商之間的連結部分，透過電子訂貨系統(ElectronicOrderingSystem，簡稱 EOS)的建置，餐廳能夠和上游供應商進行更有效率的電子化接軌，讓上、下游之間的出貨與供貨更加順暢，對於存貨及定貨的管理亦能更準確地掌握。

4. 產品可替代性

餐飲業的商家包括小吃攤、餐館、早餐店和飲料販售店。由於創業資本較低且技術難度不高，因此進入障礙較低，每當經濟不景氣時，進入者就會快速增加。在中高價位的餐飲業方面，進入障礙可能因資金和品牌建立而形成，但已有許多加盟品牌提供一整套模式，包括產品製程、人力資源訓練和裝潢設計，加盟者只需籌備足夠的資金即可。故總體而言，餐飲業進入障礙程度不高。

該公司係提供多項品牌及餐飲服務，以滿足消費市場多樣化之需求，其可替代性產品舉凡所提供之餐點、場所，甚至如便利商店所提供之速食料理等均是，因此與其他餐飲事業同質性高，彼此間亦互有可替代性。惟該公司之多品牌經營範圍含括不同特色與消費價格取向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餐飲品牌，並積極開展其他餐飲業態，針對不同消費族群定位及產品特性，深入強化耕耘，加上連鎖化優勢，可降低原料的採購、運銷、產品開發等，並可建立品牌知名度，提升顧客黏著度，覆蓋更多不同消費客層，進而降低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營業項目

該公司成立於 109 年，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餐飲服務，該公司目前擁有「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截至 114 年 2 月底，該公司品牌門店遍布全臺各縣市，並於香港開立 4 家門店及日本開立 1 家門店，該公司各料理品牌共計 193 家店鋪。經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項目、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條件相近之國內知名上市櫃餐飲集團瓦城、八方雲集及豆府作為主要競爭對手以茲比較。

國內連鎖品牌

品牌名稱	營業項目	成立年份	總店數	營運據點
築間	火鍋、燒肉	109 年	193(註 1)	臺灣、香港
豆府	韓式、泰式料理	97 年	84(註 2)	臺灣
瓦城	東方菜系	89 年	152(註 3)	臺灣、中國
八方雲集	水餃、便當、咖啡、蔬食等	89 年	1,370(註 4)	臺灣、香港及美國

註 1：為 114 年 2 月底之總店數。

註 2：為 113 年底之總店數。

註 3：為 114 年 1 月底之總店數。

註 4：為 113 年 11 月底之總店數。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網站公告。

(二)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成長率(%)	112 年度	112 年 成長率(%)	113 年度	113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A)	2,794,868	4,343,061	55.39	5,762,799	32.69	5,783,701	0.36
臺灣餐館業營業額(B)	558,383,449	672,858,728	20.50	815,181,464	21.15	838,746,437	2.89
市場占有率 (A÷B)(%)	0.50	0.65		0.71		0.6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近年來積極展店，隨著店鋪持續拓展，該公司從 110~113 年度營收總額分別為 2,794,868 千元、4,343,061 千元、5,762,799 千元及 5,783,701 千元，111~113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55.39%、32.69%及 0.36%，以經濟部統計處之餐館業調查統計全臺餐館業 110~113 年度營業額分別為 558,383,449 千元、672,858,728 千元、815,181,464 千元及 838,746,437 千元，成長率為 20.50%、21.15%及 2.89%，而該公司 110~113 年度之臺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50%、0.65%、0.71%及 0.69%，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雖該公司目前市占率未達 1%，惟因餐

飲市場商機龐大，顯示該公司仍有成長空間，且該公司除持續強化品牌形象外，其加盟門市亦持續於不同縣市扎根擴張，積極拓展築間幸福鍋物及其他目前現有品牌之門店數，應可進一步擴大其營運規模，從而提升其市場占有率。

(三)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2 年底		營收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築間	458,395	5,252,345	4,343,061	5,762,799	32.69
豆府	262,674	2,121,947	2,415,811	3,099,054	28.28
瓦城	359,439	5,292,290	4,539,027	5,723,463	26.09
八方雲集	664,198	6,180,539	6,799,263	7,339,890	7.9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採樣同業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資產規模及營收規模低於八方雲集，高於豆府，與瓦城相當。另資本額方面則高於豆府及瓦城，低於八方雲集。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收成長幅度遠較同業公司為高，主係於 112 年度積極拓展營業據點且增加品牌及餐飲類別多樣性，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顯示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有競爭力，尚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我國餐飲業市場區隔可依餐點消費金額和需求，大致分為「平日型餐飲」、「假日型餐飲」和「其他類型餐飲」，其中「假日型餐飲」屬公司商務聚餐、家庭節慶聚餐和民眾連續假期用餐的主要選擇，且餐點價格相對較高、具備產品需求價格彈性相對較大的特性，也是三大餐飲類型中占大宗的類型。在「假日型餐飲」方面，113 年 1 至 11 月，各類型餐飲的銷售額比例大多出現下降的趨勢。主要原因是年輕一代更喜歡直接購買罐裝茶飲或現調茶飲料，再加上出國旅遊的熱潮不斷，導致消費外流，限制了「茶館」和「飲酒店」的業績表現。此外，國內連鎖集團推出新品牌，並且新上市的餐飲企業積極擴展門市，加上多數業者因應食材價格波動及人事成本上升而再次調漲餐飲售價，推動了「餐館、餐廳」、「咖啡館」和「吃到飽餐廳」的銷售額年增幅均達到 5% 左右。然而，多數平日型餐飲的成長幅度相對顯著，尤其是「便當店、自助餐店」和「早餐店」的銷售額增長幅度達到雙位數，導致假日型餐飲的比重呈現下滑的局面。至於需求較為剛性的「平日型餐飲」，隨著中西式早餐、麵食、便當和小吃攤等餐點價格持續上漲，加上加盟創業市場的活躍和擴展門市的效益，113 年 1 至 11 月，多數平日型餐飲的銷售額比重有所上升。

【餐飲業細項產品銷售額比重】

單位：%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平日型餐飲				
麵店、小吃店	16.73	15.68	14.98	15.82
飲料店	10.90	10.01	9.04	8.89
連鎖速食店	9.75	9.11	8.27	8.17
早餐店	4.55	4.33	4.07	4.43
便當、自助餐店	3.48	3.26	3.29	3.84
餐食攤販	1.48	1.33	1.20	1.28
學校營養午餐供應	0.51	0.47	0.49	0.47
調理飲料攤販	0.13	0.12	0.11	0.11
假日型餐飲				
餐館、餐廳	44.69	48.06	51.10	49.60
咖啡館	3.18	3.26	3.12	3.06
吃到飽餐廳	0.79	0.82	0.92	0.90
飲酒店	0.34	0.34	0.35	0.32
茶藝館	0.13	0.12	0.12	0.10
有娛樂節目餐廳	0.03	0.03	0.02	0.02
其他類型餐飲				
團膳承包	1.86	1.72	1.60	1.72
其他外燴及團膳承包	0.84	0.78	0.73	0.71
外燴（辦桌）承包	0.60	0.58	0.59	0.55

註：「飲料店」係包含冰果店、冷（熱）飲店及其他飲料店。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4 年 2 月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外食市場擴大

台灣外食市場持續擴大，家庭外食比率逐年攀升。這反映了消費者生活方式的轉變，尤其是快節奏生活、少子化和雙薪家庭等趨勢。這種趨勢為餐飲業提供了穩健的市場。火鍋及燒烤因其多元化的選擇和社交性的用餐體驗而受歡迎，隨著外食人口增加，火鍋及燒烤將繼續受益。

B.消費者飲食習慣多元化

多元化的飲食習慣意味著餐飲業可以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無論是素食者、無麩質飲食者、生酮飲食者還是其他特殊飲食要求的人，餐廳可以根據他們的需求提供選擇，擴大客戶群。多元化的需求促使餐飲業創新和差異化，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口味。這可以帶來更多的菜單選擇和獨特的食物體驗，吸引更多的顧客。

C.連鎖經營模式，具採購優勢及規模經濟

餐飲連鎖經營係現今餐飲營運模式主流，相較小型餐飲業者，連鎖經營之企業規模較大，能以大量採購取得議價優勢，有效控管採購成本，及掌握食材品質；此外，透過連鎖化經營，建立一套標準化展店流程，將技術與管理上之知識複製轉移予各分店，達到快速展店及建立知名度之目標，同時持續挹注營收成長動能及擴大營運規模，進而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建

立長期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A.人才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

餐飲業係屬勞力密集產業，亦講求以人為主的服務業，雖少部分業者能夠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但為求提供良好顧客體驗、流暢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仍需要投入大量人員。然而，餐飲業營業時間往往長且特殊，人潮旺季落在夜晚、周末及節慶假期，服務人員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的生活使服務人員留任意願降低。另外，隨著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受雇於他人從事餐飲服務之從業人員流動率極高，加上工時長而招募不易，業主在服務人員的專業培訓以及對整個餐廳的服務品質較難以維持。

因應對策：

- a.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該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積極投資於員工的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以培養員工專業技術與核心能力。
- b.提供內部晉升機會：該公司透過訂定職能資格制度，將升遷管道制度化及透明化，員工均可依循制度晉升或職能升級，讓員工看到自己的職業生涯在公司有發展空間，以建立員工工作職涯之成就感。
- c.定期聆聽員工的聲音：定期收集員工的反饋意見，並根據他們的建議和需求採取行動。讓員工感到他們的聲音受到重視，認同公司的精神與決策目標，凝聚團隊齊心為了共同的目標而努力。

B.進入門檻低，市場成熟且競爭激烈

由於餐飲產業進入門檻較低，隨近年來餐飲品牌數量激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大舉進攻台灣市場，投入經營者眾，各業者為爭取客源，持續推出各式創新料理及行銷策略，使國內餐飲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因應對策：

於百家爭鳴之餐飲市場中，該公司以優質的食材、獨門的湯底、互動體驗及社群營銷來建立品牌特色和提升客人用餐體驗，以提供安心健康之食材餐點及優質舒適之用餐體驗予消費者，該公司因地利之便，藉著優質地緣優勢網羅台灣各地近海、遠洋等新鮮多樣的漁獲，與漁民契作或可取得優質且低價之漁獲，全程以嚴格標準配送全台各地門店，並以安心食材及多元化飲食風格增加多樣性，促使該公司品牌更具競爭力。

C.消費者食安意識抬頭促使食材成本上升

餐飲業的原物料成本占比最高，近年來除通貨膨脹外，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和品質的關注不斷上升，要求更高的食材來源和安全保證，同時鑑於每年公布罹患癌症統計數字不斷上升且年輕化，國人於飲食上選擇，逐漸重視食品衛生安全與健康的訴求，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導致食材成本的不斷上漲，

餐飲業者必須投入更多資源來確保食材的品質和安全。

因應對策：

隨著食品安全意識的抬頭，品質與衛生成為顧客消費之依據，該公司食安實驗室已建置完成，除擁有自主性檢驗能力外，更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以確保食材來源之安全性，且於全面建置食品安全管理專案小組，針對公司食品相關做定期稽查，徹底管控食品安全。此外為因應食材成本因此不斷上升，該公司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獲得優惠價格並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且審慎調整部分菜單價格，提供不同價位的選擇，適應不同的預算；最後以優化廚房和服務流程，提高效率，減少浪費。以上述之對策因應食安及食材成本上升。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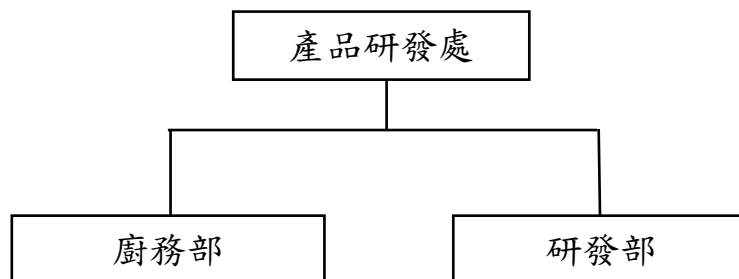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以商品研發中心旗下設立研發部及廚務部，負責該公司各品牌餐點料理之研究開發、烹調技術創新、新菜色開發流程規劃、門市廚房製作餐食之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置，及門市餐點品質之管理等，茲將該公司之研發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組織各單位之主要工作內容

產品研發處	單位	主要職掌
	研發部	1.集團新品開發 2.集團既有品項維護調整
	廚務部	1.各品牌操作標準維護 2.廚務人員本職學能培訓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 月底
員工人數	期 初 人 數	6	8	10	15
	新 進 人 數	3	1	3	-
	離 職 人 數	2	-	3	-
	調 入 人 數	3	2	8	1
	調 出 人 數	2	1	3	1
	期 末 人 數	8	10	15	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88	2.80	3.22	3.29
離 職 率 (%)		28.57	-	23.08	-
學歷	大 學 / 專	3	2	4	4
	高 中 / 職 (含 以 下)	5	8	11	11
	合 計	8	10	15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及 111~112 年度及 114 年 1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8 人、10 人、15 人及 15 人，研發人員主要來自國內多所科技大學及高中專職學校，並擁有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西餐烹調-葷食丙級、調酒丙級、烘焙食品-麵包丙級等多張專業證照，且研發部門人員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研發部門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 1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及資遣退休人數分別為 2 人、0 人、3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8.57%、0%、23.08%及 0%，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其中 111~113 年及 114 年至 1 月底均有調入及調出研發部門之情事，主係因組織調整故從營運事業處調入及調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平均年資方面，因近年持續擴增營運據點故增聘人員，致研發人員之平均年資尚短，惟整體年資隨著公司營運逐步穩定後呈現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異動亦趨平穩。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9,168	12,874	21,094
營業收入淨額	4,343,061	5,762,799	5,783,70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1%	0.22%	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168 千元、12,874 千元及 21,09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4%、0.21%、0.22%及 0.36%，其研發費用主要係商品開發處之人力薪資、食材費及試菜費等相關費用。該公司重視新菜色的研發，並致力於口味之創新以因應消費者求新求變之需求，故各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呈現成長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品牌	項目
109 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於 99 年度成立之品牌，為個人套餐式火鍋，搭配蔬食自助吧。以顧客的感官體驗為考量，將舒適、溫暖與幸福感融入在空間的設計中，並運用些許的禪風意象，提供給消費者平靜沉穩的視覺感受，讓消費者在享用幸福鍋物的同時，與親友融入暖心空間，讓幸福感瞬間昇華。
	燒肉 SMILE	於 109 年成立之品牌，為個人套餐式燒肉，耗時三年籌備研發，將獨特的燒肉文化由日本引進回台，從挑選肉品到醬汁調配，層層嚴格把關，講究各式細節與廚藝工法，完全體現日本職人精神。燒肉 SMILE 發展初心，以人為本做為品牌發展核心理念，以傳遞輕鬆自在、開心團聚的用餐氛圍，多元化套餐選擇，讓每位顧客都能隨心組合，屬於自己的美味餐點。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於 109 年成立之品牌，主打澳洲和牛、日本和牛吃到飽火鍋，「一生懸命」堅持只做好一件事，有之創造你我心目中唯一的「和牛鍋物專家」。對於湯底，用心熬煮，對於肉品，嚴選來自各國的頂級和牛，透過主廚溫暖的雙手一片一片的，有之和牛，肯定是你我心中唯一的「和牛鍋物專家」。
	本格和牛燒肉放題	於 109 年成立之品牌，主打澳洲和牛、日本和牛燒肉吃到飽，「本格」源於日文ほんかく（honkaku）「真實」，主打精緻「和牛燒肉吃到飽」，嚴選頂級肉品，搭配新鮮蔬食自助吧！讓每道料理都「超越完美」。
110 年度	燒肉 SMILE	盛合套餐商品搭配海鮮及肉品(牛肉、豬肉)，推出「海陸牛特盛」與「海陸豚特盛」。
111 年度	燒肉 SMILE	牛肉商品組合推出「絕品帶骨牛肋小排」與「極上骨附牛肋小排」。
112 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火鍋湯底推出松露金雞湯、蝦湯鍋、九州豚骨鍋、麻油雞鍋、麻奶鍋、剝皮辣椒雞鍋。 推出火烤雙吃，牛肉產品冷藏熟成牛五花、美國濕式熟成板腱、紐澳穀飼牛舌、美國極上熟成雪花牛肉、極上無骨牛小排、澳洲和牛板腱。豬肉產品霜降松阪豬、梅花豬、台灣嚴選雪花豬、西班牙伊比利豬。雞肉產品燒鳥胸軟骨、去骨雞腿、燒鳥拼盤、燒鳥盛和。海鮮產品炙烤鮮魷翅、酒嗆鹽燒蝦、軟絲、鱸魚菲力、草蝦、巨無霸草蝦海鮮盛和。
	燒肉 SMILE	新產品推出「挽肉」。牛肉產品推出特選和牛盛和、骨附牛肋排、極上和牛盛和。冰品推出「黑芝麻霜淇淋」。
	有之和牛鍋物放題	新產品推出「刈包」。

年度	品牌	項目
	繪馬別邸	於 112 年成立之品牌，主打雙人套餐式燒肉，提供肉品、海鮮、日韓各式料理、火鍋、甜點，高質感燒肉品牌。繪馬，滿足您追求極致用餐體驗的心願，透過我們對食材的深入探究，期許最大程度解放食材的完整風味，帶給您最奢侈的味蕾盛宴，別邸，一個真心款待摯友・暖心款待家人的用餐體驗，打造與自然親密聯繫的日式風格空間，致力於追求專屬與您的服務體驗，期許放緩腳步、細細品味、輕鬆自在的享受美食盛宴。
	築間酸菜魚	於 112 年成立之品牌，主打「湯比魚更鮮」，研發出一碗連湯都可以喝的酸菜魚，突破傳統酸菜魚重油、重辣、重麻的口感。「總長酸菜魚」以築間招牌湯底-柴魚昆布湯加入遵循古法歷經兩周的自然發酵的酸菜再搭配自製酸蘿蔔提升酸味的層次，放入朝天椒、泡椒後最後再撒上青花椒增添香氣。魚片部分，採用 Q 彈的黑烏鱧魚，切成薄片於起鍋前加入鍋中再上桌煮沸，以保持魚肉的嫩滑口感。不吃辣或是重口味的也可選擇「純愛番茄魚」、「打破砂鍋魚」、「海派蝦湯魚」、「極道明太子奶香魚」、「無雙腸血旺魚」及「奧義豬肚骨煲」。除了主餐之外，菜單中加入主廚私房菜、誘人的炸物及經典不敗小菜，搶攻時下年輕人喜好重口味的飲食市場。
	紫木槿	於 112 年成立之品牌，全新韓式料理品牌韓國烤肉，繼「繪馬別邸」後，同樣是以「套餐方式」做點餐，延續築間餐飲集團高規格的挑選食材守則，這次品牌鎖定韓國貴族料理，嚴選上乘肉品，配合從消費者一進門之用餐環境、座位擺設、餐具、飲品到料理，一體性的氛圍呈現，就是要讓來店民眾擁有尊榮感的用餐享受。雙人套餐分為多個價位，包含水刺小膳、韓鍋、炸物、膳食、海鮮、飲料、甜點各式品項供選擇，夢幻無窮套餐，餐點內容包含穀飼牛舌、牛小排、京畿肋眼牛排，店內最高等級肉品「極上 A5 和牛」，入口即化的口感，不僅單吃美味、純粹，搭上套餐中之水刺小膳「元祖菜包肉組合」還原道地吃法，彷彿瞬間置身韓國，大啖朝鮮貴族御膳料理。
113 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自助吧新增鴨血。
	築間酸菜魚	炸物推出明太子軟殼蟹、復刻炸排骨、高雄甜不辣、湖南脆骨丸、松露白醬薯條、香滷豆干、白蝦滑、滷肉青花菜、滷肉豆芽菜。
	紫木槿	推出伊比利戰斧豬(套餐) 甜點飲品推出遙遙奶兔凍、葡萄柚綠茶、波浪莓果塔、哈密瓜冰淇淋；小菜推出香滷豆干、黃金水蓮、黃金青苦瓜、黃金蔥絲、涼拌豆包、涼拌醬豆粉、涼拌辣冬粉、辣伴海鮮。
	朴庶韓國烤肉	於 113 年成立之全新品牌推出獨家主打「個人韓式烤肉」，餐點部分提供 35 款套餐、8 道韓系小菜及 20 款酒水飲品。主餐部分，雙拼(牛五花 X 豬五花套餐)或是「極上牛肋小排」，每份套餐均附越光米飯，湯品可以選擇「朴氏蔘雞湯」或是濃郁潤喉「大發雪濃湯」（擇一），寒冬裡的暖胃首選，非常值得分享給身邊家人朋友。另外，「朴庶韓國烤肉公社」專務推薦的「極上和牛專

年度	品牌	項目
		務理事」套餐有 A5 和牛、牛小排、伊比利豚、白蝦及圓鱈。A5 和牛，肉汁飽滿濃郁、入口即化，配上韓式沾醬，牛油香氣唇齒留香，令人驚豔；推薦品項「海鮮室長」，豐盛的鱸魚、海蝦、鮮蚶等海味拼盤，五感皆能感受滿滿鮮味。加價升級：韓國麻藥溏心蛋、韓式雪蟹膏拌飯。
	築間麻辣火鍋	於 113 年成立之品牌，打造 6 種湯底及 100 道以上適合入鍋的豐富菜品，重現川渝風味，一鍋吃盡市井百味真正做到「一鍋吃進市井百味」提供新穎體驗。和牛油川麻鍋、經典麻辣鍋、眷村酸白菜粵式老火湯、胡椒豬肚骨及菌菇山珍湯，首推「和牛油川麻鍋」以川菜之魂-郫縣豆瓣醬和多種精選辛香料炒製成底料，經複合湯頭不斷熬煮成渾厚紅湯，最後加上脂香濃郁的純和牛牛油融化於湯面，搭配台灣手切溫體牛、溫體豬及溫體松坂豬，還有日本和牛、美國牛等多種肉品每一口菜品都能被底料、紅湯、和牛油三重包覆，散發強烈迷人的川式風味。
114 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推出精粹滷肉飯.黑咖哩雞肉飯。
	燒肉 Smile	推出優質蛋白總匯.雞白湯.厚切牛舌套餐。
	本格和牛 燒肉放題	推出赤身博燒/角切.霜降薄燒/角切.雪花薄燒/角切。
	繪馬別邸	蔬菜拼盤。 春櫻套餐.夏禾套餐.御守套餐.繪馬套餐.牛隨湯.紅酒燉牛舌.壽喜玉子牛丼.辣牛筋湯泡飯.和牛牛腸辣石鍋.明太子白醬烏龍麵.辣牛筋湯烏龍麵。
	築間酸菜魚	腹饑組合.蒜味排骨酥.
	紫木槿	辣牛骨湯.泡菜豆腐鍋.雪濃牛骨鍋.雪濃雞白湯鍋.海鮮昆布魚干清湯.鮮嫩雞腿.雪花豬.雪花牛.嚴選海鮮三品.葡萄蘇打.蜂蜜柚子蘇打.莓果蘇打.焦糖烤布蕾.哈密瓜冰淇淋.水果奶酪.自製生泡菜.韓泡菜牛肉炒飯.韓泡菜豬肉炒飯.春川辣炒雞拌飯.辣魷魚拌飯.綜合時蔬盤.辣泡菜魚板鍋.經典辣牛肉鍋.牛腸鍋.明太子起司馬鈴薯.降燒烤牛肉/豬肉。
	紫木槿餐酒館	海女軟殼蟹.黑旋風炸雞.黑粉炸雞翅.什錦蔬菜冬粉.海鮮小煎餅.海苔小飯團.海苔金蛋鑄鐵飯.黑炸醬麵.起司麵包蝦.釜山辣拌海鮮.泡菜生章魚.
	燒肉本命	新增餐點:前世套餐.今生套餐.來式套餐.本命套餐.清燉牛肉湯.雪濃雞丁湯.辣牛肉湯.肉絲炒飯.肉絲炒烏龍麵.蟹膏炒飯.蟹膏炒烏龍麵.黑傑克牛排.美國霜降小排.日本牛赤身.日本牛霜降.日本牛雪花。
	朴庶韓國烤肉	超值套餐.大發套餐.公社套餐.朴庶套餐.關東煮罪惡報濃起司醬.
	築間酸菜魚火鍋	總長酸菜魚火鍋.酸菜白肉湯鍋.海派蝦湯鍋.潮汕海味鍋.重慶乾鍋烤魚.番茄魚鍋.麻辣鴨血豆腐鍋.麻油燒酒雞鍋.魚聯隊清高湯鍋.排骨酥炒飯.海鮮總匯。
	築間麻辣鍋	清燉麻辣牛尾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亦無技術報酬金支付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築間集團將秉持著深受好評的服務精神，持續針對更多元的品牌、菜色方向發展，且該公司均定期更換菜單，並積極研發不同價位客群之產品組合，以求更符合消費大眾之口味需求，並在追求美味的同時亦能兼顧到食品安全。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且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另該公司注重品牌形象之經營，為避免競爭同業或市場後進者利用抄襲或模仿等方式盜用該公司品牌，誤導消費大眾，進而影響該公司長久經營之品牌形象，故該公司已針對旗下品牌進行商標註冊，茲將該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項次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商標註冊號	商標類別	權利期限
1		中華民國	02105535	第 35 類	109/12/01~119/11/30
2			02106263	第 43 類	
3			02108247	第 29 類	109/12/16~119/12/15
4		印尼	JID2023058362	第 35 類	申請中
5		印尼	JID2023059252	第 43 類	申請中
6		中華民國	02105536	第 35 類	109/12/01~119/11/30
7			02106264	第 43 類	
8			02108248	第 29 類	109/12/16~119/12/15
9		中華民國	02105626	第 35 類	109/12/01~119/11/30
10			02106306	第 43 類	
11			02130872	第 29 類	110/04/01~120/03/31

項次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商標註冊號	商標類別	權利期限
12		中華民國	02144675	第 30 類	110/06/01~120/05/31
13			02145128	第 35 類	
14			02145843	第 43 類	
15			02154589	第 29 類	110/07/16~120/07/15
16		中華民國	02230513	第 43 類	111/06/16~121/06/15
17		中華民國	02230514	第 43 類	111/06/16~121/06/15
18		中華民國	02301363	第 29 類	112/06/16~122/06/15
19			02301516	第 30 類	
20			02301926	第 35 類	
21			02302806	第 43 類	
22		中華民國	02341583	第 43 類	112/12/01~122/11/30
23	紫木槿 韓國烤肉	中華民國	02341587	第 43 類	112/12/01~122/11/30
24		中華民國	01927850	第 43 類	107/07/16~117/07/15
25			01976050	第 29 類	108/03/16~118/03/15
26			01976154	第 30 類	
25			01976479	第 35 類	
27		韓國	40-2022-0234531	第 43 類	申請中
28		印尼	JID2023058340	第 35 類	申請中
29			JID2023059244	第 43 類	申請中

項次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商標註冊號	商標類別	權利期限
30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第 29 類 第 30 類 第 35 類 第 43 類	申請中
31		香港	306385771	第 43 類	112/10/30~122/10/29
32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第 29 類 第 30 類 第 43 類	申請中
33		日本	2023-012741	第 43 類	112/08/01~122/07/30
34	 築間餐飲集團 JHU JIAN CATERING GROUP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第 29 類 第 30 類 第 35 類 第 43 類	申請中
35		美國	97731354	第 43 類	申請中
36		日本	2022-148316	第 43 類	112/11/01~122/10/31
37		韓國	40-2022-0234533	第 43 類	申請中
38		香港	306138478	第 43 類	111/12/23~121/12/22
39		印尼	JID2023058347	第 35 類	申請中
40			JID2023059249	第 43 類	申請中
41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第 35 類 第 43 類	申請中
42		中華民國	02436677 02437125	第 35 類 第 43 類	114/2/16-124/2/15
43		美國	97731358	第 43 類	申請中
44		日本	2022-148309	第 43 類	111/08/21~122/08/20
45		韓國	40-2022-0234531	第 43 類	申請中
46		香港	306138469	第 43 類	112/12/23~121/12/22
47		日本	6888279	第 43 類	2025/1/22-2035/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來客數千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築間幸福鍋物		5,800	1,674,228	7,135	2,224,737	6,810	2,166,477
燒肉 SMILE		833	257,001	1,235	379,698	1,402	431,006
其他餐飲品牌		761	439,561	835	504,977	1,187	537,404
合計		7,394	2,370,790	9,205	3,109,412	9,399	3,134,887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6	2,039	7	2,317	8	2,608
	期末人數	1,163 人		1,342 人		1,202 人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3	902	3	1,018	3	1,077
	期末人數	2,629 人		3,053 人		2,911 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主要為從事多品牌餐飲服務業，目前旗下主要經營 13 個餐食品牌，主要產品包括個人套餐式火鍋搭配蔬食自助吧、個人套餐式燒肉、和牛吃到飽火鍋及燒肉等，惟實際品項眾多且主要營收來源為餐食、飲料與服務等，故難以統計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故生產量係按各餐飲品牌之總來客數(千人)表達，直接人員為門店內場廚房人員。111~113 年度全體員工之總產量

(總來客數)分別為 5,454 千人次、7,394 千人次、9,204 千人次及 9,399 人次，總產值分別為 2,370,790 千元、3,109,412 千元及 3,134,887 千元，其中 112 年因國內疫情政策完全解封，餐飲業消費力道回升強勁，且該公司推出築間火鍋 2.0 採火鍋自助吧之新型態，及新品牌跨足酸菜魚及韓式料理等多元餐食之領域，加上展店數持續增加，致 112 年總產量(總來客數)較 111 年增加 24.48%，整體產值亦隨之增加 31.16%，故 112 年每人平均產值及平均產值呈現增加趨勢，主係隨營運規模增加而成長；該公司於 113 年推出多項新品牌，如「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朴庶韓國美食公社」、「築間酸菜魚」等餐飲品牌，致 113 年之總產值較 112 年增加 25,475 千元，使 113 年度每人平均產值及平均產值較 112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平均生產量值之變動主要受到營運業績、食材成本及展店增聘員工之影響，經評估尚未發現其變動有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 月底
期初人數		2,331	2,779	3,234	2,911
新進人數		3,438	4,070	2,844	113
減少人數	離職	2,988	3,614	3,166	98
	資遣	2	1	1	-
期末人數		2,779	3,234	2,911	2,926
離職率(%) (註 1)		51.83	52.78	52.11	3.24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27.34	28.16	29.06	29.10
	平均年資(年)	1.23	1.42	1.85	1.91
	經理人	150	181	202	209
	一般職員	直接人工-正職	809	957	861
		直接人工-計時	354	385	341
		間接人工-正職	926	1,097	1,041
		間接人工-計時	540	614	4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1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779 人、3,234 人、2,911 人及 2,926 人，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逐年適當增加

員工人數，惟 113 年底員工總人數較 112 年底下降，係受整體餐飲業缺工之影響，113 年所招募之新進員工較 112 年少所致；員工平均年齡為 27 至 30 歲間，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介於 1 至 2 年間，主係因該公司之員工有較多店鋪計時人員，計時員工背景多為在學學生或兼職多項工作之勞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念書進修或生涯規劃等，故每年離職人數較多。另該公司之員工平均服務年資較低，主係因餐飲業屬人力密集之產業，普遍皆有人員高流動率之問題，惟離職人員多屬年資較淺之員工，故不致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綜上，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1 月底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150	18	10.71	181	19	9.50	202	23	10.22	209	-	-
一般 職員	直接人工-正職	809	709	46.71	957	823	46.24	861	754	46.69	855	19	2.17
	直接人工-計時	354	609	63.24	385	729	65.44	341	650	65.59	346	26	6.99
	間接人工-正職	926	805	46.50	1,097	943	46.23	1,014	797	44.01	1,014	14	1.36
	間接人工-計時	540	849	61.12	614	1,101	64.20	493	943	65.67	502	39	7.21
	小計	2,629	2,972	53.06	3,053	3,596	54.08	2,709	3,144	53.72	2,717	98	3.48
合計		2,779	2,990	51.83	3,234	3,615	52.78	2,911	3,167	52.11	2,926	98	3.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亦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 月底之離職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2,990 人、3,615 人、3,167 及 98 人，離職率分別為 51.83%、52.78%、52.11%及 3.24%；其中該公司之經理人係為六職等以上且有人事決策權之管理階層及加盟主，離職主因為個人生涯規劃之考量、加盟主自行創業及加盟主經營權之轉換等原因；另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之離職率於 111~112 年呈上升之趨勢，主係受 COVID-19 之疫情逐漸流感化，政府疫情政策鬆綁，員工開始積極規劃個人職涯，像是規劃出國打工度假，或無法適應餐飲業之工作環境而轉換跑道等；又因店鋪計時員工背景多為在學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或兼職多項工作之勞工，離職原因多為課程時間衝突、不適應環境或生涯規劃為主，惟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可透過該公司內部人員轉任或以對外招募方式，補足人力需求；該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1 月底年化經理人、直接與間接人員之離職率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整體福利，例如季獎金發放、海外旅遊補助及優化晉升制度等，使該公司人員整體流動率下降。

該公司針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立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適時增補。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招募人

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並加強員工福利及獎勵政策，以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營運狀況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4	0.14	4	0.12	4	0.14	4	0.14
大學(含大專)	1,591	57.25	1,741	53.84	1,628	55.93	1,641	56.08
高中(含以下)	1,184	42.61	1,489	46.04	1,279	43.93	1,281	43.78
合計	2,779	100.00	3,234	100.00	2,911	100.00	2,9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 1 月底之主要員工學歷分布，係以大學及高中為主。由於餐飲服務業係屬人力密集之產業，人力資源結構以店鋪服務人員比重較高，故員工以服務熱忱、顧客滿意至上等人格特質優先雇用。隨著高等教育普及，該公司具有大學學歷之員工比例趨勢穩定，員工學歷分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福利措施完善，藉由妥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另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需依規定事前提出，並與相關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築間幸福火鍋	直接原料	1,259,885	75.25	1,667,479	74.95	1,618,068	76.46
	直接人工	254,966	15.23	349,015	15.69	359,999	17.01
	製造費用	159,377	9.52	208,243	9.36	138,171	6.53
	小計	1,674,228	100.00	2,224,737	100.00	2,116,237	100.00
燒肉 SMILE	直接原料	192,103	73.70	282,452	74.39	305,494	71.79
	直接人工	46,029	17.66	65,695	17.30	81,457	20.01
	製造費用	22,518	8.64	31,551	8.31	33,864	8.20
	小計	260,651	100.00	379,698	100.00	420,815	100.00
其他 (註)	直接原料	344,763	80.20	407,108	80.62	391,400	65.47
	直接人工	54,178	12.60	62,749	12.43	95,819	16.03
	製造費用	30,951	7.20	35,120	6.95	110,614	18.50
	小計	429,891	100.00	504,977	100.00	597,835	100.00

年度 產 品 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直接原料	1,801,589	75.99	2,357,039	75.80	2,314,962	73.85
	直接人工	356,146	15.02	477,459	15.36	537,275	17.14
	製造費用	213,055	8.99	274,914	8.84	282,649	9.02
	合 計	2,370,790	100.00	3,109,412	100.00	3,134,8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之品牌各年度分別包含以下品牌：111 年度有之和牛、本格燒肉及日暮裏(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停止營運)。112 年度有之和牛、本格燒肉、繪馬別邸、肉匠屋(於 112 年 7 月 23 日停止營運)、酸菜魚及紫木槿。113 年度有之和牛、本格燒肉、繪馬別邸、酸菜魚、紫木槿、麻辣火鍋、朴庶、天使蕨餅(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停止營運)、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日本築間燒肉。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經營，提供火鍋、個人式燒肉、和牛火烤吃到飽、燒肉吃到飽、頂級鍋物等餐飲品牌。111~113 年度成本金額分別為 2,370,790 千元、3,109,412 千元及 3,134,887 千元，集團店鋪數分別為 100 家、139 家、171 家及 195 家，主係隨營業收入及店鋪數成長而同步增加。各項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占比最高，111~113 年度分別為 75.99%、75.80%及 73.85%，各品牌之主餐多為各式肉類或海鮮料理，搭配米飯、麵食、青菜、火鍋料、甜點及飲料組合而成，其中以牛肉類占比最高，其中 113 年度較其他年度比重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度將部份有之和牛及本格燒肉品牌之門店轉換品牌，因有之和牛及本格燒肉屬吃到飽模式，其食材成本較高，轉換品牌後，食材成本隨之下降，使 113 年度該公司原物料比重小幅下滑。

該公司之餐點於店鋪可直接使用之食材進行備料，如菜盤擺盤、洗滌、刨肉等工作，故人工以內場廚房人員之薪資費用為主，製造費用則係營運所衍生之相關成本，主要為折舊、租金、勞健保及伙食費等費用，111~112 年度直接人工約略相當，製造費用則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使用權資產增加使折舊費用隨之增加所致，另該公司自 113 年起致力於提升公司員工福利，開始施行季獎金制度且優化晉升制度，且 113 年度該公司轉換品牌期間雖無營運，惟薪資及租金等費用仍持續支出，故 113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較其他年度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直接成本中以原料成本占比最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居次，係符合其營業特性。經評估該公司整體營業成本及各品牌別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343,061	100.00	5,762,799	100.00	5,719,903	98.90
外銷		-	-	-	-	63,798	1.10
合 計		4,343,061	100.00	5,762,799	100.00	5,783,7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餐飲服務，服務對象為國內一般消費大眾，111~112 年度係以新臺幣為主要計價幣別未有外銷之情事，惟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地區之業務，分別於 112 年 12 月設立香港子公司築間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間香港)，於 113 年 1 月在香港銅鑼灣開幕海外首間門市「築間酸菜魚」，並陸續於 113 年 6 月起開幕「築間火鍋」、「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品牌，並於 113 年 10 月日本大阪開幕「築間燒肉ちくま焼肉」，故於 113 年度產生外銷金額 63,798 千元，收款幣別係以港幣及日幣為主，占銷貨金額比重為 1.10%，與整體營收相比，該比重尚屬微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934,021	100.00	2,435,488	100.00	2,284,664	99.18
外購	-	-	-	-	18,843	0.82
合計	1,934,021	100.00	2,435,488	100.00	2,303,5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進貨主要以內購為主，主要原料包括水產、肉品及蔬菜等食材，原物料使用係以國內當地食材為主，部分肉品之產地雖來自美國或澳洲等地，仍透過國內食材供應商進口後再向其採購為主。惟該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度為拓展香港及日本地區之餐飲業務，設立香港子公司-築間香港及日本子公司-日本築間，於 113 年 1 月在香港銅鑼灣開幕海外首間門市「築間酸菜魚」，此外陸續於 113 年 6 月起開幕「築間火鍋」、「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品牌；於 113 年 10 月在日本大阪開幕「築間燒肉ちくま焼肉」，而分別香港及日本地區之門店係透過該地區之供應商採購當地原物料及食材，產生 18,843 千元之外購金額，而香港及日本地區截至 113 年度分別僅四間及一間門市，故外購之比重較整體進貨金額僅 0.82%，其比重尚屬微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0	0	3,850
營業收入(B)	4,343,061	5,762,799	5,783,701
營業利益(C)	361,085	508,431	247,476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A/B)(%)	-	-	0.07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A/C)(%)	-	-	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提供餐飲服務，服務對象為國內一般消費大眾，故以新臺幣為主要計價幣別，銷售與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皆以新臺幣結算，惟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地區之業務，於 113 年 1 月在香港銅鑼灣開幕海外首間門市「築間酸菜魚」，

並陸續於 113 年 6 月起開幕「築間火鍋」、「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品牌；於 113 年 10 月在日本大阪開幕「築間燒肉ちくま焼肉」，銷售與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皆分別以港幣及日圓結算，港幣及日圓自 113 年 1 月及 10 月起升值走勢，使該公司產生外幣之兌換利益。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及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0.07%及 1.56%，其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不大，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相關人員與往來銀行往來密切，且目前尚匯率變動之風險尚屬微小，惟財務人員持續與銀行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以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資訊，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未來匯率變動之影響，以避免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經營多品牌式連鎖餐廳，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旗下品牌包括「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各品牌門店總數已達 193 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甚小；而銷售收款方式係採取現金、信用卡、第三方收付款機構或與百貨公司或賣場承租設櫃的經營型態，採與百貨公司或賣場承租設櫃經營型態者，其銷貨均先開立百貨公司之發票予消費者，百貨公司定期統計銷售收款額，於次月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再向百貨公司收取款項，惟其最終銷售對象仍係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若將其視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應無法真實呈現該公司之銷售狀況，且亦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行業較不適用於列式前十名銷售客戶之比較分析方式。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係一般消費大眾，個別客戶之消費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低，因此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在銷售價格方面，除該公司於部分節慶期間搭配促銷活動有價格優惠活動外，一般消費者所享之銷售價格均相同；該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取現金、信用卡或透過第三方收付款機構或外送平台進行收款，其中信用卡支付者，視與各銀行之約定，於次 1~2 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電子支付者，則依與各業者約定，次 2 日收款或月結 30 天；透過外送平台業者支付者，雙週對帳一次，對帳後 5 日付款；另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合作之應收

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月結 15~30 天。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連鎖餐飲服務業，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者為主，並無集中銷售於某一特定客戶，故尚無因銷售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4)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 A.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連鎖經營模式，透過總公司一致性的管理，除可維持食材及服務品質之穩定，並建立完善之人才招聘及教育訓練體制，提升並維護整體餐飲及服務品質，以達「類直營」之管理與經營成效。
- B.以火鍋及燒肉為出發，提供多樣化之餐飲類型供消費大眾選擇，各式火鍋燒肉涵蓋日式、韓式及中式麻辣等，橫跨不同消費族群，亦有單人或雙人以上之不同用餐形式之選擇，並已有發展酸菜魚等非火鍋燒肉之餐飲類型。
- C.多元化品牌行銷策略，運用科技化會員系統，創新優渥的集點兌換方式刺激顧客消費，吸引客戶回流，並利用會員數據精準行銷，可跨品牌使用之會員點數，擴大集團不同餐飲品牌客源之流通。
- D.創新網路行銷工具，積極採取各種不同形式的網路行銷方式，設計品牌 IP 與角色動畫，透過網路平台或媒體、部落客、社群行銷、口碑經營和異業合作，以擴大消費族群，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增加來客數。
- E.深根國內市場，拓點策略涵蓋全臺主要都會區及非主要車站等城市近郊，提升整體品牌能見度，同時開發海外市場，目前已於香港及日本設立營運門店，逐步邁向品牌國際化。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11,937	10.96	否	A 公司	248,941	10.22	否	B 公司	211,456	9.18	否
2	B 公司	178,053	9.21	否	B 公司	231,837	9.52	否	A 公司	184,290	8.00	否
3	D 公司 (C 公司)	143,738	7.43	否	D 公司 (C 公司)	136,263	5.59	否	D 公司	144,167	6.26	否
4	E 公司	83,068	4.29	否	N 公司	126,603	5.20	否	E 公司	141,212	6.13	否
5	L 公司	56,619	2.93	否	E 公司	108,063	4.44	否	N 公司	113,606	4.93	否
6	F 公司	52,344	2.71	否	F 公司	68,109	2.80	否	喬恩	71,414	3.10	是
7	G 公司	50,765	2.62	否	G 公司	61,960	2.54	否	F 公司	60,558	2.63	否
8	J 公司	45,971	2.38	否	L 公司	49,870	2.05	否	G 公司	58,302	2.53	否
9	K 公司	35,299	1.83	否	M 公司	49,156	2.02	否	P 公司	44,922	1.95	否
10	M 公司	38,380	1.98	否	J 公司	41,394	1.70	否	O 公司	44,792	1.94	否
	小計	896,174	46.34		小計	1,122,196	46.08		小計	1,074,719	46.65	
	其他	1,037,847	53.66		其他	1,313,292	53.92		其他	1,228,787	53.35	
	進貨淨額	1,934,021	100.00		進貨淨額	2,435,488	100.00		進貨淨額	2,303,5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火鍋、燒肉等餐飲服務，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各品牌分別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多樣料理選擇。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向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934,021 千元、2,435,488 千元及 2,303,506 千元，主係向該些供應廠商採購肉品、海鮮、蔬果、南北雜貨及火鍋料等商品。茲就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107 年，是一家致力於冷凍肉品批發，主要提供高品

質、新鮮、安全的肉類產品。該公司自 109 年度與 A 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美國 Prime 牛背肩、下肩胛捲、無骨牛小排、丹麥皇冠梅花豬；日本和牛紐約客/肋眼等肉類產品，該公司之旗下品牌皆有使用 A 公司之肉類產品，主係供應於中部地區之門店。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向 A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1,937 千元、248,941 千元及 184,29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0.96%、10.22%及 8.00%，A 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13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二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2 年度向 A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7,00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46%，主係疫情擾亂肉類加工市場和國際貿易，使美國牛肉出口量屢創新低，致供應商對牛肉之報價浮動較大，該公司每個月對各家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依據供應商不同種類之肉品報價調整採購量，112 年整體而言 A 公司之價格較有競爭力，故增加對 A 公司之採購，致 112 年對其進貨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公司 113 年度向 A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2 年減少 64,651 千元，減少幅度為 25.97%，主係該公司為分散風險，增加對其他肉商之採購，例如喬恩及 O 公司，另 113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故將門店轉成新品牌「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朴庶韓國美食公社」等，新品牌相對舊品牌而言，對牛肉及豬肉之需求較低，致 113 年度對 A 公司之採購較 112 年度減少。

B.B 公司

B 公司係為新加坡商之台灣分公司，其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成立於 105 年，主要經營美國、澳洲、紐西蘭、中南美牛肉，歐洲進口豬肉至各餐飲通路，該公司自 2020 年開始與 B 公司合作，主要向其採購美國 Prime 牛背肩、下肩胛捲、無骨牛小排；丹麥皇冠梅花豬；日本和牛紐約客/肋眼-等肉類產品，與向 A 公司採購之品項相同，但其主要供應於北部地區之門店。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向 B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78,053 千元、231,837 千元及 211,456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21%、9.52%及 9.18%，B 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113 年度則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2 年度向 B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53,784 千元，增加幅度為 30.21%，主係疫情擾亂肉類加工市場和國際貿易，使美國牛肉出口量近幾年屢創新低，使牛肉價格整體上漲，及 112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持續展店，採購需求增加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對 B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2 年減少 20,381 千元，減少幅度 8.79%，主係 113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將門店轉成新品牌「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朴庶韓國美食公社」等，新品牌相對舊品牌而言，對牛肉及豬肉之需求較低，致 113 年對 B 公司之進貨較 112 年減少。

C.C 公司；D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68 年，該公司向 C 公司採購之品項主係美國 Prime 牛背肩及下肩胛捲、美國牛五花胸腹肉、美國板腱牛、紐西蘭羔羊肩包等肉類產品，其負責供應之門店遍及北、中、南區。C 公司於 112 年 6 月開始將該公司之訂單移轉至 D 公司，兩者之主要經營團隊相同，C 公司董事長係為 D 公司之董事，且監察人為同一人，經營項目與銷售品項亦無差異，故將兩者之進貨金額合併分析；於 111~113 年進貨金額分別為 143,738 千元、136,263 千元及 144,16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7.43%、5.59%及 6.26%，且分別為該公司各當年度第四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2 年向 C 公司(D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7,475 千元，減少幅度為 5.20%，主係疫情擾亂肉類加工市場和國際貿易，使美國牛肉近幾年出口量屢創新低，致供應商對牛肉之報價浮動較大，該公司每個月對各家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依據供應商不同種類之肉品報價調整採購量，112 年整體而言 A 公司及 B 公司之價格較有競爭力，故減少對 C 公司(D 公司)之採購，致 112 年對 C 公司(D 公司)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該公司於 113 年度向 C 公司(D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904 千元，增加幅度 5.80%，主係部分肉品於 113 年經詢比議價後，D 公司之報價相對於新廠商(喬恩與 O 公司)較有競爭力，故增加對其採購。

D.E 公司

E 公司創立於 89 年，係為國內第一家有系統、有計劃地投入餐飲食材批發配送業務的連鎖公司，且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設立五家大型食材批發配送中心，計有七十部以上的車輛提供迅速便利的服務。該公司主係向 E 公司採購南北雜貨，久代非基改角螺(豆皮)、鵪鶉蛋(鳥蛋)、龍口滷味粉絲(冬粉)等，用於該公司旗下所有餐食品牌。該公司於 111~113 年向 E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83,068 千元、108,063 千元及 141,21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29%、4.44%及 6.13%，分別為該公司各當年度第三大、第四大、第五大及第四大的供應商。

該公司 112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4,9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30.09%，主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度推出新品牌「繪馬別邸」，且該公司持續拓展門店，使整體門店由 139 家增加 171 家，致 112 年對 E 公司進貨金額持續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向 E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 112 年增加 33,149 千元，增加幅度 30.68%，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增加「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等新品牌，對南北雜貨之部分品項需求增加，致 113 年向其進貨金額較 112 年增加。

E.F 公司

F 公司創立於 79 年，係為全國規模最大之冰淇淋經銷商，又為明治 meiji 在台唯一獨家之經銷商，主要客戶為吃到飽的餐廳及其他自助

式餐廳，經營餐飲通路及活動用冰品批發，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明治 meiji、樂天 LOTTE 等冰淇淋品項，用於該公司旗下所有餐飲品牌之冰品。該公司於 111~113 年向 F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2,344 千元、68,109 千元及 60,558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71%、2.80% 及 2.63%，分別為該公司各當年度之第五大、第六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2 年向 F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15,765 千元，增加幅度為 30.12%，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持續展店，及推出新品牌「繪馬別邸」，使 112 年對冰淇淋整體需求增加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向 F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 112 年減少 7,551 千元，減少幅度 11.09%，主係各門店加盟主希望增加選擇冰淇淋之品牌，故該公司增加對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所致。

F.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94 年 6 月，通過國際 AFAQ 認證，專業嚴選製造及代理國際知名食品及營養所需香料，及天然植物提取物進口至台灣、中國及香港。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奶香火鍋湯粉、麻油、日式沾醬等，G 公司可協助客製化調配該公司獨特湯底與醬汁，主係用於旗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該公司於 111~113 年向 G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0,765 千元、61,960 千元及 58,30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62%、2.54% 及 2.53%，分別為各當年度之第七大、第七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2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1,1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2.05%，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持續展店，使整體門店數由 139 家增加至 171 家，且為分散 OEM 湯底斷貨之風險，將原先只請 J 公司代工生產之豚骨火鍋湯底及柴魚昆布湯底，增加 G 公司為第二代工廠，使 112 年對 G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向 G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年減少 3,658 千元，減少幅度為 5.90%，主係 G 公司之日式醬油係為天然發酵，在常溫配送下容易發酵過頭，故該公司減少對 G 公司採購之日式醬油，轉換成採購丸庄醬油所致。

G.J 公司

J 公司設立於 74 年，係為專業製造調味食品之食品公司，主要生產調味粉與湯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柴魚昆布湯(豚骨)、綜合火鍋高湯-海鮮湯底等客製化湯底，主係用於旗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該公司於 111~113 年向 J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5,971 千元、41,394 千元及 38,10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38%、1.70% 及 1.65%，111~112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各當年度之第八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2 年度對 J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減少 4,577 千元，減少幅度為 9.96%，主係因該公司為分散 OEM 湯底斷貨之風險，將原先只請 J 公司代工生產之豚骨火鍋湯底及柴魚昆布湯底，增加 G 公司為

第二代工廠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向 J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 112 年減少 3,289 千元，減少幅度 7.95%，主係 J 公司調漲價格，該公司轉向價格較有競爭力之 G 公司採購所致。

H.K 公司

K 公司設立於 96 年，為專業研發、製造並生產醬汁、湯品、甜點預拌粉等多種產品之公司，可提供客製化之服務且產品品質穩定，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清燉牛肉高湯、膠原豬肚雞高湯、川香麻辣醬(凍)等各式湯底。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向 K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5,299 千元、39,784 千元及 30,616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83%、1.63%及 1.33%，111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2 年向 K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4,48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2.71%，主係 112 年該公司旗下品牌持續展店，對湯底之採購需求隨之增加，致使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向 K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去 112 年減少 9,168 千元，減少幅度 23.04%，主係受部份「有之和牛鍋物放題」門店轉換品牌之影響，減少對其部分品項如川湘麻辣醬膠原及豬肚雞高湯之採購，以及「燒肉 SMILE」調整菜單，停止採購濃蝦配司之湯底。

I.L 公司

L 公司創立於 94 年，主要從事進口牛羊肉品批發及零售，經營者本著長期參與台灣進口牛羊肉品市場，並和全球各大肉品合格廠商的合作經驗，並用專業及高效率的配送團隊確保客戶貨源與品質無虞。該公司主要向 L 公司採購紐澳菲力牛、美國和牛-前腿心/外側板肉、巴拉圭滷牛筋-切片(凍)等特殊肉品，主係負責供應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之門店，於 111~113 年向 L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6,619 千元、49,870 千元及 26,81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93%、2.05%及 1.16%，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2 年度對 L 公司之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6,7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92%，主係該公司向 L 公司採購之美國和牛-前腿心/外側板肉於 111 年使用於「築間幸福鍋物」，惟自 112 年起「築間幸福鍋物」改變菜單，已不再使用這些部位的肉品，該公司向 L 公司採購之肉品則用於供應「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之特殊肉品，然因「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及「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其使用量較少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向 L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 112 年減少 23,053 千元，減少幅度 46.23%，主係該公司為分散風險，增加對其他肉商之採購，例如喬恩及 O 公司，另 113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將部份門店轉換成新品牌「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朴庶韓國美食公社」等，新品牌相對舊品牌而言，對牛肉及豬肉之需求較低。

J.M 公司

M 公司創立於 78 年，主係專門提供食品什貨零售，銷售產品主要

為冷凍食品、調理食品及炸類食品等，並有配送車及冷儲設備，可提供配送服務。該公司主係向 M 公司採購各項火鍋料，於 111~113 年度向 M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8,380 千元、49,156 千元及 40,88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98%、2.02%及 1.77%，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2 年對 M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10,776 千元，增加幅度為 28.08%，主係旗下火鍋品牌展店數增加，使該公司對火鍋料之採購需求隨之提升所致。該公司於 113 年向 M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 112 年減少 8,271 千元，減少幅度 16.83%，主係 113 年「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有轉換品牌之情事，減少對其部分品項如龍蝦丸等火鍋料之採購，且 M 公司後期品質陸續出現狀況，對 M 公司之採購品項也相對減少，並轉向對 E 公司及其他公司採購所致。

K.N 公司

N 公司創立於 82 年，以銷售製造魚漿煉製品加工為主，所製成的魚丸系列產品，主要銷售對象以傳統市場、餐廳以及同業間的工廠代工。該公司主係向 N 公司進貨蝦滑、花枝滑及魚丸等火鍋料，於 111~113 年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1,120 千元、126,603 千元及 113,606 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61%、5.20%及 4.93%，112 年度及 113 年分別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2 年向 N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增加 95,483 千元，增加幅度為 306.82%，主係 112 年該公司旗下品牌「築間火鍋」推出築間 2.0，採蔬食火鍋料自助吧，致蝦滑、花枝及魚丸等火鍋料採購需求增加，且展店數持續增加，使整體進貨金額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向 N 公司進貨之金額較 112 年減少 12,997 千元，減少幅度 10.27%，主係該公司為分散斷貨之風險，新增供應商-香閣食品有限公司，故減少對 N 公司之採購。

L. 喬恩肉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恩」；負責人：鄧三民；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64 號)

喬恩係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鄧三民及 B 公司公司等人於民國 112 年共同合資創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喬恩 20%股權，惟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處分對喬恩之持股，故喬恩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為該公司之關係人。喬恩主要從事進口各式牛肉、羊肉、豬肉之肉類買賣業務，及冷凍肉類加工及調理食品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喬恩採購美國 Prime 牛背肩、下肩胛捲、無骨牛小排、丹麥皇冠梅花豬、日本和牛紐約客/肋眼等肉類，主係負責供應南部地區之門店，於 112 年及 113 年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2,485 千元及 71,414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33%及 3.10%，113 年為該公司之第六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開始開始與喬恩交易往來，主係因疫情擾亂肉類加工市場和國際貿易，使美國牛肉出口量屢創新低，致供應商對進口

牛肉之報價浮動較大，該公司每個月對各家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並同時開發新廠商，喬恩因其牛肉價格較具競爭力，且喬恩於南部設置冷凍倉儲，可即時供應南部門店之需求，故該公司於 112 年開始與其交易。

M.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投入於國內冷凍牛、羊、豬肉品市場，主要銷售市場以團膳、盤商、直銷餐飲為主，分別有北、中、南三個營業據點。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各項台灣豬肉品項，於 111~113 年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94 千元、24,720 千元及 44,79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04%、1.01%及 1.94%，113 年為該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1 年度開始與 O 公司交易往來，主係 111 年度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逐漸解封，及國人施打疫苗之覆蓋率提升，消費信心回溫，使 111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本格和牛燒肉放題」之業績回穩，展店家數亦增加，故帶動整體豬肉品之採購需求，該公司為分散斷貨風險，積極開發新廠商，O 公司因其於價格上較有競爭力，故於 111 年開始與其往來，該公司對 O 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上升，主係 O 公司於價格上保持其競爭力，故該公司逐漸增加對其採購量所致。

N.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 108 年，係為農產品批發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大白菜、蒜碎、青江菜、高麗菜等農產品，於 111~113 年度向 P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11 千元、21,364 千元及 44,92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02%、0.89%及 1.95%，於 113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

該公司於 111 年~113 年逐年增加對 P 公司之進貨金額，主係先前向小菜商採購農產品，需配合菜商的配送時間及地區，較受限制，惟 P 公司係農產品大盤商，可全程低溫配送，且配送地區不受限，故增加對其採購量。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占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6.34%、46.08%及 46.66%，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均未超過五成，採購品項涵蓋肉品、海鮮、蔬果及南北雜糧等；且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服務，為維持各品牌餐廳口味品質一致性，對各進貨食材之品質、衛生及新鮮度均相當重視，故供應商選擇以供貨穩定度、衛生環境、交貨配合度及供貨品質需經各項檢測與檢驗合格為首要考量。各家門市於請購前，依據各門市安全庫存量來計算請購需求量，於門市訂購系統下單後，依權責主管簽核，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市場價格或

前次採購價格，與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藉此達到成本控管及採購風險控管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5,152,147	5,762,799	5,720,438	5,783,701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04,433	104,433	80,013	80,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2.應收款項總額	104,433	104,433	80,013	80,26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4.應收款項淨額	104,433	104,433	80,013	80,26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21	62.99	62.03	62.63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	6	6	6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個人，依收款模式不同而有以下授信條件： (1)現金支付：當日收款。 (2)信用卡支付：1~2 日收款。 (3)電子支付：依與不同平台之約定，次 2 日收款或月結 30 天。 (4)外送平台代收：雙週對帳一次，對帳後 5 日付款。 (5)百貨商場業者：月結 15~3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旗下目前有「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方式主要為現金收付、信用卡、外送平台及電子支付，現金收付者，保全公司每周二次前往收款，收款隔日帳入公司銀行帳戶；信用卡支付者，視與各銀行之約定，於次 1~2 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電子支付者，則依與各業者約定，次 2 日收款或月結 30 天；透過外送平台業者支付者，雙週對帳一次，對帳後 5 日付款；另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月結

15~30 天。以下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4,433 千元及 80,013 千元，11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24,420 千元，減少幅度為 23.38%，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 12 月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 12 月略為下降及目前客戶使用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比例較去年增加所致。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8.21 次及 62.0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 天及 6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 3.82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未有變動。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吸收合併子公司兆昊餐飲、五風十雨及本格餐飲，且該公司 113 年度增加新品牌及新門店，使門店數較 112 年度增加，故 113 年之營收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該公司銷售客戶為個人，其收款條件中，除對百貨業者、外送平台業者及部分電子支付業者之收款天數落於 15~30 日外，其餘收款天數普遍落於 1~5 日間，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0,266 千元，11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24,167 千元，減少幅度為 23.14%，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 12 月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 12 月略為下降及本期截止日前客戶使用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比例較去年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2.99 次及 62.6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 天及 6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 0.36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未有變動，兩期間尚未有重大差異，不擬進一步分析。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其他之收款條件，除對百貨業者、外送平台業者及部分電子支付業者之收款天數落於 15~30 日外，其餘收款天數普遍落於 1~5 日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餘額及週轉率主係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增減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而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按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評估，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其考量該公司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總額(A)	-	-	-	-
應收帳款總額(B)	104,433	104,433	80,013	80,266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A÷B；%)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之備抵呆帳總額皆為 0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皆為 0%。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信用卡銀行、電子支付商、知名外送平台及知名百貨商場業者，其信用狀況及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過往歷史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明細，尚無違反授信條件之情形發生，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2 月底總額	114 年 1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個體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79,338	66,232	83.48%	13,106	1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5	306	45.33%	369	54.67%
	合計	80,013	66,538	83.16%	13,475	16.84%
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80,266	67,160	83.67%	13,106	1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80,266	67,160	83.67%	13,106	16.3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公司提供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80,013 千元，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已收回 66,538 千元，占比 83.16%；未收回金額 13,475 千元，占比 16.84%。其中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主要係對日本子公司之勞務收入，該公司已安排付款；對非關係人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則主係對百貨商場之應收帳款，因雙方協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日，故已於 2 月份全數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 113 年底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80,266 千元，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已收回 67,160 千元，占比 83.67%；未收回金額 13,106 千元，占比 16.33%。該公司未收回之帳款主要係對百貨商場之應收帳款，因雙方協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日，已於 2 月全數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 113 年底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註 2)	築間公司	5,152,147	5,762,799	5,720,438	5,783,701
	豆府	3,094,549	3,099,054	註 1	3,649,871
	瓦城	5,528,907	5,723,463	註 1	6,075,752
	八方雲集	4,904,517	7,339,890	註 1	8,027,985

項目 \ 期間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	築間公司	104,433	104,433	80,013	80,266
	豆府	272,291	273,887	註 1	註 1
	瓦城	399,204	408,475	註 1	註 1
	八方雲集	118,071	162,747	註 1	註 1
備抵呆帳總額	築間公司	-	-	-	-
	豆府	-	-	註 1	註 1
	瓦城	99	99	註 1	註 1
	八方雲集	477	1565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築間公司	104,433	104,433	80,013	80,266
	豆府	272,291	273,887	註 1	註 1
	瓦城	399,105	408,376	註 1	註 1
	八方雲集	117,594	161,182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築間公司	58.21	62.99	62.03	62.63
	豆府	12.20	12.15	註 1	註 1
	瓦城	14.81	15.13	註 1	註 1
	八方雲集	43.12	48.97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築間公司	6	6	6	6
	豆府	30	30	註 1	註 1
	瓦城	25	25	註 1	註 1
	八方雲集	8	8	註 1	註 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築間公司	0.00%	0.00%	0.00%	0.00%
	豆府	0.00%	0.00%	註 1	註 1
	瓦城	0.02%	0.02%	註 1	註 1
	八方雲集	0.40%	0.96%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截至申請日尚未公布 113 年度財務報表。

註 2：豆府、瓦城及八方雲集 113 年度營收金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自結數。

A.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8.21 次及 62.0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 天及 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同業豆府及瓦城之門店均為直營，且大部分設立於百貨業者商場內，其應收帳款天數需視百貨業者之付款條件決定，普遍落於月結 15-30 天，而築間公司大多為街邊店，其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者，故相較此兩間同業有較高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而同業八方雲集因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加盟體系之加盟主，針對加盟主之

收款速度仍不及築間多以現金收付之週轉率迅速；113 年度因尚無法取得同業資訊，不擬進一步分析。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皆為 0.00%，與同業相較，八方雲集因主要客戶大多為加盟主，針對加盟主之應收帳款有提列部分備抵呆帳；瓦城因旗下有電商平台，針對電商平台之應收帳款有提列部分備抵呆帳；豆府之備抵呆帳帳數則為零。另經檢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2.99 次及 62.6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 天及 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同業豆府及瓦城大部分店面設立於百貨業者商場內，其應收帳款天數需視百貨業者之付款條件決定，普遍落於月結 15-30 天；而同業八方雲集因主要客戶大多為加盟主，針對加盟主之收款速度仍不及築間多以現金收付之週轉率迅速；113 年度因尚無法取得同業資訊，不擬進一步分析。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皆為 0.00%，與同業相較，八方雲集因屬加盟體系，針對加盟主之應收帳款有提列部分備抵；瓦城因旗下有電商平台，針對電商平台之應收帳款提列部分備抵；豆府之備抵呆帳帳數則為零。另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837,565	4,343,061	5,152,147	5,762,799	5,720,438	5,783,701
營業成本	1,000,861	2,370,790	2,765,700	3,109,412	3,100,751	3,134,887
原料	64,181	88,759	94,791	94,866	83,352	84,642
商品	7,769	10,499	12,687	12,793	11,600	11,704
期末存貨總額	71,950	99,258	107,478	107,659	94,952	96,346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8	1,258	1,459	1,459	1,192	1,195
期末存貨淨額	70,692	98,000	106,019	106,200	93,760	95,151
存貨週轉率(次)	14.03	27.86	30.82	30.05	30.64	30.73
存貨週轉天數(天)	26	13	12	12	12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火鍋、燒肉等餐飲服務，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各品牌分別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多樣料理選擇。

(1) 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1~113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70,692 千元、106,019 千元及 93,760 千元，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35,327 千元，增加幅度為 33.32%，主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將其子公司(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致 112 年底該公司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推出多項新品牌，如「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朴庶韓國美食公社」及「築間燒肉本命」等，且該公司將原先營運狀況較不理想之門店品牌(如：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更換成新品牌，因舊品牌如「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屬吃到飽型態之餐飲品牌，使用之食材較多，故其存貨成本相對新品牌較高，致 113 年存貨淨額較 112 年減少 12,25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56%。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4.03 次、30.82 次及 30.6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 天、12 天及 12 天，112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底增加 16.79 次，增加幅度為 119.67%，主係受到 112 年台灣疫情政策完全解封之影響，國內餐飲業消費力道強勁，該公司旗下餐食品牌積極展店，致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皆較 111 年度成長，其中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1,764,839 千元，增加幅度 176.33%，致使 112 年之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存貨週轉天數則隨之減少。該公司於 113 年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僅微幅減少 0.18 次，存貨週轉天數不變，故不擬深入分析。

(2) 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98,000 千元、106,200 千元及 95,151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增加較 111 年底增加 8,200 千元，增加幅度為 8.37%，主係受到 112 年台灣疫情政策完全解封之影響，國內餐飲業消費力道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餐食品牌積極展店，門店數共增加 32 間，為滿足各門店之來客需求亦積極備貨，致 112 年底存貨隨之增加；該公司於 113 年之存貨變動原因與個體存貨金額變動原因相同，請詳前述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86 次、30.05 次及 30.73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 天、12 天及 12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增加 2.19 次，增加幅度為 7.86%，主係受到 112 年台灣疫情政策完全解封之影響，國內餐飲業消費力道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餐食品牌積極展店，門店數共增加 32 間，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之營業成本較 111 年增加 738,622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16%，使 112 年之合併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存貨週轉天數則隨之減少；該公司於 113 年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僅微幅減少 0.68 次，存貨週轉天數不變，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4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4 年 1 月底未去 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84,642	83,321	98.44	1,321
商品存貨	11,704	11,439	97.74	265
合計	96,346	94,760	98.35	1,5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96,346 千元，截至 114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94,760 千元，原料及商品存貨之去化比例分別為 98.44% 及 97.74%，整體去化比率為 98.35%。有關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原料總額為 84,642 千元，截至 114 年 1 月底去化金額為 83,321 千元，去化比率 98.44%，主係餐飲業產製過程極短，新鮮食材進貨後均快速耗用，未去化之品項主係為冷凍食品、調味粉、南北雜貨等有效期較長之食材。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料存貨去化狀況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商品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11,704 千元，截至

114 年 1 月底去化金額為 11,439 千元，去化比率 97.74%，未去化之品項主項為各式保久型飲品。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及其子公司之商品存貨去化狀況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含原料及商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係依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公司係屬餐飲業，產製過程極短、進貨後均快速耗用、存貨週轉率極高，且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之有效期限，超過有效期限之存貨將直接報廢；另檢視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報表，九成以上之存貨之庫齡少於 30 天，庫齡超過 30 天以上之存貨均為冷凍海鮮、調味粉、南北雜貨及保久型飲品等有效期較長之食品；承前所述，該公司之存貨不易出現呆滯情形，故未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評估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258	1,459	1,195
期末存貨總額(B)	99,258	107,659	96,346
(A)/(B)比率(%)	1.28	1.35	1.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該公司自結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58 千元、1,459 千元及 1,195 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28%、1.38%及 1.2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客戶餐飲服務，存貨項目以餐飲用食材為主，屬高度週轉性存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重視食品安全及食材新鮮度，產製過程極短，進貨後均快速耗用，存貨週轉率極高；另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之生鮮食材去化快速，較不易產生呆滯情形，而冷凍食品、加工肉品、南北雜貨等在適當保存下，使用期限較長，故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所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金額不大，使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皆微小。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築間	1,000,861	2,370,790	2,765,700	3,109,412	3,100,751	3,134,887
	豆府	1,150,251	1,159,198	1,448,930	1,445,201	註 2	註 2
	八方雲集	3,152,758	4,273,394	3,580,229	4,787,287	註 2	註 2
	瓦城	2,253,112	2,305,608	2,619,824	2,733,913	註 2	註 2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司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築間		71,950	99,258	107,500	107,681	94,952	96,346
	豆府		-	註 1	-	註 1	註 2	註 2
	八方雲集		197,977	註 1	200,974	註 1	註 2	註 2
	瓦城		162,309	163,252	248,228	260,075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築間		1,258	1,258	1,481	1,481	1,192	1,195
	豆府		-	註 1	-	註 1	註 2	註 2
	八方雲集		8,572	註 1	-	註 1	註 2	註 2
	瓦城		-	-	-	-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築間		1.75	1.27	1.38	1.38	1.25	1.24
	豆府		-	註 1	-	註 1	註 2	註 2
	八方雲集		4.33	註 1	-	註 1	註 2	註 2
	瓦城		-	-	-	-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築間		70,692	98,000	106,019	106,200	93,760	95,151
	豆府		40,721	47,838	33,239	38,574	註 2	註 2
	八方雲集		189,425	227,027	200,974	247,441	註 2	註 2
	瓦城		162,309	163,252	248,228	260,075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築間		33.16	29.97	30.82	30.05	30.64	30.73
	豆府		33.17	29.98	39.18	33.45	註 2	註 2
	八方雲集		17.21	19.57	17.95	20.18	註 2	註 2
	瓦城		14.28	14.28	12.76	12.9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築間		17	13	12	12	12	12
	豆府		11	12	9	11	註 2	註 2
	八方雲集		21	19	20	18	註 2	註 2
	瓦城		26	26	29	28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同業財報截至目前尚未公告。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4.03 次、30.82 次及 30.64，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 天、12 天及 12 天，與同業相比，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豆府，高於八方及瓦城，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111~113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1.75%、1.35%及 1.24%，與同業相比，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採樣同業經營之餐食品牌種類不同，所採購之存貨品項不同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制定，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提列跌價損失，經評估

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11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86 次、30.05 次及 30.7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 天、12 天及 12 天，與同業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高於豆府，低於八方雲集及瓦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113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1.27%、1.38%及 1.24%，與同業相比，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採樣同業經營之餐食品牌種類不同，所採購之存貨品項不同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制定，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提列跌價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穩健，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註 1)	築間	4,343,061	5,762,799	32.69	5,783,701	0.36
	豆府	2,415,811	3,099,054	28.28	3,649,871	17.77
	瓦城	4,539,027	5,723,463	26.09	6,075,752	6.16
	八方雲集	6,799,263	7,339,890	7.95	8,027,985	9.37
營業毛利	築間	1,972,271	2,653,387	34.53	2,648,814	(0.17)
	豆府	1,256,613	1,653,853	31.61	註 2	註 2
	瓦城	2,233,419	2,989,550	33.86	註 2	註 2
	八方雲集	2,525,869	2,552,603	1.06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	築間	361,085	508,431	40.81	247,476	(51.33)
	豆府	319,562	490,100	53.37	註 2	註 2
	瓦城	168,192	559,376	232.58	註 2	註 2
	八方雲集	788,343	668,633	(15.19)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故豆府、瓦城及八方雲集 113 年度營收金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自結數。

註 2：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該公司品牌門店遍布全臺各縣市，並於香港開立「築間酸菜魚」、「築間幸福鍋物」、「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各 1 家門店，以及於日本大阪開立「築間燒肉」1 家門店，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各品牌門店合計為 193 家。

綜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並無所營項目及性質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經綜合考量各同業公司之產品服務內容、營運模式、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等，選取業務較為相近之餐飲服務同業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52，以下簡稱豆府)、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29，以下簡稱瓦城)及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55，以下簡稱八方雲集)為其採樣同業，豆府主係提供以韓式為主之現場烹調料理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越式及泰式餐飲，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瓦城主係提供泰式為主之相關料理供消費者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湘菜料理品牌，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八方雲集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提供中式麵食、飯類餐點等餐飲之銷售與服務，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與該公司同屬具備直營及加盟門市之營運模式。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之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43,061 千元、5,762,799 千元及 5,783,70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2.69%及 0.36%。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1,419,738 千元，成長率為 32.69%，主係該公司持續透過直營與加盟並行之展店策略，使 112 年度直營及加盟門店分別增加 10 家及 22 家，使 112 年底各品牌門店總數增加為 171 家，其中主要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店家數分別增加 22 家及 8 家，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1,038,781 千元及 252,819 千元。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0,902 千元，主係該公司持續展店及發展新品牌，使 113 年底各品牌門店總數為 195 家，與 112 年度之 171 家相較增加 24 家，營收隨門店數增加而上升，惟隨該公司積極發展新品牌，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8 月已新開設「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Torori 天使蕨餅」、「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

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共 9 項新品牌，而因新品牌成立初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不高，且該公司因考量營運績效及整體發展，將部分現有品牌門店轉換為新品牌繼續經營，故部份門店因裝修中而暫無營收貢獻，綜上原因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僅小幅成長 0.36%。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各採樣同業間之產品及服務內容、營運模式及規模皆有所差異，豆府截至 113 年底止之門店數為 84 家，門店數量較低，營收規模較小；瓦城截至 114 年 1 月底門店數為 152 家，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收規模與瓦城相當；另八方雲集截至 113 年 11 月底門店數為 1,370 家，八方雲集因其大部份門店內客席數較少，對於門店規模要求不似該公司需具備至少 35 席以上客席之門店規模，因此八方雲集可快速大量展店，致其門店數較該公司為多，其營收規模亦較該公司為大。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則因該公司發展新品牌及進行部分門店轉換，使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透過直營與加盟並行之展店策略，且同時發展多樣化餐飲品牌，以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創造經營規模綜效之成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數值	數值	成長率(%)	數值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築間	45.41	46.04	1.39	45.80	(0.52)
	豆府	52.02	53.37	2.60	註	註
	瓦城	49.20	52.23	6.16	註	註
	八方雲集	37.15	34.78	(6.38)	註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72,271 千元、2,653,387 千元及 2,648,81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5.41%、46.04%及 45.80%，112~113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 1.39%及(0.52)%。

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成長 1.39%，主係隨營收規模成長，各店營運達規模經濟，使營業成本率下降所致。113 年度營業毛利率與 112 年度之 46.04%相較，呈現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發展新餐飲品牌，因新品牌成立初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不高，且相關投入成本及費用比重亦較高，且因營運考量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而仍有其固定支出成本，以及隨食材等原物料價格上升趨勢所影響，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各採樣同業間之毛利率因業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其中豆府及瓦城旗下之品牌分別以韓式及泰式料理為主軸，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各項原物料共通性高，具有議價優勢，故毛利率較高；八方雲集因同時具備直營及加盟門市，且其加盟模式為傳統加盟，係由總公司收取一定金額之品牌權利金，各加盟店依合約規定向總公司採購相關食材及物料，其營業收入主要組成為銷售食材之食品加工收入及直營店營運之餐飲服務收入，所占比重分別約五成，因食品加工收入毛利率較低，致八方雲集整體營業毛利率較低，而該公司雖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然其加盟門市係以分公司或營業所之形式設立，各項食材及物料統一由總公司採購，其採購價格均與直營門市相同，故直營及加盟門店之毛利率未見公司顯之差異，惟因該公司係採高 CP 值之經營策略，故各式餐點之訂價均低於市場行情，使消費者有物超所值的感受，故其毛利率低於豆府及瓦城，高於八方雲集。在營業毛利率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受各採樣同業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數值	數值	成長率(%)	數值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築間	8.31	8.82	6.14	4.28	(51.47)
	豆府	13.23	15.81	19.50	註	註
	瓦城	3.71	9.77	163.34	註	註
	八方雲集	11.59	9.11	(21.40)	註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61,085 千元、508,431 千元及 247,47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31%、8.82%及 4.28%。

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成長 147,346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幅度為 6.14%，主係隨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增加 34.55%，營業費用僅增加 33.13%，致營業利益率較 111 年度呈小幅成長。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 260,955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幅度為 51.47%，主係受成立新品牌及部分品牌門店轉換致整體毛利率下滑，且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隨門店及品牌數量增加而擴大，使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設備折舊、用人、水電及廣告等費用隨之增加，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上升 11.95%，在營業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上升之影響下，使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瓦城，低於

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其同業豆府及瓦城均係經營直營連鎖之餐廳，並無需分潤予加盟主，故其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5.81%及 9.77%，優於該公司，而八方雲集與該公司均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該公司需依各門店營運情形分潤予加盟主，故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8.82%，僅較八方雲集之 9.11%小幅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餐飲服務，目前旗下品牌包括「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以下分別就合計達營業收入 80%之品牌「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個別說明，以及其他品牌合計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餐飲收入	築間幸福鍋物	3,119,245	71.82	4,159,427	72.18	4,067,027	70.32
	燒肉 SMILE	466,700	10.75	725,727	12.59	825,193	14.27
	其他(註 1)	755,461	17.39	877,391	15.22	890,551	15.39
	合計	4,341,406	99.96	5,762,545	99.99	5,782,771	99.98
其他營業收入(註 2)		1,655	0.04	254	0.01	930	0.02
合計		4,343,061	100.00	5,762,799	100.00	5,783,7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朴庶韓國銅盤烤肉」及「Torori 天使蕨餅」

(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註 2：111 及 112 年度主係提供關係人兆紘健康事業(股)公司及麥克傑森餐飲事業(股)公司人事及行政等管理服務所產生，分別自 112 年 4 月及 111 年 12 月起已無提供；113 年度係加盟主於加盟合約終止後，將門店設備轉讓予他人經營，該公司將門店剩餘存貨一併轉賣予第三人所產生。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餐飲 成本	築間幸福鍋物	1,674,228	70.62	2,224,737	71.55	2,165,916	69.09
	燒肉 SMILE	257,001	10.84	379,698	12.21	431,006	13.75
	其他(註 1)	439,561	18.54	504,977	16.24	537,404	17.14
	合計	2,370,790	100.00	3,109,412	100.00	3,134,326	99.98
其他營業成本(註 2)		—	—	—	—	561	0.02
合計		2,370,790	100.00	3,109,412	100.00	3,134,8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朴庶韓國銅盤烤肉」及「Torori 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註 2：111 及 112 年度主係提供關係人兆紘健康事業(股)公司及麥克傑森餐飲事業(股)公司人事及行政等管理服務所產生，分別自 112 年 4 月及 111 年 12 月起已無提供；113 年度係加盟主於加盟合約終止後，將門店設備轉讓予他人經營，該公司將門店剩餘存貨一併轉賣予第三人所產生。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餐飲 毛利	築間幸福鍋物	1,445,017	73.27	1,934,690	72.92	1,901,111	71.78
	燒肉 SMILE	209,699	10.63	346,029	13.04	394,187	14.88
	其他(註 1)	315,900	16.02	372,414	14.03	353,147	13.34
	合計	1,970,616	99.92	2,653,133	99.99	2,648,445	100.00
其他營業毛利(註 2)		1,655	0.08	254	0.01	369	—
合計		1,972,271	100.00	2,653,387	100.00	2,648,8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

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朴庶韓國銅盤烤肉」及「Torori 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註 2：111 及 112 年度主係提供關係人兆紘健康事業(股)公司及麥克傑森餐飲事業(股)公司人事及行政等管理服務所產生，分別自 112 年 4 月及 111 年 12 月起已無提供；113 年度係加盟主於加盟合約終止後，將門店設備轉讓予他人經營，該公司將門店剩餘存貨一併轉賣予第三人所產生。

(4)營業毛利率表

單位：%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餐飲收入	築間幸福鍋物	46.33	46.51	46.74
	燒肉 SMILE	44.93	47.68	47.77
	其他(註 1)	41.82	42.45	39.65
	合計	45.39	46.04	45.80
其他營業收入(註 2)		100.00	100.00	39.68
合計		45.41	46.04	4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朴庶韓國銅盤烤肉」及「Torori 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註 2：111 及 112 年度主係提供關係人兆紘健康事業(股)公司及麥克傑森餐飲事業(股)公司人事及行政等管理服務所產生，分別自 112 年 4 月及 111 年 12 月起已無提供；113 年度係加盟主於加盟合約終止後，將門店設備轉讓予他人經營，該公司將門店剩餘存貨一併轉賣予第三人所產生。

(5)營運門店數

單位：家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築間幸福鍋物	106	128	129
燒肉 SMILE	16	24	27
其他(註)	17	19	39
合計	139	171	1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1 年度為「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已於 111 年 4 月底結束營運)、「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112 年度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及「NAKAMA 肉匠屋」(已於 112 年 7 月底結束營運)；113 年度係包含「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繪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朴庶韓國銅盤烤肉」及「Torori 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6 月底結束營運)。

茲就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築間幸福鍋物

「築間幸福鍋物」創始店於 99 年即成立，主係提供個人式火鍋，搭配蔬菜和火鍋料自助吧，為該公司營業收入及店家數占比最高之品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築間幸福鍋物」營業收入分別為 3,119,245 千元、4,159,427 千元及 4,067,02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1.82%、72.18% 及 70.32%。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1,040,182 千元，成長幅度為 33.35%，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門店，112 年度直營及加盟門店分別增加 2 家及 20 家，總門店數量由 106 家增加至 128 家，增加幅度為 20.75%，使營收隨門店數及品牌知名度有所成長。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92,400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因考量營運績效及整體發展，而將 4 家「築間幸福鍋物」門店轉換為新品牌繼續經營，以及 7 家門店因營運績效不佳、租賃或加盟合約到期而進行閉店，使「築間幸福鍋物」113 年度營收微幅下降 2.22%。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1~113 年度「築間幸福鍋物」營業成本分別為 1,674,228 千元、2,224,737 千元及 2,165,91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45,017 千元、1,934,690 千元及 1,901,11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6.33%、46.51% 及 46.74%。

111~113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化差異不大，且呈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燒肉 SMILE

「燒肉 SMILE」主係提供個人式燒肉套餐，111~113 年度為該公司營收及店家數占比第二大之品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燒肉 SMILE」營業收入分別為 466,700 千元、725,727 千元及 825,19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0.75%、12.59% 及 14.27%。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259,027 千元，成長幅度為 55.50%，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門店，112 年度直營及加盟門店分別增加 6 家及 2 家，品牌門店數成長為 24 家，增加幅度為 50.00%，使營收隨門店數及品牌知

名度有所成長。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99,466 千元，主係該品牌 113 年底之門店數為 27 家，較 112 年底之 24 家增加 3 家門店，使營收成長 13.71%。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1~113 年度「燒肉 SMILE」營業成本分別為 257,001 千元、379,698 千元及 431,0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9,699 千元、346,029 千元及 394,18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4.93%、47.68%及 47.77%。

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 47.68%較 111 年度之 44.93%成長 6.12%，主係「燒肉 SMILE」隨食材等原物料市場價格上升趨勢，調整套餐定價所致。112 及 113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化差異不大，且呈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品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前述「築間幸福鍋物」及「燒肉 SMILE」品牌外，尚經營「本格和牛燒肉放題」，主打精緻和牛燒肉吃到飽；「有之和牛鍋物放題」，以提供和牛鍋物，搭配海鮮及自助吧選擇，以吃到飽之模式經營；「繪馬別邸」提供較高價位雙人或三人火烤兩吃套餐；「築間酸菜魚」以不同口味酸菜魚主鍋搭配配料、私房菜品、酥炸小點等選擇；「紫木槿韓國烤肉」為雙人套餐式韓式燒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提供韓式個人式燒肉；「築間麻辣火鍋」係採單點消費方式之多人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係以韓式燒肉料理搭配調酒；「築間燒肉本命」提供多種日式燒肉品項與私房料理；台式炸物點心為主之「築間台灣鹹酥雞」以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提供韓式銅盤烤肉等餐飲品牌，另該公司尚有自行研發之「日暮裏冷藏肉、和牛鍋物放題」、「黑毛和牛一頭切」及「NAKAMA 肉匠屋」，以及代理之「Torori 天使蕨餅」等餐飲品牌，因營運情形不如預期，故經整體營運考量皆已進行品牌轉型或結束營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其他品牌營業收入合計分別為 755,461 千元、877,391 千元及 890,55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39%、15.22%及 15.39%。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121,930 千元，主係 112 年度新增之品牌「繪馬別邸」及「紫木槿韓國烤肉」，因其係為高單價之餐飲消費，使營收分別增加 71,091 千元及 2,444 千元所致。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成長 13,160 千元，主係該公司考量營運績效及整體發展，而將部分現有品牌門店轉換為新品牌繼續經營，故部份門店因裝修中而無營收貢獻，以及該公司自 112 年 12 月起新開設「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Torori 天使蕨餅」、「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 9 項品牌，惟因新品牌成立初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不高，致僅小幅成長 1.50%。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1~113 年度其他品牌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9,561 千元、504,977 千元及 537,40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5,900 千元、372,414 千元及 353,14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1.82%、42.45%及 39.65%。

其他品牌 111~113 年度之毛利率均低於整體毛利率，主係其他品牌中部份品牌係以吃到飽形式經營，因其毛利率較低所致，其中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與 111 年度相較變化差異不大，故擬不予深入分析。113 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39.65%較 112 年度之 42.45%下降 6.60%，主係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而仍有其固定支出成本，及因新品牌成立初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不高，且相關投入成本及費用比重較高，致使其整體毛利率下降。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	113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4,343,061	5,762,799	32.69	5,783,701	0.36
毛利率(%)	45.41	46.04	1.39	45.80	(0.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343,061 千元、5,762,799 千元及 5,783,701 千元，各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 32.69%及 0.36%，毛利率分別為 45.41%、46.04%及 45.80%，各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下降)1.39%及(0.55)%，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價量分析標準，以下茲就 111 及 112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及 112 年度	說明
築間幸福鍋物	(一)營業收入差異：		銷貨收入：增加 1,040,182 千元
	P(Q'-Q)	717,964	1.數量差異有利 717,964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拓展營運門市據點，112 年度增加 22 家門店，使來客量上升，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261,929	
	(P'-P)(Q'-Q)	60,289	
	P'Q'-PQ	1,040,182	2.價格差異有利 261,92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主打提供多樣價格之肉品選擇，隨消費者選擇相對高價之套餐趨勢提高，以及隨原物料價格調整菜單售價，使整體平均客單價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60,289 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及 112 年度	說明
	(二)營業成本差異：		銷貨成本：增加 550,509 千元
	P(Q'-Q)	385,361	1.數量差異不利 385,361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營運狀況成長，112 年度來客量較 111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134,248	
	(P'-P)(Q'-Q)	30,900	
	P'Q'-PQ	550,509	2.價格差異不利 134,248 千元，隨該公司較高單價之產品銷售量增加，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30,900 千元。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9,673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489,673 千元。
燒肉 SMILE	(一)營業收入差異：		銷貨收入：增加 259,027 千元
	P(Q'-Q)	225,226	1.數量差異有利 225,226 千元，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營運門市據點，112 年度增加 8 家門店，使來客量上升，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22,798	
	(P'-P)(Q'-Q)	11,002	
	P'Q'-PQ	259,027	2.價格差異有利 22,798 千元，主要係燒肉 SMILE 提供不同價位之套餐選擇，隨較高價位之套餐消費比重提升，平均客單價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11,002 千元。
	(二)營業成本差異：		銷貨成本：增加 122,697 千元
	P(Q'-Q)	124,027	1.數量差異不利 124,027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營運狀況成長，112 年度來客量較 111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897)	
	(P'-P)(Q'-Q)	(433)	
	P'Q'-PQ	122,697	2.價格差異有利 897 千元，主係隨營運門店增加，固定營運成本比重下降，使單位成本隨之減少，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433 千元。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6,330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36,330 千元。
其他品牌	(一)營業收入差異：		銷貨收入：增加 121,930 千元
	P(Q'-Q)	73,461	1.數量差異有利 73,461 千元，主係該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規劃及市場需求，112 年度將現有 2 間「有之和牛鍋物放題」門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及 112 年度	說明
	Q(P'-P)	44,173	店進行品牌轉換，且持續發展新品牌，新增 3 項品牌包含「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及「紫木槿韓國烤肉」，共新設 4 間門店，使來客量仍有所增加，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 44,173 千元，主係隨吃到飽品牌較高價位之消費比重提升，且該公司 112 年度新增之品牌「绘馬別邸」及「紫木槿韓國烤肉」係屬高價位之消費模式，平均客單價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4,295 千元。
	(P'-P)(Q'-Q)	4,295	
	P'Q'-PQ	121,930	
	(二)營業成本差異：		銷貨成本：增加 65,416 千元
	P(Q'-Q)	42,743	1.數量差異不利 42,743 千元，主係隨 112 年度將現有 2 間「有之和牛鍋物放題」門店進行品牌轉換，門店數下降致來客量隨之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以及新增 3 項品牌，共新設 4 間門店，使來客量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綜上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 20,664 千元，隨吃到飽品牌較高價位之消費比重提升，且新增之品牌「绘馬別邸」及「紫木槿韓國烤肉」係屬高價位肉品之消費模式，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2,009 千元。
	Q(P'-P)	20,664	
	(P'-P)(Q'-Q)	2,009	
	P'Q'-PQ	65,416	
	(三)毛利變動金額：	56,514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56,514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洋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1)
兆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基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2)
微笑燒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燒肉)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3)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風十雨)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4)
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5)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昊餐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6)
Jhu Jian Catering (HK) Limited (Jhu Jian HK)	該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日本築間)	該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天使蕨餅)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7)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聯楷國際)	其董事林楷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威)	係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兆沛)	其董事林楷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兆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紘)	其董事林楷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瑞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瑞德)	其董事周秀花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辰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辰瑄)	其董事高偉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順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順好)	其董事李秋燕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碩琪有限公司(碩琪)	其董事李明遠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麥克傑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麥克傑森)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ood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od Angel)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創一國際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創一)	其董事林楷傑係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註 8)
喬恩肉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註 9)
林楷傑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周秀花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兆洋餐飲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吸收合併兆洋餐飲，111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註 2：兆基餐飲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吸收合併兆基餐飲，111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註 3：微笑燒肉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五風十雨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併微笑燒肉，111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註 4：五風十雨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五風十雨，112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註 5：本格餐飲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本格餐飲，112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註 6：兆昊餐飲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兆昊餐飲，112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註 7：天使蕨餅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113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註 8：創一自 111 年 2 月 25 日起已非該公司關係人，故 111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註 9：喬恩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已非該公司關係人，故 113 年度交易事項係揭露截至該日止之交易金額。

(2)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A.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A)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暨應收帳款

a.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195,222	10.62%	—	—	—	—
兆昊餐飲	26,182	1.42%	13,874	0.27%	—	—
五風十雨	19,598	1.07%	15,185	0.29%	—	—
本格餐飲	21,339	1.16%	12,392	0.24%	—	—
兆基餐飲	3,393	0.18%	—	—	—	—
微笑燒肉	4,644	0.25%	—	—	—	—
Jhu Jian HK	—	—	—	—	2,471	0.04%
日本築間	—	—	—	—	369	0.01%
兆紘	600	0.03%	150	—	—	—
麥克傑森	560	0.0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採購備料，主係由各公司分別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於有進貨時程及存貨庫存管理考量時，該公司使與子公司間有銷貨交易，另該公司提供各子公司人事、採購、行政等管理服務，依計價方式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入，112 年度隨該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管理效率進行股權調整，使其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及管理服務收入金額減少，113 年度則係因海外子公司 Jhu Jian HK 及日本築間成立而提供管理服務。

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銷貨係以成本出售，未再加計毛利；提供子公司之行政管理服務於 111 年截至 7 月係依每月營業收入淨額之 3%收取管理服務費，111 年 8 月起依每月營業收入淨額之 4%收取，113 年度就 Jhu Jian HK 及日本築間則分別依每月營業收入淨額之 4%及 1%收取，該公司並未提供該服務予其他客戶，故其銷售價格尚無比較基礎；在收款條件方面，與子公司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該公司之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尚無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可供比較，經與其他第三方收付款機構為隔日~次二日收款或月結 15~30 天相較尚屬相當。

(b)其他關係人(兆紘及麥克傑森)

該公司自 110 年 9 月起因提供兆紘人事、行政及辦公室座位之使用，並依每月 50 千元定額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自 112 年 4 月起已無提供該項服務；另該公司於 111 年 6~11 月間因提供麥克傑森人事及行政服務，111 年 6~7 月依每月營業收入淨額之 3%收取管理服務費，111 年 8~11 月則依每月營業收入淨額之 4%收取，以及 111 年 5~10 月因麥克傑森之營運需要而銷售存貨予麥克傑森，而隨麥克傑森營運狀況不佳，已於 111 年結束門店營運，後續已無相關交易，因該公司對麥克傑森已有收取管理服務費，故對其之銷貨係以成本出售，未再加計毛利；在收款條件方面，與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另經與其他第三方收付款機構之收款條件為隔日~次二日收款或月結 15~30 天相較尚屬相當。

b.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昊餐飲	9,526	41.71%	—	—	—	—
本格餐飲	6,268	27.45%	—	—	—	—
五風十雨	6,918	30.29%	—	—	—	—
Jhu Jian HK	—	—	—	—	306	0.38%
日本築間	—	—	—	—	369	0.46%
兆紘	105	0.46%	—	—	—	—
麥克傑森	21	0.0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及管理服務收入而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45	0.01%	—	—	—	—
本格餐飲	17	—	—	—	—	—
兆基餐飲	3	—	—	—	—	—
微笑燒肉	2	—	—	—	—	—
喬恩	—	—	32,485	1.50%	39,257	1.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食材、乾貨及其他備品之採購，係由各公司分別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於有進貨時程及存貨庫存管理考量時，該公司將向子公司進行採購調撥，而 112 年度起隨該公司為提高管理效率，進行股權調整，與子公司間已無進貨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進貨係以成本購入，未再加計毛利；在付款條件方面，與子公司間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採購授信條件為月結 15~60 天相當。

(b)其他關係人—喬恩

喬恩主要從事各式牛肉、羊肉、豬肉等冷凍肉品及調理食品之進口銷售、加工及分割包裝等業務，係該公司法人董事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 B 公司公司及 A 公司公司董事長等股東於 112 年 5 月合資成立。喬恩之主要股東 B 公司公司及 A 公司公司分別為該公司肉品食材北區及南區之主要供應商，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並於南部地區持續開設門店，為考量食材新鮮度及配送效率，並降低宅配延遲之風險，B 公司公司與 A 公司公司董事長發起設立喬恩，以服務該公司台南以南地區門店之肉品採購需求，而因資金需求之考量下，邀請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A 公司公司股東及其他規劃擔任喬恩公司管理階層之個人參與合資，而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將其持股轉讓予其他股東，故自該日起，喬恩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前述關係人交易金額僅揭露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向喬恩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485 千元及 39,257 千元，主係因應台南以南地區門店營運所需而向其採購牛肉及豬肉等肉品，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低，主係喬恩係自 112 年 5 月始成立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經抽核該公司與喬恩間之相關交易憑證，並與其他供應商進行比較，其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在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與喬恩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採購授信條件為月結 15~60 天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120	0.04%	—	—	—	—
兆昊餐飲	5	—	—	—	—	—
本格餐飲	82	0.03%	—	—	—	—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喬恩	—	—	12,340	3.01%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係為營運活動之進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勞務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a.勞務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麥克傑森	1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麥克傑森	1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度對麥克傑森之勞務支出主係麥克傑森將結束營運進行清算，將現有門店租約移轉予該公司經營使用，故支付麥克傑森進行租賃契約移轉之公證費用，並隨前述交易產生相關應付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10,227	5.41%	—	—	—	—
天使蕨餅	—	—	—	—	722	0.14%
創一	1,995	1.05%	—	—	—	—
麥克傑森	—	—	1,500	0.1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8,929	45.1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

該公司 111 年度向本格餐飲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7 千元，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將原本格餐飲「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新店京站店轉換品牌為「築間幸福鍋物」，而由該公司向本格餐飲購置相關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113 年度則因天使蕨餅因營運考量進行閉店及清算程序，該公司向其購置可繼續使用之營運設備，供「築間酸菜魚」樹林秀泰店及中和環球店等門店使用。該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取得，子公司未再加計出售利益。

(b)創一

創一為專業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原為維持各門店施工品質，並有效控管施工進度及效率，故與經營團隊及相關室內裝修專業人士合資成立創一，惟林董事長及經營團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已將其持股轉讓予於共同合資之專業人士經營，故自 111 年 2 月 25 日後，創一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該公司 111 年度向創一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95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依各門店裝修所需，由創一提供室內設計、工程裝修及各項營運設備之規劃及採購服務，由於自 111 年 2 月 25 日後創一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故關係人交易金額僅揭露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另因該公司與創一已合作多年，故 111~113 年度亦經工程廠商遴選程序持續由創一提供部份門店之室內設計、工程裝修及各項營運設備之規劃及採購服務，經抽核該公司與創一間之相關交易憑證，並與其他工程裝修供應商進行比較，其交易價格及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麥克傑森

該公司於 112 年度向麥克傑森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千元，主係麥克傑森將結束營運進行清算，欲將原麥克傑森逢甲福星店由該公司經營使用，故該公司向麥克傑森取得其可營運使用之設備，取得價格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參考由雙方議定，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705	11.58%	—	—	—	—
本格餐飲	41	0.67%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740	0.17%	—	—	—	—
本格餐飲	43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度向五風十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該公司將原「築間幸福鍋物」市政三店轉換品牌為「燒肉 SMILE」，故由該公司出售相關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予五風十雨所致，向本格餐飲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係因該公司將設備轉讓予「本他和牛燒肉放題」門店使用所致，與子公司間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帳面價值出售，未再加計出售利益，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應收租賃款及利息收入

a.應收租賃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17,798	68.64%	—	—	—	—
兆昊餐飲	8,130	31.3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355	9.43%	131	3.85%	—	—
兆昊餐飲	168	4.49%	58	1.7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考量有於同一場所設立不同品牌門店之需要，而有該公司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合約及支付租金，再由該公司轉租部分使用面積予子公司之情事。該公司於 111~112 年度分別出租高雄楠梓及新北永和門店予本格餐飲，以及出租新北永和門店予兆昊餐飲，因而產生應收租賃款及利息收入，112 年度之交易金額因該公司吸收合併本格餐飲及兆昊餐飲，故僅揭露至 112 年 6 月底止，113 年度已無相關交易餘額。該公司轉租門店予子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比例收取租金，未再加計轉租利益，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聯楷國際	使用權資產	26,313	100,741	127,995
	租賃負債	26,742	102,419	130,606
	折舊費用	1,998	7,739	10,671
	利息費用	508	1,554	2,3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運存貨倉儲之需要，自 110 年 2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埔心鄉之土地及建築物，因門店營運之需求，於 112 年 1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北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因總部辦公室使用所需，於 113 年 4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築物。另隨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辦理吸收合併本格餐飲，原由子公司一本格餐飲自 110 年 2 月起因門店營運之需求，而向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員林鄉之土地及建築物租約併入該公司，使 112 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其相關帳務科目餘額增加，另該公司因向聯楷國際承租不動產，111~113 年度之租賃押金分別為 1,100 千元、1,800 千元及 1,800 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經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成本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無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情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二)、5.」之說明，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資金貸與及向關係人借款

a.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林楷傑	422,210	96.01%	—	—	—	—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日本築間	—	—	—	—	7,600	23.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日本築間	—	—	—	—	36	0.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應收利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日本築間	—	—	—	—	36	0.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於 111 年度因其他持股股東之個人財務規劃欲轉讓所持有之股份以及發展新餐飲品牌之規劃，而經該公司當時之董事長周秀花同意資金貸與林董事長，由林董事長向上述股東購買所持有之股份及個人進行新餐飲品牌之投資，致該公司 111 年度有資金貸與林董事長之情形，經抽核相關貸款合約、資金貸與款項及利息之收款憑證，其款項及利息之收回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13 年度為因應子公司日本築間購置設備及營運周轉資金之需求而資金貸與，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二)、3.」之說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向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昊餐飲	5,030	25.41%	—	—	—	—
本格餐飲	300	1.52%	—	—	—	—
五風十雨	200	1.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子公司間之借款均係因營運周轉及資金調撥之需要而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 股權交易

該公司為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管理效率，自 110 年起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其中 111 年度有下表所列向關係人取得及出售股權之交易，於 112 年度起已無相關交易，經抽核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同意書、相關契約、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權標的交易對象	兆洋餐飲	兆昊餐飲	兆基餐飲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微笑燒肉
林楷傑	500	2,500	—	2,631	25	—
兆威	—	8,031	—	7,094	—	—
兆沛	—	—	—	—	16,755	—
兆昊餐飲	—	—	4,561	—	—	—
五風十雨	—	—	—	—	—	(2,990)
周秀花	250	—	—	—	—	—
辰瑄	—	500	—	625	2,500	—
瑞德	—	750	—	938	—	—
順好	—	250	—	312	—	—
碩琪	—	125	—	250	—	—
合計	750	12,156	4,561	11,850	19,280	(2,9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J) 代付款項及代收款項

a. 代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409	0.09%	—	—	—	—
兆昊餐飲	764	0.17%	—	—	—	—
本格餐飲	548	0.12%	—	—	—	—
日本築間	—	—	—	—	2,411	7.61%
JhuJianHK	—	—	6,452	96.66%	122	0.38%
天使蕨餅	—	—	60	0.90%	—	—
麥克傑森	5,783	1.31%	—	—	—	—
聯楷國際	2,200	0.50%	—	—	—	—
林楷傑	43	0.01%	—	—	—	—
周秀花	12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代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昊餐飲	4,601	23.25%	—	—	—	—
本格餐飲	44	0.22%	—	—	—	—
五風十雨	8	0.04%	—	—	—	—
兆威	682	3.4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主係該公司統一提供子公司相關行政管理服務，而有統一支付水費、電費、瓦斯費、設立登記等營業相關費用，帳列代收、付款項後再予以收付相關款項，111 年度對兆昊餐飲之其他應付款係因兆昊代付取得兆基 40%股權之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關係人(麥克傑森、聯楷國際、兆威、林楷傑及周秀花)

該公司 111 年度代麥克傑森支付款項 5,783 千元，係代付採購物料之貨款所致，111 年度代聯楷國際支付款項 2,200 千元，係該公司及聯楷國際皆有購置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物，而有由該公司代聯楷國際支付房屋工程期款，111 年度代董事長林楷傑支付款項 43 千元，係代墊費用所致，111 年度代總經理周秀花支付款項 12 千元，係代墊費用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兆威之代收款 682 千元，主係兆威代該公司支付員工差旅費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對關係人增資

- a.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對子公司 Jhu Jian HK 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 20,038 千元(港幣 5,100 千元)及 41,083 千元(港幣 10,000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Jhu Jian HK 之應付投資款為 20,038 千元。
- b.該公司 112 年度對子公司天使蕨餅現金增資金額為 3,000 千元；113 年度債權轉增資金額為 2,868 千元。
- c.該公司 113 年度對子公司日本築間現金增資金額為 1,018 千元(日幣 4,590 千元)。

- (L)該公司 113 年度向 Food Angel 購買子公司 Jhu Jian HK 之股權 4,900 千股，每股取得價格 3.05 元，取得金額 14,929 千元，其交易價格係

參考 Jhu Jian HK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後，由雙方議定之，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A)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暨應收帳款

a.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14	—	—	—	—	—
兆基餐飲	兆昊餐飲	383	0.01%	—	—	—	—
築間餐飲	兆紘	600	0.01%	150	—	—	—
	麥克傑森	560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採購備料，主係由各子公司分別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於有進貨時程及存貨庫存管理考量時，使由子公司彼此間進行進銷貨交易，而 112 年度起隨該公司為提高管理效率而合併各子公司，故已無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子公司間之銷貨係以成本出售，未再加計毛利；在收款條件方面，子公司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因各子公司之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尚無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可供比較，另經與其他第三方收付款機構之收款條件為隔日~次二日收款或月結 15~3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關係人(兆紘及麥克傑森)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A、(A)、a、(b)」之說明。

b.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1,221	1.55%	—	—	—	—
兆昊餐飲	本格餐飲	128	0.16%	—	—	—	—
	五風十雨	52	0.07%	—	—	—	—
築間餐飲	兆紘	105	0.13%	—	—	—	—
	麥克傑森	21	0.0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及管理服務收入而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築間餐飲	喬恩	—	—	32,485	1.33%	39,257	1.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A、(B)、a.」之說明。

b.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築間餐飲	喬恩	—	—	12,340	2.08%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A、(B)、b.」之說明。

(C)勞務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a.勞務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昊餐飲	兆威	3,810	0.24%	—	—	—	—
兆洋餐飲		3,809	0.24%	—	—	—	—
築間餐飲	麥克傑森	1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築間餐飲	麥克傑森	1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兆威

兆昊餐飲及兆洋餐飲於 111 年度因營運管理所需，而對兆威支付勞務費，經抽核勞務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麥克傑森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A.、(C)」之說明。

(D)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洋餐飲	創一	5,450	1.26%	—	—	—	—
本格餐飲		810	0.19%	—	—	—	—
兆昊餐飲		1,442	0.33%	—	—	—	—
五風十雨		477	0.11%	—	—	—	—
築間餐飲		1,995	0.46%	—	—	—	—
兆基餐飲		272	0.06%	—	—	—	—
微笑燒肉		7,235	1.68%	—	—	—	—
築間餐飲	麥克傑森	—	—	1,500	0.1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創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113 年度依各門店之工程設計及裝修以及各項營運設備之需求，經工程廠商遴選程序而向創一進行採購，自 111 年 2 月 25 日起創一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故關係人交易金額僅揭露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

(b)麥克傑森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A.、(D)、a.、(c)」之說明。

(E)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築間餐飲	聯楷國際	使用權資產	26,313	100,741	127,995
		租賃負債	26,742	102,419	130,606
		折舊費用	1,998	9,249	10,671
		利息費用	508	1,806	2,347
本格餐飲		使用權資產	48,318	—	—
		租賃負債	48,798	—	—
		折舊費用	3,624	—	—
		利息費用	685	—	—
築間餐飲	林楷傑	使用權資產	—	—	26,949
		租賃負債	—	—	27,945
		折舊費用	—	—	935
		利息費用	—	—	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運存貨倉儲之需要，自 110 年 2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埔心鄉之土地及建築物，因門店營運之需求於 112 年 1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北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因總部辦公室使用所需，於 113 年 4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本格餐飲因門店營運之需求，自 110 年 2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承租位於彰化縣員林鄉之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隨築間餐飲於 112 年 6 月合併本格餐飲，原由本格餐飲向聯楷國際承租之租約併入該公司，使 112 年度築間餐飲使用權資產及其相關帳務科目餘額增加。另為拓展海外市場，子公司一日本築間於日本大阪新設「築間燒肉」門店所需，自 113 年 9 月起向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承租日本大阪之建築物。另該公司因向聯楷國際及董事長林楷傑承租不動產，111~113 年度之租賃押金分別為 1,800 千元、1,800 千元及 3,909 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經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成本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及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無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情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二)、5.」之說明，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資金貸與及向關係人借款

a.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格餐飲	五風十雨	2	—	—	—	—	—
五風十雨	兆昊餐飲	6,306	1.20%	—	—	—	—
築間餐飲	林楷傑	422,210	80.52%	—	—	—	—
五風十雨		59,380	11.32%	—	—	—	—
兆昊餐飲	兆威	15,868	3.03%	—	—	—	—
五風十雨		11,155	2.1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向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兆昊餐飲	林楷傑	5,650	83.2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子公司間之借款均係因營運周轉及資金調撥之需要而產生，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人員(林楷傑及兆威)

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因其他持股股東之個人財務規劃欲轉讓所持有之股份以及發展新餐飲品牌之規劃，經該公司當時之董事長周秀花同意資金貸與林董事長及其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兆威，由林董事長及兆威向股東購買所持有之股份及進行新餐飲品牌之投資，致該公司 111 年度有資金貸與林董事長及兆威合計金額 508,613 千元。

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兆昊餐飲於 111 年度因營運周轉及資金調撥之需要而向董事長林楷傑借款 5,650 千元。經抽核相關貸款合約、資金貸與款項及利息之收款憑證，其款項及利息之收回情形尚屬合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二)、3.」之說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股權交易

該公司為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管理效率，自 110 年起進行

股權架構調整，其中 111 年度有下表所列向關係人取得及出售股權之交易，於 112 年度起已無相關交易，經抽核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同意書、相關契約、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權標的 交易對象	兆洋餐飲	兆昊餐飲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微笑燒肉
林楷傑	500	2,500	2,631	25	10
兆威	—	8,031	7,094	—	—
兆沛	—	—	—	16,755	—
周秀花	250	—	—	—	—
辰瑄	—	500	625	2,500	—
瑞德	—	750	938	—	—
順好	—	250	312	—	—
碩琪	—	125	250	—	—
合計	750	12,156	11,850	19,280	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H)代付款項及代收款項

a.代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五風十雨	本格餐飲	1,654	0.32%	—	—	—	—
兆昊餐飲	五風十雨	130	0.02%	—	—	—	—
	本格餐飲	148	0.03%	—	—	—	—
本格餐飲	五風十雨	33	0.01%	—	—	—	—
築間餐飲	麥克傑森	5,783	1.11%	—	—	—	—
	聯楷國際	2,200	0.42%	—	—	—	—
	林楷傑	43	0.01%	—	—	107	0.23%
	周秀花	12	—	—	—	—	—
本格餐飲	林楷傑	24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子公司間 111 年度因營運周轉之需要，相互代收、付營業費用等款項之情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關係人(麥克傑森、聯楷國際、林楷傑及周秀花)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對麥克傑森、聯楷國際、董事長林楷傑及總經理周秀花支付之款項，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A、(J)」之說明，本格餐飲 111 年度代董事長林楷傑支付款項 24 千元，係代墊董事長個人雜支費用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代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築間餐飲	兆威	682	10.05%	—	—	—	—
兆昊餐飲	林楷傑	32	0.47%	—	—	—	—
五風十雨	林楷傑	45	0.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該公司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A、(J)」之說明。

(b)兆昊餐飲

兆昊餐飲 111 年度對董事長林楷傑代收款 32 千元，主係由董事長林楷傑代付社交媒體推廣之廣告及手續費。

(d)五風十雨

五風十雨 111 年度對林楷傑之代收款 45 千元，主係由董事長代付社交媒體推廣之廣告及手續費。

上述交易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111 年度與合併個体外之關係人有彼此代收付款項之交易往來，該公司已於 112 年起對資金及款項之交易情形加強控管，其往來情形已有所改善，於 112 年度起已無與非合併個體之代收付款項交易之情形。

(I)其他

a.Jhu Jian HK 因辦理現金增資，112 年 12 月 31 日對 Food Angel 之應收股款金額為 19,252 千元。

b.該公司 113 年度向 Food Angel 購買子公司 Jhu Jian HK 之股權 4,900 千股，每股取得價格 3.05 元，取得金額 14,929 千元，其交易價格係參考 Jhu Jian HK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後，由雙方議定之，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該公司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JhuJianCatering(HK)Limited(JhuJian HK)	香港地區餐飲市場	無
2	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 (日本築間)	日本地區餐飲市場	無
3	台灣天使蕨餅股份有限公司(天使蕨餅)(註 1)	代理日式甜點品牌於臺灣地區銷售	無
4	五風十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風十雨)(註 2)	於臺灣地區經營「燒肉 SMILE」餐飲品牌	無
5	本格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格餐飲)(註 2)	於臺灣地區經營「本格和牛燒肉放題」餐飲品牌	無
6	兆昊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昊餐飲)(註 2)	於臺灣地區經營「有之和牛鍋物放題」餐飲品牌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核准解散登記，目前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2：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該子公司後，該子公司解散。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茲就前述之集團企業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JhuJianHK 及日本築間

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分別於香港及日本設立 JhuJianHK 及日本築間，分別經營香港及日本地區之餐飲品牌門店。

B.天使蕨餅

天使蕨餅係代理日本「Torori 天使蕨餅」品牌，該品牌主係銷售蕨餅、手搖蕨餅、奶蓋團子、草莓大福等日式甜點，因營運績效考量，各門店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營運，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C.五風十雨、本格餐飲及兆昊餐飲

五風十雨、本格餐飲及兆昊餐飲分別經營「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品牌，隨該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管理效率，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前述三家子公司後，該子公司

解散，並由該公司經營「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及「有之和牛鍋物放題」品牌。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該公司架構外之集團企業

該公司並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認定標準之架構外集團企業公司。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涵蓋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銅盤烤肉、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台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目前旗下經營「築間幸福鍋物」、「燒肉 SMILE」、「本格和牛燒肉放題」、「有之和牛鍋物放題」、「绘馬別邸」、「築間酸菜魚」、「紫木槿韓國烤肉」、「朴庶韓國烤肉公社」、「築間麻辣火鍋」、「紫木槿韓餐酒館」、「築間燒肉本命」、「築間台灣鹹酥雞」及「朴庶韓國銅盤烤肉」等共 13 項自行研發餐飲品牌，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該公司品牌門店遍布全臺各縣市，並於香港開立「築間酸菜魚」、「築間幸福鍋物」、「築間台灣鹹酥雞」及「燒肉 SMILE」各 1 家門店，以及於日本大阪開立「築間燒肉」1 家門店，各品牌門店合計為 193 家。

綜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並無所營項目及性質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經綜合考量各同業公司之產品服務內容、營運模式、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等，選取業務較為相近之餐飲服務同業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52，以下簡稱豆府)、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29，以下簡稱瓦城)及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55，以下簡稱八方雲集)為其採樣同業，豆府主係提供以韓式為主之現場烹調料理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越式及泰式餐飲，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瓦城主係提供泰式為主之相關料理供消費者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有發展湘菜料理品牌，均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八方雲集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提供中式麵食、飯類餐點等餐飲之銷售與服務，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與該公司同屬具備直營及加盟門市之營運模式。另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I56 餐飲業」，作為同業綜合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註1)	增(減)% (註2)	金額	增(減)額 (註1)	增(減)% (註2)
營業收入 (註3)	築間	4,343,061	5,762,799	1,419,738	32.69	5,783,701	20,902	0.36
	豆府	2,415,811	3,099,054	683,243	28.28	3,649,871	550,817	17.77
	瓦城	4,539,027	5,723,463	1,184,436	26.09	6,075,752	352,289	6.16
	八方雲集	6,799,263	7,339,890	540,627	7.95	8,027,985	688,095	9.37
營業成本	築間	2,370,790	3,109,412	738,622	31.16	3,134,887	25,475	0.82
	豆府	1,159,198	1,445,201	286,003	24.67	註4	註4	註4
	瓦城	2,305,608	2,733,913	428,305	18.58	註4	註4	註4
	八方雲集	4,273,394	4,787,287	513,893	12.03	註4	註4	註4
營業毛利	築間	1,972,271	2,653,387	681,116	34.53	2,648,814	(4,573)	(0.17)
	豆府	1,256,613	1,653,853	397,240	31.61	註4	註4	註4
	瓦城	2,233,419	2,989,550	756,131	33.86	註4	註4	註4
	八方雲集	2,525,869	2,552,603	26,734	1.06	註4	註4	註4
營業費用	築間	1,611,186	2,144,956	533,770	33.13	2,401,338	256,382	11.95
	豆府	937,051	1,163,753	226,702	24.19	註4	註4	註4
	瓦城	2,065,227	2,430,174	364,947	17.67	註4	註4	註4
	八方雲集	1,737,526	1,883,970	146,444	8.43	註4	註4	註4
營業淨利	築間	361,085	508,431	147,346	40.81	247,476	(260,955)	(51.33)
	豆府	319,562	490,100	170,538	53.37	註4	註4	註4
	瓦城	168,192	559,376	391,184	232.58	註4	註4	註4
	八方雲集	788,343	668,633	(119,710)	(15.19)	註4	註4	註4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築間	(4,471)	(66,132)	(61,661)	(1,379.13)	(55,068)	11,064	16.73
	豆府	12,368	(358)	(12,726)	(102.89)	註4	註4	註4
	瓦城	(18,356)	(9,543)	8,813	48.01	註4	註4	註4
	八方雲集	44,877	9,109	(35,768)	(79.70)	註4	註4	註4
本期淨利	築間	311,134	354,566	43,432	13.96	171,029	(183,537)	(51.76)
	豆府	266,118	389,850	123,732	46.50	註4	註4	註4
	瓦城	110,738	433,766	323,028	291.70	註4	註4	註4
	八方雲集	645,076	537,755	(107,321)	(16.64)	註4	註4	註4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築間	—	(400)	(400)	(100.00)	119	519	129.75
	豆府	5,525	4,435	(1,090)	(19.73)	註4	註4	註4
	瓦城	(3,629)	55,256	58,885	1,622.62	註4	註4	註4
	八方雲集	54,801	2,190	(52,611)	(96.00)	註4	註4	註4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築間	311,134	354,166	43,032	13.83	171,148	(183,018)	(51.68)
	豆府	271,643	394,285	122,642	45.15	註4	註4	註4
	瓦城	107,109	489,022	381,913	356.56	註4	註4	註4
	八方雲集	699,877	539,945	(159,932)	(22.85)	註4	註4	註4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故豆府、瓦城及八方雲集 113 年度營收金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自結數。

註4：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推銷費用	1,364,102	31.41	1,851,938	32.14	2,094,866	36.22
管理費用	237,916	5.48	280,144	4.86	285,378	4.93
研究發展費用	9,168	0.21	12,874	0.22	21,094	0.36
營業費用合計	1,611,186	37.10	2,144,956	37.22	2,401,338	41.52
營業利益	361,085	8.31	508,431	8.82	247,476	4.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611,186 千元、2,144,956 千元及 2,401,338 千元，茲就該公司 111~113 年度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係門店外場員工之薪資等用人費用、街邊店及百貨商場店之租金支出、折舊費用、水電瓦斯費、信用卡手續費等費用組成，111~113 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1,364,102 千元、1,851,938 千元及 2,094,866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31.41%、32.14%及 36.22%。

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87,836 千元，變動比率為 35.76%，主係隨該公司持續透過直營與加盟並行之展店策略，112 年底各品牌門店總數較 111 年底增加 32 家，致員工人數增加，相關薪資等用人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02,198 千元，另因持續展店，使用權資產及營運設備依街邊店(租期 3~10 年)及百貨商場店(租期 2~6 年)之租期進行攤提，使折舊費用及水電瓦斯費等費用分別上升 139,047 千元及 52,713 千元所致。1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42,928 千元，變動比率為 13.12%，主係 113 年底各品牌門店總數較 112 年底增加 24 家，員工人數持續增加，且該公司自 113 年起為激勵員工及留才，開始施行季獎金制度並同步優化晉升制度，使薪資等用人費用上升 41,666 千元，另因門店數持續增加，營運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等攤銷之折舊費用、水電瓦斯費、營運設備定期保養之修繕費及廢棄物清運費分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56,013 千元、35,839 千元、11,820 千元及 6,723 千元，以及 113 年增加 6 個新餐飲品牌開始營運，相關廣告費較 112 年度增加 24,460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係薪資費用及折舊費用等，111~113 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237,916 千元、280,144 千元及 285,378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

重分別為 5.48%、4.86%及 4.93%。

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2,228 千元，變動比率為 17.75%，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增聘總部員工 19 人，使薪資相關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35,099 千元所致。11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度僅增加 5,234 千元，尚無重大變動。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產品研發處人員之薪資費用、員工差旅費等，111~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9,168 千元、12,874 千元及 21,094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0.21%、0.22%及 0.36%。

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3,706 千元，變動比率為 40.42%，主係 112 年底研發部門人員較 111 年底增加 2 人，且該公司積極研發新品牌，使薪資相關用人費用、研發所需之食材費及旅費分別增加 1,695 千元、990 千元及 448 千元所致。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8,220 千元，變動比率為 63.85%，主係該公司積極推出新品牌，並增聘研發部門人員 7 人，使薪資相關用人費用及旅費分別增加 5,903 千元及 1,998 千元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利益	10,504	418	59
	租金收入	—	99	188
	其他收入	4,671	3,954	11,9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賃修改及終止利益	452	2,666	2,549
	除役損失	(52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減損損失	(285)	(30,770)	(15,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1,28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09)	3,850
	什項支出	(1,544)	(835)	(1,251)
利息收入		8,299	3,233	7,115
財務成本		(26,042)	(41,488)	(52,929)
合計		(4,471)	(66,132)	(55,0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A)政府補助利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政府補助利益分別為 10,504 千元、418 千元及 59 千元，111 年度較高係因取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之行銷補助及臺中市政府餐飲安心吃振興補貼計畫所致。

(B)租金收入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99 千元及 188 千元，主係出租倉儲廠房部分面積所產生。

(C)其他收入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4,671 千元、3,954 千元及 11,988 千元，主係因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產生之賠償收入、或租約到期時，相關實際發生之復原支出小於所估列之除役負債所致。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8,034 千元，主係因隨門店租約到期，實際發生門店復原成本較原估列之除役負債少，而認列其他收入 4,517 千元，及「燒肉 SMILE」三重店因檯面爐具燒烤油脂燃燒致火災而獲保險理賠款 1,733 千元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租賃修改及終止利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租賃修改及終止利益金額為 452 千元、2,666 千元及 2,549 千元，主係門店租賃契約修改或提前終止，調整使用權資產科目所產生。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減損損失

該公司 111~11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285 千元、30,770 千元及 15,355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減損損失主係因該公司考量各門店經營績效及品牌效益，將部份門店轉換品牌或閉店所致，另 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金額較高，主係因「築間幸福鍋物」基隆廟口店自 111 年 7 月開始營運，因承租建築物老舊，隨雨天漏水影響營運，考量修繕成本金額較高，故於 112 年 6 月閉店，租賃改良物及相關設備僅攤提約 1 年，產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12,876 千元所致。113 年度因經營績效及品牌效益考量，關閉 11 家門店及 13 家門店進行品牌轉換，而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該公司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係針對電影投資協議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D)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3,409 千元及外幣兌換利益 3,850 千元，該公司係原預計拓展美國市場而於 112 年 12 月持有美元部位 1,991 千元，惟 112 年 12 月間美金為貶值趨勢，使 112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另隨美金於 113 年度較 112 年底呈

升值趨勢，使該公司因外幣資產評價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C.利息收入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8,299 千元、3,233 千元及 7,115 千元，111 年度利息收入金額較高，主係資金貸與關係人產生利息收入 4,446 千元，112 年已全數收回資金貸予款項，112 及 113 年度主係銀行存款、押金設算息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產生之利息收入。

D.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1~113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26,042 千元、41,488 千元及 52,929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5,446 千元，主係 112 年度持續拓展門店，使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及該公司因應營業所需購置中部倉儲之土地及建物、臺中總部營運據點及開設門店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而增加長期借款 433,500 千元所致。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1,441 千元，主係因門店數持續增加，使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11~113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311,134 千元、354,566 千元及 171,029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0 千元、(400)千元及 119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11,134 千元、354,166 千元及 171,148 千元。

該公司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而變化，而其他綜合損益則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所產生，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尚與產業景氣及國際匯率走勢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築間	84.10	75.34	77.69
		豆府	43.64	43.47	註 4
		瓦城	50.00	51.03	註 4
		八方雲集	42.57	44.20	註 4
		同業平均	67.10	64.4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築間	203.87	191.52	167.02
		豆府	337.79	344.18	註 4
		瓦城	162.53	166.78	註 4
		八方雲集	260.85	192.22	註 4
		同業平均	115.21	113.64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築間	83.52	94.63	58.82
		豆府	226.07	226.49	註 4
		瓦城	89.76	77.12	註 4
		八方雲集	177.75	133.51	註 4
		同業平均	105.40	104.20	註 2
	速動比率	築間	74.62	86.38	49.32
		豆府	216.10	218.70	註 4
		瓦城	70.40	55.90	註 4
		八方雲集	154.94	110.94	註 4
		同業平均	81.20	87.3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築間	14.69	11.66	4.64
		豆府	55.67	63.57	註 4
		瓦城	6.72	31.25	註 4
		八方雲集	29.92	22.25	註 4
		同業平均	351.5	763.5	註 2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築間	66.87	62.99	62.63
		豆府	11.17	12.13	註 4
		瓦城	14.33	13.87	註 4
		八方雲集	51.28	48.97	註 4
		同業平均	22.70	23.60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天)	築間	5	6	6
		豆府	33	30	註 4
		瓦城	25	25	註 4
		八方雲集	7	8	註 4
		同業平均	17	16	註 2
	存貨週轉率	築間	27.86	30.05	30.73
		豆府	29.98	33.45	註 4
		瓦城	14.27	12.91	註 4
		八方雲集	19.57	20.18	註 4
		同業平均	8.80	13.60	註 2
	平均售貨日數(天)	築間	13	12	12
		豆府	13	11	註 4
		瓦城	26	29	註 4
		八方雲集	19	19	註 4
		同業平均	42	27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築間	5.03	3.96	2.88
		豆府	6.07	7.26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瓦城	2.47	2.76	註 4
			八方雲集	4.17	3.59	註 4
			同業平均	1.50	1.8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築間	1.51	1.34	1.14
			豆府	1.37	1.54	註 4
			瓦城	0.93	1.17	註 4
			八方雲集	1.22	1.22	註 4
			同業平均	0.80	1.00	註 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築間	11.54	9.03	4.22
			豆府	15.40	14.74	註 4
			瓦城	2.71	9.20	註 4
			八方雲集	11.95	9.36	註 4
			同業平均	2.40	7.30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築間	82.26	38.85	14.37
			豆府	27.22	25.57	註 4
			瓦城	5.31	18.33	註 4
			八方雲集	20.17	15.79	註 4
			同業平均	5.30	19.50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築間	108.76	110.92	53.99
			豆府	121.66	186.58	註 4
			瓦城	53.73	155.62	註 4
			八方雲集	118.86	100.55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築間	107.42	96.49	41.97
			豆府	126.37	186.44	註 4
			瓦城	47.86	152.96	註 4
			八方雲集	125.63	101.92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築間	7.16	6.15	2.96
			豆府	11.02	9.35	註 4
			瓦城	2.43	7.57	註 4
			八方雲集	9.49	7.33	註 4
			同業平均	1.90	6.20	註 2
	每股盈餘(元)		築間	8.74	8.61	4.06
			豆府	10.36	14.78	註 4
			瓦城	3.62	12.37	註 4
			八方雲集	10.00	8.35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築間	66.01	71.10	41.59
		豆府	84.07	102.52	註 4
		瓦城	45.97	66.69	
		八方雲集	99.38	75.83	
		同業平均	35.80	53.80	註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築間	註 3	註 3	100.62
		豆府	133.88	132.28	註 4
		瓦城	134.85	140.91	註 4
		八方雲集	135.31	124.99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築間	35.29	20.37	4.77
		豆府	10.17	13.09	註 4
		瓦城	13.15	22.65	註 4
		八方雲集	17.78	12.71	註 4
		同業平均	19.30	27.5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業聯合徵信中心出版「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之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比率中之「I56 餐飲業」

註 1：「IFR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同業資料尚未出版。

註 3：該公司成立未滿 5 個年度，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4：採樣公司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5：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平均使用權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4.10%、75.34%及 77.69%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門店持續拓展，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致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總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增加，主係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配發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使資產總額下降，負債總額相對變動相對不大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底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持續展店，除依據 IFRS16 租賃會計之規定，該公司將承租門店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外，該公司採購所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展店數量增加使相關營運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3.87%、191.52%及 167.02%，各年度比率均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該公司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持續展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配發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故股東權益總額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門店持續拓展而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12 年底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綜觀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相對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83.52%、94.63%及 58.82%，速動比率分別為 74.62%、86.38%及 49.32%，該公司 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分店，營運成長，且該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該公司整體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流動資產之現金因分別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配發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而減少，故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均減少，在流動負債相對變動不大之情形下，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底之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隨營運狀況改善，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速動比率方面，111~112 年度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4.69 倍、11.66 倍及 4.64 倍，經比較各年度之財務成本對各該年度營收比重係屬微小，其中 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增加長期借款，利息費用提高所致；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等業外損失，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致稅前及息前淨利較 112 年度下降，其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因獲利提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因增加長期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大於 1，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其利息費用支付能力尚無重大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6.87 次、62.99 次及 62.6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 天、6 天及 6 天。該公司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 3.88 次，天數上升 1 天，主係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新增 2 家商場門市，由於百貨業者平均付款天數較長致平均收現天數上升；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12 年度差異尚微，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為 6 天，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收款主係透過消費者之現金支付、信用卡支付、行動支付及與百貨專櫃月結，收款條件於 1 日~30 日內，111~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對消費者之收款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穩定，且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介於 5 天~6 天之間，尚符合其對消費者之收款政策，經評估該公司 111~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86 次、30.05 次及 30.73 次，平均售貨日分別為 13 天、12 天及 12 天。該公司 112 年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增加 2.19 次，增加幅度為 7.86%，主係受到 112 年台灣疫情政策完全解封之影響，國內餐飲業消費力道強勁，該公司旗下餐食品牌積極展店，門店數共增加 32 間，致該公司 112 年之營業成本較 111 年增加 738,622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16%，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使 112 年之存貨週轉率隨之增加；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 112 年度相當，平均售貨日均為 12 天。該公司平均銷貨日數介於 12~13 天，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豆府，高於瓦城、八方雲集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其營運情形及備貨政策而變動，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5.03 次、3.96 次及 2.88 次。該公司 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隨該公司門店持續拓展，加上購置辦公室，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提升所致；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因受到舊有門店新品牌轉換及開設新門店，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11 年度~112 年度僅低於豆府，高於瓦城、八方雲集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51 次、1.34 次及 1.14 次。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拓展門店，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平均資產總額提升所致；11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展，平均資產總額持續增加，使平均總資產提升，又受到舊有門店新品牌轉換，產生處

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等業外損失，使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 11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低於豆府，高於瓦城、八方雲集及同業平均。綜上評估該公司資產使用之效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54%、9.03%及 4.2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2.26%、38.85%及 14.37%。該公司 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分店持續拓展，現金水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平均資產總額提升，權益總額亦增加，致報酬率下降；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舊有門店新品牌轉換，於裝修期間尚無營收貢獻，加上 113 年度新設多個餐飲品牌，營業費用率提升，整體稅後淨利金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由於平均總資產大幅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低於豆府，與瓦城及八方雲集相當，優於同業平均。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76%、110.92%及 53.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42%、96.49%及 41.97%。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主係營業利益及實收資本額均增加所致；112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上升，然因業外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以及利息費用增加，使稅前淨增加幅度相對不大，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尚無營收貢獻，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八方雲集，低於豆府及瓦城。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11 年度高於瓦城，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資本額上升，在稅前淨利增加幅度相對不大之情形下，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16%、6.15%及 2.9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8.74 元、8.61 元及 4.06 元，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30,485 千元，加上因銀行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上升所致；113 年度純益率下降，主係 113 年度因部分品牌門店轉換，營收貢獻較低，且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上升所致。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稅前純益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該公司因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利息費用增加，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當，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873,823 千元、1,111,042 千元及 572,138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6.01%、71.10%及 41.59%，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門店持續擴展，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13 年度獲利衰退，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較多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低於豆府及八方雲集。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各年度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時成立未滿 5 年，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不擬與採樣同業比較，而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5.29%、20.37%及 4.77%，呈現逐年下降之勢。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持續增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 112 年度增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11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獲利衰退，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1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因該公司門店拓展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等非流動資產持續提升，使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豆府及八方雲集，低於瓦城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係隨著營運變動而影響其現金流入情形，經檢視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後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預計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並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除下表所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77,830	26,000	—
與金融機構簽訂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	—	405,000	455,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係已簽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尚未交易之金額，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77,830 千元及 26,000 千元，或有負債則係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金額分別為 405,000 千元及 455,000 千元，其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金額及性質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並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後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預計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1~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11 年度	該公司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2,210	422,210	422,210	2.36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五風十雨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	300	3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昊餐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810	6,306	6,306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60	11,155	11,155	2.36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601	59,380	59,380	2.36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昊餐飲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30	5,030	5,03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050	15,868	15,868	2.366%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本格餐飲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	200	200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五風十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	2	2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112 年度	該公司	林楷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1,590	—	—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兆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23	—	—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	—
113 年度	該公司	日本築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36 (註 1)	7,600 (註 1)	7,600 (註 1)	2.20%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周轉金	—	108,738 (註 2)	217,476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均為日幣 36,210 千元，該公司備查簿記載金額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金額均為 7,300 千元，與財務報告金額不同，係因該公司未以各期末底匯率換算，已於 114 年 2 月起以各月底匯率換算備查簿記載及公告金額。

註 2：資金貸與之總額如下：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1.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於 111 年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主係因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有營運周轉及資金調撥之需要而產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對董事長林楷傑及其轉投資公司兆威有資金貸與金額 508,613 千元，主係部份股東因個人財務規

劃欲轉讓所持有之股份以及為發展新餐飲品牌之規劃，遂由當時之董事長周秀花同意資金貸與林董事長及其轉投資公司，以作為向部份欲出售持股之股東購買所持有之股份及進行新餐飲品牌之投資。經查閱該公司董事長同意書及董事會議事錄、抽核貸款合約、資金貸與款項及利息收款憑證，其款項及利息之收回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始公開發行，前述對林董事長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合計 508,613 千元，占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550,031 千元之 95.96%，有尚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於交易發生時尚未公開發行，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係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雖有程序不完善之情形，惟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內控制度中「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之規定加強控管相關作業，並就相關款項於 112 年度全數收回，其交易情形已有所改善，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係因應子公司日本築間餐飲株式會社購置設備及營運周轉資金之需求而融通資金，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相關表單，其資金貸與之對象、限額、核決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作業之依據，修訂後並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修訂後並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除下表所列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外，並無其他達公告申報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111 年度	該公司	土地與建物	111.04.01	70,850	已全數付訖	旺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營運成長需求	無
		土地與建物	111.12.26	75,000	已全數付訖	銳欣國際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土地與建物	111.12.26	164,880	已全數付訖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112 年度	該公司	土地與建物	112.3.15	240,000	已全數付訖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112.7.24	111,590	依租約給付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112.7.24	76,389	依租約給付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書	營運成長需求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旗下品牌門店跨足全臺各縣市，為因應營運需求，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經當時之董事長周秀花同意向旺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新北市泰山區土地及建物作為北區辦公室，取得金額為 70,850 千元；該公司考量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為建置自有倉儲廠房，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銳欣國際有限公司取得臺中市潭子區土地及建物作為中部倉儲使用，取得金額為 75,000 千元；該公司考量原臺中總部辦公室係承租使用，為因應未來長遠發展，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物作為總部營運據點，取得金額為 164,880 千元；另該公司為新品牌發展及規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自然人取得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物作為新設門店使用，取得金額為 240,000 千元，該公司另因品牌展店之規劃，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向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及自然人取得臺北市萬華區及臺中市西區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為 111,590 千元及 76,389 千元，經抽核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房屋租賃契約書、不動產估價相關資料及帳冊資料，評估其交易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訂約日	董事會決議日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111 年度	該公司	台中市	112.1.1	112.11.14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其董事係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5,360	依租約給付	不適用
113 年度	該公司	台中市	113.4.1	113.3.21	聯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其董事係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7,925	依租約給付	不適用
	日本築間	日本大阪	113.11.01 (註)	113.9.23 (註)	林楷傑	該公司董事長	27,884 (註)	依租約給付	32,4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日本築間經 113 年 9 月 23 日董事長同意，向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承租日本國大阪府大阪市之建築物，作為營運門店使用，為考量當地市場營運狀況，經 113 年 12 月 3 日日本築間董事長同意，並經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與董事長林楷傑簽訂租金調整協議書，由原每月租金為日幣 2,500 千元(未稅)，變更為：113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免租期；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為日幣 1,250 千元(未稅)；114 年 7 月 1 日~118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為日幣 2,500 千元(未稅)。

該公司因「绘馬別邸」開設門店營運之需求，自 112 年 1 月起向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北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取得總價款 35,360 千元。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始公開發行，前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交易，於訂約時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為完備其交易程序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故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各項評估資料及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成本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而該公司因其營運規模發展迅速，先前取得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物之總部辦公室面積仍不足集團部門及人員使用，故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 4 月起向關係人聯楷國際承租臺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築物，取得總價款 37,925 千元；以及為拓展海外市場，子公司－日本築間於日本大阪新設「築間燒肉」門店所需，自 113 年 9 月起向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承租日本大阪之建築物，取得總價款 27,884 千元。經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成本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及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尚無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情形，另經評估其交易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並無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其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皆係因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股本	257,000	331,996	458,395
股份轉換	73,756	—	—
合併發行新股	1,24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6,398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0,000	—
期末股本	331,996	458,395	458,395
營業收入	4,343,061	5,762,799	5,783,701
本期淨利	311,134	354,566	171,029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8.74	8.61	4.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按追溯後股數計算

該公司 111 年度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管理效率進行股權調整，而有股份轉換及合併發行新股使股本分別增加 73,756 千元及 1,240 千元，112 年度則因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股本分別增加 66,398 千元、30,000 千元及 30,000 千元。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343,061 千元、5,762,799 千元及 5,783,701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8.74 元、8.61 元及 4.06 元，該公司獲利情形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四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金額為 420,0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募集案已於 112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已依原定計畫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無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金額為 420,0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募集案已於 112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已依原定計畫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為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1 月 02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68281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42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4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42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420,000	42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總額 420,000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挹注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靈活運用彈性及營運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增強財務結構健全度。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2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0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4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產生效益之評估

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為 420,000 千元，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募集案已於 112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已依原定計畫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次募集資金可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有助該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所舉借之長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且其契約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查核報告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評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一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章程，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 11 條訂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登錄興櫃，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該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人員，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13年2月2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5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改為6席一般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其中5席董事相同，故並無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他收入明細、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聯徵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人員，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形。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係興櫃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一重大訊息公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人員，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評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或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3年3月21日董事會及113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列成議案，經11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111及112年度有資金貸與董事長林楷傑及其轉投資公司兆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兆威公司)之情事，最高金額分別為481,590千元及27,023千元。前開資金貸與金額係發生於110~111年度間，當時該公司係屬未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之主要用途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110年間除董事長以外之主要股東(持股40.45%)因有訴訟在身，該公司董事長為公司長遠發展考量，於110年間向該公司借款購入其股權。 2.110~111年間離職員工倘因財務規劃考量欲轉讓所持有之該公司股份，該公司董事長即向該公司借款購入其股權。 3.為發展新餐飲品牌，如本格餐飲、兆吳餐飲、五風十雨及兆洋餐飲等餐飲品牌公司所需，為避免發展初期因虧損而侵蝕該公司獲利狀況，故由董事長個人及兆威公司向公司借款先行投資所致，前開餐飲品牌現均已併入該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當時董事長之同意書及董事會議事錄、借貸合約、相關帳冊及收款憑證，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雖有資金貸予非公司或商號之自然人及貸與金額逾法定限額(即公司淨值40%)之情事，惟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及法人董事兆威公司業於112年9月28日前返還所借款項，另前開交易係發生於公開發行前(110~111年間)，且係該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長期穩定發展考量下所為。該公司後已於「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第二條明訂「本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自前述資金貸與款項於112年9月全數收回後，該公司嗣後之資金貸與交易即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辦理，目前僅有日本子公司因營運所需而資金貸與日本子公司之情事。綜上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估該公司已確實改善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已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4年2月24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資訊，故無左列情事。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113年9月16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尚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4年2月28日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為45,839,550股，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截至114年2月28日止全體董事持股股數為8,644,050股，占已發行普通股數之比例為18.86%，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為45,839,55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股數4,780,000股後，總數為50,619,550股，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為17.08%，仍符合相關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故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經查閱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一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董事持股不足，而未依承諾補足持股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並非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規定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相關條款逐款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自律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及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且已協助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經詢問該公司人員，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意見之情事。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另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承銷商輔導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用。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該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29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左列情事，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	是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並未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54,566 千元及 171,029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4,865,760 千元，負債總額為 3,780,239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就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聯徵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料，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年報，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聲明書等相關資料，除下列非重大案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 1.該公司董事長林楷傑以該公司前員工江○○與該公司之策略長於工作時發生糾紛，明知發生職場騷擾事件時，林楷傑並不在場，竟意圖散布於眾，而有稱林楷傑一度目擊，然只是默默離開等誹謗行為，而對江○○提出涉犯誹謗及加重誹謗等罪之告訴，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071、11072 號為不起訴確定後，林楷傑提出交付審判，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林楷傑與該公司另對江○○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告訴，請求 200 萬元之賠償，然因雙方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勞移調字第 66 號調解成立，故林楷傑及該公司撤回上述民事訴訟。
- 2.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個別犯意，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及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 455 號「築間幸福鍋物」臺中北屯店點選新臺幣 418 元及 676 元之餐點及食材，致該店店員誤信袁○○會於離去前給付各次消費金額，因而分別提供餐點及食材予袁○○，嗣因袁○○分別食用完畢後，均未結帳即行離去，經該店店長報警處理。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061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決袁鈺庭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3.該公司主張顏○○明知自己無力亦無意支付餐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該公司八德豐德店用餐，使該公司員工陷於錯誤而同意提供價值新臺幣 572 元之餐飲及服務，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及免付前開餐飲服務費之不法利益，認顏○○涉犯詐欺取財得利罪而提起告訴，後本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 31950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
- 4.吳○○主張為申請加盟該公司之子公司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洋公司，兆洋公司係該公司之子公司，經營築間幸福鍋物品牌，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經該公司吸收合併)，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之加盟展繳納 3 千元現金訂金，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匯款 300 千元予兆洋公司，惟吳○○於匯款後所尋之展店地點經該公司評估後均不適宜展店，故截至 111 年 8 月均未與吳○○簽訂加盟契約，吳○○遂請求該公司返還上開款項，該公司溝通展店地點評估事宜後吳○○未進一步聯繫，直至吳○○經挺理法律事務所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挺理字第 1120327008 號函，請該公司於函到 7 日返還 303 千元款項，否則將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並提出民刑事請求，後該公司已退還 303 千元予吳依緹結案。

- 5.江○○為該公司前員工，該員於110年9月20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任職於該公司(原名兆晴餐飲事業(股)公司，於111年8月17日更名為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後於111年4月16日起調職至兆洋公司，江○○認為調職於兆洋公司未經其本人同意，且於病假期間遭該公司以曠職為由解雇，故就與該公司及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契約、服務證明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111年7月19日調解不成立，後江○○復於112年1月13日就與該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等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112年3月9日進行調解，因雙方歧見過大，調解不成立，後江○○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該公司基於江○○於民事起訴狀中，提出患有「職業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與焦慮症」之證明，並正持續接受治療，醫師建議其需長期療養，因此該公司出於對江○○健康狀況之考量，決定以210萬與江○○和解，故雙方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勞移調字第66號調解成立，且二造於和解書上表示撤回先前所有告訴，至此案件已終結。
- 6.登寶有限公司(下稱登寶公司)於113年2月26日之起訴狀中主張，其為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52號之騎樓範圍之建物所有權人，築間公司於同一建物二樓經營烤肉smile中壢延平店，卻未經登寶公司同意擅自豎立招牌，妨礙登寶公司房屋所有權之使用。因登寶公司多次發函通知未果，登寶公司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築間公司拆除前述招牌，並將招牌範圍歸還登寶公司，本案目前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 7.該公司董事林家振主張與黃柏文、魏廷安前分別為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津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因遭許育人、陳忠義不法侵擾，致使林家振無法順利行使職權，故徵得黃柏文、魏廷安同意為共同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主張許育人、陳忠義不得妨礙林家振及魏廷安、黃柏文行使董事長及董事職權，惟黃柏文、魏廷安二人僅係出名配合為假處分聲請，而假處分擔保金則係由林家振單獨提供，共計新臺幣200萬元，後本件已經林家振與魏廷安、黃柏文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以101年度司聲字第775號裁定准許返還上開提存物予林家振及被告魏廷安、黃柏文。惟因林家振單獨向臺灣臺北地院之提存所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時，提存所人員表示應與魏廷安、黃柏文三人共同具名聲請方可取回，故林家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魏廷安、黃柏文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擔保金為林家振為魏廷安、黃柏文所提供，並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許林家振取回擔保金，本案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民事判決駁回林家振董事之訴。
- 8.林憲同以其所承辦之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793號侵占等案件，遭該案被告林育德向臺北律師公會提起自訴人違反律師倫理之風紀案件申訴，惟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范瑞華、及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張志朋(該公司獨立董事)，本不應受理林育德之倫理風紀申訴案件，卻對其立案調查，而認林育德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范瑞華及張志朋則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並提起自訴，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34號刑事裁定，認為本件無傳喚被告林育德、范瑞華及張志朋應訊之必要即駁回林憲同之自訴。

9.該公司獨立董事張志朋前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淘帝-KY，股票代號：2929)之獨立董事，因時任淘帝-KY 經營團隊周訓財、程章濤等人涉嫌於 108 年 9 月間從事虛偽交易投資基金商品，使淘帝-KY 對外公告之 108 年第 3 季起相關財務報告涉有不實，以及周訓財、王冠華等人於 109 年間涉嫌從事淘帝-KY 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投保中心遂對周訓財及程章濤等刑事不法行人及張志朋等 6 名非刑事不法行為人之獨立董事(以推定過失責任)求償 172,407 千元，現由臺北地院 112 金重訴字第 5 號審理中。因本案訴訟主係判斷張志朋應否對淘帝 KY 之投資人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與張志朋是否成立證券交易法上之刑事罪責，要屬二事。且如前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並未將張志朋列為刑事被告提起公訴，故評估張志朋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列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承上，該公司及其董事雖有上開訴訟案件已終結或尚未審結，惟依據其所牽涉之金額及性質，依據該公司之資本額、股東權益觀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而言尚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申請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土地銀行	112/08/01~122/07/31	營業場所租賃	無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0/08/26-115/08/26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1/01/10-116/01/10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1/06/02-126/06/02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12/05/03-132/05/03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12/11/08-115/11/08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	112/09/20-119/09/20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	112/10/04-115/10/04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3/10/01-114/04/01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	113/12/24-116/12/24	中期放款	10%備償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	113/12/27-116/12/27	中期放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取得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契約等，並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事業版圖及餐飲事業體之擴展及正常營運所需簽訂，所載之權利義務內容及限制條款尚屬合理，故經評估該等契約對股東權益並無產生不利影響。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截至申請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除針對下列非重大勞資糾紛及汙染環境事件予以說明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1.勞資糾紛

- (1)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申請日止共發生 16 起勞資爭議，計支付 195,170 元，主係與休假及加班費未依法給付、工作時不慎受傷及退休金提撥不足等有關，經檢視相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其中 4 起爭議勞方已主動撤案，4 起爭議調解會議結果已成立，另外 8 起爭議調解結果不成立；不成立之原因主係勞方之請求不合理或勞方未出席會議等原因，經評估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 (2)該公司有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共 5 件，屬子公司者共 10 件，共計 15 件，罰鍰金額分別為 339,764 元及 263,392 元，共計 603,156 元。經抽核該公司傳票及付款憑證，皆已繳納罰鍰並改善完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 (3)該公司為申請上櫃檢送予勞動部之勞資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相關資料，經勞動部 113 年 8 月 19 日勞動關 5 字第 1130015764 號函有下列建議事項：
 - A. 台北西門町分公司及基隆潮境公園分公司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未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有未於會議紀錄保留足以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之情事。
 - B. 總公司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 屆第 6 次及台北西門町分公司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有涉及勞動基準法有關變形工時相關條文之內容，而未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併附期限之情形，建議該公司未來於勞資會議討論涉及有關變形工時之事項時，依規定併附同意期限。

經查閱該公司後續召開勞資會議之相關文件，該公司已於會議記錄保留可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截圖紀錄，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討論涉及有關變形工時之事項，惟該公司亦已於勞動部來函後所召開之勞資會議向各會議代表說明，未來相關決議事項將訂定行使期限為當年度止，綜上評估，該公司均已依函文所述相關規定及建議辦理。

- (4)該公司就前開事件之因應措施：經檢視該公司營運會議紀錄、教育訓練講義、

勞動契約、內部網站之公告截圖及繳納罰鍰憑證，以及召開勞資會議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該公司業已將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產生之罰鍰依規定於時限內繳納完畢，且針對缺失部分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另就召開勞資會議未符相關規定之情事，該公司亦已要求承辦人員熟悉勞動部公告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及「勞資會議說明手冊」，並定期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以避免相關情事再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申請日止，除1件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處以罰鍰60,000元，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繳納並改善完畢外。另該公司於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1月底止曾分別有16件、14件、5件及2件因門店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後函請該公司改善，主要違反內容如內場作業有高溫熱表面之器具未有警示標誌、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廚房之垃圾桶未有蓋、地板積水、對於高壓氣體儲存容器未固定、未將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於室內之電路附近堆放與電路無關之物件及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出退勤時間至分鐘等，該公司均已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未有遭裁處罰鍰之情事。除上述外，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2.環境汙染

- (1) 該公司有下列違反噪音管制法及下水道法之情事，惟參酌情節尚不屬於重大環境污染：

兆洋公司築間幸福鍋物北投石牌分公司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前往檢測水質，而公司排泄汙水之水質超過公告水質標準，違反下水道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第4款，處罰鍰10,000元。

該公司業已針對上述事件繳清罰款，並已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異常情事。

- (2)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截至申請日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有0件、6件、25件及0件，遭處罰鍰金額分別為0元、31,200元、150,000元及0元，說明如下：

A. 違規態樣：以第31條第1項第1款「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14件及第2款「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12件為主。該公司113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件數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112年下半年起陸續補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惟因該公司部分承辦人員不諳相關

法規，而漏再就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廢棄物產出、貯存等資訊進行申報所致。

B. 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前開期間之總罰鍰金額為181,200元，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未有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C. 改善措施：

該公司在各次受罰後已繳清罰鍰且安排人員完成環境講習，並針對廢棄物管理之規定加強員工訓練，並規劃年度訓練課程，確保員工熟悉法規要求且能正確執行操作，並於門店執行 QSC 考核時加強稽查。另就應依規定申報廢棄物之項目，該公司已由總務行政部專責確認各門店的廢棄物之申報情形。

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部分，114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 188 家臺灣門店，除由百貨商場或社區負責申報之門店，以及 1 家門店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遷址，預計待遷址完畢後再行申請外，其餘皆已申請完畢，嗣後該公司均已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訂定「廢棄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該公司稽核人員亦將此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法令遵循」之一，該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進行專案稽核，並已於 113 年 12 月進行例行性稽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雖有上述勞資糾紛及環境污染情事，惟該公司已繳納罰款，並針對上述事項進行檢討並執行改善措施，考量事件性質及罰金金額，上述事件尚不屬重大勞資糾紛及環境污染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而言尚無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因前項之評估需求而洽請律師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與從屬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六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62,9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7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5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62,90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62,900	262,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未來營運周轉使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助該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4,78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717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4,063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於 114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可支應未來營運周轉使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62,9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支應未來營運周轉使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62,900 千元，將於 114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 113 年度之財務資料推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籌資前)	114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69	73.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2	179.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82	77.93
	速動比率	49.77	68.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62,9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預估於 114 年第二季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77.69%降為 73.7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167.02%增加為 179.60%，流動比率由 58.82%增加為 77.93%，速動比率由 49.77%增加為 68.88%，各項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說明事項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4,78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5,840 千股之 10.43%，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為 9.44%(4,780 千股/50,620 千股)。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若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以火鍋及燒肉為主軸之各式餐飲服務，包含個人火鍋、個人燒肉、和牛鍋物/火烤吃到飽、套餐式火烤兩吃、酸菜魚料理、韓式個人及多人燒肉/餐酒館、單點消費之多人火鍋、日式居酒屋料理及臺式炸物鹹酥雞等，採直營及加盟並行之經營模式，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目前已開設門店及預計展店計畫，並參酌門店規模及過去營運業績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餐飲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各項食材、薪資支出、水電瓦斯、租金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改良物及設備之折舊攤提等，並依 114 年 1 月實際營運情形及參考產業特性、門店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 114 年 2~12 月及 115 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情形編製而成，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收入與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主係一般消費大眾，對銷售客戶多採取現金、信用卡或透過第三方收付款機構或外送平台進行收款，其中信用卡支付者，視與各銀行之約定，於次 1~2 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電子支付者，則依與各業者約定，次 2 日收款或月結 30 天；透過外送平台業者支付者，雙週對帳一次，對帳後 5 日付款；另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月結 15~30 天，且該公司預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收款條件情形及營收成長等因素，作為預估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為購置肉品、海鮮、蔬果、南北雜貨及火鍋料等各項食材產生之款項，該公司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對供應商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20~60 天，

該公司預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該公司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要為新展門店所需之租賃改良物及營運設備所產生。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年 1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4 年 2~12 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月之實際銷售情形，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其 114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同，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發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

依據該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目前資金需求狀況尚仍保持一定水準，並未見公司顯資金不足之情形，且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應屬合理。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19,136	626,955	650,706	605,450	940,209	974,449	1,050,112	1,103,499	1,187,433	1,122,905	1,202,052	1,248,1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餐飲收入收現	430,648	633,667	458,337	447,417	475,004	463,674	487,465	497,501	470,681	479,974	462,958	502,011	5,809,337
合計 2	430,648	633,667	458,337	447,417	475,004	463,674	487,465	497,501	470,681	479,974	462,958	502,011	5,809,3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營運支出付現	78,556	436,865	206,252	201,338	235,130	208,653	219,359	223,875	222,496	215,988	208,331	225,905	2,682,748
薪資支出	190,091	127,361	135,549	132,320	140,479	137,128	144,164	147,132	139,200	141,949	136,916	148,466	1,720,755
取得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	—	10,621	10,621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79,742
營業稅支付數	19,278	—	29,258	—	27,173	—	28,160	—	29,549	—	28,520	—	161,938
營所稅支付(退回)數	—	—	—	—	(4,083)	—	—	—	—	—	—	—	(4,083)
合計 6	287,925	574,847	381,680	340,158	405,199	352,281	398,183	377,507	397,745	364,437	380,267	380,871	4,641,1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87,925	1,074,847	881,680	840,158	905,199	852,281	898,183	877,507	897,745	864,437	880,267	880,871	10,641,1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61,859	185,775	227,363	212,709	510,014	585,842	639,394	723,493	760,369	738,442	784,743	869,328	6,399,331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262,900	—	—	—	—	—	—	—	—	262,900
舉借銀行借款	—	—	100,000	—	—	—	—	—	—	—	—	50,00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14)	(5,014)	(100,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5,014)	(205,16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29,890)	(30,055)	(30,220)	(30,386)	(30,551)	(30,716)	(30,881)	(31,046)	(31,211)	(31,376)	(31,541)	(31,706)	(369,579)
現金股利支付數	—	—	(91,679)	—	—	—	—	—	(101,239)	—	—	—	(192,918)
合計 7	(34,904)	(35,069)	(121,913)	227,500	(35,565)	(35,730)	(35,895)	(36,060)	(137,464)	(36,390)	(36,555)	(36,720)	(354,7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6,955	650,706	605,450	940,209	974,449	1,050,112	1,103,499	1,187,433	1,122,905	1,202,052	1,248,188	1,332,6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4 年 1 月係為實際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32,608	1,322,138	1,408,581	1,357,357	1,433,836	1,405,873	1,486,377	1,544,366	1,633,602	1,542,176	1,626,388	1,676,7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餐飲收入收現	516,656	493,043	470,308	456,365	484,504	472,948	497,214	507,451	480,095	489,574	472,217	512,051	5,852,426
合計 2	516,656	493,043	470,308	456,365	484,504	472,948	497,214	507,451	480,095	489,574	472,217	512,051	5,852,4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營運支出付現	232,495	221,869	211,639	205,364	258,027	212,827	223,746	228,353	236,043	220,308	212,498	230,423	2,693,592
薪資支出	222,797	141,680	135,147	131,141	139,227	135,906	142,879	145,821	137,960	140,683	135,696	147,143	1,756,080
取得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2,000
營業稅支付數	28,949	—	30,291	—	27,800	—	28,724	—	30,140	—	29,090	—	174,994
營所稅支付(退回)數	—	—	—	—	43,867	—	—	—	21,933	—	—	—	65,800
合計 6	490,241	369,549	383,077	342,505	474,921	354,733	401,349	380,174	432,076	366,991	383,284	383,566	4,762,4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90,241	869,549	883,077	842,505	974,921	854,733	901,349	880,174	932,076	866,991	883,284	883,566	10,762,4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859,023	945,632	995,812	971,217	943,419	1,024,088	1,082,242	1,171,643	1,181,621	1,164,759	1,215,321	1,305,270	12,860,047
融資淨額 7													
舉借銀行借款	—	100,000	—	—	—	—	—	—	—	—	—	—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14)	(10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5,014)	(160,16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31,871)	(32,037)	(32,202)	(32,367)	(32,532)	(32,697)	(32,862)	(33,027)	(33,192)	(33,357)	(33,522)	(33,687)	(393,353)
現金股利支付數	—	—	(101,239)	—	—	—	—	—	(101,239)	—	—	—	(202,478)
合計 7	(36,885)	(37,051)	(138,455)	(37,381)	(37,546)	(37,711)	(37,876)	(38,041)	(139,445)	(38,371)	(38,536)	(38,701)	(655,99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22,138	1,408,581	1,357,357	1,433,836	1,405,873	1,486,377	1,544,366	1,633,602	1,542,176	1,626,388	1,676,785	1,766,5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2 月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0 元，資本支出金額為 151,742 千元，合計金額為 151,742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262,900 千元*60%=157,740 千元)，故不適用。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倍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籌資前)	114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69	73.71
	財務槓桿度	1.27	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82	77.93
	速動比率	49.77	68.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結構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為 1.27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周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為 77.6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降低為 73.71%，有助於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且基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長期發展有相當之助益，除可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綜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837,565 千元、5,152,147 千元及 5,720,438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82,749 千元、

355,005 千元及 185,936 千元，均呈現穩定獲利，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業所需支應之資金需求，另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之資金，將於 114 年第二季募足股款後，於 114 年第二季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4,78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5,840 千股之 10.43%，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為 9.44%(4,780 千股/50,620 千股)，比例不大，且考量該公司經營實績均呈穩定成長，且預估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 (三)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4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7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55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

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計募集股數 4,780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計募集股數 4,780 千股，並將高於原預計募集總金額之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取具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稿本，業依相關法令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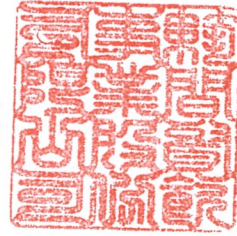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僅限於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楷傑

